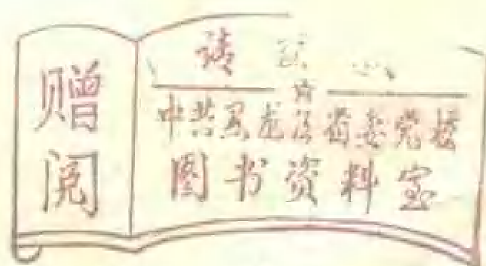
2 018 0180 8

马克思主义哲学讲义

（校内教材）



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哲学教研室

一九八二年一月

400380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丁长林（1）
第一节　哲学和哲学基本问题……………………（1）
一　什么是哲学…………………………………（1）
二　什么是哲学基本问题………………………（4）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7）
一　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的条件………………（8）
二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是哲学史上的伟大革命变革……………………………………（10）
三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实践基础上产生，并在实践中不断发展……………………………（16）
第三节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目的、意义及怎样学好马克思主义哲学…………………（18）
一　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更好地改造世界观坚定无产阶级立场………………………（19）
二　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正确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推进社会主义事业继续发展……（19）

C5E003 2793/05

三 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提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20）
四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革命学风，是学好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唯一方法……………（22）

第 二 章 物质和意识…………………………陈九年（24）
第一节 世界是运动着的物质世界…………………（24）
一 世界是物质的…………………………（24）
二 物质是运动的…………………………（29）
三 物质是在时间空间内运动的………………（33）
四 物质运动是有规律的……………………（34）
第二节 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35）
一 意识的起源……………………………（36）
二 意识的本质……………………………（37）
三 意识的作用……………………………（38）
第三节 一切从实际出发，发挥主观能动性………（40）
一 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41）
二 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43）

第 三 章 对立统一规律……………………于克旺（46）

第一节 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根本对立……………（47）

一 孤立的观点和联系的观点的对立…………（47）

二 静止的观点和发展的观点的对立…………（48）

三 否认矛盾的观点和承认矛盾的观点的对立 ……………………………………………（49）

第二节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51）

一 矛盾的同一性………………………………（51）

二 矛盾的斗争性………………………………（53）

三 同一性和斗争性相结合构成一切事物的运动……………………………………（55）

第三节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57）

一 矛盾的普遍性………………………………（57）

二 矛盾的特殊性………………………………（59）

三 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61）

四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64）

第四节 树立矛盾观点具体情况作具体分析………（67）

第 四 章 质量互变规律……………………崔志远（71）

第一节 事物的质、量、度…………………………（71）

一 什么是事物的质……………………………（71）

二　什么是事物的量……………………………… (74)

三　什么是事物的度……………………………… (75)

第二节　量变和质变……………………………… (77)

一　什么是量变和质变…………………………… (77)

二　量变和质变的普遍性………………………… (79)

三　量变和质变的辩证关系……………………… (80)

四　质变的形式…………………………………… (84)

第三节　质量互变规律原理的方法论及实践意义
……………………………………………… (86)

一　运用质量互变规律指导各项工作………… (86)

二　坚持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 (87)

三　准确掌握质变特点采取适当飞跃形式…… (88)

第五章　否定之否定规律……………………于宪旺 (91)

第一节　辩证的否定……………………………… (91)

一　事物内部的肯定因素和否定因素………… (91)

二　否定是发展和联系的环节………………… (93)

三　对任何事物都要采取科学分析的态度…… (96)

第二节　否定之否定……………………………… (99)

一　否定之否定的基本内容…………………… (99)

二　否定之否定规律的普遍性和多样性………(102)
第三节　新生事物是不可战胜的……………………(105)
一　什么是新生事物…………………………(106)
二　新生事物是不可战胜的……………………(107)
三　坚定地站在新事物一边，做四化建设的促进派……………………………… (110)

第　六　章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崔志远(113)
第一节　原因和结果……………………………… (114)
一　事物的因果联系…………………………(114)
二　原因和结果的辩证关系…………………(117)
三　认识事物的因果联系对实践活动的重要意义………………………………………(118)
第二节　必然性和偶然性…………………………(120)
一　事物的必然性和偶然性 …………………(120)
二　必然性和偶然性的辩证关系 ……………(121)
三　学习必然性和偶然性辩证关系的重要意义………………………………………(123)
第三节　可能性和现实性…………………………(124)
一　什么是可能性和现实性…………………(125)

二　可能性和现实性的辩证关系……………（126）
三　学习可能性和现实性原理的重要意义
　　　　………………………………………（128）
第四节　内容和形式…………………………（130）
一　什么是内容和形式……………………（130）
二　内容和形式的辩证关系………………（131）
三　内容和形式原理的实践意义…………（133）
第五节　现象和本质…………………………（135）
一　什么是现象和本质……………………（135）
二　现象和本质的辩证关系………………（136）
三　透过现象看本质是正确认识事物的科学
　　　　方法…………………………………（138）
第七章　认识和实践……………………成子范（142）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
　　　　论……………………………………（142）
一　反映论…………………………………（142）
二　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144）
第二节　实践及其在认识中的决定作用…………（146）
一　实　践…………………………………（146）

二　实践在认识中的决定作用…………………（150）
第三节　认识的辩证过程…………………………（152）
一　由实践到认识………………………………（152）
二　由认识到实践………………………………（157）
三　反复实践，反复认识………………………（159）
第四节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运用………………（161）
一　坚持理论和实践的统一……………………（161）
二　坚持调查研究，不断总结经验……………（163）
三　坚持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164）
第八章　真　　理…………………………陈九年（167）
第一节　真理的客观性……………………………（167）
一　什么是真理…………………………………（167）
二　真理的客观性………………………………（168）
三　真理的阶级性………………………………（169）
第二节　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171）
一　真理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171）
二　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辩证统一…………（173）
第三节　真理和谬误………………………………（176）

一　真理和谬误的对立统一……………………　(176)

二　真理在斗争中发展……………………　(177)

三　坚持真理，修正错误……………………　(179)

第四节　实践在检验真理中的作用……………　(180)

一　在真理标准问题上两条哲学路线的斗争

……………………………………………　(181)

二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182)

三　实践标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　(184)

第五节　坚持实践标准和理论指导的统一………　(185)

一　坚持实践标准的重大意义………………　(186)

二　坚持理论的指导作用……………………　(188)

第　九　章　历史唯物主义是科学的历史观

……………………………………………辛　志　(190)

第一节　社会有机体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对象……　(190)

一　社会有机体及其运动规律………………　(190)

二　历史唯物主义是关于社会历史发展一般

规律的科学…………………………　(192)

第二节　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194)

一　区分两种历史观的根本标志……………　(194)

二　历史唯物主义的产生及其意义…………（196）
第三节　社会物质生活条件………………………（198）
一　地理环境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198）
二　人口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200）
三　生产方式在社会发展中的决定作用
…………………………………………（202）
第四节　把握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辩证关系，
加速我国现代化建设………………（203）
一　重视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加速我国的社
会主义经济建设……………………（203）
二　重视社会意识的反作用，促进社会主义
各项事业的全面发展………………（207）
第　十　章　社会基本矛盾……………………隋信祥（208）
第一节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208）
一　生产方式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
…………………………………………（208）
二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211）
第二节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214）
一　社会形态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
…………………………………………（214）

二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215）
第三节　社会基本矛盾运动推动社会发展………（219）
第四节　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220）
一　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及其性质
…………………………………………（220）
二　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223）
三　学习社会基本矛盾的理论，总结经验教
训,对促进四化建设的重要意义……（226）
第十一章　阶级　国家　社会革命……………辛志（231）
第一节　阶级和阶级斗争…………………………（231）
一　阶级的产生和实质……………………（231）
二　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234）
第二节　国家是阶级压迫的工具…………………（237）
一　国家的起源和本质……………………（237）
二　国体和政体………………………………（240）
第三节　社会革命…………………………………（242）
一　社会革命是社会基本矛盾的必然产物
…………………………………………（242）
二　无产阶级革命的一般规律………………（245）

第四节　阶级的消灭和国家的消亡……………… (246)
一　阶级的消灭…………………………………… (246)
二　国家的消亡…………………………………… (249)

第十二章　社会意识及其形式………………辛志 (251)
第一节　意识形态的一般特点…………………… (251)
第二节　社会意识的各种形式…………………… (255)
一　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 (255)
二　道德…………………………………………… (258)
三　科学…………………………………………… (263)
四　艺术…………………………………………… (266)
五　宗教…………………………………………… (270)

第十三章　人民群众和杰出人物在历史上的作用
……………………………………………辛志 (275)
第一节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 (275)
一　在个人与群众作用问题上两种历史观的
根本分歧…………………………………… (275)
二　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决定作用…………… (276)

三　人民群众的历史主动性与社会规律的辩证统一……………………………… (278)
第二节　杰出人物在历史上的作用……………… (279)
一　杰出人物的产生及其作用……………… (279)
二　无产阶级领袖的作用…………………… (281)
第三节　正确对待无产阶级领袖……………… (282)
一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树立了反对突出个人的典范…………………… (283)
二　苏联、中国党内出现的个人崇拜及其严重教训………………………… (285)
第四节　无产阶级政党的群众路线…………… (290)
一　树立牢固的群众观点…………………… (290)
二　坚持党的群众路线……………………… (292)
第十四章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坚持党的思想路线……………………………胡锡义 (295)
一　为什么必须确立正确的思想路线……………………………………… (296)
二　怎样才能贯彻执行党的思想路线……………………………………… (306)

第一章　绪　　论

马克思主义是无产阶级的完备而严密的革命学说。它包括三个组成部分：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它是马克思主义全部学说的理论基础。学习哲学，首先需要概括地了解什么是哲学，什么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为什么要学习和怎样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

第一节　哲学和哲学基本问题

一、什么是哲学

哲学是关于世界观的学问，是世界观的理论体系。所谓世界观，是人们对世界总的、根本的看法。比如：世界的本质是物质的，还是精神的？世界上的事物是相互制约的、相互联系的，还是各自孤立的？世界上的各种现象是从来如此的，还是发展、变化的？事物的发展、变化是杂乱无章的，还是有其规律的？人类社会的发展变化是由什么决定的？对于世界上的事物的各种现象以及本质，人们能不能认识，以及怎样去认识？对于客观世界人们能不能改造，以及怎样去改造？等等。这些对世界总的看法就是世界观。

每一个懂事的正常人，对世界都有一定的看法，都有自己的世界观。但是，人们那种自发的、零散的、不首尾一贯的观

点或看法，还不是哲学。只有经过提炼概括，使其理论化、系统化形成为一定的思想理论体系的世界观，才是哲学。所以，哲学是关于世界观的学问，是世界观的理论体系。

哲学，既是世界观又是方法论。人们怎样看待世界，这是世界观；用它作为观察、分析、解决问题的根本方法，就是方法论。世界观和方法论是一致的，一般的说，有什么样的世界观就有什么样的方法论。没有脱离世界观的单独的方法论，也没有不表现为方法论的纯粹的世界观。

哲学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知识的概括和总结。人类认识成果所构成的知识尽管门类繁多，但是，总不外分别属于两大类客观现象：一是自然现象；一是社会现象。一门是认识和改造自然的生产斗争知识；一门是认识和改造社会的社会斗争知识（在阶级社会中主要是阶级斗争知识）。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就是这两门知识的结晶。这里，还有关于研究和改造人的思想（认识）的科学。哲学是对自然知识、社会知识和思维知识的概括和总结。

人类创立的科学尽管千差万别，但说到底无非是为着两件事：一是认识世界；一是改造世界。认识世界是主观如何反映客观的问题；改造世界是主观如何反作用于客观的问题。两个问题都是要解决主观和客观之间的关系问题。主观和客观的关系问题，不仅存在于各门具体科学中，而且存在于一切社会实践中，无论那个人，办任何一件事情，都有一个正确地解决还是错误地对待主观和客观之间的关系问题。如果正确地解决了，就能见诸实效；如果错误地对待，就要出现挫折或失败。可见，能否正确地解决主观和客观之间的关系问题是十分重要的，而如何认识和解决主观和客观的关系问题，则是哲学这门科学所研究的对象和任务。

哲学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起着指导和支配人们的言论和行动的作用。因此，哲学对社会的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正确的哲学对社会进步、发展起着积极的促进作用，错误的哲学对社会前进则起着阻碍和破坏的作用。

各派哲学，都是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但是，并不都是科学的。在阶级社会中，哲学总是属于一定阶级的世界观。生活在不同社会关系、阶级关系之中的人，总是要从自己所处的政治地位、所代表的阶级利益出发来观察世界，形成自己的世界观，建立自己的哲学学说，并用来解释世界和改造世界。因此，一定哲学思想的发展方向，总是受它所属阶级的政治目的和任务所制约；一定哲学倾向的贯彻，总是体现着一定阶级的利益和意志；一定哲学的命运，总是由它所代表的阶级的命运所决定着。因此，马克思主义认为，在阶级社会，哲学是有阶级性的，超阶级、超党派、超政治的哲学是根本不存在的。

在阶级社会，哲学从属于一定阶级的政治，反过来，它又给予一定阶级的政治以重大的影响。首先，它为所属阶级的政治斗争提供思想武器。阶级社会里各阶级间的斗争，始终是为着本阶级保持或者争得合法的或统治的地位。因此，不同的阶级总是拿起本阶级的哲学武器，大力宣传，制造舆论，并同敌对阶级及其思想进行斗争。为本阶级的统治思想和政治目的的传播、社会制度的建立和巩固制造理论根据，创造有利条件。其次，它还为所属阶级的实践活动提供理论基础。所以，它对一定阶级的社会实践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成为一定阶级制定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论基础，指导着一定阶级按照自己的世界观去改造世界。可是，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才是对自然、社会和思维知识的科学概括和总结，才是正确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才是无产阶级政党制定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论依据，才是

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强大的思想武器。

二、什么是哲学基本问题

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是哲学的基本问题。哲学内容所涉及的范围极其广泛，不同性质的哲学派别相互争论的问题很多，但是，归根到底哲学中所争论的问题，都离不开思维和存在、精神和物质的关系这个斗争的焦点。所以，恩格斯明确地指出："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①这是对长期以来哲学史上两条路线斗争的科学的总结。为什么思维和存在、精神和物质的关系问题是哲学基本问题呢？

第一，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是任何哲学都不能回避的必须回答的问题。自有人类以来世界上千差万别纷纭复杂的事物，都分属为物质现象和精神现象两大类，这两大类现象的关系，在哲学中就叫作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哲学，既然是研究世界上所有事物的最根本、最普遍、最一般规律的学说，它就不能不回答世界上这两大类现象是什么关系这个根本问题。

第二，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贯串于全部哲学问题之中，是研究和解决其他一切哲学问题的前提和基础。决定着哲学派别的性质和方向。

第三，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也是指导人们一切实践活动的基本问题。是在实践中普遍存在并必须解决的重要问题。因为由于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和所持态度的不同，将会导致一个人在他的实践活动中，是尊重客观实践第一，还是主观想象第一，从而决定着他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根本态度。所以，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19页。

它是在人们实践中普遍存在并必须解决的重要问题。

对哲学基本问题的不同回答是区别哲学性质的界限

思维和存在、意识和物质的关系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第一个方面是，思维和存在那个是世界的本源，那个是第一性的，那个是第二性的；第二个方面是，思维能否反映存在，即思维和存在有没有同一性的问题。

对于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一个方面有两种截然相反的回答。正确的回答是，物质是第一性的，意识是第二性的，世界的本源是物质，意识是物质派生的。这是唯物主义派别所持的基本观点。错误的回答是，意识是第一性的，物质是第二性的；世界的本源是意识，物质则是意识的产物或体现。这是唯心主义派别所持的观点。总之，凡是认为自然界是本源的，属于唯物主义阵营；凡是断定精神对自然界来说是本源的，便组成唯心主义阵营。至于那种企图把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调和起来的折中主义的二元论哲学，是不可能独立存在的，最终必将导致唯心主义。

在哲学中，对于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二个方面也有两种截然相反的回答。正确的回答是：人类思维能力是无限的，世界是可以认识的。承认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这叫做世界的可知论。错误的回答是：人的认识不能超越感觉的范围，在感觉之外是否有客观事物的存在是不可能知道的。否认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这叫做世界的不可知论。

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从未间断过激烈的斗争，这绝不是偶然的现象，也不是哲学家们随心所欲地编纂和任意选择的。它们的产生、发展和斗争，都有着深刻的认识论根源和社会根源。在阶级社会中，又有着明显的阶级根源。

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产生和对立的根源中看出，它们的对立和斗争是长期存在的。自从古代奴隶社会产生哲学形成

两大哲学派别之始，两大阵营就展开了尖锐的斗争。经过漫长的封建社会，进入近代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以致到现代出现了社会主义社会，在社会前进的道路上，在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发展过程中，哲学上两大阵营从未间断地进行着激烈的斗争。即使到了彻底消灭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也还仍然存在着产生唯心主义的认识论根源。因为任何时候都会存在着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的对立统一，在社会成员中也还会存在着先进和落后、革新和保守的矛盾。所以，那时虽然不存在阶级对立的性质，但在人民内部两种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哲学思想的对立，也还会继续存在下去。

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同哲学基本问题的关系。任何哲学，在说明世界"是什么"之后，还要进一步说明世界到底是"怎么样"的。世界上的各种现象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还是彼此孤立、相互隔绝的？是运动、变化、发展的，还是静止不动、凝固不变的？如果发展、变化，只是场所的变动、数量的增减、简单的重复，还是由量变到质变、由低级到高级、曲折上升的？运动、变化和发展的根本原因是外力推动的，还是由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等等。对于这些问题的不同回答，区分为辩证法和形而上学关于世界状态的两种对立的发展观。

形而上学是同辩证法相对立的一种宇宙观和方法论。它的特征是用孤立的、静止的、片面的观点和方法去看待事物和处理问题。这种观点和方法已经被人们的实践和科学的成果所证明是对事物的全貌、本质的歪曲，是完全错误的。从实质上看，形而上学是唯心主义的发展观，辩证法则是唯物主义的发展观。就这个意义上说，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便是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大阵营关于世界发展问题上的斗争的展开。因此，从本质上说，辩证法是属于唯物主义阵营的，形而上学

是属于唯心主义阵营的。但是，在历史上，唯物主义与辩证法分离、形而上学与唯心主义分离的情况也是存在的。不过，唯物主义要不与辩证法相结合，是不彻底的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辩证法要不以唯物主义为基础，是头脚倒立的被窒息的唯心主义的辩证法。所以，要正确地处理思维和存在、精神和物质这个哲学的基本问题，不仅要正确解决世界的本源是物质的，还是精神的这一基本问题，还要进一步正确解决世界到底处于“怎么样”的状态这个重要问题。所以，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这一古老的、同哲学基本问题共始终的问题，在哲学中的地位是重要的，它对于解决世界本源“是什么”的问题起着重要的影响和制约作用。

尽管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斗争在哲学中所占地位很重要，但是，它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相比，还是处于从属的地位。因为解决世界本源“是什么”的问题，是解决世界是“怎么样”的问题的前提，所以说，解决世界“是什么”的问题是先于高于解决世界是“怎么样”的问题的。

历史表明，全部哲学史始终贯串着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和斗争，同时又交织着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和斗争。“贯串”和“交织”的情况极其复杂，有过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朴素的统一；有过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溶为一体；也有过唯物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混杂结合；还有过唯心主义同辩证法的同居共处；最后才有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科学的统一。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

人类的哲学思想发展到十九世纪四十年代，产生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它的产生是哲学史上一个伟大的革命变革，从此，

人类发展进入有一个真正科学的思想体系为指导的新时代。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的条件

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的社会背景和阶级基础。十九世纪初的欧洲，自英国开始的工业革命，使机器大工业在一些国家迅速发展起来。与此同时，资本主义制度的掘墓人——无产阶级队伍也迅速地发展壮大和成长起来。到十九世纪四十年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欧洲的主要国家已经占居了统治地位。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资本主义制度所固有的生产的社会化和资本的私人占有制之间的矛盾、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空前加剧，斗争不断激化了。社会矛盾的明朗化，社会生活的急剧变化，经济活动的联系在民族的、以至世界范围内的展开，使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从三十年代起，连续暴发了震动世界的法国里昂工人起义、英国宪章运动、德国西里西亚纺织工人的罢工运动。这三大运动说明了无产阶级已经作为一支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了历史舞台。解决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的伟大历史使命，历史地落在了无产阶级身上。但是，这些罢工和起义由于没有正确的革命理论为指导，先后都失败了。无产阶级为了完成自己的伟大使命，他不能从资产阶级和其他反动阶级那里借用现成的思想武器，迫切要求出现代表自己利益，指导自己实践的革命理论作为行动的指南。马克思主义哲学，正是在资本主义经济高度发展和阶级斗争尖锐展开的基础上，适应无产阶级革命斗争实践的需要，为了给无产阶级指明斗争的前途和方向而产生的。

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的自然科学基础。人类社会进入十

九世纪，随着大工业生产的发展，自然科学也日新月异地发展起来。这时的自然科学正经历着由原来主要是“搜集材料”阶段，发展到“整理材料”阶段的一场革命。开始进行对自然界的发展过程及其规律性的研究，从而揭示出自然界发展的辩证过程的大量事实。自然科学所取得的大量确凿成果，无情地冲破了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框子，使人们对自然界的客观规律性有了真实的深入的认识。特别是十九世纪中叶以后，相继发现了具有划时代意义的细胞学说、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生物进化论。这三个伟大发现，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提供了牢固的自然科学基础。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来源。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但它并不是无产阶级斗争自发的产物。它作为一种完整严密的科学体系，人类进步思想的结晶，必然地继承了人类以往哲学思想中的优秀成果，特别是批判地继承和革命地改造了德国古典哲学的优秀成果。

所谓德国古典哲学，是指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德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哲学。它的最杰出的代表是两个人：一个是集以往辩证法之大成的黑格尔；一个是集以往唯物主义之精华的费尔巴哈。马克思、恩格斯剥去了黑格尔哲学的唯心主义的外壳，批判地吸取了黑格尔辩证法的“合理内核”，把它的核心思想从唯心主义体系中拯救出来，排除其神秘的杂质，加以革命的改造，创立了唯物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排除了费尔巴哈唯物主义的机械性和宗教杂质，批判地吸取了他把唯物主义建立在坚实的物质基石之上的“基本内核”，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

马克思、恩格斯所创立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形成为由一整块钢铁铸成的唯一科学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它绝不是黑格尔的唯心辩证法和费尔巴哈的机械唯物论的简单相

加，而是在批判地吸取和革命地改造的基础上实现的哲学的伟大变革。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是马克思、恩格斯扎根于群众，深入实践的产物。马克思、恩格斯不仅是伟大的理论家，而且是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他们始终扎根于劳动群众之中，深刻地总结了历史经验和近代工人运动的经验，时刻倾听实践的呼声，密切注视和概括科学发展的新成果。他们以犀利的笔锋对反动政府进行深刻的揭露和猛烈的抨击。他们同秘密的工人团体保持联系，参加工人反抗资产阶级的革命活动。他们建立和领导了国际共产主义者同盟和第一国际。他们同各种反动思潮和工人运动内部形形色色的机会主义作了不调和的斗争。在革命实践的推动下，他们分析和概括了人类历史发展中优秀思想成果，深刻地研究了资本主义的固有矛盾，总结了国际工人运动的历史经验，吸取了自然科学发展的新成就，才创立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实现了哲学史上的伟大革命变革。

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是哲学史上的伟大革命变革

毛泽东同志指出：由于马克思、恩格斯“创造了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这个伟大的理论，才在人类认识史上起了一个空前的大革命”。①它同旧哲学在内容、对象和作用方面有着本质的区别。

马克思主义哲学建立了完整严密的科学体系。马克思主义哲学之所以成为完备严整的科学体系，是因为它在哲学史上第一次实现了两个高度的统一，从而有力地否定了唯心主义和形

①《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92页

而上学。

第一，实现了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高度统一。马克思以前的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由于受到所代表的阶级的局限和生产、科学技术发展水平的限制，都没能实现唯物论和辩证法的有机的结合，没有达到高度的统一 。在哲学发展中 ，曾经出现过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朴素结合 。尔后 ，朴素的辩证法演变为唯心主义的辩证法。后来，唯物主义又和形而上学相结合。这些时期，形而上学限制着唯物主义的发展，唯心主义窒息了辩证法，使得唯物主义和辩证法都得不到彻底的贯彻，都不能具有真正的科学形态。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才作到了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有机的高度的统一。它以辩证法改造了形而上学唯物论，又以唯物论改造了唯心主义辩证法，建立起了既唯物又辩证的科学世界观。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本身就是相互渗透，彼此贯串的有机统一。它的任何一个前提、原理、论断，都不是只要唯物主义不要辩证法，或者只要辩证法不要唯物主义，都是体现着二者的统一。所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唯物主义，是彻底辩证的唯物主义；它的辩证法是彻底唯物的辩证法。

第二，实现了唯物辩证的自然观和社会历史观的高度统一。把唯物辩证的自然观和唯物辩证的社会历史观统一起来，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独创。在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哲学史上，不少哲学家在社会历史观上具有一定程度的辩证法观点和唯物主义因素，提出过一些有价值的思想，但对社会历史作系统的唯物的解释的哲学是根本没有的。即便在自然观上是个坚定的唯物主义者，一旦进入社会领域就不可避免地陷入了唯心主义。

马克思、恩格斯揭示出由社会的物质生产方式引起的人们的社会活动，实质上是一种社会的物质经济关系，它是不依人

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的社会存在，是一个自然的历史过程，有着自己所固有的客观规律。把社会物质生产方式作为整个社会历史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就克服了用精神的原因来解释社会历史的唯心主义观点，同时也排除了用社会以外的原因来解释社会发展的形而上学的主张。由于这个伟大的发现，才破天荒第一次把唯物主义彻底贯彻于社会历史领域，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

总之，在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一完整严密的科学体系中，唯物主义和辩证法、自然观和历史观是紧密结合，高度统一的整块钢铁，“在这个由一整块钢铁铸成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决不可去掉任何一个基本前提、任何一个重要部分，不然就会离开客观真理，就会落到资产阶级反动谬论的怀抱。”①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使哲学获得了真正科学的地位。过去的哲学家往往把哲学看成是凌驾于各门科学之上的所谓“科学的科学”，企图建立一个包罗万象的知识体系，用幻想的联系代替尚未认识的实际的联系，用臆想的东西添补缺少的事实。所以，有的虽然提出过一些有价值的思想，但总的看来不具有完备的科学性质。也出现过企图用具体科学代替哲学的倾向，一些资产阶级的实用主义者打着维护科学的幌子，扬言“科学本身就是哲学”，鼓吹科学不需要哲学的指导。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使哲学获得了真正科学的性质，它不是包罗万象的那种“科学的科学”，它所研究的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普遍规律。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哲学和具体科学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首先哲学离不开各门具体科学，它的发展要以各门具体

①《列宁选集》第二卷，第332—333页。

科学提供的材料为基础，它是依靠各门具体科学所提供的材料，作进一步的抽象概括得出的各种事物共有的最一般的、最普遍的规律的结论。具体科学和哲学的关系，就是人们认识个别事物的“特殊的本质”和取得各种事物“共同的本质”的关系。具体科学是对个别事物的“特殊本质”的认识的总结，哲学则是对个别事物的“特殊的本质”中所包含的“共同的本质”的概括。其次，以具体科学为基础的哲学，反过来又给予具体科学以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它以提供关于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们思维的一般规律的知识，作为指导各种具体科学研究的正确方向和科学的方法。这对于任何科学研究都是必要的。历史上和现实中，虽然有许多科学家并不是辩证唯物主义者，却能在科学上作出自己的贡献，但是，可以肯定地说，凡是他们作出成就的地方，都是自发地遵循了唯物论和辩证法，都是刻苦勤奋的实事求是的。因此，在任何有成果的科学思维中，根本不存在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有无的问题，存在的只是自觉和不自觉、彻底和不彻底的区别。任何一个科学家，如果要彻底摆脱科学研究中的岐途，少走弯路，“就应该做一个现代的唯物主义者，做一个以马克思为代表的唯物主义的自觉的拥护者，也就是说应当做一个辩证唯物主义者。”①

马克思主义哲学实现了实践性、科学性和革命性的统一。马克思指出：以往的“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造世界”。②就是说，在马克思以前的一切哲学理论，都不真正懂得实践，特别是不了解广大群众的革命实践是改造世界的真正动力。旧哲学，一是在理论上否认实践是理

①《列宁选集》，第四卷，第608—609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467页。

论的基础，把实践，特别是广大群众的革命实践的理论排除在他们的哲学理论之外。二是没有想到通过实践，特别是广大群众的革命实践去改造世界的主张。这样，他们的理论就不可能真正地成为广大群众改造世界的精神武器。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性。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才第一次把科学的实践观点引入哲学。实践性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区别于其他一切哲学最主要、最显著的特征。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性包含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它在理论上全面地、科学地论证了实践，论证了实践在认识中的作用和在哲学中的地位。把实践的观点作为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首要的基本的观点。二是马克思主义的全部理论都要付诸于实践，指导实践，接受实践的检验，为广大革命群众的实践服务，变为群众的行动，化作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性。马克思主义哲学，正由于它具有实践性的鲜明特点，因而它才具有严格的科学性。因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在实践基础上产生的唯物论和辩证法的统一、自然观和历史观的统一；是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普遍规律的正确反映。这就已经证明了它的科学性。也正是这种科学性，才构成了它的本质和灵魂。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革命性。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革命性在于：一是它不把任何现存的事物看成是永恒的、神圣不可侵犯的东西。不同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世界观及一切迷信和谬误作任何妥协；二是它要把自己的理论彻底地付诸于人民群众改造世界的革命实践。为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革命和建设服务。它不是抽象的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是人们用以改造世界的武器。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无产阶级世界观，是为消灭一切剥削制度，建设共产主义这一最革命、最进步的事业提供理论武器

的。因而，它不可能为站在剥削阶级立场、抱有反动政治倾向的人所欢迎、接受和运用。正如马克思所说："哲学把无产阶级当作自己的物质武器，同样的，无产阶级也把哲学当作自己的精神武器①

在有阶级的社会里，不具有阶级性的哲学是没有的。但是阶级性的内容和性质却大不相同。有革命的、进步的阶级性，有反动的落后的阶级性。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以前的一切哲学理论，都是代表一定的少数阶级利益的理论表现，既或是处于进步阶段的剥削阶级的哲学，也不能不受阶级的局限，带有阶级偏见，从而决定了他们的哲学在一定程度上的狭隘性和虚伪性。把本来就是为某个阶级服务的哲学标榜为"全民"的哲学，掩盖社会客观现实，不能揭露客观真理，而失去一定程度的科学性，不能成为真正科学的哲学。所以，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以前的一切哲学中，阶级性和科学性之间确实有无法统一，无法解决的矛盾。

但是，对于马克思主义哲学来说，却完全相反。从它的阶级性来看，它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是无产阶级根本利益的理论表现。无产阶级是人类历史上从未有过的最进步最革命的阶级。一是它的社会地位决定了它只有消灭一切剥削制度才能解放自己；它在斗争中会失去一付锁链，而得到的却是整个世界。二是它的根本利益同社会发展的客观趋势完全一致，同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根本一致。三是它要彻底地改造世界，就必须正确地认识世界。这就决定了它不仅不需要隐瞒任何事实真象，而且恰恰必须彻底揭示客观真理。因此，作为它的理论表现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能够而且也必须正确地反映客观世界的规律性。所以，无产阶级的阶级性是彻底的革命性，它不但不会防碍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性，而且恰恰是使它具有高度科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5页

学性的根本保证。在辩证唯物主义哲学中，科学性和革命性是完全统一的。正如列宁所说“这一理论对世界各国的社会主义者之所以具有不可遏止的吸引力，就在于它把严格的和高度的科学性……和革命性结合起来，并且不是偶然地结合起来；……而是把二者内在地和不可分割地结合在这个理论本身中。”①

三、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实践基础上产生，并在实践中不断发展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创造性的不断发展的科学。它的创立完成了哲学史上的伟大革命，但并没有结束哲学的发展。一百多年的历史证明，伴随着生产斗争的发展，在无产阶级革命实践和科学发展中，马克思主义哲学也在随着时代的前进而不断地丰富和发展。

在马克思、恩格斯所处的时代，哲学界流行着机械唯物主义和庸俗唯物主义。因此，他们在创立新的哲学理论的时候，特别重视将唯物主义贯彻到底，所以特别强调辩证法，强调唯物史观。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彻底地结合起来；把唯物辩证的自然观和历史观彻底地结合起来。从而创立起崭新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列宁，在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新的历史条件下，在同第二国际机会主义及其在俄国的变种，以马赫主义为代表的主观唯心主义的斗争中，在总结新的历史经验和自然科学新成果的基础上，继承、捍卫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在认识论方面，阐明了人的认识的发展规律；在辩证法方面，提出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核心；在唯物史观方面，深

①《列宁选集》，第一卷，第81页。

刻地揭露了帝国主义的实质、矛盾和发展规律。为丰富马克思主义哲学作出了重大贡献。

斯大林，继承列宁的事业，在领导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在反对德国法西斯的战争中，坚持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及其哲学。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同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根本区别上，在理论同实践的辩证关系上，在经济规律的客观性上，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关系上，对捍卫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毛泽东同志，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战略家和理论家。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在领导我国人民长期的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在总结新的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以中国的风格、通俗的语言，作独创的运用，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在认识论方面：以社会实践为基础，全面地、系统地论述了辩证唯物主义关于认识的源泉、认识的发展过程、认识的目的，真理的标准的理论。指出正确认识的形成和发展，往往需要经过由物质到精神，由精神到物质，即由实践到认识，由认识到实践多次的反复。指出真理是同谬误相比较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的，真理是不可穷尽的。认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最终只能通过社会实践来验证。特别着重阐明了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强调充分发挥符合客观实际的自觉的能动性。在唯物辩证法方面：着重阐述和发挥了对立统一规律这个唯物辩证法的实质、核心的理论。指出不仅要看到矛盾的普遍性，尤其重要的是要看到它的特殊性。对于不同性质的矛盾，要用不同方法去解决。不能把辩证法看作是可以死背硬套的公式，而必须把它同实践、同调查研究密切结合，加以灵活运用。在唯物史观方面：把马克思列宁

主义关于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的原理，系统地运用于党的全部活动中。创立了一切为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党在一切工作中的群众路线。为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丰富了极其生动的内容。毛泽东同志在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分析、解决中国问题的过程中，写下了许多政治论文，经济论文和军事著作，都包含着极其深刻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闪耀着不朽的哲学光辉。为革命人民提供了在实践斗争中运用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光辉范例。

第三节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目的、意义及怎样学好马克思主义哲学

毛泽东同志明确指出：“我们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不是为着好看，也不是因为它有什么神秘，只是因为它是领导无产阶级革命事业走向胜利的科学。”①这就说明了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根本目的和重要意义。

我们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为着完整准确地掌握它的基本原理，坚定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克服和反对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端正思想路线，解放思想，振奋革命精神，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作风，改进工作方法。清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破坏马克思主义哲学所造成的恶果，拨乱反正。坚持以实践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认真研究我国所处的伟大历史转折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在实际工作中，努力实现党中央提出的“为把我们的国家逐步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的宏伟目标。只有学好马克思主义哲学，才能在世界观上、思想路线上保证上述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778页

目标的实现。

一、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更好地改造世界观坚定无产阶级立场

我们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目的，是为了树立科学的、革命的世界观，掌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在改造自然、改造社会、改造思想的革命实践中有个正确的前进方向和科学的方法。

要做到有效地改造客观世界，首先必须很好地改造主观世界，使主观符合客观。但是无产阶级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不是自发产生的，它要在革命实践中，坚持长期的学习和实践斗争的艰苦磨练才能逐渐地树立起来。世界观和政治立场是密不可分的，只有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才能在政治上更加坚定无产阶级立场，同样，只有站在无产阶级立场上，也才能更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这已经被历史实践所证明了。

现在，中央决定在经济上进一步调整，在政治上进一步安定的重大方针。作为党的各级干部，应该吸取历史的经验教训，努力学习，准确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彻底摆脱旧的习惯势力，旧的世界观的影响，把自己改造成为真正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的，真正懂得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领导者，以便更加坚定、自觉地带领群众为实现党的政治路线而勇敢奋斗。

二、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正确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推进社会主义事业继续发展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无产阶级革命和建设的伟大思想武

器，无产阶级及其政党需要经常地学习和掌握这个伟大的认识工具，才能够正确地分析和掌握客观形势，确定合乎实际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措施，不断地把事业推向前进。特别是当历史处于伟大的转折关头，面临着总结和消化过去的经验教训，克服由于过去的失误和挫折带来的困难，继续开辟胜利前进的道路的时候，就更特别需要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以取得能够正确地观察形势、总结经验教训的统一的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思想基础。

因为只有用马克思主义哲学观点去观察和分析历史发展的进程，才能实事求是地肯定取得的巨大成就，恰如其分地从失误和挫折中吸取教训，使已有的成绩变为鼓舞我们继续前进的动力，把曾经发生过的错误和挫折作为借鉴。

三、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 提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

我们党确立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奠定了革命和建设胜利的思想理论基础。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我们党一切活动的根本指导原则，也是每个革命者的行动准则。如果在工作中离开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根本原理，就会产生片面性和主观主义，就会使思想僵化和脱离实际，就会犯教条主义或经验主义的错误，甚至造成灾难性的后果。党的历史上发生过的右的和左的错误，从根本上说，都是违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造成的。建国后的革命和建设实践又进一步证明，当我们党的工作背离了辩证唯物主义思想路线的时候，就导致了对政治和经济形势作出错误的估计。在政治斗争上，犯了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在经济建设上，

犯了急躁冒进的错误。更加令人痛心的教训是"文化大革命"，由于离开了实事求是，对政治形势作出了错误的估计，被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所利用，他们竭力破坏党的思想路线，搞乱了许多哲学基本理论，使得唯心主义横行，形而上学猖獗，借以推行他们的反革命的政治路线。

中国人民从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中，深切地认识到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端正思想路线的根本保证。现在我们正从事着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一场改造社会、改造自然、改造人们思想的艰巨而复杂的斗争。为了取得这场斗争的胜利，必须坚定不移地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不断地克服思想认识上和实际工作中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才能在贯彻三中全会的方针、政策、措施的过程中增强自觉性。

为了正确地分析新情况，研究新问题，顺利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必须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为了实现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的总任务，我们要认真刻苦地钻研科学技术，使自己精通本门业务，成为本专业的行家，就必须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因为只有掌握了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才能开阔我们的眼界，提高我们的科学思维能力，在错综复杂的事物面前摆脱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影响，在前进中避免走弯路。尤其我们进行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前无古人的崭新的事业，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需要我们去研究、去探索、去解决。不论那行那业，都有一个如何认识新时期所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怎样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的现实问题。这些，都不能离开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因为任何自然界的问题，社会问题和思维问题都在它所揭示的普遍规律的范围之内，所以，马克思主义哲学是进行科学探索所

必不可少的望远镜和解剖刀。

四、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革命学风，是学好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唯一方法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唯一正确的方法就是理论联系实际。

必须做到理论和实际相结合。毛泽东同志用一个很通俗恰当的比喻说：理论联系实际"就是有的放矢。'矢'就是箭，'的'就是靶，放箭要对准靶。马克思列宁主义和中国的关系，就是箭和靶的关系。……马克思列宁主义之箭，必须用了去射中国革命之的。"这就说明，要以马列主义的普遍原理为指导，来具体分析中国革命事业中的实际问题，认清具体事物的特殊本质，特有的规律，找出解决矛盾的根本方法，解决问题，做好各种工作，推进党的事业。

能否理论联系实际这是个严肃的学风问题。是对待马克思主义的根本态度问题。是我们共产党人区别于其他任何政党的显著标志之一。林彪、"四人帮"出于反革命目的，竭力兜售理论和实际相分离的反马克思主义学风，严重地败坏了我们党的优良学风，给我们的事业带来了严重危害，必须彻底清除，把党的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真正地恢复起来。

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要达到两个方面的要求

第一，必须认真读书，掌握理论，不然就谈不上理论和实际相联系。要系统地读一些原著。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体系（包括毛泽东同志的哲学思想）集中地体现在他们的经典著作中，只有认真读好原著，才能完整、准确地理解精神实质，不被只言片语所迷惑。当然，也要反对教条主义的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不是迷信的对象，而是启发人

们独立思考的科学武器。如果思想僵化，脱离实际，从本本出发，认为凡是革命导师说过的话都是不可增减、变动的真理，永远要坚决照办，那就完全违背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性和革命性的实质。这种错误的态度和方法，实际上是把本本上的东西当成第一性的，把它变成同客观现实的辩证发展相隔绝的抽象原则，因而它本身就是违背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这是学不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

第二，在掌握理论提高认识的基础上，运用学到的理论，本着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的精神，认真地检查思想，检查工作，对于正确的思想和成功的经验，要从理论上加以巩固提高；对于错误的思想和失败的教训，要从理论上划清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界限。当然，也要反对经验主义的学习方法，不注重弄通理论，不读书，不刻苦，不思考，满足于个人的局部经验，以实际代替理论，这就不能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而失去行动的指南。

在实践中运用，在实践中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性的特点，要求每一个执行它的观点的人，不但要是一个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信奉者，宣传者，还必须是它的实践者，捍卫者。要在实践中运用它，在实践中学习它，在实践中坚持它。在理论和实践的结合过程中，要敢于实事求是，敢于讲真话，敢于坚持真理。这样，才能使我们把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牢固地坚定起来，贯彻到底。

不论是学习掌握理论，还是运用理论研究实际，解决问题，都要求我们必须扎扎实实地付出艰苦的努力，才能取得成效。牢牢记住要学到一点东西，来不得半点虚伪和骄傲。

第二章 物质和意识

物质和意识的关系问题是哲学的基本问题，是我们实际工作中的根本问题，也是我们学习哲学的中心问题。辩证唯物主义主张物质决定意识，意识又反作用于物质。物质和意识之间的这一唯物辩证关系，是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它不仅和唯心主义相对立，也和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相区别。它要求我们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克服主观主义，在尊重客观及客观规律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

第一节 世界是运动着的物质世界

世界是什么？这是任何哲学的出发点、基本前提。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世界是物质的、物质是运动的、物质是在时间空间内运动的、物质运动是有规律的，世界是在时间空间中有规律运动着的物质世界。这是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的基础、出发点、基本前提。

一、世界是物质的

辩证唯物主义主张世界是物质的，它正确回答了两个相互关联的问题：

什么是世界的本原？世界上的现象，千差万别、纷纭繁杂。其中有物质现象。例如，日月星辰、山川湖海、植物动

物、生产力、生产关系、阶级、工作环境等等。还有意识现象。例如，感觉、思想、理论、路线、方针、政策、意见、办法等等。那么，这个无限多样的世界是否有共同的本原（或本质）、统一的基础呢？它们的共同本原、统一的基础又是什么呢？对它有两种根本对立的回答。

唯物主义认为，世界的本原是物质，世界统一于物质。现实世界千差万别的事物和现象，都是物质的不同表现形态。精神现象也是物质的产物和表现。

唯心主义认为，世界的本原是精神，世界统一于精神。现实世界千差万别的事物和现象，都是精神的产物。唯心主义有主观唯心主义和客观唯心主义两种基本形式。

主观唯心主义认为，世界上万事万物都是人的主观精神的产物，声称人的主观精神是客观事物的本原和基础。如我国战国时期的孟子说："万物皆备于我"，认为世界上一切事物都是为"我"所设，都是由"我"心中产生，由"我"决定的。明朝的王守仁提出："心外无物"，说什么天地万物皆在吾人心中。十七世纪英国大主教贝克莱说："物是观念的集合"，"存在就是被感知"，"对象和感觉是同一个东西"。实用主义者杜威说："世界是我的观念，我的活动，我的经验。"这些主观唯心主义，实质上认为，世界上一切事物都是由"我"来决定的，如果没有主观精神也就没有客观世界。正如列宁所说："这种哲学的荒谬就在于：它导致唯我论，认为只有一个高谈哲理的个人才是存在的。"①

客观唯心主义认为，世界上万事万物都是独立于世界之外的"客观"精神产物。声称某种"客观"精神是客观事物的本原和基础。如黑格尔认为，世界的本原是"绝对精神"，这

①《列宁选集》第二卷，第91页。

种“绝对精神”在自然界出现以前就存在着，自然界和人类社会是由它产生的。我国宋朝的朱熹认为，独立的精神，本体“理”，是派生自然和社会的本原。这些客观唯心主义，实质上认为，世界上一切事物都是由上帝来决定的。如果没有上帝，也就没有客观世界。正如恩格斯所说：在“黑格尔那里，创世说往往采取比基督教那里还要混乱而荒唐的形式。”①

主观唯心主义和客观唯心主义在世界统一性问题上尽管有些差别，但在本质上是一致的，都颠倒了物质和精神的关系，把世界的本来面貌歪曲了，对世界本原的看法都是错误的。

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都是一元论的世界观。唯物主义以物质为本原，唯心主义以精神为本原。除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外，在哲学史上还有一种所谓的二元论，认为，世界有两个各自独立的本原：一个是物质，一个是精神，两者谁也不决定谁。这是企图调和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但二元论在说明精神和物质的关系时，最终倒向唯心论。

人们在社会实践中，亲自体验到在自己的主观精神之外，确实存在着一个客观世界。我们就是生活在这个物质世界里，天天同它打交道。从衣、食、住、行到工作与学习、革命与建设，一时一刻也离不开它。谁也不怀疑这个客观世界是不依赖于人的主观精神或“绝对精神”而独立存在的物质世界。

自然科学的天体演化理论证明：宇宙中一切天体，都有自己形成和发展的历史。天体几乎同地球一样，是由同样的化学元素组成的，同地球的物质结构完全一样。这说明，太阳系和整个宇宙天体，并不是什么和“地上世界”完全不同的“神的世界”。它和地球同样都是不依赖于任何精神而存在着的物质的东西。

自然科学的物质构造理论证明：微观世界的原子，基本粒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20页。

子同样是物质的。近年来的研究进一步表明"基本粒子"并不"基本"，物质的结构还有更深的层次。例如"夸克"即"层子"。不论是原子、电子、"基本粒子"、"夸克"，都不是由精神产生出来的东西，而是不依赖于精神而独立存在的客观实在。无论将来对物质的结构和形态的认识深化到什么程度，也不会推翻物质存在于精神之外这个基本事实。

自然科学的生物科学理论证明：有机界是从无机界发展而来，动物和植物都是从无机物发展而来的。现在地球上有一百多万种生命形态，它们都是蛋白体的存在方式，它们的物质基础都是由核酸和蛋白质的分子组成。由于它们的化学结构和空间排列不同，构成了丰富多采的生物世界。现代生物学已经可以用人工合成具有生命活力的牛胰岛素。遗传工程的研究和实验可以改良和创造新物种。这都说明，生命现象的基础是物质。生物界和非生物界、以及各种生物体之间存在着物质统一性。

自然科学、社会科学证明：人类社会也是整个物质世界的一部分，是物质世界长期发展的产物。人类社会的发展史，归根到底是物质生活资料生产的发展史。生产力、生产关系归根到底是物质关系。人类社会的发展和自然界一样，也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因此，人类社会决不是物质世界之外的独立王国，而是物质世界的一部分。

总之，辩证唯物论认为，从宏观世界到微观世界，从无机界到有机界，从自然界到人类社会，千差万别、形形色色的事物和现象，都是物质的各种不同形态的表现。世界是多样的，又是统一的，它统一的基础，就在于物质性。

什么是物质？对于这个问题的正确解决，经历了逐渐深化的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

古代朴素唯物主义把某种具体物质形态看作是世界的本

原。有的认为是火，有的认为是水。中国古代的唯物论也有的认为是“五行”（金、木、水、火、土）。还有的依靠猜测认为世界万物是由不可分割的原子构成的，他们所理解的物质就是指的这些实物。十七、十八世纪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认为世界统一于某些具体的物质结构和属性，把当时已知的最小粒子即原子看成是万物的本原。他们所理解的物质，就是指原子。古代朴素唯物主义和近代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肯定物质是不依赖于意识的，这一点是合理的。但是，他们把某些具体物质形态、结构或属性当作哲学的物质概念，这是错误的。这种观点，不能科学地说明世界上无限丰富、不断变化的物质现象，也经不起自然科学发展的考验，抵挡不住唯心主义的进攻。

辩证唯物主义总结了哲学和科学长期发展的成果，对物质概念做了科学的规定（也是对世界统一性最重要的哲学的证明）。列宁给物质下了一个科学的定义：“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①这就是说：物质是不依赖于人的主观意识而又能为意识所反映的客观实在。“客观实在”的物质是一切事物的本原和基础。人们接触的事物千差万别，具有无限多样的特殊性质，但是只有一种性质，是一切事物所共有的，即它们的客观实在性。我们把一切事物的特殊性质撇开，单把它们的共同性质抽象概括出来，这就是物质。

辩证唯物主义物质概念是辩证唯物主义理论大厦的基石。

第一，它指明了物质的客观性，同唯心主义划清了界限。一切唯心论都妄图把物质这个客观实在“逐出自然界”，抽掉唯物主义的基石，“使整个建筑物倒塌”。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

①《列宁选集》第二卷，第128页。

定义指出：物质的唯一特性就是它的客观实在性。“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物质决定意识。从而阐明了物质的独立性和意识对于物质的依赖性。这就揭露了唯心论和二元论的荒谬性。

第二，它揭示了物质的可知性，同不可知论划清了界限。不可知论否认认识世界的可能性或否认彻底认识世界的可能性。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定义，在肯定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前提下，指出物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指明了物质的可知性，肯定物质世界是可以被认识的。肯定今天没有认识，明天可以认识，感官不能直接感知，可以借助仪器感知，这就跟不可知论划清了界限。

第三，它指明了物质概念的普遍性，克服了旧唯物主义的缺陷。旧唯物主义所讲的物质，仅仅是指自然界的具体的物质结构和属性，因而必然为自然科学发展新成果所推翻。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概念，不是指某种具体的物质结构和属性，而是对于世界千差万别的事物最普遍的本质的概括，这就是客观实在性。它是普遍的、绝对的、永恒的。无论将来对物质的结构和属性的认识，深化到什么程度，都永远不会推翻它，而只能不断地证实和丰富它，这样就克服了旧唯物主义的局限性。

二、物质是运动的

辩证唯物主义不仅承认世界是物质的，还认为物质是运动的。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

什么是运动呢？就是一切发展和变化。恩格斯说：“运动，就最一般的意义来说……它包括宇宙中发生的一切变化和过程，从单纯的位置移动起直到思维。”①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491页。

全部科学证明，从微观世界到宏观世界，从无机物到有机物，从原生生物到人，从生物界到人类社会无一不在运动，无时不在运动。一切皆流、皆变、皆生、皆灭。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运动论原理包括三点相互联系的基本内容：

物质和运动是不可分割的。这表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运动是物质的运动。是说世界不存在没有物质的单纯的精神运动，运动是物质的自身运动，物质是运动的主体，是一切运动变化的承担者。例如，生物运动的主体是活的有机体，社会运动的主体是处在一定生产方式中的人，思维运动的主体是人脑等等。设想没有物质的运动，是唯心主义的观点。德国的唯心主义者毕尔生认为"万物都在运动，但只是在概念中运动。"客观唯心主义者黑格尔把世界看成是绝对精神的自我运动。这些看法的共同点就是不承认物质是运动的主体。

第二，物质是运动着的物质。是说没有不运动的物质，物质的任何一种形态都在运动着。例如，有生命的物体，无时无刻不在新陈代谢。人类社会，由低级向高级发展。设想没有运动的物质，是形而上学的唯物论观点，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认为，物质世界本质上是永远不变的东西。如果他们也承认物质世界有运动的话，那么他们只承认一种运动形态，即只承认外力推动的位置的移动和数量的增减（即只承认机械的运动形态），不承认在运动过程中物质自身会发生任何实质的变化。因此，在形而上学看来，世界在本质上是没有运动的物质。不论设想没有物质运动的唯心主义和设想没有运动物质的形而上学，都把物质和运动割裂开来。

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是统一的。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物质运动是永恒的、普遍的、无条件的，它不能被创造，也不能被消灭，因而物质运动是绝对的。但是辩证唯物主义并不否认物

质也具有静止的状态。所谓静止就是事物的常住性、稳定性。静止是运动的一种特殊的表现形式，因而静止是相对的。它指的是两种情况：一是相对于特定的对象和运动形式而言。例如，我们坐在俱乐部里不动，是相对地面来说的，实际上我们在随着地球自转运动而运动。同时，我们身体的旧细胞在死亡，新细胞在产生，不断在进行新陈代谢。二是相对于事物的质变而言。是指事物发展处于量变阶段所具有的质的相对稳定状态。例如资本主义社会在没有爆发无产阶级革命、建立无产阶级专政之前，虽然在其内部存在着矛盾，在没有发生根本的质变前，还是资本主义，这时资本主义处在相对静止的状态。但是，资本主义终将为社会主义所代替。

相对静止有重要意义。第一，它是事物存在的条件。恩格斯说："物体相对静止的可能性，暂时平衡状态的可能性，是物质分化的根本条件，因而也是生命的根本条件。"①只有相对静止状态的存在，事物才表现为千千万万的不同形态，才能区别事物。如果否认事物的相对静止状态，把事物看成瞬息万变，不可捉摸，就没有理由说它存在，连给事物起名子也没有可能了。第二，它是事物发展的条件。正因为事物有相对静止的一面，才可能在自己存在的时期积累必要的条件，实现由一种形态向另一种形态的转化。没有相对静止的量变的准备和积累，就不可能发生质变。例如，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没有相对稳定，而是不停顿的变革，生产力就要遭到破坏，就会延缓社会主义发展的进程。第三，它是测量运动的尺度。离开相对静止来说绝对运动，我们就不会了解究竟是什么事物的运动或什么形式的运动，以及对运动有关数量的测定。例如，我们要测百米速度，就必须在运动场规定始终点，否则百米的速度就不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563页。

能正确的测定。

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是辩证的统一。动中有静，静中有动。没有绝对的运动，也就无所谓相对的静止，没有相对的静止，也就无所谓绝对的运动。动是绝对的，静是暂时的，有条件的。毛泽东同志说："世界上就是这样一个辩证法：又动又不动。"①

形而上学唯物主义把相对静止夸大为绝对的东西，否认了运动的绝对性。在他们那里就出现了绝对不变的天体，绝对不变的物种，绝对不变的社会制度等等错误观点。

相对主义（或诡辩论）则根本不承认任何静止，认为一切事物都是变动不居的。如中国的庄子说："方生方死，方死方生。"连死人和活人都不能确定了。又如古希腊哲学家赫拉克利特的学生克拉底鲁认为万物只是一阵旋风，因此他拒绝给事物以名称。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和相对主义（诡辩论）的根本错误就在于割裂了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的辩证关系。

物质运动形式是多样的。物质形态是多种多样的，同物质形态不可分的运动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不同的运动形式构成了各门科学的研究对象。

根据现代科学已经达到的认识，可以大致把运动的形式归结为五种。按照从低级到高级的顺序排列起来，就是：机械的、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和社会的运动形式。较高级的运动形式是在低级运动形式的基础上形成的。高级运动形式包括低级运动形式，但不归结为低级运动形式。各种运动形式可以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运动本身是守恒的，既不能创造，也不能消灭。辩证唯物主义不但反对把物质和运动分离开来的错

①《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313页。

误观点，而且反对把运动的形式简单化的错误观点。如果把物质世界复杂多样的运动形式，归结为一种运动形式，或以低级运动形式代替高级的运动形式，就会犯形而上学和唯心主义的错误。现代反动的资产阶级哲学和社会学，如社会生物学，把社会运动这种高级的运动形式归结为生物运动形式。如有的认为引起阶级斗争的原因在于人们的生理情况和心理素质不同，这是十分荒谬和反动的。

三、物质是在时间空间内运动的

世界是物质的，物质是运动的，物质是在时间空间内运动的。时间空间是运动着的物质的存在形式。

什么是时间？就是物质运动过程的持续性。时间是一维的，它总是朝一个方向（过去、现在、将来）流逝，一去不复返。

什么是空间？就是运动着的物质的广延性。空间是三维的，即任何物体都有长、宽、高，都有一定的位置、规模和体积。

马克思主义哲学时空观主要包括三个基本内容：

时间空间的客观性。运动着的物质是客观的，作为运动着的物质存在形式的时间空间，也必然是客观的。它和物质运动是不可分离的。一方面，物质运动离不开时间和空间。任何物体的存在和发展，都必然占有一定的空间、经历一定的时间。另一方面，时间空间也离不开物质的运动。离开了运动着的物质的时间空间只能是无。

唯心主义否认物质的客观实在性，因而也否认时间空间的客观性，把时间空间看成是意识的产物。科学已经驳斥了这种谬论。

时间空间特性的相对性。物质运动特性决定时间空间的特性。时间空间的特性随着物质运动特性变化而变化。因此，时

间和空间不仅是客观的，而且它们的特性是相对的。自然科学证明了时间空间特性同物质运动特性不可分离的辩证唯物主义原理。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虽然承认时间空间的客观实在性，但却不理解时间空间是与运动物质不可分割的。牛顿把空间想象为一个空箱子，空间和时间是脱离运动物质的独立实体，它们的特性是绝对不变的。科学已经驳斥了这种形而上学的时空观。

时间空间的无限性。运动着的物质是无限的，因而作为运动着的物质存在形式的时间空间也是无限的。时间无限性是指宇宙在时间上是无始无终的。空间无限性是指宇宙在空间上是无边无际的。整个物质世界的无限的时间空间存在于无数的有限的时间空间中，无限的时间空间是通过无数的有限的时间空间表现出来的。

四、物质运动是有规律的

物质是在时间空间内运动的，那么在时间空间中永恒的物质运动是杂乱无章的呢？还是有基本秩序呢？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一切物质，都是按照自己固有的规律在时间空间中运动变化和发展着。列宁说："世界是物质的有规律的运动。"①没有规律的物质运动是不存在的。

什么是规律呢？规律就是事物内部固有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列宁指出："规律就是关系。……本质的关系或本质之间的关系。"②毛泽东同志指出："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即规律性。"③规律既然是客观事物内部所固有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它就是客观的，具有必然性、稳定性和普遍性。

规律的客观性就是说，规律是客观事物本身固有的。物质

① 《列宁选集》第二卷，第170页。
② 《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161页。
③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801页。

运动的规律同物质本身一样，是不以人的主观意识为转移的。不管人们是否发现和认识到，它都客观的存在和发生作用。规律同物质一样，既不能创造，也不能消灭或改造。如果违背了客观规律，就必然要受到它的惩罚。

唯心主义从意识第一性，物质第二性的基本前提出发，否认规律的客观性。客观唯心主义不承认客观事物有它自身的规律性，硬说规律是“上帝”、“天命”或什么“世界精神”之类的神秘力量赋于自然界和社会的。主观唯心主义认为规律是人的意识的产物，是人把规律加给自然界，“人是规律的创造者”，“人的理性为自然立法。”总之，一切唯心主义者都荒谬地否认规律的客观性，都把规律归结为某种神秘的精神力量或主观意识的产物。

承认事物发展规律的客观性，并不是说人们在客观规律面前是无能为力的。人们在实践中，能认识它，掌握它，利用它来改造自然界、改造社会。科学的任务就是要揭示客观规律，并用来指导人的实践活动。

总之，物质是世界的本原，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时间空间是运动着的物质的存在形式，物质以它本身固有的规律在时间空间内运动着。这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出发点、立脚点，是我们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哲学基础。

第二节 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世界上除了物质现象外，还有意识现象，那么，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是怎样的？这是任何哲学要回答的一个重要问题。辩证唯物主义主张，意识是物质高度发展的产物，意识是人脑的机能，意识是物质的反映，意识对物质具有反作用。

一、意识的起源

辩证唯物主义的意识论，是从物质和意识的相互关系上正确说明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不了解意识的起源，就不能深刻理解它的本质和作用。

意识是自然的产物。意识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物质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自然科学证明：地球所在的银河系大约有一百五十亿年的历史。人类居住的地球年龄大约有四十五亿年以上。早期地球是一团炽热的球体，不可能存在生命。人类意识的出现，大约有二、三百万年的历史。

意识的产生，是一个长期的、复杂的发展过程。经历了由无生命物质的反应特性（例如岩石风化、铁质生锈等等）到有生命物质的反映特性（例如向日葵向日转等等），由有刺激感应性的低级生物（例如变形虫能逃避敌害等等）到有感觉能力的高等动物（有神经系统、大脑）；由一般的动物的感觉（类人猿）到人的意识的产生（最复杂最完善的人脑）这样三个决定性的阶段。所以，意识是自然界的产物。

意识是社会的产物。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人脑和意识，不只是自然的产物，而且是社会的产物。劳动和在劳动基础上产生的语言，是使类人猿变成人、也是人的意识产生和发展的主要推动力量。而人类的劳动，一开始就是社会性的。因此意识是一种社会现象，它随着人类社会的产生而产生，随着人类社会发展而发展。离开了人类社会，就没有而且也不可能有人的意识。所以，马克思、恩格斯指出："意识一开始就是社会的产物，而且只要人们还存在着，它就仍然是这种产物。"①

一切唯心主义完全颠倒了物质和意识的真实关系，它认为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第34页。

意识是第一性的，物质是第二性的，不是物质产生意识，倒是意识产生了物质。主观唯心主义者认为，意识是心灵的自由创造。客观唯心主义者如黑格尔则把人的意识归结为“绝对精神”的自我意识。这些论调都是违反科学的。

旧唯物主义各派在与唯心主义斗争中，虽然正确地坚持了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基本观点，但是他们不了解社会劳动对社会意识形成的决定作用。有的甚至认为一切物质就连石头也有意识，得出“物活论”的错误结论。庸俗唯物主义者把意识看成是物质，认为大脑分泌意识，就象胆囊分泌胆汁一样。他们也不能科学地解决意识的起源问题。

二、意识的本质

什么是意识的本质？辩证唯物主义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可以概括为相互联系的两个基本观点：

意识是人脑的机能。现代科学证明，人脑是意识的器官，人脑是意识的物质基础，意识活动同人脑的生理过程是分不开的。离开人脑就没有意识可言。如果人脑受伤，人脑的生理过程就会受阻碍，人的意识活动就不能正常进行。以控制论、信息论为基础，人们模拟人脑的功能，制造能代替人的某些思维活动的电子计算机。电子计算机对人脑功能的模拟达到高度的成功（数学计算、证明定理、整理资料、翻译文章、经济管理等等）证明人的思维不论多么复杂，都不能脱离物质，都可以用精确方法加以模拟的物质过程。这就进一步证实意识是人脑这个特殊物质的机能。

意识是物质的反映。辩证唯物主义认为，意识不仅是人脑的机能，而且是物质的反映。从生理基础上看，意识是人脑的机能，从内容上看，意识是物质的反映。只有把这两方面结合

起来才能完整地把握意识的本质。

人脑是意识的器官，但还不是意识的源泉，它好比一个加工厂，原材料半成品只能来源于客观世界。意识是人脑的机能，但人脑本身不会自动产生意识，只有当客观外界事物、现象作用于人的感觉器官，通过传导神经传达到人脑，使人脑和客观外界发生了联系以后，才会产生意识。意识就其内容来看是客观的，就其形式来看是主观的。意识是人脑对客观物质世界的反映。没有被反映者，就不可能有反映，反映者依赖于被反映者。但是被反映者是不依赖于反映者而存在的。

作为客观世界的主观映象的意识，首先是感觉，它是意识的初级形式。第一，它是对客观事物和现象的直接反映，具有直接性。第二，它是对个别事物具体特点的反映，具有具体性。其次是思维，它是意识的高级形式。第一，它是对客观事物的间接反映，具有间接性。第二，它是对客观事物的概括反映，具有抽象性。意识的思维形式，虽然具有间接性、抽象性的特点，看起来好像远离了客观世界。但它比感觉更深刻地反映了客观物质世界。

正确的思想是对客观世界的正确反映，错误的思想是对客观世界的歪曲反映。即使是最荒唐的观念和思想，归根到底都能在客观世界中找到根源，仍然是客观世界的主观映象。一种思想正确还是不正确，不在于它是不是客观外界的反映，而在于它是客观外界的如实的正确的反映，还是一种歪曲的反映。

三、意识的作用

辩证唯物主义不仅认为，意识是物质的产物，是物质的反映，意识依赖于物质，从而和唯心主义划清了界限，而且还认为，意识对物质具有能动的反作用，从而和机械唯物主义划清

界限。在哲学发展史上，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对意识的能动作用作了科学的回答。这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区别于其他哲学的关键之一。

意识的能动作用。我们通常所说的意识的能动作用、主观能动性和意识的反作用，都是一个意思。所谓意识的能动性，就是人们的意识能动的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能力。它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第一，人的意识具有能动地反映客观世界的能力。就是说，意识不仅能够反映客观事物的表面现象和外部联系，而且能够通过实践在大量材料的基础上，进行抽象、概括、分析、综合等，揭示事物本质，预见事物发展趋势，提出相应理论、学说、纲领、路线、方针、政策、计划、方案、办法等等观念的东西。第二，人们的意识具有能动地改造世界的能力。就是说，人的意识不仅能深刻地揭示客观世界本质和规律，提出相应理论、学说、纲领、路线、方针、政策、计划、办法、方案等等观念的东西，并能以这些观念的东西指导实践，并通过实践反作用于客观世界，引起了客观世界的变化。这是主观能动性的更重要方面。由上可见，意识的能动作用最根本的是，在实践基础上积极主动、自觉创造、有目的有计划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能力。

意识具有能动作用，但并不是说，任何意识都对客观事物的发展起促进作用。事实证明，只有正确的思想意识，才能够指导人们采取正确的行动，对事物发展起促进作用。而错误的思想、意识，只会引导人们采取错误的行动，对事物的发展起阻碍作用。

正确理解意识的能动作用。承认意识的能动性以承认物质的决定性为前提。辩证唯物主义肯定意识对物质的巨大能动作用，并不表明意识可不以依赖于物质。相反，意识的能动作用，

总是受物质制约和决定的。首先，意识作用的产生，只能来自客观实在；其次，意识作用的实现，不仅取决于它们是否符合客观事物发展规律，取决于是否具备必要的物质条件，而且必须通过实践；再次，意识作用的大小，也受客观物质限制。意识的能动作用再大，总是对物质的反作用。如果过分夸大主观能动性，就难免变成主观主义、唯意志论。由此可见，意识的能动作用，不但不与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原理相矛盾，而且对意识的能动作用的正确理解，恰恰是既坚持了唯物论，又坚持了辩证法。

唯心主义夸大了意识的能动作用，认为意识可以决定一切、改变一切，把意识说成是脱离物质而存在的独立实体。

旧唯物主义忽视了意识的能动方面，认为意识只是象照镜子那样消极、被动地反映客观存在，因而不能说明意识对物质世界的积极的能动作用。他们离开了辩证法，因而也不能将唯物主义坚持到底。

总之，意识是物质高度发展的产物，是人脑的机能，是物质的反映，它对物质有巨大反作用，这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意识论。它是我们在尊重客观及客观规律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的哲学依据。

第三节　一切从实际出发，发挥主观能动性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物质决定意识，意识对物质有反作用，这是物质和意识辩证关系的高度概括。我们学习哲学的目的，就是为了解决主客观之间的关系，达到主客观一致，从根本上解决我们实际工作中的根本态度和根本方法问题。毛泽东同志一再教导我们，主观正确反映客观，主观同客观一致，充

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是做好一切工作的关键。一切唯心主义和机械论，机会主义和冒险主义，都是以主观和客观相分裂为特征的。因此，我们在一切实际工作中，都要自觉地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关于主客观关系的原理，既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又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

一、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

我们从理论上明确了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观、运动观、时空观、规律观，承认现实世界是在时间空间中按其固有规律运动发展着的物质世界。在认识上、实践上就要敢于在一切问题上，毫不例外地坚持从实际出发。

什么是实际？什么是从实际出发？毛泽东同志说：“除了我们的头脑以外，一切都是客观实际的东西。”①我们想问题，办事情不能靠自己头脑里的想当然，而要立足于客观实际，这就叫从实际出发。

实事求是，是毛泽东思想活的灵魂。实事求是就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由此可见，一切从实际出发，是实事求是的首要内容，是实事求是的出发点，也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出发点，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也是我们党在长期斗争中形成的优良作风。

从实际出发，还是从主观臆想出发，反映了两条根本对立的思想路线。从实际出发，就是搞唯物论，相反，从主观臆想出发，就是搞主观主义，就是搞唯心论。这两条思想路线的对立，是党内斗争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中国革命的历史告诉我们，什么时候我们党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革命就从胜利走向胜利；什么时候违背了或偏离了这条思想路线的首要之点，

---

①《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75页，

革命事业就遭受挫折和失败。

从实际出发，就是要从离开人的意识而独立存在的客观事实出发。既然世界本质是物质的，因此从实际出发，首先要求人们承认和尊重事实，按照世界本来面貌去认识世界，而不附加任何外来成份，以客观存在的实际为出发点，而不是从原则出发、从定义出发、从主观愿望出发、从想当然出发，因此，我们无论观察事物、想问题、办事情，都要如实地反映客观物质世界的实际情况。一是一，二是二，左是左，右是右，红是红，黑是黑，是则是，非则非，不夸大，不缩小，不装扮，不掩饰，不歪曲，不掺假。决不可以毫无根据地胡思乱想，决不可以超越客观条件所许可的范围去计划自己的行动，决不可以勉强去做那些经过努力还做不到的事情。

从实际出发，就是要从客观事物的多样性出发。既然世界的物质统一是多样性的统一，因此从实际出发，还要求人们具体地分析具体的情况，以它为活的灵魂，无论我们看形势、想问题、办事情，一定要把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同当前国内外形势发展结合起来；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一定要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单位的具体情况结合起来，进行实事求是的研究，以解决当前革命斗争和现代化建设过程中的各种理论和实际问题。

从实际出发，就是要从物质发展变化出发。既然世界不仅是物质的，而且还是运动的，因此从实际出发，就要求人们在发展变化中，把握客观实际。一方面善于使自己的思想认识适应变化了的客观情况，决不能思想落后于实际，行动不能随着变化了的客观情况而前进。另一方面也不能思想超越于实际，行动走在客观实际变化的前面。避免犯右倾保守或左倾冒进的错误。

从实际出发，就是要从一定的时间、地点出发。既然物质运动是在时间空间中进行的，时空是无限和有限的辩证统一。因此从实际出发，要求我们一切以时间、地点为转移，在四化建设实践中把握事物发展的规模和速度。

从实际出发，就是要从客观事物的规律出发。既然世界的运动不是杂乱无章的，而是物质的有规律的运动。因此，从实际出发，要求我们从“实事”中求“是”，从客观事物中找出其固有的、而不是臆造的规律，按照客观规律办事。

为了真正做到一切从实际出发，就要反对主观主义。主观主义是实际工作中的唯心主义或不自觉的唯心主义。我党历史上几次严重的错误，曾给革命事业造成了严重的损失，其哲学思想根源就是主观主义，是在指导思想上严重脱离了中国实际，离开了一切从实际出发这一马列主义的基本原则。毛泽东同志说，主观主义是反科学的反马克思主义的，“是共产党的大敌，是工人阶级的大敌，是人民的大敌，是民族的大敌，是党性不纯的一种表现。大敌当前，我们有打倒它的必要。只有打倒了主观主义，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真理才会抬头，党性才会巩固，革命才会胜利。”①“不反掉主观主义，革命和建设就不会成功。”②

二、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

在肯定意识根源于物质的前提下，重视和强调意识的能动作用，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重要观点。

实践证明，重视和发挥主观能动性是认识、利用客观规律的必要条件。因为客观规律是隐藏在事物内部的本质的必然的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800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95页。

联系。人们认识和利用客观规律，都会遇到困难和阻力，因而都需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由此可见，认识和利用客观规律进行改造世界的过程，也就是主观能动性发挥的过程。主观能动性发挥的愈好，愈能认识和利用客观规律。实践证明主观能动性乃是一种伟大的力量。在基本条件已经具备的情况下，可能性能否转化为现实性，就取决于主观的努力。在同样的物质条件下，人的精神面貌不一样，主观能动性发挥程度不一样，工作结果就不一样。毛泽东同志说："军事家活动的舞台建筑在客观物质条件的上面，然而军事家凭着这个舞台，却可以导演出许多有声有色威武雄壮的活剧来。"①在长期革命斗争中，在艰苦的条件下，由于我们发扬了革命和拚命的精神，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精神，大公无私、先人后己的精神，压倒一切敌人，战胜一切困难的精神，坚持革命乐观主义，排除万难去争取胜利的精神，演出了一幕又一幕雄伟壮观的活剧，夺取了一个又一个胜利。

发挥主观能动性，要发扬积极主动性，不要消极被动。不能谨小慎微，畏缩不前，夸大困难，精神不振。要知难而进，锲而不舍，百折不挠；发挥主观能动性，要发扬自觉创造性，不要僵化保守。不能因循守旧，思想停滞，软弱涣散，畏首畏尾。要解放思想，敢想敢干，敢于探索；发挥主观能动性，还要有目的计划性，不要盲目蛮干。不能胡思乱想，心中无数，得过且过，随声附和。要开动机器，善于思索，胸中有数。

发挥主观能动性必须和尊重客观规律相结合，要反对和防止两种片面性。一种是以尊重客观规律为借口，否认人的主观能动性，宣扬机械唯物主义的观点。在实际工作中则表现为只见物，不见人，只强调按经济规律办事，否定政治思想工作，

①《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75页。

只强调科学态度，否定革命精神，墨守陈规，因循守旧。另一种则是片面强调人的主观能动性，否认客观规律或置客观规律于不顾。这是一种唯心主义的观点。在实际工作中则表现为片面鼓吹主观能动性，不尊重客观规律，不顾客观条件，一味强调“革命”精神，不注意科学态度，只要政治挂帅，不要物质鼓励，随心所欲，主观蛮干。这样两种片面性都会给革命和建设事业造成损失。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坚持把尊重客观规律和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结合起来，工作就胜利，革命就发展，事业就前进。在四化建设的新长征中，我们既要有严格的科学态度，又要振奋革命精神；既要讲经济规律，又要讲政治思想工作；既要反对“精神万能”，又要反对“金钱万能”；既要有高度的物质文明，又要有高度的精神文明，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四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

第三章 对立统一规律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里，唯物论和辩证法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有机整体。因此，当我们了解了世界是什么之后，还要进一步认识物质是怎样存在和发展的原理。这是唯物辩证法所要研究的问题。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它的基本规律是：对立统一规律、质量互变规律和否定之否定规律。此外，它还包括一系列重要范畴，如原因和结果、必然性和偶然性、可能性和现实性、内容和形式、现象和本质等等。这些基本规律和范畴，构成了唯物辩证法的理论体系。其中，对立统一规律是它的实质或核心。因为：第一，对立统一规律揭示了物质世界发展的源泉和动力，指出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第二，它提供了理解唯物辩证法其它规律和范畴的钥匙，离开了对立统一规律就无法理解唯物辩证法的其它规律和范畴；第三，对立统一规律揭示了两种发展观对立的焦点。

恩格斯把唯物辩证法叫做“我们最好的劳动工具和最锐利的武器”①，列宁认为“马克思主义中有决定意义的东西，即马克思主义的革命辩证法”②。由此可见，学习和掌握唯物辩证法，对党的各级领导来说，都是极端重要的。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9页

②《列宁全集》第33卷，第431页

第一节 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根本对立

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指出："在人类的认识史中，从来就有关于宇宙发展法则的两种见解，一种是形而上学的见解，一种是辩证法的见解，形成了互相对立的两种宇宙观。"这两种观点的根本对立，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基本点上：

一、孤立的观点和联系的观点的对立

孤立地看待世界上一切事物、现象、过程，是形而上学的一个基本特征。在这种观点看来，世界上的一切都是彼此孤立、不相依赖的事物或现象的偶然堆积。在他们看来，任何事物的性质和状况，都是不受周围自然、社会环境制约的，都可以从它所赖以存在的条件中抽出来加以孤立地考察。这样，形而上学就只能看到个别事物的存在，看不到它的产生、发展和消灭，"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因而不能具体地如实地反映客观事物的本来面目。

唯物辩证法同形而上学根本相反，主张用联系的观点看问题。在它看来，物质世界是万事万物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复杂的有机整体。世界上任何事物都不是孤立的存在着的，相反，它总是同周围环境及其它事物相互联系着、相互依赖着、相互制约着和相互作用着的。客观事物的联系是普遍的又是纷繁复杂、多种多样的。按事物之间联系的性质来分，有主要联系和次要联系、内部联系和外部联系、本质联系和非本质联系、必然联系和偶然联系、直接联系和间接联系等等。因此，不用联系的观点看问题，甚至连极其简单的问题，都不能确切地回答，更不要说对更复杂的事物及其规律的认识。

科学发展的全部成就，都驳斥了形而上学坚持孤立观点的荒谬，证明了唯物辩证法普遍联系观点的正确。早在一百多年前，被恩格斯称为十九世纪初期的“三种伟大发现”，就科学地证明了整个世界的普遍联系，为唯物辩证法的产生奠定了自然科学的基础。现代科学的发展，更进一步证明了普遍联系观点的正确。

总之，客观世界是普遍联系的，普遍联系的观点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观点之一。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恩格斯指出，唯物辩证法是和“形而上学相对立的、关于联系的科学”，是关于普遍联系的科学①。

二、静止的观点和发展的观点的对立

形而上学的第二个基本特征，是静止地看待世界上一切事物、现象、过程。从形而上学的观点看来，自然界和社会都是静止不动的，从来如此，永远如此；如果说有变化，也只是数量的增加和减少，位置的移动，是重复，并无性质上的根本变化。我国古代董仲舒所鼓吹的“天不变，道亦不变”，就是这类观点的典型。在社会生活和科学研究中，我们经常看到的那种用固定的眼光观察事物和现象的情况，都是形而上学静止观点的影响或反映，因而都不能正确地认识事物。

唯物辩证法与形而上学根本相反，主张用发展的观点看问题。在它看来，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运动发展的，都有它发生、发展和灭亡的历史，都有自己的过去、现在和未来，没有也不可能有一成不变的事物。达尔文的进化论以无可辩驳的事实证明，现存的一切有机体，包括人类在内，都不是一成不变、从来如此的，而是少数单细胞胚芽在长时期中发展变化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84页。

结果。恩格斯概括和总结了当时自然科学的新成就，强调地指出：“整个自然界，从最小的东西到最大的东西，从沙粒到太阳，从原生生物到人，都处于永恒的产生和消灭中，处于不断的流动中，处于无休止的运动和变化中。”①因此，不坚持运动发展观点看问题，那就什么也不可能理解，也就不会有真正的科学。

总之，客观世界是运动发展的，因而唯物辩证法把发展的观点作为自己的基本观点之一。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唯物辩证法是关于发展的学说，是“最完整深刻而无片面性弊病的关于发展的学说。”②

三、否认矛盾的观点和承认矛盾的观点的对立

形而上学第三个基本特征，也是它最根本的特征，就是否认事物的内部矛盾。形而上学者否认事物联系、否认事物的运动发展，都与他们否认事物的矛盾直接联系在一起的。由于不承认事物内部矛盾，就必然否认事物自我运动的源泉和动力，单纯从事物外部去找事物运动和变化的原因。这种片面观点不仅不能解释事物质的多样性和一种质变为他种质的现象，而且由于否认了事物发展的内在原因，不能不最后把发展的根本原因归结到神、上帝那里去，从而陷入宗教唯心论的泥潭中去。科学史上，著名的瑞典生物科学家林耐曾坚持说，现在自然界中动物和植物的种类和数量和它们由造物主亲手创造出来的时候相等，就是否认事物内部矛盾导致唯心论的一个典型例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54页。

②《列宁全集》第2卷，第442页。

证。

唯物辩证法同形而上学根本相反，它的最根本特征就是承认事物内部矛盾性，认为，任何事物内部矛盾着的对立面，又统一、又斗争，由此推动事物自己的运动、变化和发展。因此，唯物辩证法把“主要的注意力正是放在认识‘自己’运动的源泉上”①。只有坚持这种观点，才能彻底排除任何神秘力量的干予，科学地解释事物质的多样性，深刻地揭示事物自己运动以及一事物向他事物转化的源泉和动力。因此，列宁指出：“就本来的意义说，辩证法是研究对象的本质自身中的矛盾”②。

唯物辩证法强调认识事物的“自己运动”，认为“自然界的变化，主要地是由于自然界内部矛盾的发展。社会的变化，主要地是由于社会内部矛盾的发展”③，但并不否认事物的外部原因对它发展的作用。而是唯物辩证地看待事物发展的内因和外因的关系。所谓外因是指一事物和它事物的互相联系和互相作用，即一事物和它事物之间的矛盾性。毛泽东同志指出：“唯物辩证法认为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内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这是唯物辩证法关于事物变化发展原因的全面而又深刻的科学论断，是对事物主要因内部矛盾引起发展这一普遍原理的彻底贯彻。

根据唯物辩证法关于内因和外因的辩证关系原理，无产阶级革命政党总是认为革命是各国人民自己的事情，革命不能输出；同时还充分肯定国际援助的重要性，力争外援促进本国革命的顺利发展。毛泽东同志总结中国革命经验 深刻地 指出：

---

①《列宁选集》第2卷，第712页。

②《列宁全集》第38卷，第278页。

③《矛盾论》，本章凡引此书不再注明。

"我们是主张自力更生的。我们希望有外援，但是我们不能依赖它，我们依靠自己的努力，依靠全体军民的创造力。"①因为国际援助为国内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是可以提供一个重要条件的。但是，外因只能通过内因起作用，一个国家能否充分利用外因的有利条件，最终还是取决于国内革命政党和人民的自觉努力。唯物辩证法内因和外因的辩证关系的原理，是毛泽东思想活的灵魂之一，即"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哲学根据，正确地理解它对搞好我们的四化建设具有重大的意义。

综上所述，"所谓形而上学的或庸俗进化论的宇宙观，就是用孤立的、静止的和片面的观点去看世界。"和形而上学相反，唯物辩证法是关于世界普遍联系和运动发展的学说，主张从事物的内部、从一事物对他事物的关系中去研究事物的发展。

第二节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

马克思主义辩证法认为，矛盾就是对立统一，要深刻理解它，就需要懂得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任何具体事物的矛盾都有这两重基本属性，二者的结合构成了事物的矛盾运动。

一、矛盾的同一性

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指出，矛盾的同一性或统一性包含有两层含义："第一、事物发展过程中的每一种矛盾的两个方面，各以和它对立着的方面为自己存在的前提，双方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第二、矛盾着的双方，依据一定的条件，各向着其相反的方面转化。"只有正确地理解这两层含义，才能真正地懂得什么是矛盾的同一性。

①《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937页。

矛盾同一性的第一种意义，即矛盾双方是相互依赖、互为存在的条件，任何一方都不能孤立地存在。例如，生与死、美与丑、真理与谬误、作用与反作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等等矛盾着的方面都是相互依存的，失去一方他方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

矛盾同一性的第二种意义，即矛盾着的方面在一定的条件下相互转化，“这就是说，事物内部矛盾着的两方面，因一定的条件而各向着和自己相反的方向转化了去，向着它的对立面所处的地位转化了去。”转化也是联系，是更深刻的动态联系。任何矛盾双方的静态联系归根到底是要被动态联系所破坏的，任何具体事物终究是要灭亡的。唯物辩证法认为，世界上不存在永远不转化的矛盾、永恒不变的具体事物。因此，列宁说：“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基本原则是：自然界和社会中的一切界限都是有条件的和可变动的，没有任何一种现象不能在一定条件下转化为自己的对立面。”①新东西的不断产生，旧事物的必然灭亡，正是通过对立面双方的转化来实现的。在一定的条件下，“矛盾着的东西这一个变到那一个”的内在根据和“由此达彼的桥梁”就是矛盾的同一性。“只有现在的和历史上的反动统治阶级以及为他们服务的形而上学，不是把对立的事物当作生动的、有条件的、可变动的、相互转化的东西去看，而是当作死的、凝固的东西去看，并且把这种错误的作法到处宣传，迷惑人民群众，以达其继续统治的目的。共产党人的任务就在于揭露反动派和形而上学的错误思想，宣传事物的本来的辩证法，促成事物的转化，达到革命的目的。”过去，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派曾一再断言，旧中国不能转化为新中国，事实已经证明他们谎言的彻底破产；现在，国内外有些人又在做新的预言，中国的四化是不可能实现的，历史的辩证法

①《列宁全集》第2卷，第302页。

将再一次彻底戳穿他们的谎言与欺骗。

矛盾着的对立面互相转化是普遍的，但实现转化必须具备一定的必要条件。离开了条件谈转化，这是过去林彪、“四人帮”所玩弄过的诡辩论，是主观随意性的转化，而不是客观辩证法。我们所坚持的辩证转化，正如毛泽东同志所强调的：“在这里，条件是重要的。没有一定的条件，斗争着的双方都不会转化。”（《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这里所说的“一定条件”，是指矛盾转化所要求的现实的具体的条件，而不是抽象的、空想的条件。因此，懂得对立面在一定条件下能够互相转化原理的意义，就在于以它为指导具体地分析事物矛盾，认识实现转化的条件，正确利用客观条件，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促使事物向有利于革命方向转化，防止事物向不利于革命方向的转化。

总之，矛盾的对立面在一定条件下的共存和转化，就是矛盾同一性的全部意义。如果说，对立方面共存或共居是从事物相对静止方面揭示了对立面的联系，那么，对立面的转化就是从事物的运动、发展和变化方面，更进一步地揭示了对立面的内在的联系。只有这样去认识矛盾的同一性，才能同形而上学的僵化的、抽象的、绝对的同一性划清界限，同时又能正确地反映客观矛盾内在的错综复杂的联系。

二、矛盾的斗争性

矛盾双方关系的另一重要属性，就是矛盾的斗争性。这里所讲的“斗争”，不能按日常生活中习惯用法来理解它的含义。因为唯物辩证法所讲的斗争或斗争性，是属于哲学范畴。众所周知，哲学上的概念概括性最高、适用的范围最广，因此，对其决不能作狭义的理解，更不能把它同政治上的“斗

争”概念混为一谈。作为哲学范畴的斗争，是指矛盾双方相互排斥、相互对立、相互否定的属性。

矛盾的斗争性普遍地存在于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们的思维中，但斗争的表现形式却是多种多样的。例如，在自然界中，吸引和排斥、阳电和阴电、化合和分解、遗传和变异等对立面的互相制约；在社会中，敌对阶级、敌对势力之间的流血的不流血的、暴力的和非暴力的革命；人民内部的不同意见的争论、批评与自我批评、协商探讨等等，都是斗争的特殊形式，决不能把哲学意义上的斗争归结为某一种形式。有矛盾就有斗争，斗争的结果，最终必然导致矛盾双方的转化，达到矛盾的解决。否认事物矛盾双方的斗争，也就从根本上否认了事物的发展。

世界上的矛盾是多种多样的，解决矛盾的方法，即斗争的形式也是千差万别的。但从总体说，矛盾的斗争形式可以区分为对抗和非对抗两种基本形式。在自然界，生物个体的正常发育、品种的不断进化、天体星球的正常运行等等，属于非对抗的形式；相反，生物之间的弱肉强食、火山爆发、星体间的相撞等等，属于对抗的形式。研究这种斗争形式的区别，对于我们趋利避害，化害为利，使自然界为人类服务有很大的意义。对抗和非对抗在人类社会中是解决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的两种基本形式。社会中那些根本利益相反的阶级和集团之间的矛盾是对抗性的矛盾。这种矛盾发展到最后，必须采取外部冲突的对抗形式，即暴力革命的形式，才能得到彻底解决。非对抗性矛盾是那些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产生的矛盾，是人民内部的矛盾。这种矛盾完全可以通过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式，民主协商的方式，教育的方式等非对抗的形式来解决。在社会生活中，认识对抗和非对抗极为重要。一方面，它使我

们懂得正确处理社会上非对抗性矛盾，才能防止矛盾转化，团结一致共同对敌；另方面，研究社会对抗性矛盾“它使我们懂得，在阶级社会中，革命和革命战争是不可避免的，舍此不能完成社会的飞跃，不能推翻反动的统治阶级，而使人民获得政权。”

总之，矛盾的斗争是普遍存在的，但是，解决矛盾的方法，即斗争的形式是各各特殊的，不能千篇一律。因此，当我们解决具体事物矛盾时，必须要把敢于斗争和善于斗争辩证地统一起来。要承认矛盾只有通过斗争才能解决，树立敢于斗争的思想，敢于同一切敌人、一切困难、一切错误的东西作斗争；又要承认斗争形式的多样性、相对性，讲究斗争的方式方法，要善于斗争，善于通过具体的分析，审慎地区别各种不同性质的矛盾，采取不同的斗争形式去解决这些矛盾。否则，就要犯错误。

三、同一性和斗争性相结合构成一切事物的运动

任何事物的矛盾双方，都存在着同一性和斗争性这两种基本属性，二者是不可分割地互相联系在一起；无论是离开同一性来谈斗争性，或离开斗争性来谈同一性，都是错误的。斗争性不能离开同一性，因为“斗争性即寓于同一性之中”，失去“寓所”的斗争性是不可思议的。同样，离开斗争性来谈同一性，就会把同一性理解成没有对立的绝对的等同，必然陷入形而上学的泥坑。因此，唯物辩证法要求人们，必须在同一中把握斗争，在斗争中把握同一，并且善于使二者辩证地统一起来，才能对具体矛盾得到全面的认识。

在全面把握矛盾对立方面同一性和斗争性的相互联结时，还必须进一步认识到二者的相互差别性。列宁指出："对立的统一（一致、同一、同等作用），是有条件的、暂时的、易逝的、相对的 。相互排斥的对立面的斗争则是绝对的 ，正如发展、运动是绝对的一样。"①列宁这一重要思想是我们正确理解矛盾同一性和斗争性相互关系原理的理论根据。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及其它科学著作中，多次正确阐述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的辩证关系，正是对列宁这一重要论断的继承和发挥。

所谓对立面的同一性是相对的，主要是指同一性 的 条 件性。在前面我们已经说过，只有在一定的条件下，矛盾双方才能共居在一个统一体内，也只有在一定的条件下，矛盾着的对立面才能互相转化。缺乏一定的必要条件，矛盾双方既不能共居于一个统一体内，也不能转化。正是"由于一定的条件才构成矛盾的同一性，所以说同一性是有条件的、相对的。"所谓对立面的斗争性是绝对的，主要是指出它的无条件性。只要有矛盾就有斗争 ，斗争是无条件地存在于一切事物矛盾之中 。无论是矛盾双方处在相对平衡状态，还是处在显著地 变 动 状态，是相持阶段，还是转化时刻，矛盾双方无不时刻处在斗争之中，所以说斗争性是无条件的、绝对的。物质世界的运动、发展和变化是绝对的，而这种绝对性正根源于矛盾斗争的绝对性。"有条件的相对的同一性和无条件的绝对的斗争 性 相 结合，构成了一切事物的矛盾运动"，"矛盾着的对立 面 又 统一，又斗争，由此推动着事物的运动和变化。"②毛泽东同志这些科学论断，极其精辟地概括了矛盾同一性和斗争性的关系原理，回答了事物为什么会运动和发展，揭示了事物发展的动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8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2页。

力，是关于事物矛盾规律，即对立统一规律的基本思想的简明扼要的科学表述。只有全面地深刻地理解它的基本精神和所包含的客观真理，才能使它成为我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强大的工具。

林彪、“四人帮”为了篡党夺权，在一段时期曾把唯物辩证法变为“变戏法”，到处招摇撞骗。其手段之一就是歪曲辩证法的核心，主观任意地割裂矛盾诸方面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的辩证关系，用诡辩论取代唯物辩证法。他们别有用心的只讲矛盾的斗争性，不讲同一性，而且把斗争性歪曲成唯一性，完全否定了对立面的同一性在推动事物发展方面的重大作用，到处鼓吹“你死我活”的斗争，提出同十七年“对着干”的理论，疯狂叫嚣“全面专政”，挑起全面内战，闹得国无宁日、党无宁日、民无宁日，给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带来了难以估量的损失。因此，正确地理解同一性和斗争性关系的原理，对拨乱反正，特别是对纠正党在指导思想上左的错误，有着很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第三节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的原理，贯串于对立统一规律的各个方面，它既是对立统一规律的基本内容之一，又是理解和把握对立统一规律的一把“钥匙”。

一、矛盾的普遍性

关于矛盾的普遍性问题，毛泽东同志指出有两方面的意义：“其一是说，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其二是说，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自终至终的矛盾运动。”就是说，矛盾的普遍性在这里是指矛盾存在的无条件性，矛盾是

无处不在，无时不在，"世界是矛盾组成的，没有矛盾就没有世界。"①很显然，只有真正懂得这个道理，坚持这个原理，才能彻底坚持矛盾是一切事物运动、发展和变化的动力和源泉的观点。

关于普遍性的第一层意义。恩格斯曾提出了"运动本身就是矛盾"的著名论断，来加以证明。他指出："运动本身就是矛盾；甚至简单的机械位移之所以能够实现，也只是因为物体在同一瞬间既在一个地方又在另一个地方，既在同一个地方又不在同一个地方。这种矛盾的连续产生和同时解决正好就是运动。"②既然最简单的运动形式都离不开矛盾，那么包括简单运动在内的复杂运动形式，就更是充满了矛盾；既然运动是物质存在的普遍形式，那么，矛盾也就必定是物质的普遍形态。恩格斯正是从运动普遍性的原理出发，以客观事实作根据深刻地论证了矛盾的普遍性。

列宁进一步发挥和发展了恩格斯的思想，高度地概括了基础科学、基本运动形式所存在的矛盾，说明了矛盾的普遍性。毛泽东同志不但坚持了恩格斯和列宁的基本思想，而且还用中国革命的实践经验，进一步指出："战争中的攻守、进退、胜败，都是矛盾着的现象"，"人的概念的每一差异，都应把它看作是客观矛盾的反映"，"党内不同思想的对立和斗争是经常发生的，这是社会的阶级矛盾和新旧事物的矛盾在党内的反映"等等，说明"不论是简单的运动形式，或是复杂的运动形式，不论是客观现象，或思想的现象，矛盾是普遍的存在着，矛盾存在于一切过程中。"

关于矛盾普遍性的第二方面意义。在这里，毛泽东同志在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8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60页。

《矛盾论》中针对苏联德波林的错误观点提出了"差异就是矛盾"的著名论断。德波林认为，事物在过程的开始只存在差异，没有矛盾，当事物发展到一定阶段时才出现矛盾。既然事物一开始不存在矛盾，那么事物开始这一阶段的发展是由什么推动的呢？显然，这种观点最后必然要导致到形而上学的外因论和机械论，从而否认矛盾的普遍性。毛泽东同志为了彻底肃清德波林学派在中国共产党内所发生的"极坏的影响"，彻底坚持矛盾普遍性的原理，在肯定并吸收苏联哲学界批判德波林学派思想成果的同时，进一步提出了"差异就是矛盾"的论断。毛泽东同志这个科学论断主要包含有两层重要思想：其一是，任何有内在联系、相互制约和相互作用的事物之间，如果存在着差异，这种差异就意味着存在矛盾；其二是，差异这个辩证法范畴，是矛盾的一种特殊形态，是指那些客观存在的尚未充分暴露、尚未激化的矛盾。例如，我国工农联盟之间的工人阶级和农民之间在政治、经济和文化上的差异，也就意味包含着矛盾。当然这同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不同，"这是矛盾的差别性问题，不是矛盾的有无问题。"

坚持矛盾的普遍性是十分重要的，它是坚持唯物辩证法的根本前提，为我们分析和解决问题指出了总的方向。认识事物就是分析矛盾，处理问题就是解决矛盾。在任何时候，对任何问题，都要敢于承认矛盾，认真对待矛盾，决不能害怕矛盾、掩盖矛盾，也不能夸大矛盾，任意制造矛盾。

二、矛盾的特殊性

所谓矛盾的特殊性是指矛盾的各自特点。这是世界上各种事物所以有千差万别的内在根据。

认识事物的矛盾特殊性，第一，应该看到，物质的各种运

动形式中所包含的矛盾，都具有特殊性，彼此互不相同。例如，机械、物理、化学、生物、社会等物质基本运动形式中的矛盾，都各有其特点，不能混淆。第二，同一种物质运动形式在不同的发展过程中所包含的矛盾也各有其特殊性。例如，社会运动形式中各种社会形态之间所包含的矛盾，都是特殊矛盾，不能混同。第三，同一种物质运动形式的同一发展过程中，还包括互相区别的不同发展阶段，各个发展阶段上的矛盾，也是各有其特殊性的。例如，我国民主革命就有旧和新之分；新民主主义革命又经历过四个重要阶段。一个过程中的不同阶段所以能够互相区分，其内在根据正在于它们的矛盾特殊性是互不相同的。第四，任何矛盾都有两个方面，这两个方面也都有其特点，即各自的矛盾特殊性。不认识矛盾双方各自的特殊性及其相互联结，就不能认识事物总体上的特殊性，当然也就不能由此而提出正确解决矛盾的方法。上述情形说明，各种物质运动形式，同一运动形式的不同过程，同一过程的不同阶段，不同形式、过程、阶段上的矛盾的不同方面，都各有其本身的矛盾特殊性。正是这些矛盾的特殊性，规定了物质运动形式、过程、阶段和方面的特殊本质，使其可以互相加以区分。

具体分析事物矛盾的特殊性，对人们认识事物和解决问题具有重大意义。这表现在：第一，它是我们认识事物的基础。运动是物质存在的形式，人们认识物质就是认识它的存在形式，各种不同的运动形式都是由各自特殊矛盾构成的。因此，我们在实践活动中，只有具体分析事物的矛盾特殊性，才能把不同质的事物区别开来。第二，它是科学分类的根据。无论是自然科学、社会科学，还是思维科学，都是各有自己的特殊的研究对象的，都是物质存在的不同运动形式，都有各自的特殊

矛盾。“科学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第三，它是解决问题的依据。具体分析矛盾的特殊性之所以重要，还在于“不同质的矛盾，只有用不同质的方法才能解决”，“用不同的方法去解决不同的矛盾，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必须遵守的一个原则”。例如，在社会主义国家，民主与专政是解决社会上存在的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方法。在对某一类具体社会矛盾问题上，究竟要采取那种方法去解决，不能随人们的主观意愿而决定，必须依据对客观存在的特殊矛盾性的具体分析，否则就要在政治上犯右的或左的错误。我国六十年代发生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就是一个深刻的教训。

总之，对立统一规律关于矛盾特殊性原理的基本思想，集中到一点，就是要求我们特别重视和学会“对具体情况作具体分析”。毛泽东同志也多次强调：“我们必须以教条主义的失败为鉴戒”，“我们必须时刻记得列宁的话：对于具体事物作具体的分析”，“列宁说：马克思主义的最本质的东西，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就在于具体地分析具体情况”。这就是我们研究矛盾特殊性原理必须理解和掌握的一个极其重要的观点和方法。

三、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

认识矛盾是为了解决矛盾。所以，在具体分析矛盾特殊性时，提出研究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是非常必要的。这不但因为这些都是矛盾特殊性的重要内容，而且还因为只有认真分析研究这些矛盾，才能正确认识和解决矛盾。

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

一个复杂的事物，往往包含有许多矛盾。在这许多矛盾中，其中必有一种起领导决定作用的矛盾，这种矛盾就是该事物的主要矛盾。其余种种矛盾则因处于次要的、服从的地位，对事物的发展不起决定作用，就是非主要矛盾，或称它为次要矛盾。例如，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全国胜利和土地制度改革在全国完成以后，国内的主要矛盾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之间的矛盾。一九五二年，党中央根据毛泽东同志的建议，提出的"一化三改"过渡时期总路线，就是动员全党全国人民来解决这个主要矛盾。由于对主要矛盾抓的准，解决矛盾的方法正确，所以，我们才取得了伟大的历史性的胜利。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发生了变化，一九五六年党的八大正确地分析了国内的形势，适时地抓住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的主要矛盾，即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因此，全国人民的主要任务是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实现国家工业化，逐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可惜，后来由于没有始终坚持抓住这个主要矛盾加以解决，结果造成了人所共知的一系列严重错误。由此可见，正确地认识和解决主要矛盾，对无产阶级革命政党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

强调用主要力量去抓主要矛盾、解决主要矛盾，决不是说可以忽略次要矛盾，或不去解决次要矛盾。对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的关系，必须做客观的全面的理解。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在地位上所表现出来的差别性，是由于矛盾力量的不平衡性所决定的。因此，我们决不能忽略客观事实，主观地把二者平等看待，更不能将主次关系颠倒。强调抓主要矛盾，因为不抓住它，就找不到解决问题的"关键"，工作就会千头万绪，许多

非主要矛盾也就得不到解决，工作也就不能顺利开展。同时，我们还必须看到，次要矛盾对主要矛盾产生很大的影响。而且，在一定的条件下，有的次要矛盾也可能转化为主要矛盾。对非主要矛盾的正确处理，往往又可以为解决主要矛盾扫清发展的道路，创造一些有利的条件。为了正确地处理抓主要矛盾和同时解决次要矛盾的关系，毛泽东同志提出行之有效的"弹钢琴"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强调各级"党委要抓紧中心工作，又要围绕中心工作而同时开展其他方面的工作。"①工作既要抓住重点，又要带动一般；既反对工作无中心、无重点，眉毛胡子一把抓，又要反对孤立地抓"重点"、"中心"，搞单打一。实践证明，只有这样才能搞好革命的领导工作。

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

任何矛盾都有两个对立的方面。矛盾双方在矛盾统一体中所处的地位不同，这也是矛盾的特殊性。所谓矛盾的主要方面，是指居于支配地位、起着主导作用的方面。矛盾的另一方面居于被支配的地位，是矛盾的次要方面。例如，对于一个革命同志来说，他总是既有优点又有缺点，是对立统一，即矛盾。要正确地评论这个同志，就必须根据他的实际表现，对其优点和缺点做出恰如其分的分析，并确定哪一方面是居于支配地位、起着主导作用的方面，即矛盾的主要方面，与此相对立方面就是次要的方面。研究这个原理之所以重要，因为事物的性质，主要地是由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所规定的。不分矛盾的主要和非主要方面，就不能认识事物的性质，也就不能根据矛盾的性质采取正确的方法加以解决。

一切事物都是矛盾，矛盾两个方面的地位有主有次，在一定条件下，又能各向对立方面的地位转化，这样，事物的性质

①《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43页

也随之发生变化。因此，当我们分析矛盾、处理问题时，既要看到矛盾的双方，又要分清主次，抓住重点，同时还要看到它们的发展和变化。

矛盾的主要方面和主要矛盾的情况一样，都是讲的矛盾力量的不平衡性。这都是对矛盾特殊性原理的进一步深化。研究矛盾力量的不平衡性，正确认识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是无产阶级政党制定路线、方针、政策、战略和策略的重要理论根据之一，只有深刻地理解它，才能提高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自觉性，卓有成效地工作。否则，工作就会被动，甚至犯错误。

四、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

矛盾的普遍性是矛盾的共性、绝对性，矛盾的特殊性是矛盾的个性、相对性，因此，矛盾的普遍性和矛盾的特殊性的关系就是矛盾的共性和个性、绝对和相对的关系。它们之间是有区别的，这在前面已经分别的作了说明。现在还要着重研究的是，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是相互联结的。把握这种关系的要点是：

第一，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是事物矛盾的双重属性。世界上根本不存在只有矛盾普遍性而无矛盾特殊性的事物，也没有只有矛盾的特殊性而无普遍性的事物。任何具体的事物或现象总是既有矛盾的共性、绝对性的一方面，又有矛盾的个性、相对性的一方面，是有机地统一。孤立地单纯地去抓任何一方面，那就什么也抓不到，只有在它们的具体统一中才能把握事物。一方面，矛盾的“共性存在于个性之中，绝对存在于相对之中，没有个性也就没有共性。”另方面，个性也一定离不开共性。因为各种事物矛盾尽管千差万别但同类事物有着共同性

质的矛盾，矛盾的特殊性离不开矛盾的普遍性。教条主义者、经验主义者把马列主义普遍原理和中国革命的具体情况对立起来，割裂开来，给中国革命造成过重大损害。他们表现在辩证法上就是不懂得上述原理，不能把矛盾的普遍性与矛盾的特殊性有机地结合起来，在政治上犯了左倾或右倾错误。

第二，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区别是相对的。毛泽东同志指出：“由于事物范围极其广大，发展的无限性，所以，在一定场合为普遍性的东西，而在另一一定场合则变为特殊性。反之，在一定场合为特殊性的东西，而在另一一定场合则变为普遍性。”这就是说，矛盾的普遍性和矛盾的特殊性的区别是相对的，不是固定不变的，在一定条件下，二者会互相转化。在这里，条件是十分重要的。没有一定的条件，任何转化都是不可能实现的 。因此 ，观察和分析任何事物都要对该事物所处的时间 、地点 、条件等等进行具体的分析。如果不因时因地分析，根据主观的需要 ；无条件地讲转化 ，那就会变成诡辩。

第三，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是事物矛盾问题的精髓。从理论上看，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原理，贯串于对立统一规律的各个方面，是理解和掌握这一唯物辩证法基本规律的关键。只有从理论上懂得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 性 的 关系，才能理解和掌握对立统一规律的基本观点。毛泽东同志的《矛盾论》正是以这一原理为轴心，深刻地论述和发 挥 了 唯物辩证法的核心——对立统一规律。从实践上看，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原理，揭示了认识矛盾的秩序，对指导人们去认识矛盾和解决矛盾有着特别的重大意义。人们认识事物，就是认识事物的矛盾，认识它们的矛盾性和矛盾的诸方面对立和统一的关系等。但认识矛盾是有过程、有秩序地进行的。人

类认识世界的前进运动，总是通过由特殊到一般（普遍）、由一般到特殊这样两个过程，在实践基础上的循环往复而实现的。所谓由特殊到一般，也就是说，人们对事物矛盾的认识，首先是认识它的特殊性，认识了许多不同事物的特殊本质，然后才有可能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概括出诸种事物的共同本质和规律，上升为理性的东西；所谓从一般到特殊，也就是说，当人们认识了事物矛盾的共性、普遍性之后，又以此为指导，去研究那些还没有研究过的或者尚未深入研究过的各种具体事物矛盾的特殊性，发现其特殊本质与规律，并以此种新的认识去补充、丰富和发展关于矛盾普遍性、共性的认识，使它不致变成枯槁和僵化的东西。这种在社会实践基础上循环往复进行的认识过程的辩证法，正是以事物矛盾普遍性和特殊性的相互关系为客观基础的。毛泽东思想之所以是正确的，是我们党的指导思想，就在于它把马列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际科学地结合起来，“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的正确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在许多方面，“它以独创性的理论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特别是毛泽东同志论述中国革命战争问题的重要著作，“提供了在实践中运用和发展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辩证法的最光辉的范例”①。由此可见，矛盾普遍性和特殊性关系不但是理解和把握对立统一规律的一把“钥匙”，而且又是在实践活动中灵活运用对立统一规律、坚持理论发展理论的“关键”。因此，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指出：“这一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道理，是关于事物矛盾的问题的精髓，不懂得它，就等于抛弃了辩证法。”

①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第四节 树立矛盾观点 具体情况作具体分析

党的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毛泽东同志阐述和发挥了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核心——对立统一规律。他指出不仅要研究事物的矛盾的普遍性，尤其重要的是研究它的特殊性，对于不同性质的矛盾，要用不同的方法去解决。因此，不能把辩证法看作是可以死背硬套的公式，而必须把它同实践、同调查研究密切配合，加以灵活运用。它使哲学真正成为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锐利的武器。"这不但是关于毛泽东同志对唯物辩证法基本理论贡献的正确评价，也是对我党坚持唯物辩证法历史经验的科学概括，对我们进一步体会对立统一规律所体现的矛盾观点和方法，对具体情况作具体分析，灵活运用唯物辩证法，都有巨大的指导意义。

列宁指出，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核心，抓住它，也就能从实质上懂得了什么是唯物辩证法。对立统一规律是包括许多有关的原理，怎样才能把握和理解它呢？关键的问题，还在于懂得矛盾普遍性和特殊性关系的原理。矛盾是普遍存在的，"没有矛盾就没有世界。"我们搞工作，总是问题一大堆，而问题就是矛盾。一些矛盾解决了，另一些矛盾又突出起来，矛盾是处处时时都有，永远不会出现没有矛盾无须工作、终止斗争的时候。因此，人们只有树立矛盾观点，坚持矛盾分析的方法，认真去分析事物的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彻底揭露客观实际中存在的矛盾，才能使主观正确的反映客观实际，才

能把唯物论坚持到底，正确解决矛盾，推动工作的胜利发展，否则，就会迷失在各种错综复杂的现象中，把工作搞糟。一般说，在口头上承认矛盾的普遍性，承认矛盾是一切事物发展的动力，是比较容易的。但真正做到时时刻刻坚持这个观点，并用它去分析和研究一切事物，并不是很容易的。例如，有些人对自己的工作，只看到成绩，看不到缺点，只愿意听表扬的话，不肯听批评的意见，能说在这个具体问题上，这些同志是承认客观事物矛盾吗？再有，对别人或兄弟单位只看人家的缺点，看不到优点，等等，在这些问题上，实际是不承认客观矛盾。最近党中央指出，有些领导班子，对于切实克服左的思想和对社会上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不敢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处于涣散软弱状态，同样，这也是否认矛盾、否认斗争是事物发展动力的表现。在承认矛盾普遍性的前提下，并以它为指导研究具体事物的矛盾特殊性，研究矛盾斗争的具体形式，即解决矛盾的方法，使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结合起来，加以全面分析和研究，就更不容易。如果矛盾的普遍性、斗争性不同具体情况相结合，那就会变成空洞的、僵死的教条，是一点用处也没有的。比如，我们承认社会主义社会有矛盾，这一点当然很重要，但是如果不具体研究各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具体矛盾的特点，或一个国家内部存在的种种特殊矛盾，找到它各个时期的主要矛盾和矛盾主要方面，用不同方法去正确处理各种矛盾，那就对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还是一无所知。用一个公式、一种方法去解决各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就会造成绝大的错误。唯物辩证法的原理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因为它是从自然界、社会和人类思维运动种种矛盾特殊性中抽取概括出来的最大的共性，是存在于天上、人间万事万物之中的，但是，人们要认识各个具体事物，它只能指出个方

向，而不是可以死背硬套的公式，或包治百病的药方。这都说明，光知道原则是不行的，还必须对具体情况作具体分析，用不同的方法去解决不同的矛盾，把普遍真理同具体情况结合起来，才能认识具体矛盾，解决各种问题。

所谓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就是以矛盾普遍性为指导去观察分析事物矛盾的特殊性，把一事物和另一事物加以区别，发现事物发展的特殊本质及其规律性，从而找到解决矛盾的具体形式，有区别的而不是千篇一律地解决事物的矛盾，推动事物的发展。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之所以是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必须同各国具体情况相结合，是共产党人必须时刻记住并遵守的基本原则，其客观根据正是建立在矛盾普遍性和特殊性相互联结的客观基础上，体现了事物矛盾问题的精髓，体现了认识事物矛盾的途径。毛泽东同志的许多科学著作，特别是他的军事著作，为我们提供了运用唯物辩证法矛盾规律对具体问题作具体分析的光辉典范。教条主义者在方法论上重大缺陷之一，就是割裂矛盾普遍性和特殊性相互联结的原理，割裂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相结合推动事物发展的原理，不重视对矛盾特殊性、矛盾斗争的具体形式的研究，既不从实际出发，又不去对具体情况作具体分析，把唯物辩证法当作公式到处套用，对外国经验照抄照搬，其结果是在制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战略和策略时，必然是脱离中国国情，脱离中国革命的实际。用这种错误的思想路线指导革命实践，必然是违背客观事物发展的规律，遭到客观辩证法的惩罚，给党和人民带来重大的损失。

从一个局部地区、一个具体单位来说，也是同样的道理。例如，对各级领导干部来说，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认真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是起码的要求。但是，如果

仅仅满足于“文件传达了，照抄、照转了，并要求不折不扣照办了”，而不是用这些带有普遍指导性的文件精神，来指导我们各项活动，也不从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存在着的矛盾出发，不去用它观察和研究分析实际存在的矛盾，不是针对错误倾向区别情况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那么，党的原则、政策和方针，肯定在这样的领导单位是不可能发挥威力，得到贯彻落实的。轻则贻误党的工作，重则会给党和人民带来巨大损失。这方面教训是很多的。在实际工作中经常发生的“一刀切”、“一风吹”左右摇摆的错误，往往也与此有密切的关系。

总之，我们学习对立统一规律，一定要树立矛盾观点，坚持矛盾分析的方法，对具体情况作具体分析。为此，就一定要抓住事物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既要重视矛盾的普遍性，更要特别注意矛盾的特殊性，并且善于使二者结合起来，抓住问题的关键和重点，才能防止各种片面性，从而正确地认识矛盾、解决矛盾。

第四章 质量互变规律

质量互变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之一。它揭示了事物的发展是在由量变到质变、又由质变到量变的交替过程中实现的。

第一节 事物的质、量、度

任何事物都有自己的质和量的规定性，都是质和量的对立统一体。对立统一的质和量互为存在的条件。世界上没有无质之量，也没有无量之质；不具备一定的质和一定的量的事物是不存在的。事物的度，体现着质和量之间的辩证关系。

一、什么是事物的质

质是一事物区别于其他事物的内在规定性。某一事物之所以是它自己而不是别的事物，就因为它具有特定的质。世界上的事物形形色色，千差万别，就在于它们各自具有不同的质。这种质的规定性，是我们区别不同事物的基本依据。如自然界的山川、草木、星辰等，之所以是不同的事物；社会中的经济、政治、文化、军事各种不同现象之所以有区别以及社会主义社会之所以不同于资本主义社会等等，都是因为它们质的规定性各不相同。所以，某物之所以是某物，乃由于其质，如失掉其质，便会变为他物。

事物的质是由什么决定的呢？任何具体事物的质，都是由

其特殊矛盾决定的。事物的矛盾特殊性就是质的不同。毛泽东同志在分析矛盾的特殊性时又强调："事物的性质，主要地是由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所规定的。"①所以，在研究事物的质的时候，只有根据事物的矛盾特殊性，分析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才能正确区分和认识事物的质。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由于资产阶级占有生产资料，掌握国家机器，在经济上和政治上都占据统治地位，成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这一主要矛盾中的主要方面，这就决定了这个社会的性质是资本主义的。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无产阶级掌握了国家政权，建立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在经济上和政治上都居于统治地位，成为矛盾的主要方面，这就决定了她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社会。我们这里所说的事物的性质，在通常情况下就是指事物的质。

事物的质是通过事物的属性表现出来的。属性就是事物质在运动过程中、在同周围事物发生种种关系的过程中的表现。一定的质可以表现出许多的属性。例如金属铜，通电后有导电性，受挤压后有延展性等等。铜的这些属性优于其它金属具有的同类属性，因此，铜被广泛利用为优质的导电材料。当然，铜还具有金属的其它多种属性；但是当铜作为优质导电材料时，由于实践的需要，它的优良的导电属性就成为它的本质属性了。这说明，事物的属性虽然有许多，但其中必有它的本质属性。正是由于实践的需要而确定的事物的本质属性才直接表现出事物的质。

一个事物常常具有许多方面的质。这是因为，事物包含着许多对矛盾，而各对矛盾的关系又是多种多样的缘故。例如，一个具体的人，他有多方面的质。他在政治活动中表现为阶级

①《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310页。

的质，在他身上体现着阶级的矛盾，打着阶级的烙印；他在生命活动中表现为生物的质，在他身上体现着健康与疾病，生与死的矛盾斗争；在生产活动中，他又具有劳动的质，这是由人和劳动对象、工具等构成的矛盾决定的。

事物具有的多方面的质，是事物本身所具有的，是客观的，不能由人们任意来确定，也不能随意地增加和减少。但是人们不必要把握住某一事物的全部的质，只是在实践过程中根据不同需求而去把握事物的一定方面的质。例如：对于人，社会科学研究的是人的社会的质。医学研究的是人的生理过程中的质，它区别人的健康与病态的生理过程，至于人的阶级本质就无关紧要了。由于实践的要求不同，对于一个人的质可以有不同的要求。在现实生活中，对某人有着不同的甚至相反的反映和评价，这是不奇怪的，因为评论者的角度和需求各自都存在着差别。人无完人。人的质存在着各方面的不同，只是由于实践的要求而去发现和发挥某人的某一方面的质，使它成为一种有用的、稳定的质，并让其充分发展，为人民服务。我们选拔人材，也是根据工作的需要去选定某些人具有的比较突出的方面的才能，而并非要求被选对象具有完美无缺的全部的“材质”。

质是人们认识事物、区分事物的客观基础。认识事物，首先就是认识和掌握事物的质的规定性，把一事物同其他事物区别开来。这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必要前提之一。试想，如果人类不能区分毒草与可食之物，人类何以生存？如果人类不能认识事物的质，不能区分不同质的事物，世界如何认识、如何改造？人类如何发展？

人们能否正确处理事物，能否达到预期目的，首先取决于是否正确地认识了事物的质。比如我们对个体经济应采取什么

政策，首先取决于对个体经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质的认识。在革命和建设工作中，正确认识事物的质是取得胜利不可缺少的条件。如果对处理对象的质认识错了，混淆了它同别的事物质的界限，就会在问题的处理上发生错误，给革命事业造成损失。例如1957年的反右斗争，在一定程度上混淆了人民内部和敌我这两类不同质的矛盾，错划了一大批右派。再如，由于没有充分认识到社会主义质的规定性，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二十年的时间里，我们的一切工作仍以阶级斗争为纲，大搞政治运动，没有及时和全力转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使革命和建设遭到巨大损失。所以，我们认识事物，掌握事物的质的规定性，在实践中具有重大意义。

二、什么是事物的量

量就是数量。它是指事物存在和发展的范围、程度、速度、规模等等。量和质一样，也是事物本身固有的一种规定性。例如，物体的大小、数量的多少、颜色深浅、生命长短、人口疏密等等，都是量的规定性。事物在空间和时间的排列方式和次序等等，也都属于量的规定性。

质是多方面的。同样，量也是多方面的。拿水来说，它有体积、重量、密度、纯度（含杂质的百分比）、温度、水压、流速等等不同的量。这些不同的量都是客观的，不依人们意志为转移的。但是在认识和实践中，我们没有可能也没有必要把握事物一切的量，而只是根据客观实践的需要考察和把握事物的一部分量。

认识质是认识事物的开始，是认识量的前提。对事物量的认识是对事物认识的发展和深化。这是认识的一般规律。例如，我们对药的认识是从药能解除疾痛这一质的认识开始的，

后来，又认识到服药超过定量可能对身体有害，这就从对药量的认识加深了对药本质的认识。

质和量构成事物的统一体。在事物中，质和量之间表现为二种关系。

第一，一定的质总是和一定的量相联系而存在的。不同质的事物，不同质事物的运动，有着不同的量。有句成语，叫做"杯水车薪"，是说用一杯水去浇一车柴燃起的大火。杯水之量，达到灭车薪之火的质的要求是不行的。一定的质必须是和一定的量相联系而存在的。再如，动物有心脏跳动频率、血压高低等特殊的量；社会运动中有生产力发展水平、劳动生产率、科学技术水平等特殊的量。总之，不同质的事物有与之相应的不同的量；一种新事物的出现，必然伴随之而出现新的量。

第二，相互依存的、不可分割的质和量又是互相对立、互相矛盾的。事物量的变化在一定质的范围内是积极的、不停止的，虽然数量的变化都会或多或少，这样或那样地影响事物的状态和特性的变化，但是只要这种数量的变化限制在一定范围内，事物的质就不会发生根本变化，这个事物仍然存在。例如水温升一点或降一点，水仍然是水。然而，就在这种量的变化的背后，却隐藏着与质的直接对立。一个事物的质是相对稳定的，而它的量在其允许的范围内是不断变化的。总之，同一事物的质的稳定性与量的变化性所表现的质和量的关系，体现了事物自身的对立和统一。

三、什么是事物的度

体现事物质和量对立统一的标志就是事物的度。所谓"度"，就是一定的质所允许可变量存在的限度（范围）。任何度两端

都存在着极限，叫做关节点或临界点。在这个限度以内，事物质量双方处于统一状态；超出这个限度，事物质量统一就会破裂，就会转化为另一事物，形成新的事物统一体。水沸点是100℃，冰点是0℃，这就是水在液态状况中的临界点或关节点。任何事物都有它自身的度，离开了这个度，某事物就不成其为某事物，而发生向其他事物的变化。因此，度是个定量的东西，是有质为根据的定量，度就是质与量的统一。

我们在研究事物的时候，可以首先考虑事物的质而暂时撇开它的量；进而可以考察事物的量而暂时撇开它的质。但是要真正了解事物，就必须在认识中把质和量统一起来，即掌握它的度。毛泽东同志指出："胸中有'数'。就是说，对情况和问题一定要注意它的数量方面，要有基本的数量分析。任何质量都表现为一定的数量，没有数量也没有质量。我们有许多同志至今不懂得注意事物数量方面，不懂得注意基本的统计，主要的百分比，不懂得注意决定事物质量的数量界限，一切都是胸中无'数'，结果就不能不犯错误。"①在这里说的"决定事物质量的数量界限"就是度。只有了解度，才能准确地把握事物的质，才能认识到量对于质的制约作用，从而为我们的实践活动提供一个正确的准则。

掌握事物的度，做到胸中有数，更好地掌握质和量的对立统一关系，对于我们的工作和现实生活，以及实现四个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现代化，给"决定事物的质量的数量界限"，掌握事物的度，也带来愈来愈严格的要求。有的药品、金属不允许含千分之一、万分之一、十万分之一的杂质；有的零件的长度和厚度不能有超过一根头发丝几分之一的差

①《《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443页

错……等等，否则产品就会不合格或发生事故。因此，必须根据不同的要求，对度有一个准确的测定。

我们在解决具体问题的时候，要根据具体情况掌握质和量的对立统一关系，不能不顾实际地片面强调质，或者片面地强调量。例如在经济建设中，我们不能片面地强调质，不顾国情和基本建设的投资能力、技术设备等条件，不适量地搞现代化大企业，否则会使经济建设欲速不达。同样我们也不能只顾量，不注意质，单纯强调到处开花，搞重复建设，不讲经济效果。我们要坚持质和量的对立统一，力争在经济建设中少花钱多办事、办好事，以真正快的速度实现中国式的四个现代化。

第二节　量变和质变

事物是作为质和量的统一体而存在着的；它的存在又是永恒地运动、变化和发展着的；它的存在和发展又是采取量变和质变两种形式或状态的。

一、什么是量变和质变

量变就是数量的变化。在这个阶段上，事物矛盾双方共处于一个统一体内，它们之间的力量对比还没有达到足以使主要的矛盾方面和非主要的矛盾方面的地位相互转化，而使事物的性质发生改变，达到事物统一体的破裂；而是处于相对稳定、统一、相持、平衡、静止状态之中。量变是一种逐渐地、连续地、不显著地变化。

质变就是事物性质的变化。在这个阶段上，由于矛盾双方斗争的激化，使原来居于被支配地位的非主要的矛盾方面上升为决定事物性质的居支配地位的主要的矛盾方面，即矛盾双方

地位发生转化，因而引起事物性质的变化，造成旧统一体的解体。质变是旧的矛盾统一体的互解，新的矛盾统一体的形成过程，是一种迅速、显著地变化，是飞跃，是连续性的中断。

这里，我们看到，引起事物的量变和质变的根本原因，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

事物的量变质变过程，总是先从量变开始的。量的增加或减少，在一定限度内不引起质的变化，即事物还保持自己的相对稳定性。但是，量的变化超过一定的限度，也就是超出度的关节点，就引起了质的变化，旧质消灭，新质产生。新质产生，意味着原有事物的灭亡，新的事物的出现，由此又出现新的量的变化。如此，量变、质变、新的量变、新的质变……。量和质这种不断相互转化，循环往复，就构成了事物无限多样的发展过程。

值得注意的是，我们根据量变和质变的特点和标志考察事物的量变质变过程，区别什么是量变，什么是质变，这在理论上是较为清楚的；然而在现实的具体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去识别事物的量变和质变，却远不是那么简单容易的事了。我们说，量变的背后就已经潜藏着质变，是必然引起质变的量变，而质变是以突然的形式表现了量变的不断积累的必然结果。量变不是单纯的、无谓的，它是与质变相联系、相统一的变化过程。因此，我们正确区别事物的量变和质变，除了准确掌握量变和质变的特点外，还必须把量变和质变看成是一个统一的变化过程，在统一之中把握二者之间的区别和联系。

量变和质变既有区别又有联系。量变和质变是一切事物的发展变化统一过程所呈现的普遍形式的两个不同阶段。事物的质变决不是偶然地、无缘无故出现的，而是经过量变阶段有规律地准备起来的。不以量变为前提，不可能发生质变。然

而，量变只是质变的准备，它决不能代替质变。量变、渐进、进化只是事物数量方面的变化，并不是事物性质的变化。只有质变、飞跃，才是事物根本性质的变化，才是事物由旧质转化为新质的决定环节。旧质限制了量活动的范围，如果不通过质的根本变革，量的变化就不能超出这个限制范围。只有发生了质变，才能在新质的基础上，开始进一步量的发展。总之，量变和质变是事物发展的对立统一的普遍形式。同时，我们还必须注意要根据实践的具体要求，去把握事物的量变和质变的不同阶段。当实践要求改变事物的质时，我们就要大力去做由量变转化为质变的工作；当实践要求在一定时期内保持新事物的质和充实、提高这一质时，我们就要大力做这方面的工作。可见，量变和质变的转化工作，根据实践的要求而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对待。

二、量变和质变的普遍性

科学史和现代科学的研究，用大量事例证明了事物从量变到质变及其相互转化是在一切领域都存在和发生作用的普遍规律。

以化学现象为例。门捷列夫周期表揭明，在自然界原子量的变化引起元素的质的变化。酒精和甲醚是两种不同质的东西。酒精是液体，溶于水；甲醚是气体，不溶于水，但是它们都有相同的化学元素构成，只是内部原子排列顺序不同，因而引起质的变化。这正如恩格斯指出的："化学可以称为研究物体由于量的构成的变化而发生质变的科学。"①

以生物现象为例。我们知道，在生物体的发展中表现着变异性和遗传性这两种特性。有了变异性，生物体才能有所发

①《马恩选集》第三卷，第487页

展，才能互相有所区别；有了遗传性，生物体才能有所继承，才能区别不同的种类，即保持原种或原质。如果生物体经过了很长时间、历代的繁衍，在环境的影响下，又经过纯种之外的杂交，变异性的因素逐渐战胜了遗传性的因素，旧的生物种变成了新的生物种，这就是量变到质变的过程。

以社会现象为例。当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社会发展表现为进化或量变；当生产关系成为生产力发展的不可克服的障碍时，社会革命就要到来，社会发展就要发生质变，呈现社会形态的改变。

以思维现象为例。人们对于任何事物的认识，开始总是处于感性认识阶段。感性认识並不是对事物的本质认识而是对事物表面的、量的认识。在实践基础上，由于对感性认识的量的积累而产生由感性认识达到理性认识的质的飞跃。一种新的科学理论的产生，也要经过长期的积累才能实现。

总之，上述事例说明，在各个领域的各个事物总是经历着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的。质量互变规律是客观的，又是普遍的。

三、量变和质变的辩证关系

量变和质变是统一的发展过程中的不同阶段，二者有着根本的区别。但是在现实生活中由于事物矛盾运动的复杂性和不平衡性，事物的量变和质变都不是以纯粹的形式出现的，而是互相交错，互相渗透的。一方面，量变中渗透着质变，这就是总的量变过程中部分质变。另方面，质变中渗透着量变，这就是根本质变过程中的量的扩张。这就充分体现着量变和质变的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

部分质变是指在总的量变过程中事物总的根本性质未变之

前所发生的比较次要的性质的变化。部分质变一般表现为阶段性部分质变和局部性的部分质变两种情形。

阶段性的部分质变。这种情形是说事物的根本性质未变，而在某一阶段上发生的部分性质的变化。这种变化也是自然界、社会和人类认识发展中的普遍现象。

人从生到死，这是总的量变过程，同时也是不断进行部分质变的过程。在婴孩、儿童、少年、青年、壮年和老年的不同阶段中，人的生理过程都呈现出部分质变。

社会发展也是这样。例如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飞跃之前，是处在总的量变过程中。此间，在生产关系方面，由劳役地租到实物地租，再到货币地租，都是同一封建社会的生产关系所表现出来的阶段性部分质变。资本主义社会前后经历了自由竞争资本主义到垄断资本主义，这也是阶段性部分质变。中国革命也经历了阶段性部分质变过程。在民主革命时期，经历了北伐战争、土地革命、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几个阶段。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建立之前，仍然是阶段性的部分质变，而没有发生根本性的质变。但是如果没有这几个阶段的革命实践，要取得中国民主革命的胜利，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不可能的。

事物的阶段性部分质变，是由于事物矛盾发展的复杂性引起的。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指出："事物发展过程的根本矛盾及为此根本矛盾所规定的过程的本质，非到过程完结之日，是不会消灭的，但是事物发展的长过程中的各个发展的阶段，情形又往往互相区别。这是因为事物发展过程的根本矛盾的性质和过程的本质虽然没有变化，但是根本矛盾在长过程中的各个发展阶段上采取了逐渐激化的形式。並且，被根本矛盾所规定或影响的许多大小矛盾中，有些是激化了，有些是暂时地或局部地解决了，或者缓和了，又有些是发生了，因此，过

程就显出阶段性来。”①这就是说，只要事物发展的根本矛盾及为此根本矛盾所规定的过程的本质没有改变，事物仍然处于总的量变过程中。但是由于上述种种矛盾运动的复杂情况，事物的某些方面发生了性质的变化。这种变化虽未能改变事物的根本性质，但却使事物的部分性质发生了变化，呈现出阶段性来，所以这种变化属于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

局部性部分质变。这种情形是指事物就全局来说性质未变，而其中个别部分发生了性质的变化。

事物局部性的部分质变，是由于事物内部各部分矛盾发展的不平衡性造成的。事物的全体和部分即全局和局部，是对立的统一。毛泽东同志说：“全局性的东西，不能脱离局部而独立，全局是由它的一切局部构成的”，而“局部性的东西隶属于全局性的东西的。”②组成全局的各局部，其发展变化並不是整齐划一的，由于各种条件的不同，其中有些可以首先发生变化，有些可以暂时相对地不变，这就出现了各个局部变化的不平衡性，只要全局的根本性质不变，而只是局部性质变化，这就属于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

局部质变的事例，无论自然界和社会都是很普遍的。例如生命体在生命的过程中的总的量变范围内，可能某些局部肢体或器官发生病变或去除，但是只要没有危及生命，仍属于局部性的部分质变。

在旧中国，红色政权在少数区域的存在，是该地区的质变，但就全国范围内来讲，是总的量变过程中的局部质变。

部分质变对事物的发展有重要意义。部分质变促进总的量变，並为整个事物的根本质变创造条件。当然，部分质变本

①《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59页

②《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89页。

身也必然有量的准备，只有量的准备达到一定程度时，才能引起部分质变。

必须指出，要正确地认识部分质变，必须划清两条界限：第一，不能把部分质变等同于一般量变，只看到事物的根本性质的变化而无视它的部分性质的变化；第二，也不能把事物部分质变当作根本性质的变化。这两点，实质是说部分质变既不是量变，也不是根本质变，而是量变到质变过程中量变与质变的渗透。部分质变脱离不了全局、全过程，就全局的质变来说，它是量变；就过程的量变来说，它又具有质变的特点。如果不能正确认识部分质变，则不清它与量变和根本质变的界限，不但在理论上是混乱的，在政治上也会犯错误。

第二国际的修正主义者把自由资本主义到帝国主义的转变看成是根本质变。他们看不到这是部分质变，因而导致否定社会主义革命的重大错误，而被列宁痛斥为叛徒的理论。这是把部分质变认为根本质变的例子。如果把部分质变简单地等同于一般量变，而看不到它的特殊性和作用，实质也就否认了事物发展的阶段性和不平衡性（局部性）。我们在工作中常常是在全局中抓典型的部分质变的转化工作，在事物的发展不平衡中做平衡的工作。这种在全局中抓典型，在不平衡中促平衡，在总的量变过程中做部分质变的工作，正是我们的事业发展的途径。那种万事都在量变的起点上开步走，不分程度、不分部分的质的差别的一刀切的作法，在实际工作中也是要经常碰壁的。

事物的根本质变过程中的量的扩张，是说事物在发生根本质变过程中，新的质大量增长，在较短的时间之内迅速地占领广阔的地盘，代替旧的质而取得支配地位。新质在数量上的扩张，是实现事物根本质变的重要环节，只有新质的量的扩张，

才能完成根本质变。例如，一九五五年我国农业合作化的高潮是全国农村从个体经济到集体经济的根本质变。这个高潮一经到来，农业合作化运动在全国各地蓬勃开展，大批大批的农业合作社如雨后春笋般地迅速出现，这就是质变过程中的量的扩张。

总之，质量互变规律告诉我们，量变和质变不仅相互转化、相互过渡，而且相互渗透。深刻理解量变和质变的辩证关系，对于正确把握事物的矛盾运动，依据事物的客观规律来指导人们的活动，具有重要意义。

四、质变的形式

恩格斯指出：质的变化，是"以对于每一个别场合都是严格地确定的方式进行"着的。①由于不同事物内部矛盾的特殊性以及它所处的外部条件的特殊性，决定了它们质变的形式或飞跃的形式具有多样性。例如水的飞跃形式是冷却凝固成冰或者蒸腾为气；动物的飞跃形式是新物种的产生；社会的飞跃形式是社会形态的变革等等。

斯大林把千差万别的飞跃（质变）归结为两种基本的形式：爆发式的飞跃和非爆发式的飞跃。一般说来，爆发式飞跃和非爆发式飞跃的区分是与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的区分相联系的。

爆发式飞跃。这种飞跃，通常是解决对抗性矛盾的质变形式。这种形式的飞跃的特点是表现为剧烈的外部冲突。例如自然现象中的火山爆发、炸弹爆炸、热核反应等。社会现象中，革命阶级通过暴力革命的手段，推翻、砸烂反动统治阶级的国家机器，建立人民政权，就是通过爆发的形式实现飞跃的。

---

①《马恩选集》第三卷，第485页。

非爆发式飞跃。这种飞跃，通常是解决非对抗性矛盾的质变形式。这种飞跃形式的特点是不表现为剧烈的外部冲突，而是经过新质要素的逐渐积累、旧质要素的逐渐消灭来实现的。如自然现象中岩石的风化，物种的变异，由猿到人的转化；社会现象中语言的变革，生产工具的革新等等，都是非爆发式的飞跃。

事物采取某种特定的飞跃形式，是由什么决定的呢？

首先，是由事物内部矛盾的特殊性决定的。这是事物质变的根据，也是事物质变采取的飞跃形式的主要依据，因而也是客观的，在一般情况下是不能随意改变的。例如在剥削阶级统治的社会里，当生产关系严重阻碍生产力发展时，由于反动统治阶级必然要维护腐朽的生产关系，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就是对抗性的矛盾。这种性质的矛盾只有通过社会革命才能解决，即暴力革命取得革命政权，这就是爆发式的飞跃。相反，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非对抗性的矛盾。这种矛盾可以经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不断调整加以解决，而不采取外部冲突的解决办法。这是非爆发式的飞跃。

其次，飞跃的形式也受到事物所处的外部条件的影响，直至很大的影响，使飞跃形式发生改变。例如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本来是对抗性的矛盾，通常要采取爆发式的飞跃方式才能解决。但是在我国的具体条件下，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既有对抗性的一面，又有非对抗性的一面，因此，通过“和平赎买”的途径，即采取非爆发式的飞跃形式得到解决，胜利地实现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由于事物及其所处条件的复杂性，事物飞跃形式常常呈现出错综复杂的情形。爆发式飞跃形式和非爆发式飞跃形式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或者出现相互交错的情况。总之，飞

跃的两种形式只是两种性质的矛盾对立的解决形式，它不等于矛盾的对抗和非对抗。飞跃形式的多样性，要求我们对具体事物的飞跃形式，采取具体分析的方法，根据客观事物发展变化的实际需要，而加以认定适当的飞跃形式。

第三节 质量互变规律原理的方法论及实践意义

唯物辩证法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我们掌握质量互变规律的原理，为我们提供了科学认识的方法论；对于我们制定正确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一、运用质量互变规律指导各项工作

质量互变规律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唯物辩证法的一条基本规律，具有普遍意义，是我们搞革命和建设不可缺少的思想武器之一。

认识事物，必须分析事物的质、量、度，只有沿着这一顺序，並且把度作为在事物由量变到质变过程中得到对事物本质认识的一把钥匙，从而实现（就质量关系来讲的）“质—量—质”的认识道路，这是我们掌握质量互变规律原理的一项宝贵的科学方法论。例如，在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体系中，包括国营经济、集体经济、个体经济、合资经济等等诸成分。各种经济成分，在我国条件下，具有特殊的质的规定性。在对我国经济成分的量的分析中我们看到，国营经济是主导，占有领导地位和绝对优势。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附属和必要补充。当前个体经济有其重要作用，应当扶植，但必须限定于一定范围。假如个体经济、合资经济等不适量地大发展，並且超过一定的限度，使其在社会主义经济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

和绝对优势，社会主义经济体系就会瓦解，发生质的变化。因此，运用对事物质、量、度的分析方法对于社会经济的成分进行分析，可以使我们对社会主义经济有个清醒的正确的认识，从而指导我们采取行之有效的政策，作好经济工作。

在社会主义经济各部门中的调整也是这样。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主要靠国家计划调整的经济。市场调节只是计划调节的辅助手段。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有质的差别。我国近几年的经济调整，主要是靠国家计划。这次调整的重点是解决农、轻、重的重大比例失调，这里就有量与质的关系问题。比例得当，就是达到了调整的质的要求，从而使各部门有个合理的高速发展。比例的调整，就是量的变化，然而这一量的变化也是有界限的，即要掌握度。不适度，仍然会出现新问题。通过调整实践，使有关方面认识到，调整是一个比较长期的任务，如果在调整时期，国民经济没有一定的增长速度，这对国民经济的发展是不利的，不仅会影响今后的发展，而且会影响当前的调整。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问题，实质上是个扩大再生产能力和人民生活水平能否提高或提高快慢问题，它们之间成正比关系。因此，国民经济调整时期要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这里，就存在质、量、度的关系问题。

二、坚持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

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的原理，为马列主义的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相统一的理论，提供了坚实的哲学基础。从而，运用这一理论使我们更好地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

任何事物的发展过程都是连续的，又是分阶段的。革命的

发展也是如此。社会主义革命不但要消灭一切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而且要建设社会主义，直到共产主义的实现。这是人类历史上空前伟大的革命。我们现在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进行的斗争，正是这一伟大革命的一个阶段。

我们不能脱离革命发展阶段孤立地去搞不断革命，而应当把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统一起来。在现阶段，我们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这就是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重要内容。我们在工作中，要注意分寸、掌握"火候"，不要超过客观事物固有的阶段性，把下一阶段的事情勉强放在现时来做，妄想在一个早晨就把好事做完了；同时也要自觉地在上一段工作中给下一段工作做准备，当发生根本质变、全局质变或者部分质变的条件成熟时，要不失时机地采取符合客观事物固有的飞跃形式，把革命工作推向新阶段。

林彪、"四人帮"肆意践踏革命原则，他们忽而打着不断革命的旗号反对革命阶段论，忽而又打着革命阶段论的旗号反对不断革命论，破坏革命和建设。在民主革命阶段，他们忽而怀疑红旗到底能打多久，动摇革命队伍；忽而又鼓吹同国民党无条件地联合，建立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妄图葬送革命。在社会主义革命阶段，他们忽而鼓吹提前进入共产主义，大刮"共产风"，忽而又践踏党的行之有效的现行政策，鼓吹"穷过渡"，取消按劳分配、取消商品经济和个体经济等等，完全割裂了革命阶段论和不断革命论的统一，给革命和建设造成了严重的损失。

三、准确掌握质变特点采取适当飞跃形式

事物的飞跃（质变）形式根据事物的矛盾的性质所决定的。

原理告诉我们，什么样性质的矛盾，就应当采用什么样的飞跃形式去解决。事物采取某种特定类型的飞跃形式，不是可以主观随意选择的，是根据事物内部矛盾的特殊性以及事物受到外部条件的影响而使得内部矛盾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为依据的。总之，事物飞跃的形式是客观的，是不能主观改变的。如果是改变，只能是随着矛盾的性质和它所处的外部条件的改变而变化。一句话，采取何种飞跃形式，归根结底是以客观事实为根据的。否则，只能是事与愿违，并且自食恶果。

在我党历史上，这方面的教训是很深刻的。在王明左倾错误统治时期，在革命队伍内部颠倒敌我，大搞肃反扩大化，实行白色恐怖，用爆发式的飞跃形式解决革命队伍内部矛盾，结果严重地打击了革命力量，给革命事业带来了严重恶果。一九五七年，由于我们不承认剥削阶级的消灭，夸大了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搞了反右派斗争扩大化。其后，又错误地搞了反右倾斗争。一九六六年，又搞了“文化大革命”，用全面夺权的爆发式飞跃形式解决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问题，严重打击了革命干部和革命知识分子，内乱十年，灾难严重，给社会主义事业造成了不可估量的损失。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全面地总结了历史上的经验教训，根据主要矛盾转化的原理，把全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大大发展社会生产力，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这是我们党确立的一条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正确道路。党的三中全会制定的这条政治路线的理论根据是：在我国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的消灭；生产资料公有制在国民经济中占统治地位；在政治制度上我国早已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了，我国的主要矛盾已经由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两大阶级

的对抗转变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我国现时期的这一主要矛盾是非对抗性的矛盾，是可以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采取不断调整不适应的那部分生产关系和大力发展生产力的办法解决的，而不是也不应该采取阶级斗争、大搞政治运动或者全面夺权的爆发式的办法去解决。

根据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的《决议》精神，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必须从我国国情出发，量力而行，积极奋斗，有步骤分阶段地实现现代化的目标。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变革和完善必须适应生产力的状况，有利于生产的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并不存在一套固定的模式，我们的任务是根据我国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在每一阶段上创造出与之相适应和便于继续前进的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我国已经确立的新型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的变革、完善和发展，必须是遵照社会主义条件下非爆发式质变的特点，积极稳妥地进行，并且经过各部门的改革和协调，使其扬弃不适应的东西，促使生产力以任何其它社会不具有的高速度向前发展。在我国新的历史时期，全国各族人民满怀信心，紧紧团结在党中央的周围，一定会把我国逐步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民主的、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

第五章　否定之否定规律

否定之否定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之一。它进一步揭示了事物发展的方向和道路，指出事物发展是一个螺旋式上升或波浪式前进的运动。

第一节　辩证的否定

一、事物内部的肯定因素和否定因素

唯物辩证法认为，任何事物内部都包含着肯定和否定两个互相对立的方面或因素。肯定因素是决定事物的性质、保持事物存在的方面；否定因素是同事物性质相反，促使事物发展和转化的方面。一切事物的发展和转化、旧质向新质的飞跃、都是由事物内部这两种互相对立因素的斗争决定的、合乎规律的自我否定的结果。

事物的肯定因素，在事物产生以后的或长或短的一段时间内，是促使事物沿着上升路线发展的力量。对它所赖以产生的历史条件来说，它的存在是必然的、合理的。只有当事物的肯定因素，在新的条件下已经成为阻碍它发展的力量，才会逐渐失去其存在的合理性，被其自身的否定因素所战胜，事物的性质也随之发生了变化。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资产阶级是肯定的因素，在资本主义向上发展的一段时间内，资产阶级是进步的、革命的阶级，推动了社会的发展。但是，随着资本主义社会内部矛盾的发展，它就逐渐成为碍阻会社生产力发展的

旧势力，丧失了存在的合理性，最后必然要被它的对立面——无产阶级所否定。

事物的否定因素有两种情况必须注意区别。一种情况是事物的否定因素是未来新事物的萌芽。这种否定因素，在事物发展的整个过程中都是推动事物发展的力量，开始往往比较弱小，但是，由于它符合客观规律，所以能以弱胜强也成长壮大，当事物肯定因素严重阻碍事物发展的时候，这种代表新生力量的否定因素，就必然要战胜肯定因素，否定旧的过了时的旧事物，产生新事物，于是事物就前进一步。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的无产阶级，由于它代表着新的生产方式，这种力量不管经过怎样艰难曲折的斗争，最后必然要战胜资产阶级取得统治地位，这时资本主义社会就转化为自己的对立面——社会主义。另一种情况是，事物的否定因素，是指已被战胜还未被彻底消灭的旧事物的残余。这样的"否定"因素，则是阻碍事物发展的力量。例如，在我国当前的社会中，残余的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势力，以及它们在人民内部的反映，如资产阶级自由化错误倾向等等，这都是造成社会动荡不安的重要原因。在一定的条件下，这种消极的因素也可能战胜前进着的新事物，使事物倒退回到低级状态中去。但这并不是事物发展的必然趋势，而是事物发展中的暂时现象。因此，唯物辩证法所阐明的否定因素的概念，主要是指前一种情况，即指代表新事物萌芽的因素，这种否定因素终究要战胜肯定因素是事物发展的必然趋势。

与唯物辩证法根本相反，形而上学把事物看成是绝对的同一，否认事物自身中包含有否定自己的因素，认为事物自身绝对不可能转化为其它事物，否定纯粹是外力强加给事物的，是主观的任意的否定，等等。这是违反科学的，因而是错误的。

正是因为任何事物内部都包含着自我否定的因素，都要被否定，所以，马克思说：辩证法“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理解中同时包含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即对现存事物的必然灭亡的理解；辩证法对每一种既成的形式都是从不断的运动中，因而也是从它的暂时性方面去理解；辩证法不崇拜任何东西，按其本质来说，它是批判的和革命的。”①既然否定是客观的，因此，在实践过程中，人们必须使自己的思想和行动符合客观否定过程，按照事物的发展规律去促进事物的转化。当某种事物的肯定因素仍保持着新事物的性质，对事物的发展仍起着促进作用时，就要正确把握它当前的性质，革命者的任务，就要因势利导地使它不断巩固和完善，保持它的相对稳定状态，充分地发挥它的积极作用，而不能任意地、主观地或过早地对它加以否定。反之，当某种事物的肯定因素已经失去了其存在的合理性，客观的否定过程已经成熟，我们就要因势利导，不失时机地推动它实现这一变革过程。把萌芽看成是大树，必然要超越现实犯左的错误，看不到这些萌芽会成长壮大，采取不正确的态度，在政治上就要犯右的错误。

二、否定是发展和联系的环节

事物内部的肯定因素和否定因素是又统一又斗争的。在事物处于相对稳定状态时，肯定因素是事物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否定因素是次要方面，这时事物的性质保持不变，甲事物还是甲事物。但是，当否定因素战胜了肯定因素，事物的性质也随之发生变化，这时甲事物就变成为乙事物。由此可见，否定不但是事物内部的辩证因素或方面，同时，它又是一事物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18页

向另一事物发展和联系的辩证环节。

首先，辩证的否定是事物的发展环节。否定作为事物发展的环节，它是质变、飞跃、“渐进过程的中断”，是对旧事物性质的彻底抛弃和克服。在自然界，没有否定，就没有新的星体、新的岩层、新的物种的不断发生和发展；天体、地球、生命、人类、社会……都处于无休止地运动发展中。因此，马克思说：“一切发展，不管其内容如何，都可以看做一系列不同的发展阶段，它们以一个**否定**另一个的方式彼此联系着。……任何领域的发展不可能不否定自己从前的存在形式。”①所以，从发展的观点看来，否定比肯定具有更大的意义，因为否定是事物发展的决定性环节。

其次，辩证的否定又是新旧事物之间的联系环节。任何事物的发展，都不是在此之前一无所有，在此之后一成不变。新东西与旧事物是有着根本性质的区别的，但是新东西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而是从旧事物内部孕育发展起来的，二者之间存在着历史的联系。因此，作为新旧事物之间的联系环节，否定是对旧事物中积极因素、合理成分的吸取、利用和继承。例如，新中国的社会制度否定了旧中国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制度，但新中国对旧中国並不是一笔勾销，而是继承了它所包含的一切有利于新中国继续发展的东西。可见，否定就是指事物在其发展中批判地继承旧事物中有积极意义的成分。继承，固然不是新事物比旧事物更高级、更富于生命力的根本原因，但它却是新事物进一步发展的一个重要条件。

最后，辩证的否定是“扬弃”。列宁说：辩证的否定“是作为联系的环节、作为发展环节的否定，是保持肯定的东西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329页

的、即没有任何动摇、没有任何折衷的否定”①。因此，辩证的否定可以用“扬弃”一词来形象地表达它的含义和内容。“扬弃”包含有两重含义：“既被克服又被保存”。克服，是事物发展中的非连续性，表明新旧事物之间有一条明确的界限，说明前者与后者有质的区别；保存，是事物发展中的连续性，表示新旧事物之间的内在联系、历史延续，说明前者与后者有继承的关系。这就是说，在否定——扬弃中，新事物并不是简单地毁灭、抛弃了旧事物，而是战胜、克服了旧事物中消极的、落后的因素，並且把它的积极的、合理的因素摄取过来，加以同化，作为自身的有机构成部分。例如，我们现在要在经济体制、结构方面进行改革，目的是为了使生产力得到更迅速地发展。改革，就是对旧的方式、方法的否定，抛掉不合理的、消极的东西，同时又必须保存原有的体制或结构中合理的、积极的因素。对过去的一套全盘肯定，或全部抛弃，另搞一套，都是形而上学的片面性，都不能收到好的客观效果，只有使克服和保存统一起来，才符合客观事物否定的规律，才能搞好改革，推动我国经济事业的迅速发展。这样，经过否定，旧事物让位于新事物，新事物又继承旧事物中全部富有生命力的东西，新事物才优越于旧东西，才是不可战胜的。因此，否定一方面是变革、克服，另方面又是继承、保存，两者是对立统一。在这里，克服、变革是主要的，因为没有变革、克服，新的战胜旧的，事物就不能发展、前进，当然也就谈不上合理的继承。与唯物辩证法相反，形而上学把否定看作是一个事物的不复存在，是“无”，是简单的抛弃，一笔勾销。例如，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哲学家费尔巴哈对待黑格尔哲学就是一个例证。费尔巴哈看到了黑格尔唯心主义体系的荒唐，这是对的，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244页。

但他却看不到在这荒唐的体系中包含有合理的内核，不加分析地把它们统统抛掉，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那样，这正好象是倒污水连同盆中的小孩都倒掉了一样。

综上所述，对否定和肯定，决不能按形而上学的观点去理解，必须坚持唯物辩证法的观点，对它们作辩证的理解。根据唯物辩证法的观点，认为否定和肯定是事物内部存在的两种对立的因素，既互相区别又有不可分割的内在的联系，绝对肯定，或绝对否定都是错误的。否定是事物自身的否定；否定是事物发展环节和联系环节的统一，是间断性和连续性的统一，否定是"扬弃"——"既被克服又被保存"。这就是与形而上学根本相反的辩证否定观，是无产阶级世界观和方法论的一个重要观点和方法。

三、对任何事物都要采取科学分析的态度

第一，辩证法的否定观要求我们，对任何问题应取分析的态度，不要肯定一切或否定一切。回顾党的历史，在这方面教训是很深刻的。例如，评价一个历史人物，有些同志常常是说好，就全是优点；说坏，就一无是处。对犯了某些错误的人，则全盘否定，一棍子打死。我们在思想政治工作方面是有好的传统的，同时也存在不少毛病。但是当我们纠正错误的时候，有的人就走到了另一个极端，把思想政治工作说得一无是处，甚至怀疑思想政治工作的必要性和作用。结果在一些地方削弱甚至取消了党的思想政治工作，歪风邪气不能得到有力的纠正。在理论和实际政策的宣传上，也存在着类似的片面性，给实际工作带来了很大的困难，损害了党的威信。

因此，对一切事物要取科学分析的态度，必须时刻注意反对和纠正肯定一切和否定一切的错误倾向。肯定一切之所以

是错误的，因为它排除了事物的内在矛盾。用这种观点观察和分析中国革命问题，就不可能自觉地吸取历史事件中的教训，避免缺点和错误的重复出现；用这种观点看待现实或党的领导人，就容易以调和主义的态度纵容缺点和错误的继续发展。由于对毛泽东同志的全盘肯定，结果造成在粉碎“四人帮”后的一段时期继续犯左的错误，就是一个深刻的教训。否定一切同样是错误的，因为它否定了事物发展中的历史联系，否认了客观事物发展的连续性。虚无主义主张把过去一切都看得一文不值，主张一脚踢开或一刀两断，在理论上是错误的，在实践上也是极为有害的。

党的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是科学地分析事物的新的典范。《决议》以严谨的科学态度，回顾了建国以前我党二十八年的光辉历史，全面总结了建国以来三十二年我党领导全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经验教训，实事求是恰如其分评价了毛泽东同志在中国革命中的历史地位，充分论述了毛泽东思想的伟大意义，进一步指明了适合我国情况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这对于统一全党和全国人民的认识，纠正各种片面性，反对各种错误倾向，同心同德建设现代化强国，必将起巨大的历史作用。

第二，对待学习外国、争取外援问题，也必须采取科学分析的态度，贯彻“洋为中用”的正确方针。在这个问题上，也有两种错误倾向应引起我们的警惕：一是夜郎自大、闭关锁国，对于外国的东西，不分优劣，采取一概排斥的态度，否则，就要被指责为“洋奴哲学”、“卖国主义”；二是妄自菲薄，盲目模仿，认为外国什么都好，甚至忘了“外国的资产阶级也是资产阶级”的普通道理，民族自豪感、自信心减弱了，爱国主义也淡薄了。这些错误倾向都不符合辩证法的否定观，任其继续发展下去，其结果必然是误国害民、不利于社会主义

的健康发展。

我们应当肯定，在打破了林彪、“四人帮”闭关锁国极左的禁区之后，坚持在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基础上争取外援，学习和引进外国先进科学技术，方向是正确的，出现了可喜的局面。但也产生了一些问题。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不能动摇“四个坚持”，不能忘记我国搞现代化同资本主义国家相比，不但目的和方法根本不同，而且所走的道路和采取的步骤也都有质的区别。我们强调向外国学习是学习他们的先进科学技术，学习他们的好东西，並不是学习资产阶级剥削的一套和反映资本主义腐朽没落的东西。既使对外国的好东西，也不能机械照搬、盲目模仿，重要的在于结合我国的特点进行消化、“为我所用”，“如同我们对于食物一样，必须经过自己的口腔咀嚼和胃肠运动，送进唾液胃液肠液，把它分解为精华和糟粕两部分，然后排泄其糟粕，吸收其精华，才能对我们的身体有益，决不能生吞活剥地毫无批判地吸收。”①正是根据辩证法的否定原理，周总理指出，引进外国先进技术，要贯彻“一用二批三改四创”的原则，这样才能在先进水平上起步，卓有成效地发展和壮大我们自己的力量。

第三，辩证否定观的原理，对于我们正确处理变革与继承的关系，也有很重要的意义。例如，无产阶级对待文化遗产问题，根据否定是“扬弃”的原理，既反对虚无主义，也反对复古主义，主张批判地继承，即对文化遗产“要占有，挑选”，根据其不同情况和我们的需要，决定“或使用，或存放，或毁灭”，不能一概排斥，也不能原封不动地搬来。应该是采取科学分析的态度，在批判的基础上继承，要“古为今用”、“推陈出新”，不是颂古非今，更不是赞扬任何封建

---

①《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667页。

毒素。那种肯定一切，抹杀新旧文化之间的原则界限，只要继承不要变革的复古主义态度，或者否定一切，抹杀新旧文化之间的历史联系，主张全盘抛弃的虚无主义态度，都是对事物发展的歪曲，因而都是错误的。

总之，唯物辩证法的否定观对我们的实践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这意义主要就是要我们对任何事物取科学分析的态度，正确处理批判与继承、学习与创造、破坏与建设等辩证关系，从形而上学的简单化、绝对化的思想方法中解放出来，这样，才能在对客观事物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发现其规律性，以此为指导，做好革命工作。

第二节　否定之否定

一、否定之否定的基本内容

由于事物内部肯定和否定两个方面的对立统一，推动了事物不断地发展。当事物的肯定方面占据主要地位时，事物的性质保持相对稳定，这是事物发展的第一个阶段，叫做肯定阶段。当事物的否定方面战胜了肯定方面而上升为矛盾的主要方面，这时事物的根本性质发生了变化，事物就从肯定阶段发展到否定阶段，这是第一次否定。原来的否定方面转化为肯定方面，事物内部又包含有新的否定方面。当新的否定方面又战胜了与其相对立的方面，占据主要地位时，事物的根本性质又发生了变化，完成了自身运动的第二次否定，即否定之否定。

从否定之否定的内容看，它有周期性、前进性和曲折性，即发展的螺旋形式。事物的自我运动和发展，总是由肯定阶段走向否定阶段的。一般地说，在事物发展的总过程中，经过两

次否定，即由肯定到否定，再由否定到否定之否定，事物的运动便呈现一个周期。就是说，否定之否定既是事物发展的前一周期的终点，又是后一周期的起点。比如，我们人走路，总是一脚在前，一脚在后，呈现一种周期性的运动；自然界中各种波动，江河湖海中的风浪，也总是一起一伏地、时高时低地呈现某种周期性。简单的事物或现象是这样，复杂的客观事物的运动和发展，从全过程看，经过两次否定，也"仿佛是向旧事物的复归"，即第三个发展阶段，往往重复出现第一阶段（旧的肯定阶段）的某些特征、特性。但这不是简单的重复，而是在更高的基础上的重复；不是简单的循环运动，而是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的无限发展过程；不是直线式而是曲折的螺旋式、波浪式的前进上升运动。由此可见，否定之否定的最根本内容是事物运动发展的前进性和曲折性的对立统一。也就是说，事物由于内部矛盾的推动，在发展的总趋势、方向上是前进的、上升的运动，但具体发展道路是迂回曲折的，并且有某种重复性的特征，形象地说，发展是沿着螺旋式或波浪式的总方向上升前进的。

那么，为什么事物发展具有前进上升的性质呢？这是因为，事物在发展过程中，无论是由肯定阶段到否定阶段，还是由否定阶段到否定之否定阶段，都是质变，都是既克服了前一发展阶段的消极过时的东西，同时又根据自身发展的需要保存和发扬了以往阶段中的某些积极的合理的因素，为事物合乎规律地发展提供了前提和条件。因此，每经过一次否定，事物就会前进上升一步。例如，人类社会的运动过程，从所有制来说，由于生产力水平很低，决定了原始社会的生产关系是公有制为基础的，这个阶段很长，远远超过有文字记载以来的人类历史。这是肯定阶段。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有了剩余产品，

私人占有得到发展，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制终于否定了原始社会的公有制，推动了生产发展，社会就前进了一步，这是第二阶段，否定阶段，也有数千年的历史。私有制经过一系列发展，最后又必将为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公有制所否定，即否定之否定。人类社会就是这样由肯定公有制到否定它，最后又重新肯定公有制，不断地实现了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运动，不断把人类社会推向新的进步。“循环论”的错误，主要是片面地夸大了事物发展的重复性，把这种重复性说成是周而复始的简单的“循环”，实质上否定了事物内部矛盾，歪曲了客观事物的运动和发展。

那么，为什么事物具体发展的道路不是直线的，而是曲折的呢？其根本原因仍然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运动。毛泽东同志指出：“世界上的事物，因为都是矛盾着的，都是对立统一的，所以，它们的运动、发展，都是波浪式的。”①首先，从肯定到否定就有一个曲折的斗争过程。否定方面在事物中不占据主要地位，要战胜肯定方面，必须有一个积蓄力量的过程。只有在力量对比上发生了有利于否定方面转化的时候，它才能最后战胜肯定方面，旧事物才会发展成为新事物。显而易见，这种斗争不会是一帆风顺的，而总是反反复复、有进有退、时起时伏的。如果再从否定之否定看，更是曲折的，而且已经不是一次曲折而是两次曲折。其次，否定因素战胜肯定因素取得支配地位，需要有一个稳定发展阶段，同化它从肯定方面夺取过来的一切积极因素，进一步巩固和壮大自己。打个比方说，就象是打了一次胜仗，需要总结经验，利用战利品来装备自己，或者，在一个大的发展之后，一定要进行整顿和巩固已取得的成就一样。因此，即使否定是顺利进行的，它也不可能是直线前

①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361页。

进，也总是走着弯弯曲曲的"之"字型道路。在前进中有曲折，在曲折中前进，这就是否定之否定规律反复向我们揭示的真理。"直线论"的根本错误在于否认事物发展的曲折性，他们把革命和建设看成是一帆风顺的，主张只进不退，只上不下，在思想方法上就是犯了这种直线性的片面性错误。对此，列宁指出："把世界历史设想成一帆风顺的向前发展，不会有时向后作巨大的跳跃，那是不辩证的，不科学的，在理论上是不正确的。"①毛泽东同志也根据唯物辩证法的原理，告诉我们："世界是进步的，前途是光明的，这个历史的总趋势是任何人也改变不了的。我们应当把世界进步的情况和光明的前途，常常向人民宣传，使人民建立起胜利的信心。同时，我们还要告诉人民，告诉同志们，道路是曲折的。在革命的道路上还有许多障碍物，还有许多困难。……世界上没有直路，要准备走曲折的路，不要贪便宜。"②

二、否定之否定规律的普遍性和多样性

否定之否定反映了客观事物发展的方向和道路，具有客观性和普遍性，是不可抗拒的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之一。恩格斯曾针对企图否认这一规律的错误思想指出："否定的否定究竟是什么呢？它是一个极其普遍的，因而极其广泛地起作用的，重要的自然、历史和思维的发展规律。"③并且举了大量的通俗例证加以说明，妄图取消这一规律是完全错误的。

在自然界，否定之否定到处起作用。例如，暴露在地面的岩层长期受到自然界的风化作用，因而遭到破坏，这是岩石被

①《列宁选集》第2卷，第851页。
②《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061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1页。

否定。岩石破坏以后的物质，由于受风、水、冰川等搬运和发生沉积，这些沉积物在海底或陆地上积累起来，在一定的条件下，重新又变成岩石，形成新的地层，这是否定之否定。但这不是复归于原状，而是产生了新的岩石层。就在旧岩石不断遭到破坏、新岩层不断形成过程中，形成了不同的地层和由复杂化学元素构成的土壤，才使各种植物生长有了可能，为产生人类创造了重要的条件。化学元素周期律是否定之否定规律普遍性的有力例证。按化学元素周期系，由左向右推移，开始都是金属性最强的元素，以后金属性逐渐减弱，非金属性逐渐增强，到了周期末尾，就得到非金属性最强的元素，这是第一个否定，以后又发生了向金属性元素的复归，这是否定之否定。在生物界，无论是植物还是动物的发展，都具有否定之否定的客观发展过程。例如，植物的发展具有"种子——植物——种子"；动物个体的发育成长经历了"卵——动物——卵"的个过程。

人类社会也是遵循着否定之否定规律发展的。除了前面谈到的整个历史过程，从生产资料所有制看是否定之否定过程外，在一个社会形态的各个发展阶段，也普遍表现着否定之否定的过程。例如，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中，平衡是非常重要的，但它是相对的，不平衡是绝对的，即使我们在工作中不犯错误，由于生产力的不断发展，也会不断打破原有的平衡。不平衡是对平衡的否定，而经过生产力的发展和调整，不平衡又会为新的平衡所否定，即"平衡——不平衡——新的平衡"，这是否定之否定，如此循环往复，事物才能不断发展前进。因此，搞社会主义建设，推动国民经济发展，必须自觉地摸清波浪起伏的客观规律，这样才能因势利导，为了更好的一跃而后退，或为了走直路而走弯路。

在思维领域中否定之否定规律也普遍起作用。因为主观辩

证法正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二者是一致的。例如，哲学的发展，古代的朴素唯物论，后来被唯心论所否定，唯心论后来又为新的唯物论——辩证唯物论所否定，这是否定之否定。同样，辩证法的发展也是经历了"朴素辩证法——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辩证法"的发展过程。从科学技术发展的历史来看，许多科学理论的发展，也都是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过程。从人类认识事物的运动秩序看，也总是首先从认识特殊事物开始再进入到一般认识，然后又用一般作指导去认识数不胜数的特殊事物，並且离不开"实践——理论——实践"的不断循环往复过程，每经过一个周期，人们的实践和认识都进入到一个新的水平。

总之，否定之否定规律並不是什么神秘的东西，正如恩格斯所说：它是一个"非常简单的、每日每时地都在发生的过程"，是客观发展的规律，在物质世界一切领域中都起作用的普遍的规律。

同其它的辩证法规律一样，否定之否定规律的普遍性，是在事物本质关系具有一定条件才会表现出来。这个规律与其它规律不同，只有当客观事物发展完成一个周期，即事物内部矛盾的对立面经过两度转化的时候，才能完整地显现出来。而且，辩证的否定不但具有普遍性，还有特殊性。恩格斯说："否定的方式在这里首先取决于过程的一般性质，其次取决于过程的特殊性质。"又说："每一种事物都有它的特殊的否定方式，经过这样的否定，它同时就获得发展，每一种观念和概念也是如此。"①由于各种不同的矛盾，不仅在发展过中具有特殊性，而且在发展的各个阶段和矛盾的各个方面也具有矛盾的特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182页。

殊性，从而决定了否定之否定规律的具体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并且各有其特点。因此，我们不能任意截取事物发展全过程中的一个阶段，不问事物发展的全过程，不问这一过程处在什么条件下，不研究事物的哪些方面表现着否定之否定规律的作用，而把否定之否定规律当作一个现成公式，硬把它套到客观事物上。同时，也不能因为它的表现形式是不同的，就否认它的客观性、普遍性。我们只有从客观事物的实际出发，用唯物辩证法原理作指导深入研究事物发展的全过程，研究各种不同事物和不同发展过程的否定方式的具体特点，严格根据不同质的规定性，正确划分发展的不同阶段，从而确定事物发展的周期，才能正确地发现这个规律在不同事物发展过程中的作用，才能使其成为我们认识世界的指南和改造世界的武器。因此，那种离开对自己所要研究的对象的深刻的理解，离开了对这一规律精神实质的理解，而随心所欲，任意提出一个情况企图回答是不是否定之否定，由此而证明这个规律是不是具有普遍适用性，是违背唯物辩证法原则的。唯物辩证法从根本上反对从抽象的原则概念或抽象的公式出发，而是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任何原则、规律都只能是引导我们深入认识和研究客观事物本质及其规律的方法，而不是证明的工具。如果企图用普遍规律去证明任何一种自然现象或社会现象的必然性，其结果，只能象列宁所强调指出的是科学研究中的主观主义，是不能不到处碰壁的。

第三节 新生事物是不可战胜的

否定之否定规律是科学的予见性和革命的坚定性与灵活性的哲学理论根据；新生事物是不可战胜的原理，既是否定之否定规律的主要内容之一，同时又集中地说明否定之否定规律对

觉的实践活动所具有的重大的指导意义。

一、什么是新生事物

在“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主观地生造了许多“新生事物”或“新生力量”，以假乱真，扼杀和摧残了真正的新生事物，给理论和实践都带来了很大的损失，必须从理论上进行拨乱反正。

那末，究竟什么是新生事物？如何判断新生事物？根据否定之否定规律，所谓新生事物，是指那些符合客观规律，代表前进方向，有着强大生命力和远大前途的、已经产生或正在产生的事物。与新生事物相反的，正在日趋灭亡的东西是旧事物。由此可见，区分新旧事物的根本标准，就是看事物是不是符合客观历史发展规律，从长远看有没有远大前途和强大的生命力。这里要特别注意：首先，发现一个事物是不是新生事物，不能离开具体的历史条件。有的事物一开始就不符合客观规律，当然不是新事物。而大量的事物开始是新事物，但由于内部矛盾的发展丧失了存在的合理性变成了旧事物。我们不能因为它从前是新事物，就否认它现在是正在走向灭亡的旧事物，例如，现在的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社会就属于这种情况。其次，判断一个事物是不是新生事物，也不能以谁先谁后出现为根据。先出现的事物不一定是旧事物，同样，后出现的也不一定是新事物。例如，世界上法西斯主义的出现比马克思主义产生晚了几十年，但马克思主义“方兴未艾”，而法西斯主义则是对历史的反动，是旧事物。最后，区别一个事物是不是新生事物，更不能以暂时的力量对比或发展的规模、快慢为根据。因为一个事物是否有强大的生命力和远大的前途，仅从眼前看是不行的。新生事物由于受到各种客观条件的限制或压制，开

始的时候，力量往往很弱小，发展也很缓慢，形体可能很丑陋，各方面都不完善，缺点毛病很多，常常引不起人们的注意，往往遭到非难讥笑。总之，发现、判断和区分新旧事物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是，由于区分新旧事物的标准是客观的，不是主观的，因此，用马克思主义作指导，深入实践搞调查研究，“运用脑髓，放出眼光”，“沉着，勇猛，有辨别，不自私”，（鲁迅语）並且能善于集中群众的智慧，即使对于难以分辨的新旧事物，也完全可能作出正确的判断。

二、新生事物是不可战胜的

新陈代谢是宇宙间普遍的永远不可抵抗的规律。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上的一切新生事物，就其发展趋势来说，都是不可战胜的。为什么呢？这是因为：

第一，新生事物是同历史发展要求相符合，代表事物发展的前进方向，它不但适合于当前的条件，而且更适应新的条件，因此，没有什么力量能够阻止它的成长壮大。例如，当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的集中和劳动的社会化，达到了同它们的资本主义外壳不能相容的地步。这个外壳就要炸毁了”（马克思）。这时，只有社会主义制度才能适合生产力进一步发展要求，代表了社会发展的前进方向，因此，它在同资本主义的制度相斗争的时候，就必然要取得最后的胜利，这是任何力量也都无法阻挡的。

第二，新生事物在成长过程中，通过“扬弃”抛弃和克服了旧事物中消极的、腐朽的东西，从根本上改变了事物的性质，同时又继承了旧事物中合理的、积极的因素，並根据客观事物发展要求增加了富有生命力的新内容，因而它比旧事物更有不可比拟的优越性。例如，社会主义制度消灭了人剥削人的

资本主义制度，同时又继承了资本主义制度下发展起来的生产力和科学技术，而且还增加了一些新的内容，能够极大的解放生产力，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推动社会主义在新的基础上得到更迅速地发展。我国三十多年来在各方面所取得的巨大成绩就是有力地证明。

第三，在社会历史领域中，新生事物是符合于人民群众利益和要求的，它必然要得到广大群众的支持。而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其力量归根到底总是比任何反动统治阶级强大，因此，从社会历史发展来看，新生事物的不可战胜，实质是人民群众不可战胜。例如，在当代只有社会主义制度才能摆脱帝国主义、资本主义和社会帝国主义所加给广大群众的苦难，因此，社会主义受到世界革命人民的拥护和支持，这就决定它不可避免地要冲破旧世界的锁链，赢得全世界的胜利。共产主义一定要实现，这是任何力量都无法使其逆转的历史必然。

前途是光明的，但道路是曲折的。新生事物是不可战胜的，前途光明，是从事物发展的总趋势和方向来说的，决不可由此得出结论说，新生事物成长壮大的道路是笔直的或一帆风顺的。相反，唯物辩证法的否定之否定规律告诉我们，任何新生事物的成长壮大的道路，都是迂回曲折的，是同旧事物不断斗争过程中为自己的存在和发展开辟道路、走向胜利的。

为什么新生事物的成长不可能是一帆风顺而只能是艰难曲折的呢？主要因为：

第一，新生事物在开始出现的时候，总是弱小的、处于被支配的地位。相反，同新生事物相对立的旧事物暂时还保持着强大的力量，处于统治的地位，并且总是尽一切可能来扼杀、摧残新生力量。在这种情况下，新生事物的成长不通过艰难曲折的斗争，就不可能由小变大，由弱变强，最后战胜旧事物。

这种斗争经常表现是，斗争、失败、再斗争，经过多次反复，才取得最后胜利的。同旧社会比较，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新生事物的成长条件要优越得多，但由于客观事物复杂多变，分辨不清，或保守思想作怪，新生事物的发展，要想不经过艰难曲折的道路，不付出极大的努力，也是不可能的。

第二，即使新生事物战胜了旧事物取得了支配地位，旧事物也不可能立即消灭，它仍然会同新生事物进行斗争。例如，我国现在已经基本上消灭了资产阶级，但是作为一种残余势力，它并没有完全退出历史舞台，级阶斗争并没有熄灭，还在一定的范围内进行，否则，从国内来讲，也就没有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的必要。因此，新生事物在取得胜利后的很长时间内，都有继续同旧事物残余势力作艰巨斗争的任务，不然，在一定的条件下，旧事物还可能死灰复燃重新压倒新生事物，实现暂时的复辟。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变成社会帝国主义，就是一个深刻的教训。我们要发扬民主加强法制，对于个人主义、官僚主义、特殊化、违法乱纪、不正之风等错误倾向，特别是当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倾向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都是为了把革命事业推向前进，防止它倒退。因此，克服涣散软弱状态，敢于对各种错误倾向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是涉及到全局的，需要全党加以重视。

第三，前边已经谈过，在社会历史领域中，新生事物不可战胜的主要原因是人民群众的支持。但是，只有当人民群众真正认识到新生事物的合理性及其与本身利益相一致的时候，才会起来为新生事物的生存和发展而斗争。由于旧事物的统治年深日久，并且经常采用各种欺骗的手法阻止人民群众去认识新生事物，所以，新生事物要取得广大群众的支持是需要一个过程和一段时间的。这就决定了新生事物的成长壮大必然是艰难曲折的。

三、坚定地站在新事物一边，做四化建设的促进派

新生事物是不可战胜的原理，对我们广大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实践活动更具有直接的现实意义。

第一，既然新生事物代表着事物发展方向，那么，满腔热情地站在新生事物一边，坚定不移地支持新生事物，就成为马克思主义者必须具备的高尚品德之一。在这方面，无产阶级领袖给我们树立了光辉的榜样。当马克思看到巴黎公社的社员们勇敢地冲击资本主义的时候，他以极大地热情予以支持和赞扬。既使在公社失败之后，马克思仍然信心百倍地说："公社的原则是长存的！"列宁在十月革命后，从报纸上看到少数工人自动地在星期六进行义务劳动时，他敏锐地指出：这是"伟大的创举"，是共产主义幼芽，同群众一起投入斗争，给以坚决地支持。当中国革命的航船遇到了暗礁，国民党反动统治政权貌似"铜墙铁壁"，毛泽东同志根据他对中国实际情况的调查分析，顶着恶风逆浪，作出了"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的科学结论，并断定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红色根据地，虽然极其弱小，但它的存在和发展不但是可能的，而且必然要取得全国性的胜利，我们应当做这样的革命者，应当学习他们这种正确对待新生事物的态度，在社会主义四化建设中，为支持社会主义新生事物做出自己的贡献。

第二，新生事物是不可战胜的、新生事物的成长壮大又是艰难曲折的原理，是马克思主义者在战略上藐视敌人、在战术上重视敌人的重要理论基础。所谓在战略上藐视敌人，就是要坚信无产阶级和各国革命人民的革命事业一定能够取得最后的胜利，任何强大的敌人一定能够被我们打倒，从而树立敢于

斗争、敢于胜利的思想。这种革命必胜思想的理论根据，就是新生事物是不可战胜的原理。无数事实证明，历史上一切革命的力量，总是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一切革命者之所以成为革命者，首先就在于他们敢于在战略上藐视敌人，敢于斗争，敢于胜利。那些被强大的敌人或重重困难吓破胆的人，不敢斗争也不敢胜利的人，只能是懦夫或机会主义者，充其量是一个冒牌的革命者，但决不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所谓在战术上重视敌人，就是要懂得，虽然从长远看敌人有难逃灭亡的命运，但从暂时看，在它死亡之前还有挣扎反抗的力量，决不会轻易放下屠刀退出历史舞台，因而必须在每一具体斗争策略上，克服轻敌思想，认真对付敌人。这种思想的理论根据，就是新生事物的成长，必然要经过艰难曲折道路的原理。在革命力量比较弱小的时候，应当在战术上重视敌人，这一点比较容易做到。但是在革命力量十分强大、革命和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的时候，往往容易头脑发热，忘乎所以，只有藐视，没有重视，这样就不可避免地要犯左倾冒险错误，给革命和建设事业带来严重损失，甚至使革命遭受失败。在战略上藐视敌人和在战术上重视敌人，是对立统一的关系，主观地割裂或片面地强调那一方面，都可能导致严重的错误，其理论根据，在于事物发展的前进性和曲折性是互为前提地有机统一。

第三，既然社会主义是当代的最大的新生事物，那么，我们就一定要坚持社会主义的方向和道路，做社会主义的促进派。社会主义制度在人类历史上出现，从"十月革命"算起至今才几十年，但短短的实践已经证明并将继续证明，科学社会主义是符合人类历史发展的客观要求、富有生命力和远大前途的新事物。马克思曾经讲过："一切发展中的事物都是不完善的。"社会主义这一新生事物也不例外，它正在实践发展中，

也不可避免地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缺点甚至错误，但是，重要的在于，它是新生事物，本身就包含有克服其缺点错误的无限可能性。因此，在科学社会主义的前进道路上，尽管会出现某些严重的挫折，令人痛心的现象，甚至象列宁的故乡——苏联发生了倒退、中国搞了十年“文化大革命”等等情况。但是，我们是新制度的创造者，有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指导，有无产阶级政党领导、有广大干部和亿万革命群众的拥护和支持，前途一片光明，任何挫折甚至倒退都是暂时的，任何力量都不可能改变历史发展的总方向。与此相反的资本主义、帝国主义制度，已经发展了数百年，虽然貌似“繁荣”，但早已“日薄西山”，已经是“生活中衰老的、走向坟墓的东西是必遭失败的，哪怕它今天还显得是一个强壮的力量。”①

现在，我国已经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新生事物、新的思想不断涌现，但腐朽没落的旧事物、旧思想决不会甘心自己的灭亡，必然还要继续为自己的存在和发展而大喊大叫，鸣锣开道。因此，我们必须毫不动摇地站在新生事物一边，继续肃清封建主义的种种影响，同时要理直气壮地抵制和反对那种崇拜资本主义的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抵制和反对资产阶级损人利己、唯利是图的腐朽思想和生活作风，抵制和反对无政府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坚持社会主义必胜，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带领群众排除万难去争取胜利。

①《斯大林全集》第1卷，第275页。

第六章　唯物辩法证的基本范畴

唯物辩证法除了三个基本规律之外，还有几对基本范畴。这些基本范畴各自从不同的侧面揭示了事物发展过程中的最普遍的本质联系和矛盾关系，是唯物辩证法的有机组成部分。

范畴是什么？它是人的思维对客观事物的普遍本质地概括和反映。我们知道，概念是人的思维对某一类客观事物共同特性或本质地概括和反映。那末，把范畴和概念作一比较就会发现，范畴比概念地概括和反映更深刻、更具有普遍性。或者说，范畴是概念，是比较深刻、比较普遍的概念，是反映客观事物普遍本质的概念。哲学范畴则是反映整个客观世界的最普遍本质的概念。

唯物辩证法的范畴是客观事物之间最普遍的辩证关系的反映，是辩证思维的逻辑形式。我们所要讲的原因和结果、必然性和偶然性、可能性和现实性、形式和内容、现象和本质几对基本范畴，就体现了事物之间的这些最普遍的辩证关系，每一对都是对立的统一，是唯物辩证法规律的补充。并且，这些基本范畴是认识的规律性的一个环节、片断、阶段，一个纽结，因而也是逻辑的范畴。

范畴是人类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实践过程中逐渐形成的，而且随着认识和实践地发展而逐渐丰富和深化。一定的范畴的出现，标志着人类对客观世界的认识达到一定的阶段和程度。范畴的不断丰富和日益精确，意味着人般对客观世界认识的逐步深入和改造世界能力的逐步提高。概括地说，唯物辩证法以至整个哲学的范畴，是人类在实践过程中对世界的最一般

的本质、最普遍的矛盾的概括和反映；反过来，范畴又对认识和实践具有方法论的指导作用，是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不可缺少的思想工具，并在实践和认识过程中得到不断丰富和发展。

第一节 原因和结果

原因和结果是人类进行有预期目的的自觉活动的不可少的前提。唯物辩证法认为，客观事物处在普遍联系之中，因果联系就是这一普遍联系的形式之一；只有通过这一联系的认识，才有可能达到对事物的本质的认识。

一、事物的因果联系

因果联系就是客观事物之间的一种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在自然界和社会的事物和现象之中，原因和结果是反映客观世界中普遍联系的事物的先后为序、彼此制约关系的范畴。由于某些或某个事物及现象的存在和变化，引起另外一些或某个事物及现象的存在和变化。那么，前者称之为原因，后者则称之为结果。

由此可以看出，原因在前，结果在后，这是因果联系的显著特征。然而，仅仅根据这一特征还不能完全判定事物之间的因果联系。因为，先后出现的事物或现象并非都存在着因果联系。如白天和黑夜之间尽管有时间顺序的联系，但并不存在着因果联系。它们都是地球自转的结果。因果联系是以时间顺序为特征的、一种现象必然引起另一种现象的事物之间的内在联系。

因果联系是客观的。它是客观本身固有的内在联系，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人们头脑中的因果概念，只不过是客观事物因果联系地反映。列宁说得好：“……唯物主义世界观是

承认'物本身中'含有'因果依存性的'",①"我们通常所解的因果性，只是世界联系的极小部分，然而——唯物主义补充说——这不是主观联系的一小部分，而是客观联系的一小部分。"②在实践中，人们不仅重复地看到某一现象之后必然出现另一种现象，而且可以根据对因果联系的认识，创造必要的条件，实现某种预期的结果。例如，人们利用有节律的潮汐地涨落，来实现水力发电；"太阳光带来热"，在现代科技条件下使人类这一古老的认识转化为新能源地开发成为可能。如此等等，这些科学成果都证明了因果联系的客观性。

因果联系又是普遍的。客观世界的任何现象都有其产生的原因；任何原因也都有其引起的结果。世界上决没有无原因的现象，也没有无结果的现象。有些现象的原因尚未发现，但并不是没有原因，随着实践地发展，引起现象的未知原因终将会被发现。

决定着任何事物的发生和发展，都是有原因的；任何结果都是一定原因的结果。承认因果联系的客观性和普遍性是唯物主义决定论的原则。唯物主义决定论原则是科学认识世界和能动改造世界的逻辑前提，否认这一原则，无异是否认科学认识和改造世界的可能性。

唯心主义、不可知论和信仰主义都否认因果联系的客观性和普遍性。休谟把因果性归结为人们的心理习惯。康德认为因果性是人们用来"整理"感觉经验的一种"先天的悟性形式"，它在自然界中并不存在。马赫说："原因和结果是我们思维的创造物"。这些言论归结起来，就是因果关系问题上的主观主义路线。列宁说："因果性问题上的主观主义路线，即

①《列宁选集》第2卷，第158页。
②《列宁全集》第38卷，第170页。

不从外部客观世界中而从意识、理性、逻辑等等中引出自然界的秩序和必然性的主观主义路线，不仅把人类理性和自然界分隔开来，不仅把前者和后者对立起来，并且把自然界作为理性的一部分，而不是把理性看作自然界的一小部分。因果性问题上的主观主义路线就是哲学唯心主义（休谟和康德的因果性理论是它的变种），也就是或多或少减弱了的、冲淡了的信仰主义。”①此外，宗教中的“因果报应”等等神学目的论，也否认因果关系的客观性。他们用上帝和神作为万事万物产生和发展的终极原因，这是因果关系问题上的彻底的信仰主义。随着人类实践活动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因果关系问题上的唯物主义的决定论观点，不仅在宏观世界，而且在微观世界也得到了证明并有所发展。因果联系的客观性和普遍性是任何唯心主义抹煞不了的。

因果联系又是多样性的。这表现为一因多果、一果多因和多因多果等情况。一因多果表现为二种情形：一是，一种原因可以同时引起多种结果，例如我国建设搞好了，就会使国家巩固、社会安定、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大大改善等，引起各种积极结果。二是，一种原因可以引出性质不同的甚至完全相反的结果。例如药的医疗作用和与之相反的副作用。一果多因也表现为二种情形：一是，一种结果是同时起作用的多方面原因引起的。二是，不同的原因可以引起相同的结果。例如，我国各地可以因地制宜地达到使我国农业现代化的共同结果。在多因之中，又有主次之分、内外之分、主观客观之分、直接间接之分等等。因此，要求我们在考察因果联系时，必须全面地、具体地分析各种原因的不同地位和作用，从而引出有利的结果。

①《列宁选集》第2卷，第148页，

二、原因和结果的辩证关系

第一，原因和结果是互相对立的。恩格斯说："为了了解单个的现象，我们就必须把它们从普遍的联系中抽出来，孤立地考察它们，而且在这里不断更替的运动就显现出来，一个为原因，另一个为结果。"①因此，在因果链条的某一特定关系中，原因和结果是互相排斥的。原因是原因，结果是结果，它们不能同时既是原因、又是结果。否则，就会倒因为果，或倒果为因。例如资产阶级的剥削压迫造成了无产阶级的反抗。在这个特定的联系中，资产阶级的剥削压迫是原因，无产阶级的反抗是结果，这一因果关系是不容颠倒的。

第二，原因和结果互相依存，互相转化。原因只有对结果来说才成为原因，结果只有对原因来说才成为结果。失去了一方，他方就不能存在。同时，应该看到，事物的因果联系是事物运动普遍联系中的一环，一部分，因此考察一事物的原因和结果，必须限定在一定时间、一定范围内，来确定这一事物与他事物的因果联系。这是研究因果关系的正确方法。由于客观事物的联系是错综复杂的，因此，同一现象在一种因果联系中是结果，而在另一种联系中又是原因。它们是相互转化的。恩格斯说："原因和结果这两个观念，只有在应用于个别场合时才有其本来的意义；可是只要我们把这种场合放在它和世界整体的总联系中来考察，这两个观念就汇合在一起，融化在普遍相互作用的观念中，在这种相互作用中，原因和结果经常变换位置；在此时此地是结果，在彼时彼地就成了原因，反之亦然。"②原因和结果的相互转化还表现在：一种原因产生一定的结果，而这个结果又反过来影响原因。例如科学技术的进步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2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2页。

是由于生产发展的结果，反过来科学技术的展发，又成为推动生产迅速发展的原因。这种结果对原因的反作用，在控制论中叫做“反馈”。

三、认识事物的因果联系对实践活动的重要意义

第一，正确认识事物的因果联系，是掌握事物发展规律的必由之路。列宁说：“因果关系的运动实际上＝在不同的广度或深度上被抓住、被把握住内部联系的物质运动以及历史运动……”①当然，认识了事物的因果联系并不等于完全掌握了规律，而只是对掌握规律具备了重要条件——寻因究果揭示规律的科学方法，就可以使我们能在很大程度上理解过去，预见未来。

同时，这也是指导科学研究的重要方法。各门科学都是对事物和现象的产生、发展的真实原因的认识，也就是寻因究果揭示规律。不揭示原因，就不能认清事物和现象的本质的内在的联系，也就没有科学的认识。自然科学史表明，科学预见对推动科学发展具有重大的作用，然而科学的预见性必须是以对客观事物的因果联系的正确认识作为基础。例如勒维烈对海王星的预见，就是在正确分析事物的因果联系的基础上，依据万有引力定律，运用逻辑证明（包括数学计算）的方法，所作出的深刻而惊人的科学预见。

第二，把握事物的因果联系，是做好各项工作的重要条件。在工作中，只有切实弄清客观事物发展过程中的前因后果，全面地具体分析因果联系的复杂性和多样性，才能在把握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170页。

事物的原因过程中达到对事物的本质的认识。在总结经验时，不仅要肯定成绩，发现错误，而且要找出取得成绩和产生错误的原因，才能在以后工作中发扬成绩和避免重复错误。并且，在此基础上明确进一步努力的方向，使我们在以往的经验教训中变得聪明起来，减少盲目性和随意性，创造条件尽可能地消除产生不利结果的原因，实现更有利的结果，达到事半功倍的工作效果。

原因和结果相互转化的原理还告诉我们，我们现时从事的工作，必将产生一定的结果；然而，现存的结果有可能成为将来事物的原因。因此，我们必须尽可能全面地、准确地把握原因和结果相互转化的发展链条，在从事当前活动时就应当估计到它的长远的后果，不能只顾当前或者一事一利，“拣了芝麻，丢了西瓜”，甚至带来无穷后患。我们要按照辩证法办事，不能只顾眼前即得之结果，还要看到它长远之后果；不仅为本单位、本地区负责，而且也为全局、全国负责；不仅为我们这一代人负责，而且也为子孙后代造福。例如，我们在林业上的工作方针，决不能是竭泽而渔，这不仅破坏生态平衡，危害农业等部门，同时也会罪民于万代。

互为因果的原因和结果的相互转化、相互作用及科学上的反馈原理又告诉我们，任何原因或结果都不是孤立地、静止地、一层不变地发生作用的，因果联系不是单程的，而是双程的。例如，生产力的发展是引起生产关系变革的原因，生产关系的变革又是推动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原因；生产水平的提高可以加速教育事业的发展，教育的普及和提高又能进一步促进生产的提高……诸如此类，都说明了因果联系的辩证思想，对于指导我们的工作不无重要作用。

第二节　必然性和偶然性

客观事物的联系是多方面的，有些是偶然联系，有些是必然联系。必然性和偶然性是反映事物发展趋势的稳定性和可变性关系的范畴。

一、事物的必然性和偶然性

必然性是客观事物联系和发展过程中合乎规律的确定不移的趋向，是在一定条件下的不可避免性。例如种瓜得瓜，种豆得豆；社会主义一定要代替资本主义并一定要向共产主义过渡等等，都表明了事物发展的必然趋势。

偶然性是与必然性相反的趋向。它是客观事物联系和发展中并非如此的不确定的趋向。在事物的发展过程中，特定的偶然性可能此时出现，也可能彼时出现；可能以这样形式出现，也可以变为它种形式出现。例如祖国实现四个现代化是必然的，但那一年提早实现，具体程度如何，就其未来状况来说，则带有偶然性。

必然性和偶然性是由什么决定的？对立统一规律告诉我们，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在于其内部的矛盾性；只要事物内部根本矛盾不解决，事物性质和发展方向就不会改变，这是必然的表现。因此，必然性是由事物内部的根本矛盾决定的。偶然性则是由事物非根本矛盾及事物的各种外来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由此可以看出，必然性和偶然性是事物发展本身所固有的两种不同的联系，都是客观的，是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如列宁所说："承认自然界的必然性，并从其中引出思维的必

然性，这是唯物主义。”①

必然性在事物发展过程中是处于支配地位的趋势，它决定着事物的发展方向和前途。在事物发展过程中，无论出现任何情况，也不会改变由必然性所决定的方向，必然性终究要为自己开辟道路。

偶然性在事物发展过程中不居支配地位，它不能改变事物的方向，一般说来，它对事物的发展只起加速和延缓的作用。正如马克思说：“这些偶然性本身自然纳入总的发展过程中，并且为其他偶然性所补偿。但是发展的加速和延缓在很大程度上是取决于这些偶然性’的。”②可见，偶然性在事物的发展过程中虽然不起主要决定作用，但也不能抹煞它的一般作用。

二、必然性和偶然性的辩证关系

第一，必然性和偶然性是事物发展中的两种趋向。从它们产生的原因及其在事物发展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来看，必然性和偶然性各不相同，是互相对立的。

第二，必然性和偶然性共存于事物的发展过程中，是相互依存、相互转化的。

相互依存首先表现在：必然性只有通过大量的偶然性才能表现出来，偶然性是必然性的表现形式和补充。任何事物都有其内在原因决定的必然发展趋势，然而在其具体发展的每一阶段、片断上都可能表现出偶然性的现象来，这就使事物发展的进程中具有丰富、生动的内容。

例如在自然现象中，春夏之间天气逐渐转暖，农业由春播

《列宁选集》第8卷，第167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93页。

到夏锄、夏收，这是必然的。但是在这必然之中，正是由一天天偶然的个别天气和农活表现着总的转暖的趋势和必然的农时，假如事先就具体判定某天某时是什么天气具体务什么农活，这显然是做不到的；如果强行去做，就是脱离了活生生的偶然性去求得所谓僵死的、主观教条的“必然”了。这根本不是事物自身的客观的必然。事实上，脱离了偶然性的必然性是不存在的。

其次，偶然性的背后总是隐藏着必然性，必然性是偶然性的支配力量。恩格斯说：“历史事件似乎总的说来同样是由偶然性支配着的。但是，在表面上是偶然性起作用的地方，这种偶然性始终是受内部隐蔽着的规律支配的，而问题在于发现规律”。①这里的规律指的就是必然性，即偶然之中有必然的因素。事物的发展不管多么偶然，毕竟有着一定的范围和界线，这个范围和界线就是隐藏着的规律规定着的。上面我们说的例子也说明了这个问题。从偶然性归根结底是受必然性支配这一意义上说，偶然的东西又是必然的。正是如此，科学研究才能从偶然现象中，揭示出事物发展过程中内部隐藏着的必然的规律性。

相互转化表现在：由于事物的内部原因和外部条件的变化，原来的偶然性可以转化为必然性，或原来的必然性转化为偶然性。这种转化的事例在生物的进化过程中表现得较为鲜明。当类人猿转变为人后，人的繁衍就从原来象人的那种偶然性的繁衍，变成了完全是人的必然性的繁衍了。然而，毛孩的发现，又使得人的繁衍出现了反祖的偶然现象，必然性转化为偶然性了。

总之，必然性和偶然性是辩证的统一，决不能把这一类事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0页。

件看成是完全必然的，而把另一类事件又看成是完全偶然的。如果把必然性和偶然性对立起来，就会犯形而上学的错误。

形而上学否认必然性和偶然性的辩证关系，把二者绝对对立起来，主要表现为下面两种观点：

第一，只承认必然性否认偶然性。这种认识认为客观世界的一切现象都是必然的，没什么偶然性，而偶然性只是由于人们不知道某些事情发生的原因而产生的纯主观的范畴。

例如，俄国的李森科曾宣称："偶然性是科学的敌人"，要"把偶然性驱逐出生物学之外"，从"科学中消灭掉"。我们知道，科学的探索往往是在偶然的现象中发现其内在的规律性，他的这种观点无疑是反科学的。

否认偶然性的作用，把世界上一切现象都看成是纯粹的必然性，甚至把事物发展变化的一切细节也都归为早已注定的必然，那么人们只能等待自然的支配，失去主观能动作用，做自然的奴隶。这正象恩格斯说的那样："承认这种必然性，我们也还是没有从神学的自然观中走出来。"①

第二，只承认偶然性，否认必然性。认为世界上的一切现象都是偶然的，偶然性支配一切，根本否认任何客观必然性。

例如，胡适就曾宣扬偶然论的观点，把任何细小偶然事件都看作是历史发展的决定性原因。宣扬现象都是偶然的、捉摸不定的，事物地变化、历史地发展完全由偶然性所决定，鼓吹历史发展的主观随意性和唯意志论，为反动阶级的冒险活动制造舆论。

三、学习必然性和偶然性辩证关系的重要意义

---

①《自然辩证法》197页。

第一，认识必然性，反对盲目性。既然必然性决定事物发展趋势，必然通过偶然表现出来，我们就要善于透过偶然现象，寻出必然的规律性，从而增强思想和行动的自觉性，克服盲目性。在工作中，特别是在困难和挫折中要坚定信心，明确方向，努力实现终将会到来的美好目标。

第二，认识偶然性，破除迷信，做人类命运的主人。既然偶然性在事物发展过程中起加速和延缓的作用，所以我们在认识必然性的同时也不能忽视偶然性的作用。我们在改造自然、改造社会的伟大斗争中，时时都在同偶然现象打交道，在偶然之中寻出必然的东西。人类这种改造自然和改造社会的自强不息的伟大实践，正是人类社会向前发展的决定力量。当前，在建设伟大社会主义强国的伟大革命斗争中，更要求我们从实际入手，注意发现和研究任何细微的偶然因素，充分利用有利的偶然因素促进事物发展，而要尽可能地避免和抑制不利的偶然因素，防止前进过程中的摇摆和偏差。

总之，必然性和偶然性是对立统一的，我们认识事物的现象时决不能顾此失彼。只有掌握必然，才能防范未然，在意外偶然发生之时，正确对待，处之得当。如果轻视必然，幻想偶然，就会失去把握事物的基础，走向唯心主义。只有认识到一切偶然都是具体、生动的现象，它是必然的表现，必然是通过一系列偶然实现的；必然是趋势、方向，是事物发展的支配力量，我们才能从必然性和偶然性的辩证统一中去正确认识客观事物。

第三节 可能性和现实性

客观事物在产生、联系和发展过程中，总是按照客观规律经历着由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的过程。任何必然性都是通过可

能性转化为现实性而实现的。可能性和现实性是反映客观事物由可能向现实转化过程的范畴。

一、什么是可能性和现实性

现实就是现在存在着的客观实在，是事物发展已经到达的状态。现实性这个范畴不是简单地说明个别事实和现实的存在，而是客观事物和现象种种联系的综合反映。现实处于不断地变化发展的过程中，它既是过去"现实"的结果，又是引起将来"现实"出现的原因。现实是由事物内部必然性决定的，一个事物或现实当它还未出现时，还不是现实；但是只要它合乎客观实在发展的客观必然性，它迟早一定会变成现实。相反，某个现存事物，虽然暂时是现实的存在，但只要它失去继续存在的必然性，它迟早会变为不现实。因此，严格地说，现存并不都是现实的，只有现实性的现存才是现实。

可见，现实性是和必然性相联系的；只有必然的东西，才是现实性的东西。但现实性也不是同偶然性无关的，现实的某些具体特点、细节又受着偶然性的影响。

可能性是同现实性相对而言的。它是指包含在现存事物中的、预示着事物发展前途的、将会变为现实的种种趋势。一切现存的事物由于其内部原因，总是要转化为其他事物的。但是这种转化尚未实现，只是作为一种发展趋势而存在。它尽管具有转化为新现实的根据，但由于缺少一定条件，这种根据还不能展开，所以还没有成为现实。随着事物内部矛盾的运动，在一定条件下这种发展趋势得到了实现，可能性才会转化为现实性。因此，可能性是没有展开的现实；现实则是实现了的可能。

由此看来，唯物辩证法所讲的可能性是与现实性相联系

的、具有转化为现实的客观根据的可能性，而不是那种没有任何客观根据，全凭主观臆想，根本不能转化为现实的可能性即不可能性。因此，在掌握可能性这个范畴时，必须首先区别可能性和不可能性。有人脱离实际，违背规律，毫无根据，只凭幻想，企图制造无需能源补充的“永动机”，终究是不可能的。

可能性又分为几种情形：现阶段可以实现的可能性和以后阶段可以实现的可能性；直接可能性和间接可能性；好的可能性和坏的可能性。由于事物发展的内部原因和外部条件的变化，使得事物在发展变化过程中，呈现着复杂多样化的可能性。因此，我们在工作中要想不失时机地掌握发展变化的可能性，实现预期目的，就必须对事物发展的各种可能性作出全面地具体地分析，从而创造条件，行之有效措施，实现适时的、有利的结果。

二、可能性和现实性的辩证关系

第一，可能性和现实性是对立的。可能性不等于现实性，二者不能混为一谈。某种事物在其未成为现实之前，只是一种可能性。种子播到地里，在发芽生根之前，种子仍然是种子而不是植物，二者的界限是分明的。也就是说，种子成为植物的可能性并没有变为现实。

第二，可能性和现实性是相互联结的。可能性存在于现实性之中，是尚未展开的现实性；现实性也不能离开可能性，它是充分展开和实现了的可能性。科学幻想之所以能成为现实，就因为有可能性隐藏其内，否则就不能变为现实。神话之所以永远不能变成现实，就因为她根本不存在变为现实的可能性，缺乏成为现实的内在基础。因此，可能性和现实性相互联结，

不可分割。

第三，可能性和现实性又是相互转化的。可能性是在一定的现实的基础上产生并在条件具备时转化为现实性的。现实性既是由一定的可能性转化而来，同时自身又包含着新的可能性。客观事物的发展就是这样在可能性和现实性的相互转化过程中实现的。

可能性如何转化为现实性？这是我们需要着重了解的重要内容。我们知道，在事物内部存在着肯定和否定两个方面。肯定方面决定了现实事物的存在，而否定方面表明了现实事物转化为他物的可能性。这种否定方面存在着的可能性，在一定条件下经过对立面斗争才转化为现实性。总之，事物内部的矛盾运动是我们理解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的钥匙。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具体说来：

首先，转化必须具有历史的必然性。这是因为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的过程是矛盾斗争过程，是事物本身固有的发展规律性决定的，因此转化必须具备这种必然性。

其次，在具备历史必然性的基础上，还必须具备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

客观条件，是说除了历史的必然性是内因，是转化的根据外，还必须具备外因，即变化的条件。

主观条件就是指人的主观能动性在转化中的作用。无论是社会运动还是人所能干预的自然过程，这两方面的条件都是缺一不可的。特别是在可能性向现实转化的客观条件已经具备时，人的主观能动性的作用尤其重要。自然界的转化的主体是物而不是人，由可能性转化为现实主要是由自然界固有规律支配并自发地进行着的，人的作用只是促使其朝着有利于人的方向加速进行转化。但是，社会这种特殊的物质运动形态由可能

向现实的转化，则是由具有自觉意识的人来实现的，如果离开人的主观能动作用，这一转化是根本不可能的。因此，人的主观能动作用对于社会运动中的转化，表现得尤为突出。

但是，人的主观能动作用并不是纯粹主观的随意性，而必须是以客观为基础的。

三、学习可能性和现实性原理的重要意义

第一，正确把握可能性，积极发挥主观能动作用，加速有利于人民事业的可能性转化为现实。

由于可能性存在着各种情况，因此需要我们认真分析，正确地区别对待，做好转化工作。

对于事物发展过程中表现着阶段性的可能性，我们应适时稳妥地做转化工作，防止犯左的和右的错误。把我国逐步建设成为具有现代农业、现代工业、现代国防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具有高度民主和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这是可能的，我们的这个目标一定能实现。但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必须从我国国情出发，量力而行，积极奋斗，有步骤分阶段地实现现代化的目标。我们过去在经济工作中长期存在的左倾错误的主要表现，就是离开了我国国情，超越了实际的可能性，忽视了生产建设、经营管理的经济效果和各项经济计划、经济政策、经济措施的科学论证，从而造成大量的浪费和损失。我们必须采取科学态度，深入了解和分析情况，认真听取各方面干部、群众和专家的意见，努力按照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办事，努力做到各经济部门按比例地协调发展。我们必须看到我国经济文化还比较落后这个基本事实，同时又必须看到我国经济建设已经取得的成就和经验以及国际经济技术交流的扩大等国内国际的有利条件，并充分利用这些有利条件。既反对急于求成，也反对

消极情绪。

因此，实现分阶段的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是以客观现实提供的条件为基础的，是事物发展客观规律的要求。

同时，对于代表发展趋势的、对人民有利的可能性，我们要大力做转化为现实的工作。相反，对于不代表事物发展趋势的、对人民事业不利的可能性，我们则要大力做使其成为不可能发展为现实的工作，至少使其延缓和减弱这种转化的可能性，使我们由消极被动变为主动。对于已经出现的腐朽倒退的现实，则应认真对待，采取变革手段，加速它的灭亡。

还应该强调指出，能够正确区别和全面掌握各种可能性，做好可能性转化为现实的工作，是与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作用成正比关系的。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作用，就必须是正确认识事物发展的必然规律，使主观意志符合客观规律，使可能性建立在现实的基础上而不是建立在脱离客观的抽象的可能性上；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作用，就必须是在此基础上，制定出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行施计划；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就必须是能够创造有利条件，克服不利条件，促使新生事物产生的可能性变为现实，并为防止和克服坏的可能性准备条件；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就必须是能够同时准备两手，从最坏处着想，向最好处努力，才能使我们始终保持胜不骄，败不馁的旺盛的士气，继续为争取好的可能性的实现而斗争。

第二，紧密地把可能性和现实性结合起来，在现实中不排除可能，在可能之中发展现实，对具体事物作具体分析，掌握事物的发展规律，变可能为现实，为革命多作贡献。在现存的发展着的事物中，可能性和现实性并没有严格的界限，它们时刻都处于转化之中。现在的现实性是过去可能性的结果，同时也是将来可能性的准备，因此我们必须掌握可能性和现实性的辩证关系，积极而稳妥地做可能性转化为现实的工作，这对于

我们正在从事着的实现祖国四化的伟大奋斗是有重大指导意义的。

第四节 内 容 和 形 式

世界上的任何事物都具有形式和内容，都是形式和内容的统一。脱离形式的内容和无内容的形式都是不存在的。任何形式都包含着一定的特定内容。内容和形式是反映客观事物内在要素与外在表现方式之间相互关系的范畴。

一、什么是内容和形式

内容是指构成事物各种内在要素的总和，它是事物存在的基础。

形式是指事物内在诸要素结合起来的结构或表现形态，它是事物存在的方式。

例如，水是由氧原子和氢原子构成的，氢氧原子是水的内容。氢氧构成的化学结构，是水的形式。再如，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斗争，是阶级斗争的内容，而暴力革命，则是斗争的形式。

事物的形式是内容本身所固有的，而不是外面强加给内容的。事物的形式往往有两种：一种是与内容不直接相干的非本质的外在形式；一种是和内容紧密相关的本质的内在形式。例如一部文艺作品的装帧可以是精装，也可以是平装，它和文艺作品的内容不直接相干，这就是文艺作品的外在形式；而文艺作品的结构、体裁、风格、语言等等，是和作品内容不可分的，这就是作品的内在形式。任何内容都是有和它相适应的内在形式。唯物辩证法在研究内容和形式的关系时，一般是指事

物的内在形式。

二、内容和形式的辩证关系

第一，内容和形式是统一的，不可分离的。任何内容都具有某种形式，都是某种形式的内容；任何形式也都具有某种内容，都是某种内容的形式；没有无形式的内容，也没有无内容的形式。因此，不具有内容或者不具有形式的事物是不存在的。

第二，内容和形式的区别是相对的，在一定条件下，二者是可以互相转化的。由于事物的范围的极其广大，各种事物的结构和组成又是错综复杂地联系在一起的，因而内容和形式之间并没有绝对的界限。在某一联系中是形式的东西，在另一联系中可以成为内容。反之，也是一样。例如，生产关系对生产力来讲是形式，对由它所产生的上层建筑来讲则是内容。思维是对客观世界反映的形式，同时它又是语言形式的内容。

第三，内容和形式是相互作用的。首先，内容决定形式。在内容和形式的关系中，内容居于决定的地位，形式必须适合内容。即有什么样的内容，就必然有什么样的形式；内容发生了变化，形式迟早也要相应地发生变化。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由于生产规模日益扩大，日益社会化，使得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形式容纳不了这样庞大的生产力，因而决定了最终必须用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形式来代替它。

内容决定形式，并不是说同一内容只能有一种形式。由于条件不同，同一内容可以有多种多样的形式。例如同是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有的实行总统制，有的实行内阁制。同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其政权形式也是各不相同的。同样，同一形式也可以表现不同的内容，例如古老的京剧艺术形式，在社会

义时代，经过推陈出新和革命改造，可以表现现代革命的内容，从而更好地为人民大众服务。但是，内容和形式的多样性并不是漫无限制的，并不是一种内容可以随便采取任何形式，一种形式可以随便容纳任何内容。无产阶级专政的内容，决不能采取资产阶级民主制的形式。资产阶级的某些颓废的艺术形式，也决不能容纳社会主义的内容。因此，同一内容可以有多样的形式，同一形式也可以表现不同的内容，只是在一定条件和一定范围内才有绝对意义，归根到底，形式还是由内容决定的。

其次，形式反作用于内容。形式对内容的反作用，有两种基本情况：凡是适合内容的形式，对内容的发展起积极的推动作用；形式和内容不相适应，就会对内容的发展起消极的阻碍作用。

形式和内容不相适合，也有种种情况，需要具体分析。其一，形式落后于内容。某种形式曾经是与内容相适合的，但由于内容的发展而变得不再适合了。对于这种形式就应该加以提高、改革或根本改变。其二，形式超越于内容。某种形式只适合于内容进一步发展后的状况，而并不适合于当前的状况，对于这种形式只能"后退"到与当前内容相适应的状况上来，这是事物发展所必需的。其三，形式同内容的性质根本抵触。这种形式无论过去、现在或将来都不可能对内容的发展起促进作用，而只能起阻碍作用。对这种形式就应该根本抛弃。例如在我国政治生活中的"四大"形式，就是同社会主义民主的内容根本抵触的。实践已经证明，从整体上说，它会助长社会动乱而不利于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因此，对它只能废除。

在内容和形式的对立统一关系中，一般说来，内容是比较活跃的、易变的，形式则是相对稳定的，不活跃的。因此，在某一事物产生后的一段时间里，形式同内容是基本适合的，但是，当内容更新到一定程度时，形式就不再适合于内容，成了

内容进一步发展的障碍。于是新内容就突破旧的形式，建立适合于自己的新形式，从而又开始内容和形式的新的矛盾运动。这是内容和形式的矛盾运动的辩证法。当然也要看到，有时内容的性质没有发生根本变化，形式却可以发生变化。例如在某一革命阶段，革命的内容没有性质的变化，而革命的策略、手段、方法等等是有变化的。但是这种变化，也还是由于内容发生了某些变化（虽然不是根本性质的变化）才引起的，最终起决定作用的还是内容。

三、内容和形式原理的实践意义

第一，既然内容决定形式，就要求我们在观察和处理问题时首先要注重事物的内容，反对忽视内容的形式主义。只有首先弄清事物的内容，才能理解特定的事物为什么要采取这种形式而不采取别种形式；也只有具备充实的内容，才可能有完美的形式。如果认为形式可以脱离内容，只注意形式而忽视内容，只图表面文章而不讲求实际效果，只顾现象罗列而不分析事物的本质和特征，等等，都是形式主义的方法。我们说话、办事、写文章最忌忽视内容的形式主义。“党八股”和林彪、“四人帮”推行的“帮八股”，这些形式主义的方法给我们的革命工作带来的危害是极大的。我们必须不断清除形式主义的影响，做一个不务虚名、会干实事，不图形式，讲求实效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干家。

第二，既然形式对内容有重大的反作用，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就要划清形式主义和必要形式的界限，注意事物的形式的方面。一定的内容总是通过必要的形式表现的，从内容的需要出发，根据不同的时间、地点、条件，选择、创造和利用最适当的形式来促进内容的发展，这也是重要的领导艺术和科学的工

作方法。改造和利用旧形式及创造新形式，是适应内容的形式问题的二个主要方面。例如，发展社会主义的民主，就需要采取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和制度，造成适合于内容的较为完美的新的形式，这是任何资产阶级民主形式所不能代替的。这就是创造新形式来促进内容发展。相反，我们要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经济，就可以有选择地吸取资本主义国家中对我们有用的经济管理形式；当然不是照搬照用，而是经过改造后，把它纳入社会主义经济体系中，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这就是自觉地运用旧形式、改造旧形式来促进内容的发展，使旧有形式赋予新的内容、新的生命。

第三，既然形式是相对稳定的，内容是易变的，二者是在适合又不适合的矛盾运动中发展的，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就要善于自觉调整二者关系，促进内容发展。自觉调整，是说在对于二者关系问题上要防止片面性和形而上学，防止二种倾向。

一种倾向是，不顾形式的相对稳定性，在内容和形式基本相适合时，即事物发展处于相对稳定的阶段时，不顾观客条件，过早地任意地否定还在起积极作用的行之有效的形式，对内容的发展起阻碍和破坏作用，犯“左”的盲动错误。例如商品、货币、利润等经济形式是于现阶段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如果过早地否定它们，必将造成我国经济的混乱状态，破坏生产力的发展。同时，对旧形式的态度，应该是批判的，革命的。原有的形式在新的条件下能为新的内容服务，就应该利用。形式具有相对稳定性，新形式与旧形式有着一定的必然联系，是旧形式革命的发展，批判的否定。

另一种倾向是，不顾内容发展的客观要求，死抱严重阻碍内容发展的旧形式不放，这是不顾革命和发展的右倾表现。我们应当在形式和内容由基本适合变成基本不适合，对内容的发

展起阻碍作用时，坚决抛弃僵死的凝固化的旧形式，采取适应内容发展的新形式，为内容发展开辟广阔道路。

第五节　现象和本质

现象和本质是事物的两个不同方面，是反映客观事物内部联系和外部表现之间关系的范畴。任何事物都有它内在的本质方面和外在的现象方面，是内在本质和外在现象的统一。人类认识的任务就在于，通过现象认识事物的本质，从而掌握事物运动的规律性。因此，懂得了现象和本质及其辩证关系，不仅有助于我们把前面诸范畴连贯起来加以综合地把握，而且能够进一步明确唯物辩证法基本规律和范畴的认识论意义。

一、什么是现象和本质

现象是事物的外部联系和表面特征，是事物本质的外部表现。如风是空气流动的现象，阳光是太阳燃烧的现象，人与人之间的不平等是阶级矛盾的社会现象等等。

现象中有真象和假象。那些同事物的本质相一致的现象，是真象。那些同事物的本质完全相反的现象，则是假象。假象虽然往往给人一种同事物本质完全相反的印象，但它仍然是客观事物本身所具有的东西，是事物本质在特定条件下的一种表现，我们要尽可能地不被假象所迷惑，只要认真加以分析比较，假象同真象还是有区别的，假象所掩盖的本质，也是有端倪可察，因而也是可以识别的。

本质是事物内部联系。它是由事物内部的特殊矛盾构成的。毛泽东同志说："任何运动形式，其内部都包含着本身特

殊的矛盾。这种特殊的矛盾，就构成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殊的本质。”（《矛盾论》）例如，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特殊矛盾，构成社会运动的本质；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的特殊矛盾，构成认识运动的本质。本质存在于现象的内部，它不能直接由感官所感知，必须通过对现象的分析和研究、靠理性思维才能把握。本质一定要通过现象表现出来。

本质和规律是同等程度的概念。本质是指事物的内部联系，而事物内部的必然联系也就是规律，正如列宁所说，规律就是“本质的关系”。①因此，只有认清事物的本质，才能把握事物发展的规律性。

二、现象和本质的辩证关系

现象和本质的关系既是互相联系的，又是互相矛盾的。

互相联系，互相依存，是说世界上没有脱离本质的现象，也没有脱离现象的本质，现象和本质是事物统一体的二个方面。任何本质都要通过一定的现象表现出来，任何现象又都从某一特定方面表现出事物的本质。例如生命体的自我更新是生命活动的本质特征。这一本质特征在动物有机体的发展过程中是通过胚胎、生长、衰老、死亡等各种现象表现出来的，而其中每一现象都从不同方面表现了生命活动的本质。正由于本质和现象是统一的，是同一事物的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所以人们才有可能透过现象认识本质。

然而，如果以为本质和现象完全是一样，它会赤裸裸地呈现在人们的感官面前，一目了然，那么，正如马克思所指出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161页。

的："如果事物的表现形式和事物的本质会直接合而为一，一切科学都成为多余的了。"①事实上，现象和本质的差别、对立是客观存在的，人类科学认识的目的就在于透过现象看本质。

现象和本质的差别和对立表现在：

第一，现象是个别的、片面的、表面的东西，是事物本质的具体表现；而本质则是同类现象中一般的共同的东西。本质可以表现为多种现象，而现象只是反映其本质的一个特定方面，不是一切方面。

第二，现象是丰富的、生动的、多变的和易逝的，而本质是抽象的、深刻的和相对稳定的。纷繁复杂、气象万千的现象构成了活生生的事物，组成了绚丽多彩的世界，是外在的事物；深刻稳定的本质，决定了相对静止事物的客观存在，是事物存在的内在基础。现象在一定本质的范围内也是多变的、多样的，一个现象常常被又一个现象代替而消失；而本质，只要事物没有发生根本质变之前，它仍然是那样稳定。如同列宁所说："非本质的东西，假象的东西，表面的东西常常消失，不象'本质'那样'扎实'那样'稳固'"。②

第三，现实是表面的，外露的，因而可以直接为人的感官所感知；本质则深藏于事物的内部，是看不见摸不着，只有靠抽象思维才能把握的东西。当然，本质是不能直接靠理性来把握的，必须通过现象的环节去把握，理性的作用就在于对现象的分析和综合。否则，割裂了现象和本质的关系，会陷入唯心主义的或经验主义的泥坑。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23页。

②《列宁全集》第38卷，第134页。

三、透过现象看本质是正确认识事物的科学方法

现象和本质的辩证关系原理告诉我们，在观察和分析问题时，既不能脱离现象去凭空认识事物的本质，也不能使认识停留在表面现象上，而要坚持透过现象看本质的科学方法。毛泽东同志说："我们看事物必须要看它的实质，而把它的现象只看作入门的向导，一进了门就要抓住它的实质，这才是可靠的科学的分析方法。"①这就告诉我们，现象只是我们认识事物的出发点，本质才是我们认识事物的根据。因为每一种现象都从不同的侧面表现出事物的本质，只有掌握大量的现象，才能揭示出其中的共同本质。认识事物只有遵循由现象到本质的方法，才能掌握事物的规律性，达到对事物本质的认识。

如何透过现象看本质？

第一，必须深入实践，调查研究，掌握尽可能丰富的、全面的现象材料。个别的局部的现象都带有一定偶然性，它只是从某个特定的方面表现了事物的内部必然性和本质。只有在实践的基础上，掌握大量的丰富的现象，才有可能在表现本质的多种多样的现象之中把握事物内部的普遍的本质联系。这正象砂里的黄金一样，隐藏在现象之内的内部本质，决不能因流砂的大量走失，而挂万露一。掌握现象，只有实践才是根本途径。毛泽东同志说："如果要直接地认识某种和某些事物，便只有亲身参加于变革现实、变革某种或某些事物的实践的斗争中，才能触到那种或那些事物的现象，也只有在亲身参加变革现实的实践的斗争中，才能暴露那种或那些事物的本质而理解

①《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96页。

它们。”①

第二，在掌握现象的基础上，必须透过现象，才能看到本质。对于现象的透视能力，是靠理性思维取得的。表现事物本质的表面现象有时夹杂大量假象，这就必须对大量现象材料进行分析研究，加以“去取粗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思索、扬弃，运用科学抽象思维的办法才能分清主流支流、真象假象、杂无和自有，正确透视到事物的本质。

第三，必须反复实践，反复认识，才能不断提高认识能力，才能达到透过现象看本质。透过现象看本质是一个无限深远的过程。人们对事物的认识，不但经历着从现象到本质的过程，而且也经历着从不甚深刻的本质到更深刻的本质的无限发展过程。列宁指出：“人的思想由现象到本质，由所谓初级的本质到二级的本质，这样不断地加深下去，以至于无穷。”②例如人们对物质结构的认识就经历了由分子论——原子论——电子、离子论等等的发展过程。这体现了人的认识，是由不甚深刻的本质到更深刻本质的发展过程。

我们还应看到，透过现象看本质，是认识的过程。既然我们把它象任何事物的发展一样当作一个过程来看待，就要求我们在逐步深入地把握事物本质的过程中，有坚定的信心，有顽强的毅力，不怕失败，敢于付出艰苦劳动，勇于探索。客观事物本质的外露有一个发展过程，人们的认识也有一个深化过程，因此透过事物看本质也是一个认识不断深化的过程，那种以为一接触现象就能抓住本质的想法，是不实际的。

以上概论了唯物辩证法的五对范畴。各对范畴之间又有着一种内在的联系。

---

①《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76页。

②《列宁全集》第38卷，第278页。

因果观念是人类一切自觉活动的必不可少的逻辑条件。人活动的目的性，决定了实行某种手段必然引起某种后果。这里，手段和目的就有了因果联系。所以，原因和结果是人类一切认识和实践活动中首先遇到的一对范畴，因而也是哲学史上较早产生的一对范畴。

当我们深入地考察和研究因果关系时，就发现两种相互对立的关系——必然联系和偶然联系。这两种联系都与因果性有关，都包含有因果性；无论是必然现象和偶然现象都是一定原因引起的结果。但是，它们又不同于因果联系。它们揭示的是客观事物发生、发展和灭亡的不同趋势，是普遍联系的又一侧面，是对因果联系的进一步深化。

必然性通过偶然性为自己开辟道路时，要经历由可能向现实转化的过程。因此，可能性和现实性是事物发展必然趋势中遇到的倾向性。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事物发展的必然性才成为现实。

事物由可能转化为现实，如何转化？由于现实中任何事物都是形式和内容的对立统一体，因此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必须是事物的形式与内容地转化。即事物的内容仅仅提供了转化为现实的可能，而只有同与之相适应的形式的结合，才有可能使这种转化变为现实。内容和形式不可分割的关系深化了我们对于可能和现实的理解。

现象和本质是同形式和内容相近又不尽相同的一对范畴。形式和内容所揭示的是组成事物要素及其方式的二者的对立统一。而现象和本质是进一步揭示作为形式和内容统一体的事物外在方面和内在方面，以及二者之间的关系。现象和本质是反映人们对事物认识水平、认识深度的一对范畴。把握前面谈到的各对范畴，其任务就在于通过事物的现象，认识事物的本

质，作为人们实践活动的向导。因此，现象和本质范畴是逻辑认识的重要环节，是认识的主要任务。从这个意义上讲，这对范畴对于前几对范畴具有方法论和逻辑程序的意义。当然，上述唯物辩证法的各对范畴并不是人的认识的终结，而是一个个不同的环节和发展阶段，为人的认识开阔了道路；随着认识的深化发展，就会有更多的范畴出现，从而标志人类认识的新阶段。

第七章 认识和实践

哲学不仅要研究世界的本原是什么，世界是怎么样存在的，而且还要研究人能否认识世界和怎样认识世界，也就是说还要研究认识论的问题。所谓认识论，就是关于认识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的哲学理论。

在哲学史上不同的哲学派别，有着各自不同的认识论。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有些哲学派别对认识的理论也曾经作过有价值的探讨，但都未能建立起科学的认识论。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才第一次赋予实践以科学的涵义并把它引入认识论，把辩证法应用于反映论，应用于认识的过程和发展，科学地揭示实践在认识中的决定作用，阐明了认识的辩证发展过程，从根本上给人类指明了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正确途径。从而使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成为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唯一科学的认识论，成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

一、反 映 论

要知道什么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首先应该知道什么是反映论。

反映论是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是（除庸俗唯物主义外）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共同观点。反映论认为，认识是人脑对客观外

界的模写、摄影和反映。列宁指出："唯物主义的理论，即思想反映对象的理论，……物存在于我们之外．我们的知觉和表象是物的映象。"①

唯物主义的认识论从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根本观点出发，坚持"从物到感觉和思想"的认识路线，主张物质世界是认识的唯一源泉，人的认识可以提供与物质世界本性相符合的正确映象，人们不仅可以根据对某物的认识把某物复制出来，而且还可以根据对许多事物的规律性的认识，设计和制造出前所未有的新事物。这已被社会实践，特别是为近现代科学成果所证实。因此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即反映论也是客观物质世界可知论。

唯心主义认识论从意识第一性、物质第二性的根本观点出发，贯彻"从思想和感觉到物"的认识路线，以各种不同方式否认认识是人脑对客观物质世界的反映。认为认识的源泉是精神而不是物质。主观唯心主义认为人的认识是自己头脑里固有的、主观自生的。例如，王守仁说"万事万物之理不外于吾心"；陆九渊说"致知不假外求"；贝克莱宣称"存在就是被感知"认识来源于自己的感觉。客观唯心主义认为认识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认识的源泉是来自某种独立于现实世界之外的精神实体，或来自所谓神的启示。例如，朱熹认为万事万物都是由"太极"这一最高的"理"产生，主张"理在事先"，认识万事万物就是去认识这个超物质的"理"；柏拉图认为认识是人的灵魂对于现实世界之外的"理念世界"的"回忆"；黑格尔认为"绝对观念"是世界的创造主，认识是"绝对观念"的自我认识；等等。

①《列宁选集》第2卷，第107页。

不可知论者，一般都回避世界的本源是物质还是意识的问题，认为人所知道的只是自己的感觉，感觉以外是什么，他们认为是无法知道的。不可知论者怀疑人类获得知识的客观性和可能性，否认认识世界的可能性，或者至少是否认彻底认识世界的可能性，从而得出世界不可知的错误结论。

总之，在认识论问题上，唯物主义的反映论是同唯心主义的认识论、不可知论是根本对立的。

二、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不是一般的反映论，而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因为：

第一，马克思主义创立了科学的实践观并把它引入认识论。它从人的社会性、历史发展去观察认识问题。它认为作为认识主体的人，其本质不是生物学中的自然人，不是抽象、孤立的人，而是结成一定社会关系，从事改造自然与社会实践活动的人，即社会的人。人的活动根本上是社会的实践活动。作为人们对客体即外部世界的认识，从直观反映客观事物现象，到经过抽象思维认识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都离不开实践活动。它对实践概念作了科学地规定，特别强调实践在认识中的决定作用，认为实践的观点是认识论的首要的基本的观点，阐明认识的产生和发展一点也离不开实践，没有实践就没有认识。认识世界的目的，只在于改造世界，通过实践能动地认识世界，并在获得正确认识的指导下能动地改造世界。由此也可以说，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以科学的社会实践为特征的”，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也就是实践论。

第二，马克思主义把辩证法应用于反映论。它认为意识对

存在、主观对客观的反映过程，也是被反映者和反映者的作用与反作用的过程。认识过程的各个环节、各个成份，各个因素相互依赖、相互对立、相互转化，构成极其复杂、曲折的矛盾运动。它在实践的基础上，科学地解决了认识与实践、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等一系列认识论问题。由此而由一般唯物主义的反映论，发展成为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其能动性和革命性，就在于通过实践把物质和意识、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统一起来，通过实践不仅能够能动地认识世界，而且能够在认识世界的基础上，能动地改造世界。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不仅与唯心主义的认识论、不可知论根本对立，而且也与旧唯物主义的反映论有着原则的区别。旧唯物主义的反映论有两个根本的缺陷：

第一，离开实践谈认识。旧唯物主义者"离开人的社会性，离开人的历史发展，去观察认识问题，因此不能了解认识对社会实践的依赖关系"①。把人看成超社会、超历史、超阶级的抽象个体的人，这种人只能消极、被动地适应环境、反映世界。认识不到现实的人是社会的人、历史的人，在阶级社会中又是阶级的人，看不到人民群众通过社会实践在改造世界、推动历史前进中所表现出来的巨大作用和主动性。

第二，离开辩证法谈认识。"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的根本缺陷就是不能把辩证法应用于反映论，应用于认识的过程和发展。"②不了解认识是一个建立在实践基础上的辩证发展的过程。从而把复杂的认识过程简单化，把活生生的认识运动凝固化，把多方面的认识要素片面化。否认了认识运动的曲折性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59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715页。

和无限性。

由于旧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存在着上述根本缺陷，因此不可能彻底战胜唯心主义认识论和不可知论。

总之，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它继承了唯物主义传统，从反映论出发，坚持了“从物到感觉和思想”的唯物主义认识路线，克服了旧唯物主义认识论的根本缺陷，成为完备的彻底的唯物主义认识论。由此使唯物主义认识论发展到一个崭新的阶段，成为人类认识史上出现的唯一科学的认识论。它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组成部分，把伟大的认识工具给了人类，特别是给了工人阶级。成为工人阶级和整个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强大的精神武器。

第二节　实践及其在认识中的决定作用

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是建立在科学的实践观基础上的。马克思主义创立了科学的实践观，阐明了实践的科学含义及其在认识中的决定作用。

一、实　践

实践概念

马克思主义以前的一些哲学家曾经讲过实践，但是哲学上不同哲学派别的哲学家对实践概念，有着各种不同的解释。唯心主义者把实践看作是个人的修身养性、纯粹主观的或精神的活动。旧唯物主义者把实践看作是人在生物学意义上的适应环境的本能活动以及饮食起居之类的日常生活等。诚然，某些哲学派别的实践概念中也包含着一些有科学价值的合理成分，如黑格尔把实践了解为具有能动性、直接现实性的理念活

动，认为它是整个认识过程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环节，只有通过它才能认识真理，即达到并认识绝对理念。许多哲学派别也都承认科学实验是实践活动等。但是，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哲学，从总体上都没有也不能对实践作出科学地解释。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才赋予实践概念以科学的规定，认为**实践是指人类有目的地改造和探索客观世界的一切社会性的物质活动**。例如：工人做工，农民种田，解放军保卫祖国，科技人员的科研、技术活动，教育活动，天文观察活动等等。

实践的主要特点

第一，具有能动性。人们总是在一定意识的支配、指导下，为着某种目的而从事改造和探索客观世界的各种社会的物质活动。这一点与一般动物那种消极地、被动地适应外界的生物活动有着本质的区别。因为一般动物没有主观世界，即没有思维和理性，所以虽然动物的活动也是"客观"的"感性"的活动，但不能叫做实践。实践是主观见于客观的东西，这既表明实践是与主观观念活动相区别的客观的物质活动，又表明这种客观的物质活动是与主观相联系的，是人类有意识有目的的感性活动。作为实践对象的客观世界，不仅是认识的对象，而且也是被改造的对象。因此，实践所具有的能动性充分地表现在推动认识的发展，利用自然与社会的发展规律，改变自然与社会的面貌，使它服务于人类，造福于人类。人类社会不断进步的历史经验表明：社会实践的水平越来越高，在越来越发达的社会意识和科学理论的指导下，创造着人类越来越理想的物质和精神文明。

第二，具有客观性。虽然人们的实践活动总是在一定思想意识的支配和指导下进行的，但是，它绝不是单纯停留在主观范围内的观念活动。因为构成实践活动的各种要素，如实践的主体、实践的对象、实践的手段、实践的结果都是可以感知的

客观实在。实践的目的也并不是人们可以随心所欲确定的，它取决于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和人们的切身物质利益要求。人们只有在自己的实践活动中，自觉地按照客观事物及其规律性来规定自己的目的，才有在实践中获得预想结果的可能。实践的结果是一个具体实践过程的归宿和终结，它是物化的目的，是作用与变革客观对象的产物，它表明实践是客观的物质活动，它不但有普遍性的优点，而且具有直接现实性的优点。

第三，具有社会历史性。自人类社会出现以来，人们总是处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从事着生产和其他社会活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①实践总是社会的实践。人类的任何实践活动都是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中和一定的历史条件下进行的，实践的内容和形式也取决于社会环境和历史条件。就其发展而言，实践总是发展过程中阶段性和连续性的历史的统一。实践是社会历史的实践，同时也是群众的实践。任何个人的物质活动只是群众实践的一部分，是受群众实践制约的。个人的物质生活资料、知识才能乃至其他思维和交际的语言、文字都是从社会的历史的群众的实践中获得的。因此，群众的实践，是推动认识和社会发展的基础和决定力量。

实践的基本形式

社会实践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实践的形式也越来越多样化、复杂化。其基本形式有三种：

第一，生产活动是最基本的实践活动。生产活动是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是决定其他一切活动的东西。因为谋取物质生活资料是人类得以生存的前提，只有通过生产实践，首先解决衣、食、住、行等物质生活资料问题，人们才有可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等其他实践活动。同时，由生产活动造成的一定生产力水平，决定着整个社会的面貌，也决定着不同历史时期其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页。

他活动的内容和形式。生产是社会的生产，人们在生产实践中出变革自然的同时变革着社会，提高了人们认识和改造自然和社会的能力。因此，离开生产实践活动，社会就失去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人类认识及其发展也将失去基础。

第二，调整和变革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的社会活动是一项重要的实践活动。这种实践活动不仅被生产实践所决定，同时它也反作用于生产实践。在人类社会内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社会关系。人总要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生活。在阶级社会里，这种社会关系主要表现为阶级关系。因此，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活动也主要表现为阶级斗争，阶级斗争就成为阶级社会的一项重要的实践活动。它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和强大杠杆。它渗透到政治、经济、文化生活各个领域，并对生产、科学技术以及人的认识发展有重大深刻的影响。在现阶段，我国除台湾省外，剥削阶级作为一个完整的阶级已经消灭，处理人与人的关系的活动，主要的方向已经不是阶级斗争了。但是，在国内阶级斗争既然以特殊形式存在。国际上，代表资产阶级利益的霸权主义、帝国主义社会制度还存在，还存在着发动侵略战争的土壤，在政治、经济和外交上的阶级斗争还是经常的、复杂的、不可避免的。因此，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仍然是重要的实践活动。

然而，就是在阶级社会里，也并非一切社会关系都是阶级关系，此外还有亲朋关系、师生关系、工作关系等等。调整和变革这些非阶级关系的社会关系活动，一般的不表现为阶级斗争。诚然，在劳动人民内部还存在着阶级差别，阶级社会中，各种非阶级的关系同阶级的关系是相互交错、密切联系着的，处理各种非阶级的社会关系的活动还要受到阶级斗争的某种或多或少的影响。但是，在这种情况下，既不能无视阶级斗争的影响，也不能夸大阶级斗争的作用。特别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中阶级斗争已不占主要地位的社会里，处理人与人关系的实践活动，也仍然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实践活动。因为人民内部在经济、政治、文化、思想以至个人生活中的许多社会矛盾，仍然需要正确处理，如果这种调整和变革社会关系的实践活动，得不到应有的重视，就会干扰、破坏和阻碍生产实践活动的正常进行和发展。至于到了共产主义社会，阶级彻底消灭了，一切社会关系都不再带有阶级斗争的性质，到了那时调整和变革社会关系的活动，仍将是一项重要的实践活动。

第三，探索自然界与社会规律的科学实验活动也是一项重要的实践活动。

科学实验是一种以认识世界为直接目的的探索性的实践活动。它对提高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能力，起着先行官的巨大作用。它可以使人缩短对客观事物的认识过程，把握其规律，得到在一般情况下无法得到的认识。它不仅适用于自然现象，而且适用于社会现象，随着生产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它已成为科学技术现代化、社会现代化必不可少的实践活动。

以上三种基本实践形式，各有特殊的作用，不能互相代替，同时，三者又是紧密相联、相互影响和相互作用的。

二、实践在认识中的决定作用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科学地揭示了实践在认识中的决定作用。

实践是认识的来源

唯物主义反映论认为认识的内容无非是被反映到人脑中的物质世界。客观的物质世界之所以能被反映到人脑中来，转化为认识的内容，是离不开人们的实践活动的。首先是由于实践的需要，客观事物在人们的实践中同人们发生这样或那样的联

系，才被确定为认识的对象，促使人们去认识它。世界上的客观事物，离开了人们的实践的需要，就不能成为认识的对象，所以认识对象的确定，是离不开实践的。其次，认识任务的得以完成也是离不开实践的．只有通过实践，人们才能接触客观事物，才能获得大量的感性材料．透过事物的现象，洞察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性。实践不仅加速促进事物本质的逐渐暴露，而且也为人们进行科学的抽象提供了前提条件。离开了实践，客观事物是不会无缘无故地反映到人脑中来的，当然也就不会有认识。再次，就人类知识的总体而言，无论何种知识都不能离开直接经验，不能离开实践。由于人的生命是有限的，每个人的实践范围是有限的，而客观事物及其发展又是纷繁复杂、无穷无尽的，所以，任何人都不能事事亲自实践，取得直接经验，一个人知识的获得，除了靠亲自参加实践获得直接经验外，多数是向别人、书本学习，从间接经验中获得，但是，在我为间接经验的，在他人则为直接经验。就其知识这种认识的来源来说，就其整体而言，都是来自直接经验，来自实践的。可见，离开了实践，客观物质世界就不能成为人们认识的对象和内容，认识便不能产生和发展。实践是沟通物质世界和人类认识的桥梁，是使客观事物及其属性、关系反映到人脑中来的决定力量，是认识的来源。

实践是认识发展的动力

认识随着实践的需要而产生，又随着实践需要的发展而发展。实践推动着人们的认识由低级向高级、由浅入深、由片面到更多的方面发展。首先，人类为了生存和发展不断地从事各种实践活动．在实践中对认识提出新的任务，推动认识去满足实践发展的需要，促使人们进行新的研究和探索，把科学知识推向前进．在满足实践所需要回答的新问题中，新的科学知识和新的科学部门不断出现。其次，实践的发展不断为人们的认

识提供了新的认识工具和手段，也不断地为人们的认识飞跃和发展准备着条件，提供和积累了新资料、新经验，同时新认识又为实践以最快的速度向深广方面不断地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再次，实践既改变了客观现实，又使人们逐渐获得客观世界的新的认识，推动了人类思维能力的发展。社会实践水平愈来愈高，人类的思维能力也就愈发展。

实践是检验认识正确与否的唯一标准

人的认识是否正确，人脑对客观事物的反映是否同实际符合，认识本身不能回答，客观事物也不能直接回答。只有用现有的认识去指导实践，看它能否转化为现实，达到预期的效果，如果某种认识指导实践取得成功，那就是正确的，否则就是错误的。总之，认识正确与否只能靠实践检验。（这个问题将在第八章中阐述。）

实践是认识的目的

认识从实践中产生，随实践而发展，反过来为实践服务。认识世界的目的，不仅在于说明世界，更重要的还在于更有效地改造世界。

总之，“人的认识一点也不能离开实践”，实践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第一的和基本的观点”。能否坚持实践第一的观点也就是能否坚持马克思主义认识论。

第三节　认识的辩证过程

人们的正确认识在实践中是怎样产生、发展的，其规律如何？要搞清这个问题，必须弄清认识的辩证过程。

一、由实践到认识

由实践到认识的过程，是在实践的基础上，由感性认识能

动地上升为理性认识的过程，也是从物质到精神的过程。经历了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两个不同的阶段，是整个认识过程的第一个飞跃。

感性认识

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首先从感性认识开始。在社会实践中，人们通过自己的感觉器官如眼、耳、鼻、舌、身等官能直接与外界事物相接触，从而把各种刺激反映到头脑中来，这便形成了一定的颜色、声音、气味、冷热等感觉及给人们留下有关事物的各种印象（即表象、知觉）。这些感觉、知觉、表象，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经验即感性认识。

感觉是客观对象的个别属性直接作用于感官而引起的反映。它是感性认识，也是整个认识的起点。

知觉是把具体事物的个别属性综合起来，形成对事物的整体形象的反映。

表象是以回忆的形式再现出贮存在人脑中整体形象的反映。是对客观事物的各种具体形象的回忆和初步概括。

所谓感性认识包括感觉、知觉、表象三种形式，它的特点是关于事物的现象、表面和外部联系的生动直观、形象具体的反映。是认识的开始、初级阶段。因此，为要通观过程的全体，把握事物的本质和发展的规律性，认识不能停留在这个感性认识阶段，必须使感性认识在实践的基础上不断得到发展，上升为理性认识阶段。

理性认识

理性认识是在感性认识基础上产生的，是人们在实践中感觉、知觉、表象的东西积累多了，所产生的认识的突变。

理性认识包括概念、判断、推理三种形式：

概念是反映客观事物本质属性的思维形式。它是思维的细

脆，是理性认识的开始。

判断是对某一客观事物有所肯定或否定的思维形式。在逻辑思维形式上，表现为概念之间的一定联系和关系，是事物之间联系和关系的反映。

推理，在逻辑形式上，是由已有判断过渡到新的判断，从已知求未知的思维形式。它不仅反映事物现有的内部联系，而且反映出事物发展的必然趋势。

所谓理性认识，是人们借助抽象思维把握事物的本质和内部联系的认识。它的特点是具有抽象性和间接性。它是认识的高级阶段。

例如：农民要科学种田，光有对土地、种子、肥料、灌溉、管理等一般的感性认识是不够的，还必须知道这种土地种什么比较适宜，如何培植和选择良种，根据不同植物不同生长期的特点和要求，适时而恰当地施肥、灌溉、铲趟、灭虫等田间管理，在此基础上，经过分析研究，概括出种田的规律性的意见，这就是理性认识。毛泽东同志指出："认识的真正任务就在于经过感觉到达于思维，到达于逐步了解客观事物的内部矛盾，了解它的规律性，了解这一过程和那一过程间的内部联系，即到达于论理的认识。"①

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关系

二者既有区别，又有联系，是辩证统一的。

第一，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这是认识论的唯物论。因为理性认识是关于事物的本质和内部联系的反映，而事物的本质是通过现象表现出来的。不透过现象，人们就无法把握事物的本质。理性认识之所以可靠，是因为它以感性认识为基础和前提，如果离开感性认识，理性认识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

①《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62—263页。

之木。离开这一点，就背离了认识论的唯物论。

第二，感性认识有待于上升到理性认识。这是认识论的辩证法。感性认识虽然很重要，但它毕竟是事物的现象和外部联系的反映。如果我们的认识只停留在感性认识阶段，不上升和发展到理性认识阶段，那么，我们也就不能认识事物的本质及其规律，甚至为假象所迷惑，也就不能有效地改造客观世界。否认这一点，也就背离了认识论的辩证法。

第三，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是互相渗透的。从认识过程的总体看，无论感性认识还是理性认识的获得都离不开实践。因为实践是人们有意识有目的改造和探索客观世界的一切社会性的物质活动。所以从认识的内容上看，感性认识总是在以往理性认识的指导下进行的，感性认识中往往渗透着理性认识。理解的东西愈多，就会使感觉到的东西更明晰更深刻；同样理性认识又以感性认识为基础，理性认识中又往往渗透着大量丰富的感性认识。以往的感性认识愈多愈具体、愈生动愈丰富，而使理性认识的抽象性和概括性愈大愈强。从认识的形式上看，无论是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都要通过一定的语言、文字、词语、概念等形式表达出来并进行交流。其实，人们生活中的具体认识既没有纯粹的经验，也没有纯粹的思维。

总之，这一切都表明，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是辩证统一的，其基础是实践。无论认识事物的现象还是认识事物的本质，都不能离开实践。离开实践既不能有感性认识，也不会有理性认识。

由实践到认识飞跃的实现

那么怎样才能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实现由实践到认识的飞跃呢？

第一，要占有十分丰富的真实感性材料，这是一个前提条

件。要获得十分丰富和合乎实际的感性材料，唯一的途径就是深入实际，深入群众，反复实践，认真调查研究，既要了解问题的现状，又要了解问题的历史，既要搜集正面的也要搜集反面的材料等等。这就是坚持认识论的唯物论。

第二，要对感性材料进行科学地抽象。对在实践中获得的感性材料，经过头脑的“加工厂”，“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作工夫，也就是对感性材料进行选择、区别、联系起来思索、弄清来龙去脉，从而形成思想、意见、计划、办法等。这就是坚持认识论的辩证法。只有这样，才能使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实现由实践到认识的飞跃。

如果把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割裂开来，片面夸大一个方面，而否定另一个方面，就会离开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就会犯哲学史上类似“唯理论”或“经验论”的错误。唯理论者主张只有理性认识才能深入到事物的内部，掌握事物的本质，但唯理论者否认感性认识的重要作用，认为只有理性认识是可靠的，而感性认识是靠不住的，理性认识可以不依赖于感性认识；经验论者主张在经验、感性材料之前，人没有也不可能有关于外部世界的知识，感性经验是知识的唯一源泉。但经验论者，否定理性认识的作用，把认识停留在感性阶段。虽然二者各有其合理成分，但是他们都把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割裂开来，对立起来，各执一端，片面夸大，这就歪曲了整个认识过程，在认识论的全体上都是错误的。

在认识根源上，实际工作中的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就犯了类似唯理论和经验论的错误。教条主义者轻视实践及感性经验，不从实际出发，不搞调查研究，而是从本本出发，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当作千古不变的教条到处乱套，拒绝对具体事物做具体分析，硬要客观实际服从他们制定的千篇一律的公

式。而经验主义者，则与此相反，他们轻视理论的指导作用，否定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的必要，满足于自己局部的狭隘的经验，不能通观全局，不能认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把局部经验当作普遍真理，到处搬用，以个别代替一般，现象代替本质，硬要发展了的客观实际服从于自己已得的狭隘经验。结果二者都陷入主观主义的泥坑，都给革命和建设事业带来很大损失。

二、由认识到实践

由实践到认识、从物质到精神，即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这并非是认识运动的结束，也并非是一个完整的认识过程。理性认识还要回到实践中去，指导实践，这是由认识到实践、从精神到物质的飞跃，这是整个认识过程中的第二次飞跃。例如：工人按照一定的设计图纸和技术操作规程生产出一定产品，或根据生产的实际需要，进行技术革新取得新成果，以及科研人员提出新的理论在科学实验中、生产中得到证明或应用。这就是用理论指导实践，由认识到实践的飞跃过程。

由认识到实践飞跃的意义

这次由认识到实践的飞跃，比前次由实践到认识的飞跃，其地位和意义，更加重要和伟大，这是因为：

第一，这次飞跃，是以实现改造世界为目的的飞跃。前次飞跃是使人们懂得客观世界的规律性，用来说明世界，但还没有实现对客观世界的改造。只有这次飞跃才有可能达到改造世界的目的。对无产阶级来说，由前次飞跃所获得的认识、理论之所以重要，就在于它能指导实践，以期达到改造世界的目的。如果有了正确的认识或理论，只是空谈一阵，并不去指导实践，那么这种理论再好也是没有意义的。马克思主义的理

论，如果不和具体革命实践相结合，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就不能取得胜利和成功。

第二，这次飞跃，同时又是检验和发展理性认识的飞跃。前次飞跃所获得的理性认识是否正确是没有得到证明的，只有把它拿到改造世界的实践中去，才能获得检验和证明。经过实践的检验，错误得到克服和纠正，不完善的得到修改和补充，正确的得到丰富和发展。

由认识到实践飞跃的实现

那么怎样才能实现由认识到实践的飞跃呢？

实现由认识到实践飞跃的关键，是千百万人民群众。因为实践的主体是人，正确的理论，也要靠人民群众把它付诸实践。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思想根本不能实现什么东西。为了实现思想，就要有使用实践力量的人。"①因此要实现由认识到实践的飞跃，就必须用科学的理论，用党从群众的革命实践中总结出来的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去动员、武装、组织群众，化为群众的自觉行动，提高群众的政治思想水平和科学文化水平，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自觉能动性和革命首创精神；要坚持理论和实践相结合，从实际出发，使普遍性原理适合于具体的实际情况，否则理论无法指导实践，更无法变为现实；要坚持一般和个别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典型试验，逐步推广科学方法。从而有效地发挥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少犯错误，减少损失，达到预期的目的。只要代表先进阶级的正确思想，一旦被群众所掌握并化为具体行动，就会变成改造世界的巨大物质力量。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52页。

三、反复实践 反复认识

人类的认识运动是一个无限的发展过程。由实践到认识，由认识到实践，这样两次飞跃，认识运动是否就算完成了呢？既可以说完成了，又可以说没有完成。

如果人们在实践中获得的思想、理论、计划、办法运用到实践中去，得到了预想的结果，变成了客观现实，那么对这一具体事物的认识来说就算完成了。然而，人们为了要获得一个正确的认识，经过这样两次飞跃，一般说来是不可能的，往往需要多次反复才能完成。这是因为人们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过程中，常常受到各种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的限制。因为客观事物总是错综复杂、千变万化的，它的发展及其本质的暴露需要有一个过程。社会的生产力和科学技术发展水平也都受到一定历史条件的限制。同时，还要受到个人的实践范围、知识水平、认识能力的限制，特别是在阶级社会里，人们的认识还要受到阶级立场、观点和方法的制约。由于这些原因，人们往往需要经过反复实践和认识，才能达到对客观事物的正确认识。事实上，人们在实践中原定的思想、理论、计划方案等毫无改变的事是很少的，而部分地改变的事却是经常的，全部改变的事也是存在的。所以，人们的认识是一个过程，是一个历史的实践发展的过程，是一个由不知到知、由知之甚少到知之甚多，由相对走向绝对，由失败到成功的过程。这就是说，随着实践的发展、客观过程在向前推移，人们的认识也跟着向前发展和推移，以适合于新的情况和新的变化。从这个意义上说，人们的认识运动又是没有完成的。旧过程完结了，新过程又开始了，新过程具有新的特点和内容，又有待于人们去重新

认识。随着实践的发展和新过程的继续，又会产生新的认识，认识运动就如此循环不已。然而，人们的认识运动是有规律的，这个规律也是可以认识和掌握的。就某一具体正确认识形成来说，“一个正确的认识，往往需要经过由物质到精神，由精神到物质，即由实践到认识，由认识到实践这样多次的反复，才能够完成。”而就整个人类的认识运动过程而言，则是“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种形式，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而实践和认识之每一循环的内容，都比较地进到了高一级的程度。”这就是人类认识发展的总规律。它说明认识过程的曲折性和认识运动的无限性，揭示了人类的认识是一个在实践的基础上，螺旋上升、曲折前进，一步一步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辩证过程。

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关于认识是一个过程的基本原理，就要肃清思想认识上的“独断论”和“怀疑论”的流毒和影响。

独断论，断言认识可以一次完成，它把认识发展过程中一定阶段取得的正确认识简单化、绝对化，否认认识的曲折性、无限性。这样在实际生活中就表现为思想僵化、方法简单、粗暴。

怀疑论，无限夸大作为发展过程中的正确认识的相对性、有限性，把尚未被认识的东西看成不可认识的东西。否认认识过程中一定阶段正确认识的客观性和绝对性。这样在实际生活中表现为思想徘徊动摇、看问题容易怀疑一切、否定一切。

总之，“独断论”和“怀疑论”，绝对的肯定一切，绝对的怀疑否定一切的思想认识，都在认识过程的问题上，违背了唯物辩证法，是用形而上学的观点看待认识辩证过程的结果，必须努力克服。

第四节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运用

把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运用于实际工作，对广大干部、特别对做领导工作的同志，提高领导能力、改进领导方法和转变领导作风，进一步端正思想认识路线，总结经验，少犯错误，做好工作，促进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早日实现，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一、坚持理论和实践的统一

把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运用于实际工作中去，就要坚持理论和实践的统一。

所谓理论和实践的统一，是指在实践中我们的思想认识、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等能正确地反映客观事物及其规律并能正确地指导我们的实践，取得预想的结果。

我们之所以在实际工作中必须坚持理论和实践的统一，因为理论和实践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特点和原则。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认为，认识在实践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认识的正确与否要经受实践的检验，认识的目的还是为了实践。正确地解决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关系问题，就是要解决主观和客观相符合、理论和实践相统一的问题。可见，能否坚持理论和实践的统一问题，就是能否坚持辩证的历史的唯物论，能否坚持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问题。

要做到理论和实践的统一，就要注意防止两种倾向：一是要防止不联系实际的理论空谈，二是要防止忽视用正确理论指

导的盲目实践，也就是说，在实际工作中要防止犯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的错误。教条主义者看重理论轻视实践，脱离实际的研究或乱用理论，无地放矢、夸夸其谈，束之高阁，不解决任何实际问题；而经验主义者看重实践轻视理论，不注意把感性经验上升到理论来研究，常常把感想当政策，把局部经验误认为普遍真理，缺乏科学理论的指导，蛮干、乱干。二者都在实际工作中，违背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关于理论和实践统一的原则，违背了认识论的唯物论和辩证法，都是主观主义。

如果不坚持理论和实践的统一，不克服思想认识上的主观主义，在政治上还会犯左倾冒险、冒进或右倾投降、保守的错误。理论和实践相脱离，在思想认识上就不能如实的反映客观实际，就会主观地、片面地、表面地看问题，不是超越就是落后于实际，不是夸大就是缩小歪曲现实，在行动上就会摇摆不定，不该干的（主客观不具备条件，没有现实可能性）干了，该干的（具备客观条件，有现实可能性）不干。

历史的经验值得注意。民主革命时期，陈独秀的右倾投降主义和王明左倾冒险主义的错误，都给中国革命带来极大的损失。

建国以来，我们党也犯过主观主义的错误。毛泽东同志在一九五三年就指出："我们现在要反对主观主义，既要反对盲目冒进的主观主义，也要反对保守的主观主义。……理论与实际不结合，革命就不能胜利。"①但是，在我国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党在工作指导方针上所犯的错误，主要是左倾错误。这种脱离现实生活的主观主义的思想做法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照搬和沿用过去熟悉的进行大规模急风暴雨式群众性斗争的旧方法和旧经验；另一方面是把马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64页。

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中的某些设想和论点加以误解或教条化。这样，就脱离了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实际，主观地、片面地、表面地看问题，夸大了阶级和阶级斗争的严重性和作用，把社会主义社会中一定范围内存在的阶级斗争扩大化、绝对化，这样就忽视了我国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夸大了主观意志和主观努力的作用，急于求成，急燥冒进。这样的错误，后来在“文化大革命”中得到了继续和更为严重的恶性发展。特别是被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利用了。从而给党、国家和全国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总之，把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运用于实际工作，就要坚持理论和实践的统一，反对主观主义。

二、坚持调查研究，不断总结经验

坚持理论和实践的统一，就要在实际工作中坚持调查研究，不断结总经验。

所谓调查研究，就是了解“实事”并从“实事”中“求是”——寻求客观规律。所谓总结经验，就是把感性认识上升为理性认识，用从实践中获得的新的感性认识检验、纠正、丰富和发展原有的理性认识，使理性认识更正确、更系统、更理论化。无论是调查研究，还是总结经验的过程，都是反复实践、反复认识的过程。可见，调查研究是总结经验的基础，总结经验是调查研究的结果和继续。调查研究、总结经验不只是一般的工作方法，而是为了改造世界去正确地认识世界的基本方法，是理论密切联系实际的根本方法，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在实际工作中的具体运用和发展。

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对做领导工作的同志来讲，是取得领导工作主动权的关键。要做好领导工作，必须了解情况，掌

握政策。而了解情况、掌握政策，离开调查研究、总结经验都是办不到的。所谓工作被动，常常表现在不了解情况，掌握不了政策。其原因就在于：一没有调查研究，二没有总结经验，不了解其工作对象的客观规律性，还不能做到主观和客观相符合。只有坚持调查研究，不断总结经验，才能了解客观事物的规律性，使主观符合客观，不犯或少犯错误，变被动为主动。

要搞好调查研究，总结好经验，就要有正确的态度、明确的目的，就要有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作指导。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应从客观事实出发，不能从主观愿望出发，不能从我字出发；不能画框框、定调子、对调查的情况不能采取实用主义的态度，各取所需，为我所用。调查研究、总结经验，要虚心、扎扎实实，为着解决问题，不能图名图利图好看，只作口头禅，当作点缀品装璜工作门面，应付差事。调查研究，既要调查又要研究，不能只调查不研究，要肯深入下苦功、开动脑筋，不要浮在表面、走形式，不能根据点滴事实和片面的情况轻易的下结论。调查研究、总结经验，要贯穿认识的全过程，不仅从实践到认识的过程需要，而且从认识到实践的过程也需要，要随着客观情况的变化而不断经常的进行，不能一劳永逸，要具体分析具体情况，不能生搬硬套。可见，要搞好调查研究，总结好经验，并非是一件容易的事，然而这又是做领导工作的同志非努力做好不可的事。

三、坚持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

坚持理论和实践的统一，就要在实际工作中坚持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

群众路线是我们党的根本路线；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是我们党基本的领导方法；“和人民群众密切地联系在一起的作

风”是我们党的三大作风之一，也是我们党区别于其他任何政党一个显著的标志之一。因此，能否实行群众路线，是关系到党的领导能否正确，我们所从事的伟大共产主义事业兴亡成败的问题。

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再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再到群众中坚持下去，以及在集中和坚持过程中采取一般号召和个别指导相结合的方法，也就是领导和群众相结合的方法，这是马克思主义的正确领导方法，也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在实际工作中的具体运用和发展。

毛泽东同志在《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中指出：“在我党的一切实际工作中，凡属正确的领导，必须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这就是说，将群众的意见（分散的无系统的意见）集中起来（经过研究，化为集中的系统的意见），又到群众中去作宣传解释，化为群众的意见，使群众坚持下去，见之于行动，并在群众行动中考验这些意见是否正确。然后再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再到群众中坚持下去。如此无限循环，一次比一次更正确、更生动、更丰富。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①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还指出：就人类认识运动的秩序说来，总是经过两个认识的过程，即一个由特殊到一般，一个是由一般到特殊。人类的认识总是这样循环往复地进行的，而每一次的循环都可能使人类的认识提高一步，使人类的认识不断地深化。教条主义者不懂得人类认识的两个过程的互相联结——由特殊到一般，又由一般到特殊，他们完全不懂得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为什么毛泽东同志把党的群众路线叫做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为什么说不懂得人类认识两个过程的

①《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854页。

联结，即由特殊到一般，又由一般到特殊的联结，就是不懂得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呢？因为“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再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再到群众中坚持下去”的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由特殊到一般”，又“由一般到特殊”的认识运动的秩序，是和由实践到认识，再由认识到实践，即“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认识总规律一致的。因为领导者进行调查研究、总结经验的过程，也是一般和个别相结合、民主和集中相结合、领导和群众相结合的过程，也是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过程。

实行群众路线的领导方法，有两方面的情况需要特别注意：一方面要防止“尾巴主义”，就是说放弃领导，一切群众说了算，群众想怎么办就怎么办，听之任之，放任自流，对群众中某些错误的东西、不批评、不教育、不帮助、不制止，这样做是不行的；另一方面也要防止“命令主义”，就是说凡事不相信群众，不依靠群众，自视领导高明、唯我正确，一切听我的，专横拔扈，遇事不同群众商量，有问题不做群众思想工作，强迫命令，耍领导权威，这样做也是不行的。因为二者都有片面性，把群众和领导对立起来、割裂开来，这是根本违背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也是根本违背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

综上所述，把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运用于实际工作，就要自觉地坚持理论和实践的统一，坚持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坚持群众路线的领导方法、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只有这样才能不断提高广大干部的马列主义的领导水平，才能卓有成效地做好领导工作。

第八章 真　　理

真理问题是认识论的一个重要问题，寻找真理，是认识世界的根本任务，是改造世界的必要条件。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真理是客观的，绝对的、又是相对的，真理同谬误比较而存在、斗争而发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它要求我们坚持真理问题上的唯物论和辩证法，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坚持真理，修正错误，为真理而斗争。

第一节 真理的客观性

在真理问题上，辩证唯物主义首先解决的是真理的客观性问题。这是真理观的首要问题，这是真理问题上的唯物论。

一、什么是真理

真理就是客观事物及其规律在人的意识中的正确反映。所谓正确反映，就是认识符合客观事物及其规律，凡是符合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认识，都是真理。自然科学中那些为实践证明了的定律、定理、理论之所以是真理，就是因为它们与自然界的客观规律相符合。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之所以是真理，就是因为它正确地反映了社会、自然发展的客观规律。

由真理的定义可以看出，真理是客观内容和主观形式的统一。首先，真理的形式是主观的。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本身并不就是真理。比如说地球围绕着太阳转，这是天体运动的规律，它本身并不是真理。只是关于地球围绕太阳转这一论断，才是真

理。所以真理是一种认识，它的形式是主观的；其次，真理的内容是客观的。因为真理不只是认识，而且是正确地反映了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而客观事物及其规律是不依赖于人、不依赖于人类的；第三，真理是主客观的统一。我们既不能单纯从客观内容，也不能单纯从主观形式来理解真理，关键是看二者的统一。真理就是客观内容和主观形式统一的认识。

二、真理的客观性

真理的客观性，即客观真理，也就是回答真理的客观内容问题。列宁说："有没有客观真理？就是说，在人的表象中能否有不依赖于主体、不依赖于人、不依赖于人类的内容"①。所有的唯物主义从承认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基本前提出发，承认人的正确认识的内容是客观的，人的认识（列宁讲的表象）包含着不依赖于主体、不依赖于人、不依赖于人类的内容，就必然承认真理的客观性。相反，唯心主义从承认意识第一性、物质第二性的基本前提出发，必然否认认识是对客观世界的反映，就必然否认真理的客观性。一切唯心主义都这样或那样否认客观真理，鼓吹"主观真理"。在唯心主义看来，真理要么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要么是主观自生的。客观唯心主义者如黑格尔认为，在自然界出现以前就存在着"绝对精神"，人们对真理的认识，就是认识"绝对精神"，同客观世界毫无关系。这种观点虽然并不宣称真理依赖于人或人类，但却认为真理依赖于某种独立的精神实体。主观唯心主义者用不同方式宣扬真理因人而异，"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如俄国马赫主义者波格丹诺夫就主张真理只是"思想形式"。其

① «列宁全集»第14卷，第120页。

实，不论什么谬误、迷信，都采取某种“思想形式”。按照这种说法，任何谬误、迷信都可称为真理了。波格丹诺夫还说，，真理是“社会的、全人类的经验形式”。这就是说，社会上多数人承认就是真理。其实，不论是什么宗教的天堂、地狱，都曾为社会上多数人所承认。按照这种说法，宗教迷信都可以称为真理了。当然一种看法只要是真理，迟早一定会得到社会上多数人的承认，但是不能反过来说被多数人承认就是真理。因为多数人承认或不承认，仍然是把真理限制在意识范围之内，这还是主观真理论。实用主义者认为“有用即真理”。中国实用主义者胡适说：“真理原来是人造的，是为了人造的，是人造出来供人用的，是因为他们大有用处，所以才给它们‘真理’的美名的。”按照这种说法，一切谎言、欺骗、胡说、谬论，只要对“我”有用的，能带来利益的，都是真理了。当然真理是有用的，但是不能反过来说有用就是真理。因为真理之所以有用，是因为它正确地反映了客观事物及其规律，而不是因为它有用才成为真理。实用主义者所谓的“有用”，则是根据主观需要决定的。这显然是主观真理论。

三、真理的阶级性

马克思主义教导我们，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是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真理是否有阶级性，也要具体分析。一般讲自然科学真理是没有阶级性的，社会科学真理在阶级社会里，一部分（逻辑学、语言学等就没有阶级性）是有阶级性的。真理是主观对客观的正确反映，在阶级社会里，社会科学真理，所反映的一部分客观对象，是阶级和阶级斗争及其规律，因此，作为它的正确反映的社会科学真理一般是有阶级性的；社会发展规

律和自然发展规律，除有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共同点外，还有不同点，社会规律作用结果和各阶级利害关系不同，一般讲会触及各阶级的根本利益，对各阶级不能一视同仁，它只能为特定的阶级服务。而阶级性的本来含义就是为特定阶级的服务性。所以在阶级社会里一部分社会科学真理是有阶级性的；我们都承认社会意识是具有阶级性的。社会意识有两种，一是正确的，二是错误的，正确的社会意识即是社会科学真理。所以，承认社会意识有阶级性，也就必然承认一部分社会科学真理具有阶级性；毛泽东同志明确指出，马克思主义哲学一个显著特点是它的阶级性，而马克思主义又是真理，由此可以逻辑推导出，一部分社会科学真理具有阶级性。坚持在阶级社会里社会科学真理一般有阶级性，有重大意义。在阶级社会里不是任何阶级都能发现和承认社会发展规律，在当代只有无产阶级的根本要求和社会发展规律一致，因而能发现、承认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因此，我们只有坚持无产阶级的立场、观点、方法，才能正确认识社会发展规律，才能正确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林彪、"四人帮"出于篡党夺权需要，鼓吹一切真理有阶级性，对此，必须予以揭露和批判。但是我们不能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否定一部分社会科学真理在阶级社会里具有阶级性。

真理是客观的，在真理面前便应该是人人平等。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在认识和掌握真理上，人人是平等的。真理是客观的，无论什么人，只要尊重事实，都可以认识真理和掌握真理。也就是说，不管什么人，只要他正确地反映了客观事物及其规律，他就享有在真理面前平等的权力。二是在尊重和服从真理上，人人是平等的。在真理面前，不论权力大小，职务高低，在相信和服从真理上，大家一律平

等，谁也不能以势压人。

综上所述，辩证唯物主义真理论的第一个问题，是主观真理和客观真理问题，它的答复是否认前者而承认后者。

第二节　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真理就其内容来看，是客观的，这是真理问题上的唯物论。同时就人们对真理认识的程度和过程来看，真理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是由相对到绝对的发展过程，这是真理问题上的辩证法。辩证唯物主义真理观，既反对否认客观真理的唯心主义真理论，又反对割裂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辩证关系的绝对主义和相对主义。

一、真理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

所谓绝对真理或真理的绝对性，有两个方面的含义：第一是，指每一个具体的真理性认识而言。每一个具体真理都是对客观事物的正确反映，都同谬误有原则界限，都不能被推翻，这是绝对的无条件的。在这个意义上，承认了客观真理也就承认了绝对真理。列宁说："承认客观的即不依赖于人和人类的真理，也就是这样或那样地承认绝对真理。"①如马克思恩格斯在当时历史条件下提出的社会主义不能在一国胜利的学说，虽然以后因为条件变化，列宁又提出社会主义可以在一国首先胜利，但在马克思恩格斯当时条件下提出的这种论断，是正确的，同谬误有原则界限，是不能怀疑的，是不能被推翻的（只是在新的条件下不适用了）。第二，是指整个人

①《列宁选集》第2卷，第132页。

类对世界的真理性认识而言。人的认识按其本性，是能够正确反映无限发展的客观世界及其规律的。认识每前进一步，都是对无限物质世界的接近，这一点也是绝对的、无条件的。在这个意义上，承认人类能够获得对无限发展着的物质世界的正确认识，也就是承认了绝对真理。如我们古代人只能用肉眼看到天上的星星，现在用射电望远镜已经可以观察到距地球超过一百亿光年的星系。过去我们没有人登上月球，现在已经登上了，以后还有可能登上木星、土星、火星等等。人这种对客观物质世界一步步深入的正确反映能力是无限的。因此，只要承认了客观真理，承认人类有无限的认识能力，也就承认了绝对真理。

所谓相对真理或真理的相对性是说，人们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对无限的物质世界的正确认识总是有限的，它包括两方面含义：第一，从广度上看，任何真理只是在一定条件下对宇宙的一个方面、一个部分、一个片断的正确反映，总是不能认识无限宇宙的全体。人类已经达到的认识从广度上讲是有限的。所以承认有还没被认识的领域，我们的认识还要继续扩张，也就是承认了相对真理，即真理的相对性。如我们现在用射电望远镜能看到一百亿光年的距离，这仅仅是现代条件下达到的认识，并不是宇宙的边缘。第二，从深度上看，就是对这一个方面、一个部分、一个片面的正确反映，也只能达到一定的深度，总是近似的。所以承认有没被穷尽认识的对象，我们的认识还要继续深化，也就承认了相对真理，即真理的相对性。如马克思恩格斯提出的社会主义各国同时胜利的学说，是当时时代条件下的正确反映。时代变了，它就为列宁提出的社会主义可以在一国胜利的学说所代替，因此，只要承认了认识在广度上和深度上的有限性、近似性，也就承认了相对真

理。

二、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辩证统一

辩证唯物主义既承认绝对真理，又承认相对真理。认为任何真理都是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的统一。二者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第一，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相互包含。没有离开相对真理的绝对真理，也没有离开绝对真理的相对真理。一方面，相对之中有绝对。在相对真理之中，都包含着绝对真理的内容，每一相对真理都是在一定条件下、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对客观事物的正确反映。在这个限度内，它永远不会被推翻。在相对真理中包含着绝对真理的颗粒，绝对真理寓于相对真理之中；另一方面，绝对之中有相对。相对是绝对的一个成分，任何绝对真理都是通过相对真理表现出来的。总之，任何一个客观真理，从一种意义、一个角度看，它是相对真理；从另一种意义、另一个角度看，它是绝对真理。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总是相互包含，"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纯粹的绝对真理和纯粹的相对真理都是不存在的。第二，相对真理向绝对真理的辩证转化。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统一，集中表现在真理发展过程中。真理是一个过程，人们在实践中对真理的认识，是一个由相对到绝对不断转化的无限发展过程。毛泽东同志指出："在绝对的总的宇宙发展过程中，各个具体过程的发展都是相对的，因而在绝对真理的长河中，人们对于在各个一定发展阶段上的具体过程的认识只具有相对的真理性。无数相对真理之总和，就是绝对的真理。"①毛泽东同志形象的把绝对真理比做一条"长河"，相对真理就是这条"长河"中的一段或"水滴"。科学发展的每一成就，都在绝对真理的"长河"中增

①《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72页。

添了新的"水滴"，无数相对真理的"水滴"汇成了绝对真理的"长河"。人类思维按其本性是能够提供并且正在提供由相对真理的总和所构成的绝对真理。人们对真理的认识，就是这样一个由相对到绝对不断转化的无限发展的过程。真理是不可穷尽的。

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辩证统一，首先是与客观事物及其发展特点相联系。整个宇宙的客观存在和无限发展是绝对的，因而人们对客观事物的正确反映，就具有绝对性。各个具体事物发展过程是相对的，因而人们对具体事物的正确反映，就具有相对性。其次，是与人类思维特点相联系。人类的思维，按其本性、能力和可能来说，是无限的、绝对的。但是每一个、每一代人的思维又是有限的，相对的。总之，客观事物绝对相对的辩证统一，思维能力绝对相对的辩证统一，规定了真理的绝对和相对的辩证统一。

真理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任何真理都不例外，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当然也不例外。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被社会实践反复证明了的真理，任何时候都不能违背，都不能被推翻，因而是绝对的。从这个意义上讲它是绝对真理。但是它仍然是人类认识过程中的一个阶段，它没有，也不可能解决人类认识的一切课题，也要随着实践发展而发展，在实践中不断地开辟认识真理的道路。从这个意义上讲，它又是相对真理。总之，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同一切科学真理一样，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是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统一。有人问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相对真理，还是绝对真理？这样提问题本身就包含了把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对立割裂起来的错误，似乎有单独存在的绝对真理或相对真理，这是在绝对不相容的对立中思维，没有矛盾的加以思考，"是就是，不是就不是，除此以外，都是鬼话"的形而上学的思维方法。恩格斯说："辩证

法不知道什么绝对分明固定不变的界限，不知道什么无条件的普遍有效的'非此即彼'，它使固定的形而上学的差异互相过渡，除了'非此即彼！'又在适当地方承认'亦此亦彼！"。

在真理的绝对和相对关系上，要反对绝对主义和相对主义两种倾向。它们都把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割裂开来，走上了两个错误极端。绝对主义夸大真理的绝对性，否认真理的相对性，否认绝对之中有相对，否认真理是一个过程。他们认为，人们一下子就能完全认识物质世界。把已经达到的有限的知识奉为万古不变的金科玉律，从而使思想僵化、凝固，堵塞真理发展的道路。相对主义则走上了另一个极端，他们夸大真理的相对性，否认真理的绝对性，否认相对之中有绝对。否认真理的客观标准。他们认为，真理只是相对的。把相对真理看成是主观随意的，这就抹煞了真理的客观内容以及真理和谬误之间的原则界限，从而导向唯心主义和诡辩论。

林彪、"四人帮"大肆歪曲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关系，他们从实用主义出发，两样货色俱全，有时他们推销相对主义，叫嚷马列主义"过时"了，否认马列主义的普遍真理，甚至狂叫"马克思活到现在也可以批判。"要给恩格斯"贴他一百张大字报。"他们经常推销绝对主义，无限夸大真理的绝对性，抹煞真理的相对性。把毛泽东思想说成是永远不能发展的"顶峰"、"绝对权威"，宣扬"句句是真理"，"一句顶一万句"，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当成万古不变的教条。

与真理的绝对与相对辩证统一相联系着的，辩证唯物主义还认为，真理也是具体性与普遍性的辩证统一。因为客观事物都是具体的，所以作为客观事物的正确反映的真理，也必然是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因为客观事物既包含有特殊又包含有

普遍，普遍存在于特殊之中，所以具体真理，必然也是普遍真理。真理的具体性和普遍性是不可分割的。它们之间的关系也就是相对绝对的关系。

综上所述，辩证唯物主义真理论的第二个问题，是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问题，它的答复不是片面地承认或否认某一方面，而是同时承认它们，并指出它们正确的相互关系。

总之，每一个真理，既是客观的，同时又是绝对的、相对的。客观性、绝对性、相对性，是同一个真理的三种属性，并非三个不同的真理。

第三节 真理和谬误

真理的发展过程，不仅是从相对真理走向绝对真理的过程，也是真理同谬误比较而存在，斗争而发展的过程。真理和谬误的对立统一是辩证唯物主义真理观的重要组成部分。

真理和谬误的对立统一

真理和谬误是认识过程中产生的一对矛盾，它们之间既是对立，又是统一的。真理是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是主观符合客观，是主客观一致；谬误是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歪曲反映，是主观不符合客观，是主客观不一致。真理和谬误有原则界限，不能混淆。不能把真理当作谬论，也不能把谬误当作真理。这就是真理和谬误之间的对立。然而真理和谬误又是统一的。真理和谬误在一定条件下相互依存、相互转化。相互依存是指，真理和谬误总是相比较而存在，没有真理就没有谬误，没有谬误也就没有真理，它们各以对方为自己存在的前提，只有通过比较才能鉴别。真理和谬误在一定条件下相互

转化，是指真理可以转化为谬误，谬误可以转化为真理。真理转化为谬误，一般是由于超出了真理所适用的条件。首先，任何真理都有自己的适用范围。如果把真理拿到适用范围之外去套用，就会转化为谬误。如在我国平原地区，要以粮为纲，但是在林区、牧区还以粮为纲就错了。其次，任何真理都有自己的适用时期，对象本身发展变化了，还把原来的认识套用到新的情况上，真理也会转化为谬误。如我国在生产资料私有制改造以前的一段时期里，国内主要矛盾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但是超出了这个时期，把上述矛盾，说成是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始终存在的主要矛盾，原来的真理就变成了谬误。列宁说："只要再多走一小步，仿佛是向同一方向迈的一小步，真理便会变成错误。"①谬误转化为真理，一是对错误或谬误进行分析批判，吸取了经验教训或利用了反面教员，从这个意义上讲，错误或谬误也会转化为真理。二是，既然真理超出一定的条件就会转化为谬误，那么，只要条件恢复，回到原来的条件之内，谬误又会转化成为真理。

真理和谬误的界限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是绝对和相对的统一。如果否认了真理和谬误界限的绝对性，就会混淆真理和谬误，就会陷入相对主义泥坑。如果否认了真理和谬误界限的变动性，把一定条件下的真理认识绝对化，就会思想僵化，走上绝对主义。

二、真理在斗争中发展

人类认识的发展史，就是一部真理和谬误斗争的历史。毛泽东同志说："正确的东西总是在同错误的东西作斗争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真的、善的、美的东西总是在同假的、恶

①《列宁选集》第4卷，第257页。

的、丑的东西相比较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的。当着一种错误的东西被人类普遍地抛弃，某一种真理被人类普遍地接受的时候，更加新的真理又在同新的错误意见作斗争。这种斗争永远不会完结。这是真理发展的规律，当然也是马克思主义发展的规律。”①唯物主义、辩证法是在同唯心主义、形而上学作斗争中发展起来的；科学是在同宗教迷信斗争中发展起来的；毛泽东思想是同错误倾向作斗争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是同主观主义的思想路线作斗争中发展起来的；无产阶级思想是在“抵制腐朽的资产阶级思想和封建残余思想的影响，克服小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②的斗争中发展起来的。

在真理和谬误斗争中，真理必然战胜谬误。但是一个新的正确的认识往往并不是一开始就得到人们的承认，有时反而被当作谬误遭到摧残。探索真理和实现真理都不是一帆风顺的，而是一个艰难曲折的过程。这有认识原因（真理和谬误的界限不是一下子就能分清的，需要经过反复不断的实践，才能判明。）社会原因（漫长的私有制社会留下的旧的习惯势力，是一种可怕的势力，形成了顽固的偏见。）阶级原因（在阶级社会里，有些真理同不同阶级切身利害相关。当真理触犯一些人的切身利益时，坚持真理就会遭到迫害和镇压。）

社会主义为发现和发展真理开辟了广阔的道路。在社会主义国家，真理的发展比在剥削阶级专政的旧国家有优越得多的条件。但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也会产生新的谬误、迷信、偏见，真理也会遭到歪曲、压制和扼杀。事实证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为了探索真理和坚持真理也需冲破各种阻力，甚至付

---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90页。

②《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第57页。

出鲜血和生命。我们每个革命者要都坚信真理不可战胜，始终为真理而斗争！

由于客观事物的错综复杂，真理和谬误斗争的情况也是错综复杂的。它还经常表现为不同观点、不同意见的争论。这些不同观点、不同意见的争论，往往并不是真理和谬误的直接对立，而是，或者都具有部分的真理性，或者一方基本正确、一方基本错误，或者双方都基本错误等等。我们要分析具体情况，提倡不同观点、不同意见的争论，实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更好地促进真理的发展。当然对于那些假借不同观点、不同意见的争论，假借"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行为，也必须展开批评或斗争。

三、坚持真理，修正错误

"'坚持真理，修正错误'，这是我们党必须采取的辩证唯物主义的根本立场。"①在真理和谬误斗争中，我们要勇于坚持真理，旗帜鲜明，也要勇于修正错误。毛泽东同志教导我们说："共产党人必须随时准备坚持真理，因为任何真理都是符合于人民利益的；共产党人必须随时准备修正错误，因为任何错误都是不符合于人民利益的。"②我们就是为了人民的根本利益而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的。

由于认识客体的复杂性，客观世界的事物处于错综复杂的普遍联系和永恒运动中，客观世界充满着种种矛盾，客观世界有无限多等级的本质，事物的本质又隐藏在复杂多变的现象背后，有时还被假象所掩盖，同时客观事物的矛盾及其本质暴露需要一个过程；由于认识主体的局限性，它受到历史条件的限

①《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第11页。
②《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096页。

制（物质生产条件、科学技术条件、阶级斗争状况等限制）和主观条件的限制（阶级立场、实践范围、知识水平、精力身体等限制）；由于认识过程的曲折性，主客观一致是充满矛盾的曲折发展过程。因此人们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要犯错误，甚至会犯严重的错误。列宁说："不犯错的人并不是聪明人。没有而且不可能有不犯错误的人。"①我们承认任何个人、阶级和社会集团（包括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和领袖）的全部认识过程、全部实践过程错误是难免的。同时又承认就对某一具体事物的认识来说，有的错误是可以避免的。马克思主义者应该力求避免暂时的错误变成长期性的错误，局部的错误变成全局性的错误，小错误变成大错误，力争不重犯过去的的错误；马克思主义者敢于正视错误，敢于大胆暴露自己的错误，这是马克思主义政党产生以前，从未有过的，是郑重党的标志；马克思主义者要正确区分错误的性质，不能一犯错误就过多的追究个人责任，要着重分析产生错误的环境，找出犯错误的原因，研究改正错误的办法；马克思主义者应该善于倾听实践的呼声，及时猛省、努力改正错误。这样就可以变错误为正确的先导，把我们的事业推向前进。正如恩格斯所说："伟大的阶级，正如伟大的民族一样，无论从哪方面学习都不如从自己所犯错误的后果中学习来得快。"②

综上所述，辩证唯物主义真理论的第三个问题是真理和谬误问题，它的答复是，真理是同谬误相比较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的。

第四节　实践在检验真理中的作用

关于检验真理标准问题，古今中外许多哲学家都进行过探

①《列宁全集》第31卷，第17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325页。

讨，但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前，从来没有得出过科学的结论。

一、在真理标准问题上

两条哲学路线的斗争

在关于什么是检验真理的标准问题上，存在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条哲学路线的斗争。

一切唯心主义者都主张主观真理论，总是在主观范围内寻找真理的标准，都是依主观上觉得如何而定。他们有的以"圣人"的看法为标准（中国古代儒家，宣扬"以孔子是非为是非"，中世纪欧洲以"圣经"来裁判一切。）有的以自己的观念为标准（王阳明宣扬"以吾心是非为是非"。）有的以概念清晰为标准（法国笛卡尔认为，真理最根本的标准是概念的清晰和明确。）有的以有用为标准（实用主义者詹姆斯认为，凡是对我"有利"的、"有用"的东西就是真理，并说这是真理的唯一标准。）有的以多数人承认为标准（如英国大主教贝克莱认为，"集体的知觉"是真理标准。）黑格尔虽然提出过实践是真理标准，但他把实践只理解为精神活动，还是以观念作为真理标准。在林彪、"四人帮"影响下，在我们现实生活中，有的以凡是为标准，以权力为标准，以风为标准，以派性为标准，以文件为标准，以批判为标准等等。这些实质上都是主观真理标准在实际生活中的表现。

旧唯物主义者承认真理的客观性，提出以是否符合客观实际为真理标准，以经验、实验和观察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但他们对实践的理解是狭隘、片面的。费尔巴哈甚至把"大家公认"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可见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前，无论是唯心主义，还是唯物主义，都没有正确解决什么是检验真

理标准的问题，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才对这个问题作出了正确的解答。

马克思主义哲学把实践引入认识论，第一次科学地解决了检验真理的标准问题。马克思说："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并不是一个理论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①马克思的这个思想在恩格斯的著作中得到了发挥，他说，对不可知论"以及其他一切哲学怪论的最令人信服的驳斥是实践，即实验和工业。"②列宁强调指出："必须把人的全部实践——作为真理的标准。"③毛泽东同志也指出："判断认识或理论之是否真理，不是依主观上如何觉得而定，而是依客观上社会实践的结果如何而定，真理的标准只能是社会的实践。"④"只有千百万人的革命实践，才是检验真理的尺度。"⑤

二、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为什么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呢？这是由实践的特点所决定的。第一，实践是沟通主客观的桥梁，它提供了检验真理的可能性。真理的本性是主客观相符合，怎样才能知道主观是否符合客观，以及符合的程度呢？这个问题在认识范围内是无法解决的。因为真理既然是一种认识，因而检验真理的标准，就不能从认识领域中去寻找，认识不能成为检验认识自身是否同客观实际相符合的标准。同样，客观事物本身也无法回答。因为，它也不具有把主观认识同客观现实加以对照、看其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1页。
③《列宁全集》第32卷，第48页。
④《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73页。
⑤《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623页。

是否符合的本领。作为检验真理标准的东西，既不是主观认识，也不是客观事物本身，而必须是能把主观和客观联系起来、沟通起来，使二者有可能比较对照的东西。唯一具备这一特点的就是社会实践。实践是沟通主客观的桥梁。一方面，它是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同人的主观世界直接联系着，另一面，它又是现实的客观的活动，同客观世界直接联系着。所以只有实践才能满足真理本性的要求，充当检验真理的标准。第二，实践具有直接性，它提供了检验真理的直接现实性。实践是人们有意识有目的改造世界的活动，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具有直接现实性的优点，它不仅本身能直接引起现实世界的变化，而且能把思想也变成直接现实。这种直接现实性的优点，是实践所独有的。理论也具有现实性，但它的现实性不是直接的，而是间接的。理论不能直接作用于客观世界，把自己变为现实。理论变为现实，必须通过人们的实践。第三，实践的结果是客观的，它提供了检验真理的客观性。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确切些说，实践的结果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实践的结果（或效果），完全是客观的，是可以观察比较的东西。一般说来，一种认识（思想、理论、政策、计划、办法等）在实践中达到了预想的目的和效果，那就证明这种认识是符合客观实际的，就可以称为真理。如果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甚至引出了失败的结果，那就证明这种认识是不符合客观实际，因而是错误的。特别是人类对自然界的认识更是如此。所以，认识的是非即认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最终只能通过社会实践来解决，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当然，我们强调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并不否定理论指导的作用，这个问题将在本章最后一节加以阐述。

三、实践标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但实践对真理的检验是一个过程，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是绝对性和相对性的统一。

所谓实践标准的绝对性有三个含义：首先是指实践标准的客观性。承认了实践标准的客观性，也就承认了实践标准的绝对性。其次是指整个人类实践而言。整个人类无限延续的实践，对任何认识都能加以检验。今天的实践不能完全证实或驳倒的认识，随着实践的发展，以后必将得到证实或驳倒。一切客观真理总将为实践所证实，而一切谬误，终将为实践所推翻。这一点是无条件的绝对的。再次是指每一个具体实践而言。每一个具体实践，检验证明是正确的理论，就含有不可被推翻的绝对真理成份。它将永远保留在人类认识发展的长河中，这也是无条件的、绝对的。

所谓实践标准的相对性是指，每一个人、每一代人的实践都是历史的、发展的，是在一定条件下进行的，都有其局限性。它不能完全证实或驳倒人类的任何认识。因而是有条件的、相对的。如我们现在的实践不能完全地证实宇宙是无限的原理；同时，已被实践证实的认识，也是有限度的，还要继续接受新的实践的检验。这也是有条件的、相对的。

实践标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是不可分割的，没有单独存在的绝对性的实践标准，也没有单独存在的相对性的实践标准。它们是同一实践标准的两种属性。如果片面强调实践标准的绝对性，否认它的相对性，把在一定条件下，一定范围内的实践证明了的理论观点，宣布为最终结论，不再在新的实践中继续接受检验，就会走向绝对主义；如果片面强调实践标准的相对性，否认它的绝对性就会对已被实践证明是正确的理论观点，

认为是不可靠的，甚加至以否定，就会走向相对主义和不可知论。

弄清实践标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对于我们在实践工作中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解决四化建设中的新问题，有极其重大的意义。既然实践标准是绝对的，那么，凡是为实践证明为正确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就要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凡是实践证明为错误的理论观点、形势估计、政治口号、方针政策，就要坚决的改变。既然实践标准是相对的，我们就不能把实践标准简单化，不能只根据一次的实践，就做出结论。不能把仅仅适用于某一历史阶段的真理性认识，看成是适用于所有历史阶段，要在实践中修正、补充、丰富、发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由此可见，实践检验认识的真理性，是一个十分复杂的过程，往往需要多次反复实践才能完成。我们既要坚持实践标准的可靠性，又要防止把实践标准简单化。

综上所述，辩证唯物主义坚持实践标准的客观性、唯一性，这是实践标准的唯物论，同时坚持实践标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这是实践标准的辩证法。

第五节　坚持实践标准和理论指导的统一

理论和实践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原则，坚持实践标准，坚持理论指导，坚持二者的统一，是贯彻这一原则的集中表现。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实践标准和理论指导的关系，是对立统一的关系。首先它们相互区别。实践标准对理论起根本的决定作用；理论对实践有巨大的反作用，二者不是一回事，不可混为一谈。其次它们相互联系。从每一个具体过程来看，从理论回到实践的过程，既是理论指导实践的过程，也是实践检

验理论和发展理论的过程。理论在指导实践中接受实践的检验，实践在检验理论中接受理论的指导，这是同一过程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如果否认实践标准的决定作用，就离开了唯物论；如果否认理论的指导作用，就离开了辩证法。那种认为强调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就会削弱理论的指导意义；或者认为强调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就是否认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看法，是把二者绝对对立起来，是形而上学观点的表现。总之，坚持实践标准和理论指导的统一，就是坚持唯物论和辩证法的统一。坚持实践标准，坚持理论指导，坚持二者的统一，有极其重大的意义。

一、坚持实践标准的重大的意义

实践标准和理论指导统一的基础是实践，所以坚持实践标准和理论指导的统一，首先要坚持实践标准的决定作用，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是一个十分重大带根本性的理论问题，也是一个十分重大带根本性的实际问题。

坚持实践标准对总结建国以来的经验教训，对拨乱反正，正本清源，端正思想路线，对坚持毛泽东思想，对实现四个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

我们建国已经三十多年，回顾三十多年，我们既有成功的经验，又有沉痛的教训，需要我们很好总结。要进行正确总结，就需要如实地反映历史的本来面貌，就要坚持实践标准。肯定应该肯定的东西，否定应该否定的东西。实践检验结果证明，从建国到五七年，我们党坚持了正确的思想路线，取得了辉煌的胜利。从五七年以后，我们开始偏离了正确的思想路线，这以后的十年虽遭严重挫折，但仍取得很大成就。“文化大革命”十年背离了正确的思想路线，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

事业带来了严重的灾难。粉碎"四人帮"以后，我们经历了两年徘徊，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实践结果证明，尽管我们党遭受过两次严重的挫折，但是三十多年的大部分时间里我们党的思想路线是正确的，取得的成就是主要的。

我们党的思想路线是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也就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要做到这一点，必须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听取实践的呼声。所以党的思想路线也可以说是以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思想路线。而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在实践中证实、发展真理，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根本点，是毛泽东思想的精髓。所以离开了实事求是，离开了实践标准，就离开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就根本谈不上什么真高举、真坚持。由于林彪、"四人帮"长期贩卖"语录标准"的影响，以及粉碎"四人帮"后"两个凡是"的影响，一些人把理论的指导作用，误认为是真理标准，造成了思想混乱。我们只有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抛弃"语录标准"，才是理论上最根本的拨乱反正，才能真正坚持毛泽东思想。

实现四化是一个非常复杂而艰巨的历史任务。在新的长征中，我们的经验还很不够。三中全会以来，虽然我们党已经逐步确立了一条适合我国情况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正确道路，但是这条道路还将在实践中不断充实和发展。在四化建设过程中，我们必须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学会用实践标准检验、衡量一切主观的东西。既用实践标准检验过去，也用实践标准检验现在；既用实践标准检验别人，也用实践标准检验自己；既用实践标准检验上边，也用实践标准检验下边，敢于和善于研究和解决在四化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

问题。

二、坚持理论的指导作用

坚持实践标准决不否认理论的巨大反作用。作为科学理论，如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能够预见未来，为革命指引方向和道路；能够提供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能够成为动员组织群众的思想旗帜；能够识别、批判和排除谬误；能够成为无产阶级进行革命和建设的行动指南；能够成为破除迷信、解放思想的强大武器。列宁说："没有革命的理论，就不会有革命的运动。"①斯大林说："离开革命实践的理论是空洞的理论，而不以革命理论为指南的实践是盲目的实践。"②离开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我们就会迷失方向。忽视革命理论的指导作用，我们就会犯绝大的错误。过去，有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做指导，才有中国革命的胜利；今天，要进行四化建设，同样需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做指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为指导，从来就是我们中国共产党人不可动摇的一项基本原则。

毛泽东思想是在中国革命历史过程中形成和发展的，是我们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人民伟大斗争的胜利纪录。毛泽东思想关于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理论，关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关于革命斗争的战略和策略的理论，关于革命军队的建设和军事战略的理论，关于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工作的理论，关于党的建设的理论，以及对我们今后的工作更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关于科学的思想方法、工作方法和领导方法的理论，都以独创性的内容为马列主义总宝库增添了新的财富。

---

①《列宁选集》第1卷，第242页。

②《斯大林选集》上卷，第199—200页。

毛泽东思想，作为被实践证明了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作为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过去是、现在和将来仍然是我们党的指导思想。

坚持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作用，必须把毛泽东思想和毛泽东同志的错误论断区别开来。毛泽东思想是马列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而毛泽东同志的一些错误论断，脱离了毛泽东思想的轨道，不能把它也当成毛泽东思想；必须把毛泽东思想和林彪、“四人帮”对毛泽东思想的篡改区别开来。林彪、“四人帮”，利用毛泽东同志的一些错误言论，把它推向极端，阉割了毛泽东思想，成为反革命性质的反动谬论，和毛泽东思想是根本对立的；必须正确对待坚持毛泽东思想和发展毛泽东思想的关系。毛泽东思想是我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最强大的精神武器。它的基本原理是经过实践反复检验了的真理，但是它没有也不可能穷尽人类社会历史长河中的一切真理。发展毛泽东思想正是为了更好地坚持毛泽东思想。由此可见，我们决不能因为毛泽东同志晚年有错误，甚至有严重错误，而误认为毛泽东思想“无用了”；我们决不能因为林彪、“四人帮”肆意篡改、割裂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造成了严重的后果，而误认为它的基本原理“不灵了”；决不能因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还需要在实践中发展，而误认为它“过时了”。一切否认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价值，否认毛泽东思想对我国革命和建设的指导作用的态度，是完全错误的。我们必须继续坚持毛泽东思想，认真学习和运用它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研究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解决新问题。为把我国逐步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民主的、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努力奋斗！

第九章　历史唯物主义是科学的历史观

历史唯物主义是关于社会发展一般规律的科学，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科学的历史观。

第一节　社会有机体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对象

一、社会有机体及其运动规律

人类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人是从动物界分化出来而组成为人类社会的。人类社会也是整个物质世界的一部分，它虽然是物质世界的一个特殊的领域，但是它却同自然界一样，都是独立于人们意识之外的客观实在。

人类社会是物质运动的特殊形式，它是不断运动发展的，这种运动发展又是极其曲折复杂而有其固有规律的物质运动过程。

人类社会运动发展的根本原因在于社会内部的矛盾运动。人类社会就是一个充满各种各样矛盾的活的机体。在各种矛盾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以及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社会基本矛盾。它们贯串于一切社会形态的始终，决定社会形态的本质，影响和制约着社会其他矛盾，推动着社会的发展变化。在阶级社会中，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直接推动着社会的发展变化。人类社会是一个由低级到高级不断发展的活的机体。

由于人类社会是自然界发展的产物，它同自然界有着共同

的本质和共同的规律。前边在物质和意识及唯物辩证法各章中讲的就是包括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在内的整个物质世界的共同本质和共同规律。那些基本原理和基本规律对人类社会是完全适用的。但是，人类社会又是物质世界特殊的一部分，是物质世界高度发展的一部分。因此，同整个物质世界相比，人类社会又有自己特殊的本质和规律。

第一，社会规律通过人的活动得到实现。自然规律可以离开人的活动而独立起作用，它可以直接地明显地表现出来。人类社会的历史，不外乎人类活动的历史，人们自己创造着自己的历史。社会规律实质上就是人类创造历史的活动规律。社会规律必须通过人的活动表现出来。而人的活动又表现为无数个别的、偶然的事件，表面上看似乎是杂乱无章的，但还是有其内在的固有规律。只是社会规律的表现形式是间接的、隐蔽的。

第二，社会规律总是和人的意识作用联系在一起的。既然社会规律总是通过人的活动实现，而人的活动又总是在一定意识指导下进行的，这就自然产生了社会规律是否以人的意识为转移的问题。虽然人们的具体活动离不开一定意识的指导，但这种意识不是凭空产生的，都是一定历史时代的产物，受一定客观条件制约的。它能否实现，仍然受着客观规律的制约。而且人们也无法知道自己活动产生什么样社会影响，形成何种社会关系，更不能知道这些具体活动、社会影响、社会关系究竟受什么样社会规律的支配。人们在实践中，可以认识社会规律，但不能逃脱社会规律的支配，更不能随意支配规律或创造和消灭某一规律。人们只能在认识规律的基础上，遵循客观规律，按规律的要求自觉行动，才能正确发挥人的历史主动性。

第三，社会规律总是与人们的实际利益直接相关，在阶级社会里又总是与人们的阶级利益联系着。社会规律及其实现总是

与社会各集团、各阶级的升衰荣辱、生死存亡有关。因此，在阶级社会里社会规律的反映和运用受人们的阶级立场的制约：反动没落阶级往往否认和歪曲社会规律，而进步的上升的革命的阶级因其利益与社会规律的要求基本一致，才能正确反映和自觉运用社会规律。无产阶级是人类历史上最革命最进步的阶级，所以其根本利益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是完全一致的。

二、历史唯物主义是关于社会历史发展一般规律的科学

历史唯物主义以人类社会为对象，从总体上揭示社会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历史唯物主义研究那些在一切社会形态里都起作用的规律。如：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状况的规律，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发展要求的规律等。也研究在几个社会形态里都起作用的规律。如：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的规律等等。

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列宁深刻地指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铸成"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整块钢铁"，是不能够也不允许分割的有机统一的整体。

如何理解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有机统一呢？

第一，二者是在改造旧哲学的过程中同时产生的。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来源是德国古典哲学，即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和黑格尔的辩证法。而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是机械的形而上学的，在历史观上仍然是唯心主义的。黑格尔的辩证法是唯心主义的。总之，在德国古典哲学中存在着两个脱节：费尔巴哈有唯物主义而无辩证法，黑格尔有辩证法而无唯物主

义，即唯物主义与辩证法脱节，在费尔巴哈那里只有自然观上的唯物主义，而无历史观上的唯物主义，这一点又表现为唯物主义自然观与唯物主义历史观的脱节。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在无产阶级革命实践的基础上批判地继承了费尔巴哈和黑格尔的哲学而形成的，克服了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唯物主义自然观和唯物主义历史观相脱节的片面性，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唯物主义自然观和唯物主义的历史观结合起来，创立了包括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生活在内的完备而严蓮的唯物主义世界观——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结合，产生了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恩格斯在创立自己哲学时不是重复过去唯物主义的传统结论，而是注意把唯物论与辩证法结合，着重阐明物质世界的辩证运动，还特别注意把唯物主义应用到社会历史领域，加深和发展唯物主义。他们的哲学著作在阐明辩证唯物主义的同时，着重阐明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所以说，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在改造旧哲学的过程中同时产生的。

第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许多原理是互相交错，互相渗透的。

其一，二者是普遍和特殊的关系。如辩证唯物主义里有存在决定意识的原理，历史唯物主义里有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原理，两个原理之间的关系，是一般和特殊的关系。承认存在决定意识并把这个原理贯彻到底，就必然会承认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原理。而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原理，则使辩证唯物主义存在决定意识的原理更加完备和彻底。再如，唯物辩证法认为事物的内部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动力，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社会发展的内在动力，在阶级社会中，阶级斗争是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二者之间也是一般和特殊的关

系。把唯物辩证法的内部动力观点贯彻到底，在社会历史领域就必须承认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的观点。而历史唯物主义的这些原理又使唯物辩证法关于内部动力说更加彻底和完备。

其二，二者存在互相渗透的关系。例如关于实践的观点，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马克思和恩格斯把实践观点引入认识论，使认识论成为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和旧唯物主义消极被动的反映论划清了界限。而实践的观点又是历史唯物论的主要观点。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生产活动是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是决定其余一切活动的东西。离开了生产实践，人类社会就不能存在和发展。实践的观点既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观点又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

第二节 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一、区分两种历史观的根本标志

存在和意识的关系问题是全部哲学的基本问题，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是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社会存在，就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总和。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包括地理环境、人口、社会生产方式。其中主要的是社会生产方式。

社会意识指社会生活的精神方面。主要包括政治、法律、哲学、道德、科学、艺术、宗教等观点和理论。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之所以成为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是因为：第一，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何者第一性、究竟谁决定谁的问题，是两种历史观斗争的焦点，是划分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唯心主义的根本标准。凡认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

意识的，就属于历史唯物主义，反之，凡认为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的，就属于历史唯心主义。第二，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是研究和解决人类社会一切现象的基础和出发点。对于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决定着社会历史观其他一系列问题的不同解决。

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社会存在是社会意识产生和发展的物质前提。没有社会物质生产的发展提供一定的物质条件，社会意识就不可能产生和发展；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内容。即有什么样的社会存在，就会有什么样的社会意识；社会意识的产生及其实现要依赖社会存在的需要。

历史唯物主义坚持按社会历史的本来面目来认识和说明社会历史，不附加任何外来成分。肯定人类社会是按本身固有的规律发展的自然历史过程；生产方式是整个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在阶级社会中，阶级斗争是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物质资料生产的主体——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具有巨大的反作用。

历史唯心主义完全颠倒了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歪曲了人类历史发展的本来面貌。它有两种基本理论形态：第一种，是唯意志论。用人的思想动机、个别英雄人物的意志解释历史的发展，把历史发展的动力归结为人的思想意识。这是主观唯心主义在社会历史观上的表现。第二种，是宿命论。认为决定人类社会发展的是某种神秘的力量，否认社会内部的矛盾运动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断言“上帝”、“天命”、“绝对精神”等外部力量决定社会的发展。这是客观唯心主义在历史观上的表现。这两种理论表现形式虽有不同，但其实质完全一致，都脱离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方面，从精神方面去寻找社

会历史发展的根源，都否认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因而都不能真正揭示社会历史的客观规律。

二、历史唯物主义的产生及其意义

从有哲学以来，在自然观上一直存在着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这种对立和斗争有了几千年的历史。但是在社会历史观上，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前，没有系统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虽然个别的思想家在某些方面曾提出过比较深刻的思想和有价值的见解，但就历史观的总体看，则毫无例外都是唯心主义的。这有深刻的根源：

第一，阶级根源：在阶级社会里，由于剥削阶级垄断脑力劳动特权，就极力夸大脑力劳动和个别人物聪明才智的作用，鄙视物质生产和劳动群众；他们又垄断政治活动权，就极力夸大政治权力和政治活动的作用，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又从思想文化方面美化自己所代表的剥削制度，把它说成是符合天命，代表神意的、永恒的等。

第二，认识根源：因为社会规律必须通过人的有目的、有意识的活动表现，这很容易导致人们在观察社会问题时只停留在思想动机上。观察人们的活动时，又很容易片面夸大个别人物的作用，夸大政治、军事、思想活动的作用，看不到经济活动、经济关系的决定作用。

第三，社会历史根源：由于生产规模狭小，科学技术落后，限制了人们的眼界，在观察社会历史问题时，很难看到事件的物质原因和各种因果关系，无法发现社会发展的规律。

总之，这些都是历史唯心主义长期独占统治地位的深刻根源。只是历史发展到了资本主义时代，出现了机器大工业生产、无产阶级登上历史舞台，为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提供了充分的

条件。

首先，生产力的飞跃发展，科学技术的巨大进步，打破了国家和民族的闭塞状态，促进了人们的交流。使人们有可能把各国的、东西方的文化、历史联系起来，通过对比发现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

其次，在资本主义条件下，阶级关系日益简单化、阶级斗争明朗化。阶级斗争的原因和作用、经济活动和经济关系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也逐渐显露出来；无产阶级登上历史舞台之后，急需认识和把握社会发展规律，而她的阶级本质决定她能够正确反映和运用社会发展规律。

再次，马克思和恩格斯亲身参加和领导无产阶级的革命斗争，批判地继承了人类文化的优秀成果。

总之，历史唯物主义的产生不是偶然的，有其社会历史的必然性。

历史唯物主义的产生，具有伟大的意义：

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一生中两大科学发现（还有剩余价值学说）之一，它的产生是社会历史观空前的大革命，是马克思、恩格斯发起的整个哲学革命胜利完成的最重要的标志。

第一，彻底宣告了唯心主义的破产，使社会历史观第一次奠定在科学的基础之上。把唯心主义从它的最后一个避难所——社会历史领域中驱逐出去了，建立了包括自然观和社会历史观的彻底而完备的唯物主义学说。

第二，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使社会主义从空想变成了科学。空想社会主义不懂得社会发展的规律，不懂得阶级斗争的规律，只能对资本主义制度进行诅咒和批判，对未来社会也作了一些天才的推测和描绘，却找不到实现社会主义的真正物质力量和正确途径。历史唯物主义揭示了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和

阶级斗争规律，特别是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客观规律，指明了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创立了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从而使社会主义从空想变成科学。

第三，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使研究社会生活各方面的理论成为科学。历史唯物主义是研究社会历史基本过程和一般规律的，是各门社会学说的理论基础。各门社会学说，只有在历史唯物主义这一唯一科学的历史观指导下，详细占有社会生活当中某一领域的大量材料，才能成为科学。在历史唯物主义创立之前，人类思想史上从来就没有过真正的社会科学。

第四，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对无产阶级政党和人民群众有巨大的现实指导作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都是无产阶级政党制定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论基础，都是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历史唯物主义的根本观点，如：生产观点、阶级观点、群众观点等等，对于人们确立共产主义人生观也是极为重要的。学习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把握社会发展的规律，能帮助我们正确地理解社会，科学地予见未来，坚定对祖国实现现代化事业的信心，自觉地积极投身祖国的现代化建设，为共产主义理想努力奋斗。

第三节　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各个方面，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是不同的。

一、地理环境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地理环境是指自然条件的总和。它包括地理位置、地表构造、土壤、气候、森林、动植物分布、河流、湖泊、海洋等等。

地理环境是人们物质生活的必要条件之一。人类生存依赖地理环境。人类由自然界提供材料。无论是生活资料还是生产资料，都是由自然界提供经人劳动加工而成。人们离开一定的地理环境是无法存在和发展的。因此，否认地理环境对社会发展的作用是错误的。

地理环境对社会发展的作用可以从两方面看。

其一、不同的地理环境对社会生产有不同影响。即有加速或延缓社会发展的作用。在生产力水平相同的条件下，地理环境较好的国家和地区，生产发展就快些，反之，生产发展就慢些。例如，在生产力水平相同的情况下，温和的气候和肥沃的土地较之干燥、寒冷的气候和贫瘠的土地有利于农业生产的发展；矿藏丰富较矿藏贫乏，有利于工业生产的发展。

其二、不同的地理环境通过对军事、政治的影响，也加速和延缓社会的发展。毛泽东同志在《井冈山的斗争》、《抗日游击战争的战略问题》、《论持久战》等著作中都提到地理环境在阶级社会中能够影响革命战争的发展、革命根据地的建立和巩固。但地理环境不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因为：

第一，地理环境不能决定社会的性质和社会制度的更替。地理条件相同的国家，社会制度可能不同。环境较好的国家，社会制度可能落后，地理环境较差的国家，社会制度可能先进；同一国家地理环境不变，社会制度可能变，这是因为地理环境的变化是缓慢的。

第二，地理环境只有通过生产过程才能对人类历史发生作用。地理环境中的各种要素如矿藏、湖泊、河流等等，只有成为劳动手段或劳动对象时，才能在社会生产中，亦即在人类历史中产生作用，超出生产方式这个范围之外，地理环境不能直接影响社会生活过程。不管地理环境有多么不同，只要生产

方式相同，社会生活过程就基本相同，社会制度就大致相同。反之，不管地理条件怎么相同，只要生产方式不同，社会生活过程，社会制度就不同。地理环境不变，只要社会生产方式变了，社会生活过程就会改变。

第三，地理环境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是受生产力发展水平限制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与地理环境对社会的支配力量成反比—社会生产力越低，地理环境对社会的支配力量就越大，社会生产力越高，地理环境对社会的支配力量就越减小。社会生产力水平与人类支配自然的力量成正比—社会生产力越高，人类支配自然的力量越大。反之，生产力越低，人类支配自然的力量就越小。

另外，在生产力发展的不同阶段，不同的自然财富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不同。如：人类文化初期，土壤的肥力，江河湖泊中鱼类的多少，对历史发展有重大意义，而能航行的河流以及矿藏等当时基本上不起多大作用，而到了人类文明较高发展阶段上，后者具有更大意义了。地理环境同一要素在生产发展的不同阶段也有着完全不同或相反的作用。例如大海在几千年以来曾是人类联系的重大障碍，但自有了轮船等现代交通工具之后，成了人类联系的最重要的交通线之一。

可见，地理环境不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只有生产方式才是社会发展的决定条件。

二、人口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人口也是社会物质生活的必要条件之一。人口数量的多少，密度的大小，增长的快慢，人口质量的高低，对社会发展也能起加速或延缓的作用。

第一，没有一定数量的最低限度的人口就不可能有人类社

会的存在和发展。人口是社会生产的自然基础，能进行有目的活动的人是生产力的重要要素，而做为社会集团成员的人又是生产关系的体现者，所以说没有人就无所谓现实的生产方式，社会生产自然也就无法进行。所以，从这个意义讲人又是社会历史存在的前提。

第二，人口的增长和人口数量的变化可以促进或延缓社会的发展。对人口因素笼统地认为越多越好或越少越好的观点，都是主观片面的。从现代的生产和生活的观点看，这里有个基本原则：人口的数量必须和生产资料的数量相适应。因为劳动者只有和生产资料结合才能在生产过程中发挥作用。如果劳动者数量少，生产资料多，必然有一部分生产资料闲置起来，不能发挥作用，不利于社会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反之，如果人口多而生产资料不足，一部分多余人口势必无法同生产资料结合，出现失业或待业人口，也不利于社会生产的发展。同时，在生产力和劳动生产率很低的情况下，生产的发展主要靠社会劳动力的增加，从原始公社到奴隶社会以至封建社会的情况基本如此。而现代生产主要靠科学技术的应用来提高生产力和劳动生产率的情况下，人口持平衡状况并着重提高人口的质量更有利于生产的发展、社会的进步。

历史唯物主义承认人口因素对社会的发展具有加速或延缓的作用，但又指出它不是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

第一，人口的密度及增长的快慢不能说明一个国家的社会性质；

第二，不能说明社会制度的更替；

第三，不是社会革命的原因；

因此，我们既重视人口因素的客观作用，又反对夸大人口作用的错误观点。

三、生产方式在社会发展中的决定作用

第一，生产劳动是人类历史开始的标志，是人类第一个历史活动。生产劳动是推动人类从自然界分化的根本动力，是人类社会形成的决定性条件。人类之所以是人类，就是因为他可以生产自己必需的物质生活资料，生产活动在哪里出现，人类社会的历史便从哪里开始。马克思和恩格斯说："人使自己和动物区别开来的第一个历史行动并不在于他们有思想，而是在他们开始生产自己所必需的生活资料"。①

第二，生产活动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人类要生存，就要吃穿住，就必须进行生活资料的生产活动。生产活动停止，人类就不能生存，人类社会也就不能存在。因而人类从事政治、文学、艺术宗教等活动，也就无从谈起，所以生产活动又是从事其他一切社会活动的基础。

第三，生产劳动是形成人类一切社会关系的基础。生产劳动不仅创造了人类生活必须的物质资料，而且还创造了人与人之间的种种关系。政治关系，思想关系，宗教关系等等都是在生产关系的基础上形成的，所以说生产劳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基础。

第四，生产方式决定社会制度的性质和社会制度的更替。有什么样的生产方式，就有什么样的社会制度，一种社会制度被另一种社会制度代替，是由于原来的生产方式被新的生产方式代替了。

总之，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在社会发展中具有本原的作用，它决定社会意识。而在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中最根本的是社会生产方式，它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和决定力量。生产方式是客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4页。

观的物质力量，正是它把人类社会这一特殊的物质运动形态同其他的物质运动形态区别开来。同时，只有生产方式内部的矛盾运动决定着社会发展的方向，推动着社会不断发展变化，决定着整个社会和一切社会现象的本质，归根结底决定着人类社会的命运。

第四节　把握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辩证关系，加速我国现代化建设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并对社会存在具有巨大的反作用。在口头上承认这个原理是一回事，而在每一个别场合和具体研究领域自觉地坚持这个原理又是一回事。通常在实践中违背上述根本原理的情况大致有两种：

第一，想问题、办事情往往脱离现实的物质生活条件，片面夸大社会意识的作用，诸如政权的作用，政治思想工作的作用，领袖人物思想、意志的作用等等。把政治思想的因素当作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颠倒了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从而陷入历史唯心主义的泥坑。

第二，忽视甚至根本否认社会意识的巨大反作用，把社会存在特别是物质生产方式、生产力的根本决定作用绝对化，把社会发展变化的复杂过程简单化为纯经济过程，这是社会历史观上的机械论观点。

一、重视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加速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原理告诉我们，社会发展的根本

原因在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特别是社会物质生产方式，在于社会生产和再生产不停顿地进行。这是适合人类社会各种形态的普遍原理，社会主义社会也毫不例外。离开了物质资料的生产，社会主义社会也无法存在。没有物质生产的发展，社会主义也不能发展。这是加速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推进各项事业迅速发展的根本着眼点。

社会主义公有制不可能在私有制度内部自然产生。无产阶级应当而且必须在取得政权之后，利用政权的力量，在相当一段时间内对生产资料所有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这时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无疑是在社会生产关系改革方面。但是，同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比，社会主义改造阶段毕竟是短暂的。何况我们改变生产关系的目的是为着解放生产力、促进社会生产的迅速发展。因此，当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党和国家工作的重点必须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大大发展社会生产力，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党的第八次代表大会提出了战略转移的思想，但是后来由于种种原因，没能坚定不移地实现这一战略转移，犯了错误。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反复强调了这个战略重点转移的问题。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更明确规定：“今后，除了发生大规模外敌入侵，决不能再离开这个重点。党的各项工作都必须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全党干部特别是经济部门的干部要努力学习经济理论，经济工作和科学技术。”这是完全符合历史唯物主义根本原理的。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原理还告诉我们，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想问题办事情，首先必须从我国现实的物质经济条件出发。就是说从我们物力、财力的实际情况出发，量力而

行。应避免从主观愿望出发，从想当然出发，追求高指标、高积累以及片面突出某一经济部门，而忽视经济发展的平衡性等唯心主义形而上学思想方法。总之，建设的速度和规模应符合国力所能承担的物质条件。各经济部门也要力求做到按比例协调的发展，力求按经济规律办事，按自然规律办事。

地理环境作为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组成部分之一，它可以加速或延缓社会历史的发展。因此，为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必须深入研究和合理利用我们的地理环境。但是，由于长期受左的思想的影响，误把重视地理环境作用的正确观点，当做“地理环境决定论”来批，结果给我国经济建设事业造成巨大损失，教训是深刻的。

农牧业生产受自然环境影响最大，也最直接。应该根据地理环境的特点，因地制宜地发展农牧业生产。但是我们多年来搞“一刀切”，不搞因地制宜。明明适合种植大豆的地区，偏偏去片面追求“粮食上纲要”强制种玉米。如：东北是世界最著名的大豆产区，大豆又是我国传统的出口农产品。五十年代初我国大豆产量曾达到190亿斤，是世界第一。但是由于不搞因地制宜以及工作方面的其他失误，到1976年大豆产量下降到133亿斤。从大豆出口国变成了进口国。山东烟台地区，很适宜花生的生长。亩产最低200斤，多的达到300多斤，按亩产250斤算，照国际市场的价格，一亩地的花生可换回1200——1400斤小麦。但是我们不去发挥这种优势，却片面强调“以粮为纲”，强制多种小麦，结果平均亩产还不到300斤。这不是因地制宜、扬长避短，而是违反自然规律，违反经济规律，凭想当然办事。

我国可以利用的草原面积达33亿亩，基本与美国相同，但是我国草原养菜牛只有1600万头，美国在28亿亩草原上养着

1亿3千万头菜牛。我国河西走廊十几个县草原面积达1亿5千万亩，如果按世界先进地区标准算可养牛近一千万头。可是过去我们开发草原地区的重点往往是放在扩大耕地面积上，而不注意利用草原地区的有利条件发展畜牧业。

工业的发展同样受地理环境的影响。如原料的分布、动力资原、交通运输条件等与工业生产有着直接联系。但是，我们过去有些三线建设就只注重山地、隐蔽的方面，忽视或根本不考虑交通运输和动力条件等，结果厂房建成，机器安装了不能投产，长期闲置，造成巨大的损失浪费。总之，地理环境能够加速和延缓社会生产的发展。因此，要认真研究和合理利用地理环境，扬长避短，取长补短，努力按自然规律办事，按经济规律办事，促进、加速我国的四个现代化建设。

人口因素也是社会生活条件之一，它也能够加速或延缓社会的发展，也必须给予充分注意。鉴于我国目前人口多，增殖快等情况，必须严格控制人口的增长。因为：

第一，人口多消费多，资金积累就少。这个矛盾不解决，必然影响我国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现代化建设；

第二，人口增殖快，生产发展慢，就业会成为严重的问题。尤其随着机械化、自动化的实现，就业问题会更加突出；

第三，生产增长的速度赶不上人口增长的速度或者二者基本抵消的情况不改变，就会影响人民生活的改善。而人民生活长期得不到改善，也会影响他们的生产积极性；

第四，人口太多，增殖太快，社会文化教育事业跟不上，会影响科学文化水平的提高，这会影响人的质量，出现人口质量降低的现象。

总之，对人口因素的作用不能夸大，也不能否认，必须充分研究，合理控制才能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二、重视社会意识的反作用，促进社会主义各项事业的全面发展

历史唯物主义告诉我们，社会意识具有巨大的反作用，它可以加速或延缓社会历史的发展。夸大社会意识的作用是错误的。同样，低估或否认社会意识的作用也是错误的。

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巩固和发展，经济条件无疑是首要的、基本的。但是，要振兴中华，把我国建设成一个现代化的、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不仅需要物质生产的提高和丰富，而且还需要社会意识各种形式的提高和发展，并与物质经济条件相互作用、相互促进。

要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除了社会生产的发展和丰富，政治法律制度的提高和完善之外，也要充分重视政治思想工作和共产主义道德教育，还必须有一种科学的理论作为全民族的精神支柱，用以教育人民，团结人民，鼓舞人民。毛泽东思想正是引导和推动全国各族人民为社会主义事业的胜利共同奋斗的思想旗帜。有了这个思想旗帜，可以保证中国人民有坚强的意志，健康的情操，高尚的品质，友好合作的关系和为事业献身的精神。毛泽东思想这面团结胜利的旗帜必须坚持。当然，不能搞教条主义，而是需要不断发现新问题，研究新情况，不断发展毛泽东思想。

总之，我们既要充分重视社会存在的决定作用，肯定社会物质经济条件在社会历史发展中首要的基本的作用，又要承认社会意识的巨大反作用，根据反作用原理，推动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十章　社会基本矛盾

人类社会的发展有其内在的、固有的客观规律。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始终起作用的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它们的相互作用，构成了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社会基本矛盾的原理揭示了社会发展规律，使我们找到了社会发展、社会变革的根本原因，是我们认识一切社会现象的理论基础，是无产阶级政党制定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根据。

第一节　生 产 力 和 生 产 关 系

一、生产方式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

人类为了生存，就必须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马克思说："任何一个民族，如果停止劳动，不用说一年，就是几个星期，也要灭亡，这是每一个小孩都知道的。"①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

在生产中，人们同自然界发生的关系构成社会生产力，人同人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构成社会生产关系。

生产力　　生产力是人类利用、改造和征服自然获得物质资料的能力。生产力包含三个要素：劳动者；生产资料（主要是生产工具）；劳动对象。

劳动者是生产力的首要的能动的要素。列宁指出："全人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8页

类的首要的生产力就是工人，劳动者。”①因为只有劳动者才能制造、使用和改进生产工具。在生产过程中，劳动者是人的因素，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是物的因素。当然，没有物的因素就没有生产，但在人和物结合的时候，无论是简单的手工劳动，还是高度自动化的生产，总是人使用物。人是生产中的能动因素。所以，我们要正确认识人的能动作用。要加强培养人才，提高劳动者的科学技术水平和劳动技能，造就一支具有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的科学管理人员。

生产工具是生产力的物质条件、物质技术基础，也是生产力中重要因素之一。生产工具是测量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客观尺度，是人类改造自然的能力的物质标志。先进的生产工具能为生产过程提供较好的物质技术基础，只有社会采用了先进的生产工具，才能迅速提高劳动生产率，社会的生产力水平才能大幅度地提高。

劳动对象也是生产力的不可缺少的要素。劳动对象是生产中的前提因素。劳动者使用生产工具作用于劳动对象才能构成生产力。有了劳动对象，生产劳动才会有结果。劳动对象的发展，新的资源的出现和被利用，对生产力的提高有重大意义。劳动对象被利用的程度以及它在生产中所起作用的大小，归根到底是由生产工具和劳动者的状况决定的。

科学技术也是生产力。马克思指出：“生产力里面也包括科学在内。”②这是因为科学技术直接运用于生产时，就转化为人们改造自然获得物质资料的一种能力。书本上的科学技术是知识形态的潜在的生产力，只有把科学技术直接运用于生产时，它才转化为物质形态的现实的生产力。科学技术不是

①《列宁选集》第3卷，第843页。

②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草稿3分册350页。

独立的要素，它是通过渗透到生产力的各个要素中起作用的。科学技术的发展，可以提高劳动者的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促进生产工具的改革，从而提高劳动生产率。还可以大大提高经济管理和企业管理的水平，推动生产力的大发展。马克思说："劳动生产力是随着科学和技术的不断进步而不断发展的。"①

生产力的各个要素不是孤立地存在的，它们是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统一体。劳动者、生产工具和劳动对象相结合，构成了现实的生产力。

生产关系 生产关系就是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关系。马克思指出："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②生产关系主要包含着三个方面：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各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和它们的相互关系；产品分配的形式。这三个方面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组成了生产关系的整体。其中，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它决定着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不同地位和相互关系，又决定着产品的分配形式。生产关系诸方面，从社会生产和再生产的过程来看，又表现在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相互联系的环节之中。

生产关系有两种基本类型。一种类型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如原始社会、社会主义社会和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生产资料公有制就是生产资料归劳动者共同占有。在这种生产关系下，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是平等的，人们之间是互相合作的关系；产品的分配形式，在原始社会是平均分配，在社会主义社会是"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在共产主义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64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社会是"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另一种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以人剥削人的制度为主要特征的生产关系．如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生产资料集中掌握在占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手中，广大劳动者没有生产资料，处在被剥削、被统治的地位。人们对生产资料占有关系的不平等，决定了人们之间统治和被统治、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生产资料的占有者可以不劳而获占有绝大部分的劳动果实。

生产方式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构成了社会生产方式。"生产方式既包括社会生产力，也包括人们的生产关系，而体现着两者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的统一。"①任何社会生产，都是在一定的生产方式中进行的。生产力是生产关系的内容，生产关系是生产力发展的形式。生产力不能脱离生产关系，生产关系也不能离开生产力而存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体，在一定条件下是相对稳定的，这就决定了一定的生产方式在性质上的相对稳定。生产方式的变化和发展推动着社会的变化和发展，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

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是生产方式的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二者既对立、又统一，由此推动生产方式的运动和变化。

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 首先，生产力发展的状况决定生产关系的性质。

生产力是生产关系形成的基本前提和物质基础。内容决定形式，形式必须适应内容。有什么样的生产力就有什么样的生

①斯大林《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产关系。在使用石器工具的生产力极其低下的时代，只能产生原始公社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生产关系，在以青铜、铁器工具为主的生产条件下，才出现了奴隶制的生产关系。“手推磨产生的是封建主为首的社会，蒸气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为首的社会。”①任何一种生产关系的产生，总是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

其次，生产力的发展和变革决定着生产关系的发展和变革

生产力是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它是不断发展、变化的。生产力发展有显著的连续性和不断前进的变动性。而生产关系则是相对稳定的。一种新的生产关系形成后，由于它适合当时社会生产力的状况，总要在一个历史时期保持相对稳定。这种相对稳定正是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在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发展的时候，生产才能发展。这时，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仍然存在着矛盾，但这种矛盾是处于量变阶段，还不会、也不需要生产关系的根本变革。但是，当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生产关系落后于生产力的发展，逐渐变成不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变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生产力的发展必然要冲破生产关系的束缚，引起生产关系的根本变革。这时矛盾由量变阶段发展到质变阶段，废除旧的生产关系，建立新的生产关系。在生产关系的根本变革之后，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不适合又转化为适合，开始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新的矛盾运动。

可见，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根本原因、根本动力；而生产力是生产方式从而也是整个社会发展的最终动力。

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　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但是，生产关系决不是消极地适应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又具有反作用。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8页。

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有两种情形。一种情形：当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的状况时，它能有力地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另一种情形：当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的状况，严重束缚生产力的发展，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时，它对生产力的发展就起阻碍和破坏作用。但生产关系的这种反作用，归根到底，还是依赖于生产力的。既要肯定生产力对生产关系的根本的、第一性的决定作用，又不能低估生产关系的反作用。甚至在一定条件下，生产关系的变革对生产力的发展，起主要的决定性的作用。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揭示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状况的规律。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之一，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的必然规律。这个规律告诉我们：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具有反作用，生产关系必须与生产力的发展状况相适应，不能长久地落在生产力后面，旧的过了时的生产关系必然要被新的生产力所抛弃，而代之以新的先进的生产关系。在阶级社会，代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先进阶级通过阶级斗争、社会革命，推翻代表旧的生产关系的反动阶级的统治，破坏旧的生产关系，建立和发展新的生产关系。

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由相适合到不相适合，再到新的基础上的相适合，是一个循环往复、不断前进的过程。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状况的规律，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制定路线、方针和政策的重要客观依据。正确地认识和运用这条规律，才能及时地调整、改革生产关系，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如果当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变革旧的生产关系时，反对变革生产关系，就要犯右的错误；相反，当现存的生产关系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的潜力还未得到充分发挥以前，便过早地变

革生产关系，就要犯左的错误，给革命和建设造成严重的危害。

第二节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社会基本矛盾，不仅仅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而且还有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

一、社会形态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

经济基础是社会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生产关系的总和。马克思指出："生产关系总合起来就构成所谓社会关系，构成为所谓社会，并且是构成为一个处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具有独特的特征的社会。古代社会、封建社会和资产阶级社会都是这样的生产关系的总和，而其中每一个生产关系的总和同时又标志着人类历史发展中的一个特殊阶段。"①斯大林说："每个社会形态，连社会主义社会也在内，都有自己的由人们生产关系的总和所构成的经济基础。"②

上层建筑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政治法律设施（包括制度和机构）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社会意识形态。它包括国家政权、政党、法律制度与设施和政治、法律、道德、哲学、艺术、宗教等观点。因此，上层建筑是一个庞大的体系。上层建筑的各个部分都有相对的独立性，但是他们又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相互影响的有机统一的整体。一定的政治法律设施是以一定的政治观点和思想理论为指导建立起来的。一定的政治观点和思想理论又必须凭借一定的政治法律设施来贯彻和传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63页。
②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49页。

播。在上层建筑中，政治处于主导地位，它不仅直接维护自己的经济基础，而且也强烈影响上层建筑的其他部分，如艺术、宗教、哲学等。意识形态的发展既反映经济基础的发展，又受到政治的制约，从属于政治。政权一经形成，就成为上层建筑的核心。

一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有机的统一，构成一定的社会形态。人类社会已经历过五种社会形态。每一种社会形态都有其特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规定着该社会形态的主要特征。同时，在这个社会里，也存在着以前社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残余。也会出现即将产生的新社会的生产关系和新的政治思想（但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不能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产生）。无产阶级及其政党要正确分析所处的社会形态的复杂情况，才能正确地把握社会发展规律，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二、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

社会形态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辩证统一。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　这是因为：

第一，经济基础产生和自己相适应的上层建筑。

上层建筑是适应经济基础的需要而产生的。物质资料的生产是社会发展的根本条件。在一定的生产方式下，和生产力发展的一定程度相适应，必有一定的生产关系。这个生产关系，在阶级社会，就表现为阶级关系。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经济利益，必然有不同的政治要求、政治制度和不同的社会意识。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不是政治产生经济，而是经济产生政治。经济基础是社会的物质关系，上层建筑是在一定的经济基

础上形成的思想关系和政治关系。恩格斯指出："每一时代的社会经济结构形成现实基础，每一个历史时期由法律设施和政治设施以及宗教的、哲学的和其他的观点所构成的全部上层建筑，归根到底都是应由这个基础来说明的。"①经济基础是上层建筑的根源，上层建筑是经济基础的反映。

第二，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上层建筑的性质。

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上层建筑。在阶级社会中，剥削阶级在经济关系中占统治地位，建立在这个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也必然是以剥削阶级在政治思想上的统治为主要内容。经济基础具有阶级对抗的内容，与之相适应的上层建筑也必然具有阶级对抗的内容。不同性质的经济基础必然产生不同性质的上层建筑。

第三，经济基础的变化决定上层建筑的变化。

马克思指出："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②因为，当新的经济基础代替旧的经济基础之后，或者新的经济基础的物质前提已经具备，并提出改变旧经济基础的客观要求之后，旧的上层建筑必然或迟或早地要为新的上层建筑所代替；一定经济基础的量变和部分质变决定上层建筑的量变和部分质变。

总之，上层建筑的一切变化，都受经济基础所规定和制约。上层建筑的根本变革中，国家政权、政治法律制度首先发生变革，而意识形态具有相对独立性，它的变化则比较缓慢。这就决定了革命阶级和反动阶级在意识形态领域中斗争的长期性和复杂性。

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有反作用　　历史唯物主义承认经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6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3页。

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同时，也承认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具有反作用。斯大林说："上层建筑是由基础产生的.但这决不是说，上层建筑只是反映基础，它是消极、中立的，对自己基础的命运、对阶级的命运、对制度的性质是漠不关心的。相反地，上层建筑一出现，就成为极大的积极力量，积极促进自己基础的形成和巩固，采取一切办法帮助新制度去根除，去消灭旧基础和旧阶级。"①上层建筑的反作用，在一定条件下能对经济基础的发展起主要的决定性的作用。毛泽东同志说："当着政治文化等等上层建筑阻碍着经济基础的发展的时候，对于政治上和文化上的革新就成为主要的决定的东西了。"②在人类社会的新旧变革时期，这种情况则有明显的表现。旧的上层建筑极力维护腐朽的经济制度，严重地阻碍着生产力的发展。必须经过一次彻底的革命，废除旧的国家政权和政治制度，建立新的国家政权和政治制度。利用新的上层建筑从根本上改变旧的经济基础，形成、巩固和发展自己的经济基础，才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在这种情况下，政治就具有决定性的作用。

上层建筑反作用的性质，取决于它所服务的经济基础的性质。当它为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经济基础服务时，它就成为促进生产力，推动社会前进的进步力量。在这时，它一方面破坏落后的生产关系残余，打破落后的上层建筑残余的反抗，为先进的生产关系的形成、巩固和发展扫除障碍，开辟道路；另一方面，还要通过国家政权从政治、思想、政策、文化等方面采取措施，保证和促进它所服务的生产关系完善、巩固和发展，从而推动生产力发展。这种反作用是进步的。

当它为不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经济基础服务时，它就成

①《斯大林文集》，第52页。

②《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314页。

为破坏生产力发展、阻碍社会前进的保守或反动力量。因为新的生产力要求改变旧的生产关系，建立和发展新的生产关系，但它极力维护旧的生产关系，阻挠新生产关系的产生和发展反对要求变革旧生产关系的进步思想和政治力量，必然阻碍社会进步、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因而这种作用是保守的或反动的。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贯串于每个社会形态发展过程的始终。

当每一社会形态处于上升时期，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是基本适合的。只要正确发挥上层建筑作用，加速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就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当然，这时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仍然存在一定的矛盾。这是因为，新建立的上层建筑有一个从不完善到比较完善的过程。其不完善的部分不能立刻适应经济基础的要求，还因为，经济基础在相对稳定的阶段也会发生量的变化和部分质变，也不能立刻就在上层建筑中得到反映和改变。所以，该社会形态的经济基础决定和要求上层建筑不断完善、不断发展，而上层建筑的不断完善、不断发展又推动经济基础的不断巩固、发展，从而推动生产力的不断发展。

当上层建筑极力维护已经不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经济基础时，上层建筑就由新的先进的变为保守的或反动的。这时，旧的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变革的要求之间就出现了尖锐的矛盾，这种矛盾在阶级社会里，表现为激烈的阶级对抗和冲突，这种对抗性的矛盾，必然引起社会形态发生根本性的质变。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就是这样由基本适合到不适合，引起社会革命，建立新的社会形态，又开始了新的矛盾运动的过程。

第三节　社会基本矛盾运动推动社会发展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总是交织在一起，相互作用，形成了社会基本矛盾运动，推动着社会的发展。

社会的发展总是先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开始，然后才引起和推动着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最根本的，它决定着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生产方式发展、变革的根本原因，也是包括上层建筑在内的整个社会形态发展、变革的根本原因。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构成一条贯串全部社会历史发展过程的红线，我们只有抓住这条红线，才能理解社会历史发展过程。

但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的解决，又总是有赖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矛盾的解决。在社会革命变革时期表现得最为明显。当旧的生产关系严重束缚生产力发展时，反动的统治阶级为了经济利益和政治上的统治，总是利用旧上层建筑拼命维护那种已经变旧了的生产关系。因此为了变革过时的生产关系必须首先变革上层建筑，于是引起了社会革命。代表新生产力发展要求的阶级起来进行革命斗争，以新的上层建筑代替旧的上层建筑，建立和发展新的生产关系，从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基本矛盾就在新的基础上开始了新的矛盾运动。

社会基本矛盾运动，推动着人类社会从低级向高级的发展。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总是从基本适合到不适合，又从不适合到基本适合，矛盾不断产生、不断解决，促使社会形态从量变到质变，又从质变到新的量变，如此循环往复，不断运动，推动社会形态的更替。

社会基本矛盾就是这样推动着社会发展，这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人类社会已经历了五种社会形态：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每一种社会形态的发展和更替，都是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必然结果。将来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基本矛盾仍然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社会基本矛盾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

正确认识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规律，是无产阶级政党制定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论基础。在以往的一切社会中，一般讲来，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规律发挥作用是自发的。到了社会主义社会，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下，就可以比较自觉地应用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规律，以推动社会主义社会比旧社会有更快的发展。当然，无产阶级及其政党自觉运用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规律，需要实践，需要有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会出现某些曲折，只有从中取得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才能从不够自觉到比较自觉。我们应自觉地运用社会基本矛盾的规律，推动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为将来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

第四节 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

一、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及其性质

社会主义社会是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它根本区别于一切以剥削制度为基础的社会，它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产生、发展及其矛盾的性质，都有自己的特点。资本主义的社会化生产和在斗争中成长起来的无产阶级，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物质条件。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内部不可能自发地形成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因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同一切剥削制度的私有

制是根本对立的，它不可能在旧社会内部产生。只有经过无产阶级革命，推翻资产阶级的反动统治，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废除资本主义私有制，对各种私有制经济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才能逐步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在这里，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表现得特别明显。但这并不违背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基本原理，而是这个基本原理的特殊表现。因为，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建立，正是由经济基础变革的客观要求所决定的，它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而且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不断巩固、发展，才能促进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的不断巩固、完善。

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基本的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不过社会主义社会的这些矛盾，同旧社会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和情况罢了。"①例如，同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就根本不同。资本主义社会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制之间的矛盾是对抗性的，是根本不相容的，不可能由资本主义制度本身来解决，只有经过无产阶级革命才能解决。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资料公有制和劳动人民当家做主，从根本上解决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社会化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制之间的矛盾。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是非对抗性的，可以经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不断地解决。社会主义制度同资本主义制度相比，具有无比的优越性。

由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各个方面发生了根本变化，适应了生产力发展要求，进而大大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从我国的社会主义实践来看，完全证明了"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3页。

国”。我国原来是个非常落后的国家。经过三十一年的努力，我国的社会生产力有了很大发展。我们建成了约四十万个工业交通企业，建立了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全国工业固定资产比解放初期增加了二十六倍，达到四千一百多亿元，棉纱产量增长3.5倍，达到二百九十三万吨，原煤产量增长八点四倍，达到六亿二千万吨；发电量增长四十倍，达到三千多亿度，原油产量达到一亿零五百多万吨，钢产量达到三千七百多万吨，机械工业产值增长五十三倍，达到一千二百七十多亿元。一九八〇年同一九五二年相比，全国粮食增长近一倍，棉花增长一倍多，尽管人口增长过快，现在近十亿，我们仍然依靠自己的力量基本上保证了人民吃饭穿衣的需要。农田水利建设和农业机械化都有很大发展。全国灌溉面积已由一九五二年的三亿亩扩大到现在的六亿七千多万亩。解放前我国农村几乎没有农业机械、化肥和电力，现在农用拖拉机、排灌机械和化肥用量都大大增加。教育、科学、文化等方面都有很大发展。全国人民生活比解放前好多了。我国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取得了旧中国根本不可能达到的成就，初步地但又有力地显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一些比较大的发展中国家相比，我们所取得的成绩比他们大，建设的速度比他们快。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所取得的成就是巨大的，要不是林彪、“四人帮”干扰破坏，社会主义制度一定会使我们取得更大的成就。

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是由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共同决定的。民主集中制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最根本的政治制度。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指导思想，共产主义道德风尚大大提倡和发扬，人们之间是阶级友爱和同志式的关系，这是资本主义所不能有的。先进的社会主义社会意识、道德和社会理想比之腐朽没落的资本主义社会意识、道德和生活方式

优胜得多。

二、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

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毛泽东同志指出：我国“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已经建立起来，它是和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的；但是它又还很不完善，这些不完善的方面和生产力的发展又是相矛盾的”。①

我国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是基本上相适应的。第一，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使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结合起来，劳动者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解决了资本主义的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制之间的矛盾。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社会和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社会主义国家能够有计划、按比例地组织社会生产。第二，人们在生产过程中是同志式的平等互助的关系，使劳动者摆脱了被剥削、被压迫的地位，为劳动者参加管理和各个生产部门企业之间协作打开了广阔的前景。第三，实行了“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克服了旧社会“不劳而获”的不合理现象，使劳动者感受到个人利益同集体利益、国家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这就有利于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除了相适应的一面外，还有相矛盾的一面。第一，从所有制上来看，在我国的全民所有制中，必须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经济管理体制，来正确处理全民所有制内部的各种关系，才能更好地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否则就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过去我们管理体制的一个缺点是权力过分集中，企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4页。

业没有自主权，没有经济责任和自己的经济利益，把企业和劳动者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给束缚住了，影响了生产力的发展。同时，也要注意在经济管理中的分散现象和无政府现象。对集体所有制，前些年受左倾影响，向集体经济下达指令性计划，搞"一平二调"，使集体经济对自己的生产、经营和分配，往往没有自主权。对社员的自留地、家庭副业和集市贸易卡得过死，严重地影响了农民的积极性。第二，在人们之间关系上，存在着工农之间、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之间，各部门劳动者之间、干部和群众之间、领导和被领导之间的矛盾。由于旧思想旧习惯的影响，由于林彪、"四人帮"搞无政府主义和不正之风，严重地腐蚀了一部分人的思想，使人和人的关系也受到了严重破坏，因此需要不断地巩固和发展同志式的互助合作关系。第三，在分配关系方面，存在着生产和需要、积累和消费，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之间的矛盾。积累和消费的分配问题是一个复杂的问题，不容易一下子解决得完全合理。积累适当才能更好地促进生产力发展。在个人消费品分配方面，"按劳分配"的原则在我国未能得到全面的贯彻执行，存在着吃"大锅饭"的平均主义倾向。为了正确地贯彻"按劳分配"，必须反对平均主义，实行多劳多得。同时防止过分悬殊。把个人和集体、国家利益结合起来，把思想政治工作同物质保证结合起来。

总之，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是既相适应又相矛盾的。矛盾的性质是非对抗性的，它可以经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不断地解决。

我们要充分利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基本适合生产力发展的优越性，用最大力量去发展生产力。同时，自觉地主动地解决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矛盾，对生产关系中不完善的、落后的方

面及时地恰当地进行调整和改革，以推动生产力持续地高速度发展。

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就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总和。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就是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法制，以及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意识形态。

我国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是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毛泽东同志指出："除了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发展的这种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以外，还有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①

我国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是基本相适应的。第一，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和法律有巨大的优越性，它是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强有力工具。只有在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政权的统一领导下，尊重和运用客观经济规律，才能组织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人民民主专政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集中制，不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使人民享受着广泛的民主，调动和发挥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社会主义国家机器是保卫社会主义制度的强有力工具，对内镇压破坏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对外防御帝国主义和社会帝国主义的颠覆和侵略。第二，无产阶级政党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领导核心，中国共产党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理论基础，能根据社会发展规律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对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适时地进行调整和改革，促进社会主义的现代化的实现。第三，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社会意识对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起着巨大的积极作用。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在社会主义的文学艺术和共产主义

---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4页。

道德等社会意识形态的启发和教育下，能够提高人民群众的思想觉悟，新的精神面貌和道德风尚的形成和发展，可以鼓舞人民群众的创造精神和献身精神，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

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还有不相适应的方面。第一，资产阶级思想和封建残余思想、小资产阶级思想，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将继续存在，在领导作风中，还有官僚主义的种种表现。这是同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不相适应的。第二，社会主义上层建筑是新建立起来的，有它发生和发展的过程，不可能一下子就十分完善，因而某些环节上会有缺陷，这也和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不相适应。第三，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虽然在过渡到共产主义以前，它是相对稳定的，但仍然有着量的发展和某些部分的质变。相对于经济基础来说，上层建筑较为稳定，经济基础的变化一般不可能立刻反映到上层建筑之中，从而也会存在某些不相适应的矛盾。

三、学习社会基本矛盾的理论，总结经验教训，对促进四化建设有重要意义

社会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的状况。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是一切社会所共有的基本规律。它是马列主义政党制定路线、方针和政策的重要客观根据。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教训，对这个规律再认识、再研究，对促进四化建设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生产力状况是一切问题的出发点　第一，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

我们的国家是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的，是一个十分贫穷落后的国家。为了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必

须把发展生产力作为工作的重点。建国初期，我们国家也正是这样做的，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我国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党和国家工作的重点必须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大大发展社会生产力，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五六年党的“八大”会议上，确定了主要任务是发展生产力。可是五七年以后，我们忽视了生产力对生产关系的决定作用，没有真正理解生产力是决定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的最根本动力。把阶级斗争当成了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唯一动力。长时期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没有坚定不移地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林彪、“四人帮”怀着罪恶目的，恶性发展了上述错误，大批所谓“唯生产力论”，竭力宣扬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把生产关系的反作用篡改为无条件的决定作用，不准讲生产力对生产关系的决定作用，这就否认了生产关系的变革是生产力发展的结果，否认提高生产力对于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的重大意义，从而根本否定了生产力的决定作用。严重地阻挠和破坏了生产力的发展。

第二，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状况。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具有反作用，生产关系必须与生产力状况相适合。可是多年来我们片面夸大了生产关系的反作用。常常超越现实的生产力状况，过早、过快地变革生产关系。不是把社会主义的向前发展放在着重发展生产力的基础上，而是放在不间断地变革生产关系上面。不顾生产力的实际状况，认为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公有化程度越高，规模越大，就越有优越性，急于向大集体过渡，向单一的全民所有制过渡。而且，还把管理方法同所有制形式混为一谈，反对生产责任

制。这就违背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状况"的规律。结果是生产关系折腾不已，生产力却是停滞不前甚至受到破坏。刮"共产风"、搞"穷过渡"、"割资本主义尾巴"等等，给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带来了很大破坏。

第三，从我国生产力实际状况出发，正确认识和对待生产关系的改革和调整

我们的经济工作必须从根本上摆脱左的一套的束缚，真正从我国生产力的实际状况出发，正确认识和对待我国现阶段的生产关系（主要是所有制形式）。

我国生产力目前的实际状况：我们有现代化的生产工具，有社会化的大生产，也还有大量的手工工具，进行手工劳动。地区之间、生产部门、生产单位之间的生产力水平差别很大。由于我国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很不平衡，决定了我国现阶段还不能全部实行社会主义公有制，只能建立和发展以社会主义所有制经济为主导的多种经济并存的经济结构。全民所有制与高度社会化大生产相适应；集体所有制与较低水平的社会化生产相适应；个体经济则与很低的社会生产力相适应。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是我国基本的经济形式，一定范围的劳动者个体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这样多种经济并存，才能适应生产力的发展。将来生产力有了大的发展，才能实现"大机器工业及其在农业中的运用"这一"社会主义的唯一经济基础。"①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指出："实现四个现代化，要求大幅度地提高生产力，也就必然要求多方面地改变同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改变一切不适应的管理方式、活动方式和思想方式，因而是一场广泛深刻的革命。"生产关系改革和调整的效果，直接影响生产力的发展。我们要有

①《列宁全集》第33卷，第30页。

步骤地、多方面地改变同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认真搞好生产关系的改革和调整，使社会主义的先进的生产关系稳步地向前发展。

正确理解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有反作用。割裂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必然导致历史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只提经济基础的决定作用，忽视上层建筑的反作用是片面的；离开经济基础的决定作用，只强调上层建筑的反作用，则更是错误的。

长期以来，我们忽视了生产力的决定作用，忽略了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的决定作用，比较注重生产关系、上层建筑的反作用。认为上层建筑无所不能，毫无根据地单纯用行政命令的办法、阶级斗争的办法，推动经济关系的变革。林彪、“四人帮”则把这股思潮推到极端，鼓吹“上层建筑决定论”，否认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的决定作用，极端夸大上层建筑的反作用，宣扬“政治可以冲击其他”、“八亿人民主要是抓上层建筑”、对上层建筑和生产关系可以随心所欲地进行“变革”、“改造”，鼓吹“有了权就有了一切”，“把政治决定一切”的理论发展为夺权的理论。把我们党、政、军的各级领导干部当成所谓“继续革命”的对象，在十年动乱中，无休止地搞理论斗争、路线斗争、权力斗争。给我国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以及社会生产力造成了极大的破坏。

承认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同时，又必须承认上层建筑（包括意识形态）的反作用，甚至在一定条件下，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发展起主要的决定性作用。这样才坚持了关于历史发展的辩证唯物论。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都充分估计了政治的作用。忽视上层建筑的强大反作用是违反马克思主义的。

在继续清除林彪、“四人帮”“上层建筑决定论”流毒的同时，我们还必须警惕和防止轻视上层建筑的反作用，忽视政治思想工作的倾向，坚决反对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错误言行。

打倒林彪、“四人帮”以前，有人错误地认为“阶级斗争”万灵；现在又认为“钱”万灵，思想政治工作不起作用了。自由化、无政府主义、极端个人主义、不正之风也有种种表现。少数青年同志把我们国家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发展和物质生活作简单的对比，怀疑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必要性。少数人甚至打着“民主”的旗号，脱离社会主义轨道，脱离党的领导，搞资产阶级自由化。这些错误的思想对社会发展起腐蚀和阻碍作用，对四化建设是有害的。

在以四化建设为中心的新的历史时期，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根本保证。所以，在四化建设过程中，我们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把党员、干部和群众的思想统一到三中全会以来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来。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促进四化建设的发展。

总之，正确认识社会发展规律，必须坚持唯物论和辩证法的有机统一。对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都不能片面强调或夸大某一个方面，否认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那就是唯心主义，否认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就是机械唯物主义，这二者都必须认真防止。

第十一章　阶级　国家　社会革命

在阶级社会里，社会基本矛盾必然引起阶级斗争。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阶级统治的工具。社会革命是阶级斗争的最高表现，社会形态的更替，是通过社会革命实现的。

第一节　阶级和阶级斗争

一、阶级的产生和实质

阶级是个历史范畴，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会永远存在。阶级是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又将被生产力的充分发展所消灭。

在原始社会，生产力低下，没有剩余产品。因此，也就没有私有制，没有人剥削人的现象，根本谈不上阶级的划分。到了氏族公社的末期，社会生产力有了一定发展，出现了剩余产品，使剥削他人、产生阶级成为可能，但还不等于现实。随着社会分工和产品交换的发展，出现了生产资料的私有制，才使产生阶级的可能变成现实。因为：第一，有了分工就产生产品交换，而产品交换加速了财产的积聚和集中，导致社会财富集聚在少数人手中，第二，社会分工的发展，出现了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离和对立，社会上出现了只消费不生产的人。分工和交换的发展促进了私有制的形成，私有制是阶级产生的根源。有了私有制就把社会成员一分为二了，其中占有生产资料和财产的成为剥削者，不占有生产资料和财产的就成为被剥削者了。

人类社会最初出现的两大对抗阶级是奴隶主和奴隶。奴隶主阶级的形成基本有两条途径。第一，是在氏族公社末期，族长、部落长、军事首领、祭司等某些担任社会职能的人，利用职权和地位侵占了一部分公有财产，并利用战争掠夺等方式集聚财富。这些人逐渐由原来的“社会公仆”变成了社会的主人。其社会职务也由选举变成世袭。由于共同利害关系，这部分人逐渐集结成社会的统治集团。第二，是氏族成员内部分化出富有者，他们逐渐成为剥削者。奴隶的来源，起初是战争中的俘虏，后来氏族内部成员中那些因贫穷而负债的人们也逐渐沦落为奴隶。可见，阶级的产生是与生产发展的一定阶段相联系的，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

马克思主义科学地揭示了阶级的实质。指出阶级是与特定的生产关系相联系的，在经济上处于不同地位的社会集团。列宁说：“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大的集团，这些集团在历史上一定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对生产资料的关系（这种关系大部分是在法律上明文规定了的）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领得自己所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它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①列宁的阶级定义，全面、深刻地揭示了阶级的实质。它告诉我们，第一，阶级是与“历史上一定生产”联系着的，是一个历史范畴；第二，阶级与社会生产的联系是全面的，不是单方面的，阶级是与整个“社会生产体系”联系着的经济实体；第三，在“社会生产体系”中，对生产资料的关系则是首要的，决定性的，是区分不同阶级的

①《列宁选集》，第4卷，第10页。

质基础和客观标志；第四，占有他人劳动，还是自身劳动为他人占有，是阶级对抗的实质，也是划分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的直接尺度。

阶级是一个经济范畴同时又是一个更广泛的社会范畴。阶级划分是由一定的社会经济结构决定的。所以，阶级首先是一个经济范畴。但是阶级一经产生，就要表现在政治关系思想关系上。所以，阶级不仅仅是一个经济组织或经济实体，而且是一个社会集团或社会组织。阶级的经济地位、政治立场、思想意识几个方面的总合构成阶级的全部特征，阶级是这几个方面的统一体。

在阶级的产生及其实质等问题上，马克思主义同资产阶级学说存在着根本分歧。资产阶级的思想家们总是极力歪曲阶级产生的原因和阶级的实质，为资本主义剥削制度服务。比较典型的有“暴力论”、“组织论”和“分配论”等。“暴力论”者说，阶级的划分是由暴力掠夺的结果。这种观点，脱离生产发展的历史，用纯政治原因解释阶级的产生和存在，否认阶级的产生和存在同一定社会生产关系体系的联系。实际上，没有生产发展提供剩余产品便没有可掠夺的东西，任何暴力也都是空的。因为暴力只能改变社会财富的所有者，但不能创造社会财富。“组织论”者说，阶级的产生是由于人们在社会生产组织中的作用不同造成的。生产中处于“组织者”地位的人们成了统治者，而处于“执行者”地位的人们便成了被统治者。照此说来，资产阶级的统治是合理的、永恒的。实际上，资产阶级不是因为有什么先天的组织才能变成了组织者，而是由于他们占有生产资料，才在经济上占有统治地位，才成了社会生产的组织者和领导者。“分配论”者说，阶级的产生和存在是由于人们收入的来源和多少不同决定的。实际上分配方式和多少

是受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的。

二、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

物质利益的对立是阶级斗争的基础 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里，剥削阶级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必然引起被剥削阶级的反抗，被剥削阶级只有反抗才能改善自己的经济地位和政治地位，求得自己的解放，取得自己的物质利益。阶级斗争归根到底是由物质利益的对抗引起的，而阶级之间进行斗争的目的，都是直接或间接地为着某种经济利益。剥削阶级为的是巩固既得的物质利益，而被剥削阶级则为了从他们手中夺取自己应有的物质利益。在一种私有制代替另一种私有制度的情况下，在新旧社会形态交替的历史时期，代表新旧两种生产关系的剥削阶级之间，也会发生阶级对抗，这也是由于经济利益的冲突引起的。代表新生产关系的剥削阶级为了自己的经济利益，要求改变旧的生产关系，而代表旧的生产关系的反动剥削阶级为确保自己的经济利益不肯改变陈旧的生产关系，二者发生尖锐的阶级对抗。如新兴地主阶级反对没落奴隶主阶级的斗争及新兴资产阶级反对封建地主阶级的斗争，就是这些阶级物质利益的对立的表现。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之后，仍然需要对资产阶级进行斗争，这种斗争也是为着维护和发展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物质利益，而资产阶级的种种反抗斗争也是为了夺回他们失去的物质利益。总之，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存在的根源在于物质利益的对立。

阶级斗争对社会发展的巨大作用 革命阶级和被压迫群众所进行的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其具体表现

是：

第一，在阶级社会里，社会形态的更替，只有通过阶级斗争才能实现。

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发展到一定阶段，当旧的生产关系成为社会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桎梏时，代表新生产关系的进步阶级和革命群众要求改变陈旧的生产关系。而统治阶级不甘心退出历史舞台，总是千方百计地利用为它们服务的上层建筑特别是国家机器来保护腐朽的生产关系。这就势必导致阶级矛盾尖锐化，阶级斗争日趋尖锐。最终引起进步阶级和人民群众的社会革命，砸碎反动的国家机器，推翻反动阶级的统治，改变过时的生产关系，解放生产力，使旧的社会形态为新的、更高级的社会形态所代替。没有进步阶级和革命人民的阶级斗争，就没有社会形态的飞跃。在新的社会里，又有社会基本矛盾不断运动和发展，又孕育和发展新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新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又推动社会向更新、更高的形态发展。因此，阶级社会的历史，就是阶级斗争的历史。

第二，在一个社会形态的量变过程中，阶级斗争也有推动生产力发展的作用。

在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里，剥削阶级出于其本性，总是残酷剥削和压迫劳动人民，有时除占有劳动群众的剩余劳动外，甚至占有他们的必要劳动。这样，劳动人民无法生存，社会再生产无法正常进行。这时，劳动人民所进行的反抗剥削和压迫的阶级斗争，都在不同程度上打击了反动阶级的统治，迫使他们作出一定程度的让步，或多或少地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进而也带来了科学文化的某些发展。

第三，阶级斗争在阶级社会向无阶级社会过渡的过程中也有重大推动作用。无产阶级通过斗争夺得政权，用无产阶级专

政代替资产阶级专政，用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最终消灭阶级，进入无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

马克思主义指出阶级斗争是历史发展的直接动力，但不是说任何阶级斗争都无条件地推动历史发展。如反动阶级对革命阶级的镇压或复辟就延缓历史前进，即使是革命阶级反对统治阶级的斗争也只有在搞得得当时才能推动历史发展，如果执行过激的政治、经济政策，其推动作用就小些或者不能推动历史发展。就是进步阶级的革命搞得得当，也不是社会自然而然地发展，而只是解放生产力为社会生产发展扫清障碍、开辟道路，从而推动社会的发展。

在这个问题上要反对或防止两种倾向：

第一，夸大阶级斗争的作用，把它作为阶级社会发展的唯一动力，否认其他动力。我们认为：阶级斗争和社会革命是阶级社会中从根本上解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的唯一手段，但不是社会发展的唯一动力。因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人类社会最基本的矛盾，是整个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也是推动阶级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阶级和阶级斗争只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阶级斗争的发展状况是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状况决定的。一般地讲，当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发展相适合时，阶级矛盾相对地比较缓和，当生产关系阻碍生产力发展时，阶级斗争就要激化、尖锐。而阶级斗争归根到底是为了解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从而解放生产力，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第二，否认在阶级社会中阶级斗争是推动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诚然，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社会发展的经常性的根本动力，阶级斗争是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中产生出来的，阶级斗争只存在于历史发展的一定阶段，因而是暂时

的。但是，只要阶级斗争存在，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就总是联系在一起的，不应当人为地把它们割裂开。马克思说："没有对抗就没有进步。这是文明直到今天所遵循的规律。到目前为止，生产力就是由于这种阶级对抗的规律而发展起来的。"①实际上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都可以推动历史发展，但二者是联系在一起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阶级斗争是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二者的关系是首先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决定阶级斗争的发展变化，而阶级斗争又为解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扫清障碍开辟道路。如果离开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来谈阶级斗争这个动力，这样的阶级斗争就失去了它存在的物质基础；反之离开阶级斗争来孤立地谈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这个矛盾就失去了解决它的手段，都是不科学的。

第二节　国家是阶级压迫的工具

一、国家的起源和本质

国家的起源　阶级的形成是国家产生的基础。原始社会里没有阶级，也就没有国家。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列宁说："国家这种强制人的特殊机构，只是在社会分为阶级，即分为两种集团，其中一个集团能够经常占有另一集团的劳动的时候和地方，只是在人剥削人的地方才产生出来的。"②

历史上最先出现的阶级是奴隶主和奴隶，奴隶主占有全部生产资料，奴隶则一无所有，而且连他们本身也是奴隶主的私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04页。
①《列宁选集》第4卷，第45页。

有财产，“会说话的工具”，任凭奴隶主随便买卖或屠杀。奴隶主残酷地剥削压迫奴隶，引起奴隶不断逃亡、暴动或起义，以反抗奴隶主阶级，力图摆脱被压迫被剥削的地位。奴隶主和奴隶的矛盾不可调和，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经济利益，光靠经济上的手段还不够，还得在政治上建立自己的统治地位，用强制力量使奴隶们服从自己剥削压迫并缓和奴隶主和奴隶之间的矛盾，来维护奴隶主剥削奴隶的社会秩序，使奴隶主对奴隶的剥削合法化、固定化。

国家是阶级压迫的工具。列宁指出：“国家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器，是使一切被支配的阶级受一个阶级控制的机器。”①从表面看，国家似乎是整个社会的代表，实际上，是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所独占的权力机构。国家的特征就是暴力，它是由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特别的暴力机构所组成的。没有这些暴力机构，统治阶级就不能维持自己的统治。对被统治者来说，国家不是什么“仁慈”的东西，而是套在他们身上的枷锁。在国家机器中，军队是国家政权的支柱。历史上的统治阶级都十分注重掌握军队。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和巩固政权也必须掌握军队。

国家的本质　这里通过国家与氏族组织的比较，着重说明国家是暴力工具，也说明国家代替氏族组织的必然性。

第一，国家是按地区划分居民，而氏族组织是按血缘关系划分居民，氏族制度建立在血缘关系基础上，氏族机关只能管理有血缘关系的人。

在阶级出现之后，就无法以血缘关系划分居民了，因为奴隶主和奴隶属于不同氏族，没血缘关系而又必须住在一起，即

①《列宁选集》第4卷，第43页

使同一氏族的居民中也发生了贫富分化，富人成了奴隶主，穷人沦落为奴隶，原来的氏族机关也不能解决这些矛盾了。另外，由于这时生产的发展、交换的扩大、商业的繁荣，每个氏族中都居住着一些外地人。这样再按血缘关系划分居民已不可能了，而且原来氏族组织也无法管理这些复杂的事情了。说明以血缘关系组织起来的氏族，已经不能适应新的经济关系的需要了，不得不按地区划分居民了，只好让位于国家。旧氏族组织遭到破坏，国家形成了。按地区划分居民是生产力的发展和阶级的分化造成的，从而可看出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第二，国家的武装力量是“特殊的武装队伍”，而氏族的武装力量是“居民的自动武装组织”。在氏族公社时期，每一个居民都有自己的武器，其作用是抵御其他氏族或部落的侵犯，对内不起作用。氏族内部的秩序是靠社会舆论靠习惯和族长的威信等维持的，在奴隶制社会里，氏族武装不适合奴隶主的需要了。试想如果还象氏族社会那样，每个人都有武器，奴隶就可以拿起手中的武器反抗奴隶主的剥削和压迫了。因此，奴隶主必然破坏原有的自动武装，剥夺奴隶手中的武器，使之丧失反抗的手段，建立为自己的阶级利益服务的、特殊的武装队伍。

从这个特征更可看出国家是阶级压迫的工具。可以说暴力是国家作为阶级压迫工具的主要标志，国家的主要成分是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附属物。

国家的职能　国家的职能是国家本质的表现，国家职能表现对内和对外两种，二者互相联系，体现着统治阶级的利益。

剥削阶级的国家，其对内职能是：镇压被剥削阶级的反抗，把阶级之间的斗争控制在一定的“秩序”之内，从而保证剥削阶级在经济、政治、思想各方面对劳动人民的统治。这是

指剥削阶级国家根本职能。但是，剥削阶级国家也还有对全社会的管理职能，如管理公共设施、组织社会生产、抵御自然灾害等。当然这是非本质方面的职能。其对外职能是：保卫本国的利益（主要是保卫本阶级的利益）并且只要有可能就进行侵略和扩张，掠夺或奴役其他国家和民族。

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是新型的国家，和剥削阶级专政的国家根本不同，已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它不是少数人对多数人的专政，而是无产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对少数被推翻了的剥削者和各种反社会主义分子的专政，是无产阶级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工具。其对内职能是：对敌人实行专政，对人民实行民主，在政治、经济、文化上逐步清除旧社会的痕迹，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大力组织人民群众进行社会主义的经济文化建设，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无产阶级国家在建立之初，其阶级压迫的对内职能是主要的，而随着生产资料所有制问题的解决和剥削阶级的消灭，其管理职能越来越大。它对外职能是：保卫祖国，防御外敌侵略和颠覆，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实行无产阶级的国际主义。

二、国体和政体

国体指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是国家政权掌握在哪个阶级手中，这个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又联合哪个阶级压迫哪个阶级。一句话，国体揭示了国家的阶级实质。毛泽东同志说，国体问题“就是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①

由于国家的阶级性质不同，历史上依次出现的国家有奴隶主专政的国家；地主阶级专政的国家；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

①《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638页。

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前三种是剥削阶级专政的国家，最后一种是被剥削阶级专政的国家。

国家的分类只能根据国体，即根据国家的阶级本质。

政体指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和管理形式。统治阶级究竟采取什么形式组织自己的政权，实行自己的专政，去管理自己的国家，这属于政体问题。毛泽东同志说，政体问题“是指的政权构成的形式问题，指的一定的社会阶级取何种形式去组织那反对敌人保护自己的政权机关。”①

国体和政体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它们之间的关系简单讲就是内容和形式的关系。国体是内容，是根本的，体现着国家的阶级本质。政体是形式，国体决定政体，政体服从国体。所以在观察一个国家的时候，必须把国体和政体区分开，不可被国家政权的形式所迷惑而看不清其阶级本质。国家的本质同政权形式不能混淆，历史上任何国家都是某一特定阶级的专政，在国体上同一性质的国家，其政体却可采取不同的政权形式，但不管政体种类多少，阶级本质只有一个。所以，只有根据不同的国体来区别各种国家，才能把握各种国家的性质。

资产阶级思想家在国体和政体问题上制造混乱，极力夸大政体的差别，借以掩盖资产阶级国家的阶级实质，美化资产阶级专政。他们吹捧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制度是完美的、至上的，是最能体现全体国民意志，保障民众利益的制度等等。资产阶级国家不管采取那种政权形式，即其政体上的差别不管有多大，在国体方面，都只能是资产阶级专政的，是维护资产阶级根本利益的。资产阶级民主制，比起封建制度来，是历史上的重大进步。但是，其致命的缺陷是保护资产阶级的私有制，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资产阶级的选举法，对选民资格作了种种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637—638页。

限制，以此剥夺了广大劳动人民的选举权，限制甚至实际上剥夺了他们的民主权力。

第三节 社会革命

一、社会革命是基本矛盾的必然产物

社会革命是阶级斗争的最高表现，是革命阶级推翻反动阶级的统治，用先进的社会制度代替腐朽制度的重大变革。社会革命的根本目的是完成社会经济制度的根本变革，而它的首要的和基本标准是国家政权从反动阶级手中转到革命阶级手中。列宁说："无论从革命这一概念的严格的科学意义来讲，或是从实际政治意义来讲，国家政权从一个阶级手里转到另一个阶级手里，都是革命首要的基本的标志。"①应当指出，同一个阶级内部各阶层和社会政治派别间政权的更替，反动阶级篡夺革命政权都不算社会革命。只有进步的革命的阶级推翻反动统治阶级政权的斗争，才算社会革命。

社会革命是社会内部的经济原因引起的。社会制度的更替是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必然结果。马克思说："社会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②这里首先说明，社会革命的最深刻的根源在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当生产关系已经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时，生产力的发展，就要求革命阶级消灭过时的生产关系建立适合生产力发展的新生产关系。社会革命的根本任务在于变革经济制度，即改变过时的生产关系，建立和发展

①《列宁选集》第3卷，第25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新生产关系，解放被束缚的生产力。毛泽东同志说："革命就是解放生产力，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但是旧的上层建筑，特别是国家政权，总要维护旧的生产关系。要解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就必须解决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改变旧的上层建筑，首先是改变国家政权。从这个意义讲，革命的根本问题是国家政权问题。

社会革命对社会历史的发展有巨大的推动作用。马克思形象地指出："社会革命是历史的火车头。"①社会革命对历史的推动作用可从以下三个方面理解：

第一，在阶级社会中，社会形态的更替只有通过社会革命才能实现。社会革命是阶级社会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决定性手段和环节。

第二，人民群众中蕴藏的历史主动性在革命时期能集中迸发出来。列宁说："革命是被压迫者和被剥削者的盛大节日。人民群众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够象在革命时期这样以新社会秩序的积极创造者的身份出现。"②

第三，革命阶级只有在革命斗争中受到锻炼，得到改造才会成为新社会的基础。

在人类历史上，发生过各种类型的社会革命，按其阶级内容划分，有新兴地主阶级领导的推翻奴隶制度的革命；有资产阶级领导的推翻封建制度的民主革命；有无产阶级领导的推翻资本主义制度的社会主义革命。其中无产阶级领导的社会主义革命是人类历史上最深刻、最广泛、最彻底的革命。它同以往任何社会革命都有着本质的区别：

首先，以往的革命，只是以一种私有制代替另一种私有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74页。
②《列宁选集》第1卷，第601页。

制，以一种剥削制度代替另一种剥削制度；无产阶级革命则要消灭一切剥削制度，消灭私有制度。

其次，以往的革命是为少数人谋利益的运动；而无产阶级革命是绝大多数人参加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运动。

再次，以往的革命往往以夺取政权为目的，以确立得胜阶级的统治地位而告终；无产阶级革命则以夺取政权确立无产阶级统治为新的开端，至力于最终消灭一切阶级统治，消灭一切阶级。

又次，以往的革命，虽然也用一种新思想代替原有的旧思想，但终究都跳不出私有观念的框子，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将要同一切私有观念决裂。

革命的发生并取得胜利，必须具备主客观条件。客观条件也叫革命形势，它是指社会基本矛盾状况及其阶级表现。即社会基本矛盾激化所引起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极其尖锐，因而出现上层不能照旧生活下去，下层也不愿照旧生活下去的社会总危机。

但是，不是任何革命形势都可以引起革命。有了革命形势还只是客观条件，还需要有主观条件，才能引起革命。什么是革命的主观条件？革命阶级的觉悟程度和组织程度大大提高，形成足以摧毁反动政权的强大革命力量，这就是革命的主观条件。对于无产阶级领导的革命来说，促使主观条件成熟的关键，在于建立一个用马克思主义的革命理论和革命风格武装起来的革命政党。她为无产阶级革命指出正确的方向和道路。只有这样的革命政党，才能宣传群众、组织群众、教育群众、武装群众，只有这样的党才能及时识破和击败敌人的种种阴谋诡计，引导革命走向胜利。

二、无产阶级革命的一般规律

马克思主义认为暴力革命是无产阶级革命的一般规律。列宁说："马克思主义关于暴力革命不可避免的学说是针对资产阶级国家的。"暴力革命不可避免这个结论，不是根据个别事实概括出来的，而是根据资产阶级国家的本质和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革命的态度得出来的。只要资产阶级国家的本质不变，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革命的态度不变，暴力革命总是不可避免。国际无产阶级革命的历史充分证明了这一点。巴黎公社失败的重要原因是它没能充分运用革命暴力坚决镇压资产阶级的反抗。俄国十月革命，无产阶级发动起义之后，经过三年的国内战争取得推翻沙皇和战胜资产阶级暴力反抗的胜利。中国无产阶级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经过了几十年的斗争才推翻了三座大山。事实有力地证明，暴力革命是无产阶级革命的一般规律。马克思主义指出，无产阶级不能简单地掌握现成的国家机器，并运用它达到自己的目的，因为资产阶级国家机器，是资产阶级根据本阶级需要用资产阶级世界观培养出来的，是专门为了镇压无产阶级的工具，它不可能成为无产阶级解放的工具，无产阶级必须打碎它而代之以本阶级的暴力专政。

但是，无产阶级并不排斥在特定条件下个别国家或地区的革命有和平发展的可能性的。但是这种机会只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阶级力量对比中无产阶级占绝对优势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出现。无产阶级必须同时准备革命的两手，既要准备革命的非和平发展的可能性，又要准备革命的和平发展的可能性。一旦和平发展的条件失去，反动派使用反革命暴力时，能及时有力地用革命暴力去对付。

由于各国无产阶级进行革命的具体情况很不一样，各国

革命的道路问题，可以而且应当根据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本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原则，由各国无产阶级深入研究和解决。

第四节　阶级的消灭和国家的消亡

一、阶级的消灭

阶级是一个历史范畴，有它产生、发展和灭亡的过程。阶级是在社会生产力有了一定发展而又发展不足的情况下产生的，当生产力高度发展之后，就提供了消灭阶级的物质前提。恩格斯说："只有通过大工业所达到的生产力的大大提高，才有可能把劳动无例外地分配于一切社会成员，从而把每个人的劳动时间大大缩短，使一切人都有足够的自由时间来参加社会的理论和实际的公共事物。因此，只是在现在，任何统治阶级和剥削阶级才成为多余的，而且成为社会发展的障碍；也只有在现在，统治阶级和剥削阶级，无论它拥有多少'直接暴力'，都将被无情地消灭。"①

资本主义生产力的高度发展，提供了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消灭阶级的可能性，创造了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物质前提。资本主义生产的社会性和资本家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达到了极其尖锐的程度，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及其上层建筑已成为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严重障碍。因此，推翻资本主义剥削制度和消灭人类最后一个剥削阶级——资产阶级，已经成为社会发展的迫切需要。正如阶级的产生曾经是社会历史的必然，阶级的消灭也终将成为历史发展的必然。

阶级的产生是一个自发的过程，是在经济领域中自发产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21页。

的，然而阶级的消灭却必须由无产阶级在政治、经济、思想领域中进行自觉地、彻底地阶级斗争才能实现。马克思说："工人阶级正是通过阶级斗争致力于消灭一切阶级，从而消灭一切阶级统治。"①

无产阶级用暴力革命，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后，在无产阶级专政的最初阶段还存在剥削阶级。因此，无产阶级专政不是阶级斗争的结束，而是阶级斗争在新形式下的继续，所谓继续，讲的是与过去资产阶级专政时期阶级斗争的联系，即斗争的基本阶级还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斗争的基本内容仍然是要社会主义还是要资本主义，是无产阶级专政还是资产阶级专政。一句话，社会主要矛盾还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看不到斗争的连续性，在无产阶级专政建立之初不抓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斗争是错误的。但是从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之日起，阶级斗争就具有了新的特点。第一，社会各阶级的地位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掌握了国家政权，成为统治阶级，而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则失去了政权，成为被统治阶级，这种地位的变化，使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在斗争中处于十分有利的条件，新形势下要利用好这个条件，同时应注意防止夸大敌情，搞阶级斗争扩大化。第二，斗争的目的不同了。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无权，为了摆脱被压迫被奴役的地位，必须起来造反，发动以推翻剥削阶级的统治为目标的政治革命，当时讲"造反有理""天下大乱"对革命有利，是应该的。在夺取政权之后，无产阶级进行阶级斗争的目的是为巩固政权，保持社会安定，防止社会动乱。因此，自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之日起，不注意不承认新特点，还提"造反有理"，"天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416页

下大乱”就是错误的。

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随着定息的取消，资产阶级做为一个阶级已经不存在了。作为剥削阶级的地主、富农已经消灭。这些阶级中的绝大多数成员已经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阶级力量的对比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现阶段，我国的级阶斗争同剥削阶级消灭之前的状况比，具有一定特点，是一种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其特点是：第一，阶级斗争的范围不同。现实的阶级斗争只在一定的范围内存在，只是同被推翻的剥削阶级残余和新出现的反革命分子新剥削分子的斗争。第二，阶级斗争的地位不同。今天的阶级斗争不再是社会主要矛盾，在社会发展中已不处于主导地位了。第三，阶级斗争的作用不同。它已不再起改变旧的生产关系解放生产力的作用了，而是起着在新的生产关系下保护和发展生产力的作用。因此，进行阶级斗争的出发点，必须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以保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和维持良好的社会秩序为目的。第四，阶级斗争的发展趋势不同。在剥削阶级掌权的情况下，被剥削阶级为获得解放必须进行革命。由于剥削阶级不甘心退出历史舞台，并且首先对革命人民进行镇压，因此，从总的趋势看必然是阶级斗争越来越尖锐，一直尖锐到用暴力推翻反动剥削阶级的统治，建立新的社会制度，重新开始新的历史条件下的阶级斗争。而在无产阶级专政时期，特别是在社会主义所有制改造基本完成之后，阶级处在消灭的过程中，这时的阶级斗争虽然也呈现高一阵低一阵、再高一阵、再低一阵的波浪起伏的状态，但就总的趋势而言，不是越来越尖锐而是逐渐趋于缓和，直到最后彻底消灭一切阶级和阶级差别。第五，阶级斗争的形式不同。不必采取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斗争形式，不允许搞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政治革

命。要严格划清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和界限。对于误入歧途和一时失足的人要尽量教育和挽救，对于情节严重，屡教不改的也要采取法律措施，要学会使用和用好法律武器，采取专政机关办案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形式。

总之，我们必须明确认识到：我国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经消灭，但还有阶级斗争。既防止阶级斗争扩大化又注意避免犯阶级斗争熄灭论的错误。既不能把人民内部的是非问题、科学、艺术的争论简单归结为阶级斗争，又不能对现实存在着的阶级斗争掉以轻心。要注意对全国人民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进程，高度发展社会生产力，为完全消灭阶级、最终实现共产主义创造条件。

二、国家的消亡

国家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也将随着阶级的消灭而逐渐消亡。我们说的国家消亡，指的是无产阶级的国家。因为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一般说来是通过无产阶级革命，用暴力砸碎它。

无产阶级国家消亡的前提是阶级和阶级斗争的消灭。毛泽东同志说："阶级消灭了，作为阶级斗争的工具的一切东西，政党和国家机器，将因其丧失作用，没有需要，逐步地衰亡下去，完结自己的历史使命，而走到更高级的人类社会。"

无产阶级国家消亡的途径是自行消亡。无产阶级建立自己的专政不是要永远保持这种专政，而是积极地创造条件在将来使它归于消亡。但是，这个自行消亡的过程是长期的发展过程。它开始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建立，终结于共产主义的高级阶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357页。

段。在这个漫长的过程中，国家的政治职能逐步缩小。在基本上消灭了剥削阶级、消灭了私有制以后，阶级斗争逐步缓和，国家的政治职能会逐渐削弱而它的管理职能会相应地越来越增强。待到阶级和阶级斗争消灭之后，社会已发展到没有需要镇压的阶级和对象时，国家的政治职能也随之消亡。这时国家对内只剩下管理职能，它保障社会主义公有制和按劳分配，组织经济建设，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当然，只要存在外部侵略和颠覆势力，还要加强武装力量，防止外部敌人侵略颠覆。只有到了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国家才能完全消亡。总之，整个过程的总趋势是：政治国家——非政治国家——国家消亡。

社会主义不但要消灭一切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而且要大大发展社会生产力，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逐步消灭一切阶级差别，逐步消灭一切主要由于生产力发展不足而造成的重大社会差别和社会不平等，直到实现共产主义。这是人类历史上空前伟大的革命。我们现在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而进行的斗争，正是这个伟大革命的一个阶段。其特点是通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有领导、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而不是通过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的政治革命来实现。但是这个转入和平发展时期的革命却比过去的革命更深刻更艰巨。它的实现在时间上将是很长的历史时期，革命发展的道路也不是风平浪静的，而是要和公开的或暗藏的敌人以及破坏分子的捣乱进行斗争。因此，需要许多代人坚持不懈、严守纪律的艰苦奋斗，英勇牺牲。新的历史时期的伟大使命要求我们共产党人、全国人民继续保持崇高的革命理想和旺盛的革命斗志，把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进行到底。

第十二章　社会意识及其形式

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社会意识又有相对独立性。各种形式的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具有重大的反作用。研究这些问题，有助于全面、深入地把握社会规律及其特点，对于我们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繁荣社会主义科学、文化，加速社会主义建设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第一节　意识形态的一般特点

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由于社会存在是多方面的、复杂的，加之人们总是从不同的方面用不同方式反映社会存在，因此社会意识就有许多不同的形式。主要包括政治思想、法律思想、道德、哲学、艺术、宗教等等形式。

各种社会意识形态都是经过专门人员进行自觉的思维活动的产物，它是由一系列的思想观点、按照一定的逻辑顺序所构成的学说体系，是理论化、系统化了的社会意识。

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依赖性

第一，社会意识的内容来源于社会存在，是人脑对社会存在的反映；

第二，社会意识是随着社会存在的发展而发展变化的。

在阶级社会里，反映社会关系的意识形态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因为经济地位决定人们的政治态度和一般世界观，由于经济地位不同，就会形成不同的思想、情感、愿望、要求、风俗习惯和道德观念，会有不同甚至根本相反的意识形态。不同的

社会意识形态反映着不同阶级的意志，代表着不同阶级的利益，为不同的阶级服务，因而具有阶级性。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思想是对立的。在经济和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凭借他们在经济和政治上的优势，利用手中的国家机器、宣传工具、文人学者及前人各种资料制造舆论、控制舆论。所以在精神、思想上居于统治地位，而被压迫阶级的思想则处于受压抑的地位。这种思想上的对立和斗争既是阶级斗争在意识形态领域内的表现，又表明社会意识形态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具有相对独立性

所谓相对独立性，是对社会存在讲的。一方面，由于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又作用于社会存在，另一方面，由于社会意识的产生和发展有赖于社会存在，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作用的大小除和自身内容有关外，主要取决于社会存在的需要。因此这种独立性是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大前提下的独立性，只是相对而不是绝对的。所以叫做相对独立性。

相对独立性的具体表现：

第一，社会意识往往落后于社会存在。当某种社会意识赖以存在的物质条件根本改变之后，它还可能存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并对社会发展起阻碍作用。

第二，先进的社会意识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预见到社会发展的趋势，指导革命运动。但是这种学说的产生不是凭空的，而是以社会存在为客观依据的，任何新理论都只有在社会存在已发展到能够提出新任务的时候才会产生。

第三，社会意识具有历史继承性。每一历史时期的社会意识都与以往的思想成果有继承关系，都是整个发展链条上的一个环节。每个时代的思想家、艺术家、哲学家在认识和解决当代社会问题时，都要利用前人创造的思想成果和思想材料，以

前人的终点为起点并根据新的实践经验把以往的社会意识加以改造和发展。每一个民族的文化都因历史传统不同而具有自己的特点，这正是社会意识的继承性造成的。

第四，社会意识的各种形式之间存在着相互作用和相互影响。不同的社会意识从不同方面用不同方法反映社会存在，它们之间又存在复杂的交互作用。如文艺对政治思想、法律思想、哲学、道德、宗教的传播和发展有一定作用。同时，其他意识形态形式又为文艺提供一定内容，并对艺术创作方法和创作技巧有明显的影响等等。

各种社会意识形态之间的影响和作用是不同的。其中政治对其他意识形态的影响最大。一般讲其他意识形态为政治服务，都通过政治这一环节同经济发生联系。

但是，政治对其他意识形态的这种独特作用也不是凭空的，这是由于它同经济联系最紧密，最直接。这就是说，社会意识形态的相互影响和作用，归根到底是受社会存在决定着的，相对的独立性。

第五，社会意识的发展与经济发展的水平往往是不平衡的。生产力水平较高，生产发展较快的国家，其意识形态不一定是世界上最先进的，而生产力水平较低，生产发展较慢的国家往往在意识形态上超过经济上先进的国家。这是因为社会意识是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上层建筑同生产力不构成一对矛盾，所以生产力的发展不会直接引起作为上层建筑组成部分的社会意识的变化。因此二者不平衡并不稀奇。当生产方式矛盾尖锐起来，生产力发展受到阻碍急需改变现存的已经过时的生产关系时，这种需要首先反映到人们的思想意识中来，各阶级代表人物必然根据自己的立场、观点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其中先进阶级的经济地位决定其解放斗争与生产力的发展要求

一致，为宣传旧制度的落后性，新制度的优越性，就能继承历史遗产，吸取其他民族的先进思想成果，并在继承和吸取上创新，促进社会意识的飞跃发展，可以使本国社会意识跃居世界前列。

必须指出，经济上比较落后的国家能够出现先进的社会意识形态，也还是以一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为前提的，如果生产力水平还没达到使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矛盾激化起来的程度，就不会产生解决这对矛盾的先进社会意识。可见这种独立性也是相对的。

第六，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有反作用。这是意识形态相对独立性的最突出表现。历史唯物主义既反对夸大社会意识的作用，把社会意识当成社会发展决定力量的唯心主义观点，也反对否认社会意识反作用的形而上学机械论观点。

社会意识的反作用，表现为促进或阻碍、加速或延缓社会的发展。到底起什么作用，要看它所服务的经济基础的性质。在阶级社会里看它所反映的是先进阶级和社会集团的要求还是落后的阶级和社会势力的要求。先进的社会意识反映着先进经济关系，代表先进阶级的利益，正确地反映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是先进阶级革命斗争的精神武器，促进社会的发展。反之，反动的社会意识跟历史趋势背道而驰，反映腐朽的经济关系和政治制度，代表没落阶级的利益，是反动阶级统治人民的精神武器，阻碍历史发展。

社会意识的反作用的性质和大小都受社会存在的决定和制约。当社会意识代表先进的经济关系正确地反映了社会存在时，能对社会发展起促进作用，而它代表腐朽的经济关系，歪曲地反映社会存在时，它对社会发展起阻碍作用。反作用的大小，除和它的内容有关外，主要看它代表群众利益、得到群众

拥护，适合人民群众革命斗争的需要的程度。由于反作用的性质和大小受社会存在决定和制约。所以，这种独立性也是在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前提下的独立性，终归是一种相对的独立性。

第二节　社会意识的各种形式

在了解了社会意识的一般特点之后，还需要进一步分析研究社会意识形态各自的特点及其在社会发展中的特殊作用。

一、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

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都是随着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出现的，它们也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

什么是政治思想？所谓政治思想是一定的阶级围绕着国家政权问题而展开的，关于如何处理阶级关系问题的思想和观点。它包括关于国家与革命、战争与和平、国家的方针和政策，以及解决各种社会矛盾的观点和思想等等。其核心是一定阶级关于夺取政权和巩固政权的思想，即如何使自己成为统治阶级和怎样统治下去的思想。

什么是法律思想？就是一定阶级的法律理论，即一定阶级对法律的理解和看法。所谓法律就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具有立法权的机构通过一定程序制订的，一般具有文字形式的、靠国家强制力量保证其执行的行为规则。法律思想就是关于这一行为规则的形成、特点、作用和执行等方面的观点。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是密切联系的，广义的政治思想包括了法律思想。

政治思想的特点及其地位　政治思想是一定经济基础、阶级关系和阶级利益的最集中、最直接的反映，它是社会意识中

阶级性最强烈、最鲜明的部分。在意识形态诸形式中，它居于统帅和灵魂的地位。毛泽东同志说："没有正确的政治观点，就等于没有灵魂"。政治思想对社会意识的其他各种形态影响最大、最深，反过来，政治思想也受其他社会意识形态的影响。

法律思想的地位和作用。它同政治关系最密切，这是由政治与法律的关系决定的。在阶级社会里，国家政权的存在是法律存在和贯彻的前提，如果没有一个强大的国家机关，什么法律也等于零。同时，国家政权又是靠法律来维系的，二者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法律思想是社会经济关系和政治制度的最直接的反映。统治阶级的法律思想反映这个阶级所维护的经济关系和政治制度，并且具体地体现在所规定的法律之中。

总之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是经济基础最直接的反映，它们都集中代表着一定阶级的根本利益和要求，具有强烈的阶级性，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维护着一定的财产关系，比其他的意识形态对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起着更为直接更为有力的作用。因此，它们在意识形态诸形式中占着主导地位，对其他意识形态的影响也比较大。

在阶级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政治思想、法律思想只能是统治阶级的思想，所以统治阶级的政治、法律思想除了表现为理论形态外，还体现在统治阶级政党的纲领、口号以及国家的政治法律制度和政策法令当中。它直接维护现存的阶级关系。政治思想为统治阶级的统治提供理论依据和指导思想，法律思想为统治阶级的统治提供法律学说上的依据。任何阶级掌握了政权以后都要把自己的意志变为国家的意志，变成法律条令，靠强制力量让人们遵守，以实现自己的统治。

被统治阶级在和统治阶级进行斗争中，也会形成自己的政治和法律思想。这种思想是为破坏现行制度，夺取国家政权，

建立自己的阶级统治服务的。比如，在中国封建社会中，由于历史条件限制，农民虽然不能形成系统的政治观点和法律观点，但代表农民利益的思想家和政治家也曾提出过某些与封建统治阶级根本对立的政治观点和法律观点。如东晋的鲍敬言曾提出“无君论”思想；北宋末年农民起义的领袖王小波、李顺曾提出“等贵贱，均贫富”的政治纲领，主张“法平等、无有高下”；太平天国的农民革命领袖洪秀全曾提出“有田同耕，有饭同食，有衣同穿，有钱同使，无处不均匀，无人不饱暖”的空想农业社会主义思想。这些思想对农民起义曾起过组织和动员的积极作用，但由于历史的阶级的局限性，不能反映社会发展的规律，只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因而也就不能指导农民起义取得最后胜利。

在资本主义社会，随着无产阶级的成长壮大并登上政治舞台，无产阶级的政治法律思想也产生了。其理论基础就是马克思主义。其内容集中表现在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上。由于这些思想既符合历史发展规律又代表广大群众的根本利益，具有革命性和科学性统一的本质，因此对于动员群众、组织群众进行解放斗争，推动社会的发展起重大作用。但是，这种政治法律思想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之前还不能上升为指导国家制度和上升为法律的地位，只有在无产阶级专政建立以后，才能体现在国家的政治制度，法律制度和政策法令之中。

在我国，根据无产阶级的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规定的宪法、法律、法令以及保证其实施的法律制度和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统称为社会主义法制。社会主义法制既体现着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客观要求，又代表着无产阶级和广大群众的根本利益。它是维护革命秩序、保护人民利益，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保护社会生产力的强大武器。为了保证四个现

代化的顺利进行和胜利实现，必须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

法制是社会主义时期社会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但也应看到法律不是万能的，贬低或否认法律的作用，不认识法律的重要性，不健全法制是错误的。但是也不能夸大法律的作用，把我们过去犯的错误说成主要是法制不健全或认为今后只要把法律健全起来，什么事情都解决了。这都是不适当地夸大了法制的作用。应当说，法制对加强我国无产阶级专政，保证人民民主权力、维护广大人民利益方面有重要作用。但是，它不能代替政治思想教育，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道德教育。无产阶级的法制必须同马克思主义的教育、政治思想工作和社会主义道德教育结合起来，才能发挥其巨大威力。

二、道 德

道德的本质　道德是靠风尚习惯、社会舆论、教育和内心信念来调整人与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其实就是调整人们的利益关系。道德做为意识形态的一个具体形式它有特殊的本质和规律。其特殊性主要表现在起作用的特点上，为了说明这一点，不妨拿道德与法律做个比较。道德和法律有相同之处：第一，都是反映人们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以社会干预的形式维护一定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第二，都属于上层建筑，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服务。在阶级社会里都有阶级性。不同之处：第一，起作用的特点不同。法律靠权威机关的强制手段，道德靠社会舆论，传统习俗、内心信念和教育的力量；第二，起作用的范围不同。法律和道德都是一种社会干预，法律干预见效快、干预面较窄，道德干预影响深、范围大，有潜移默化的作用。第三，客观标准不同。同一个阶级道德标

准高，法律标准低。法律过问某种行为构不构成犯法，犯了什么法？不道德的行为不一定是犯法行为，但只要是犯法的，都是不道德的。第四，起作用的方式不同。法律重在禁止，而道德则有禁止又有示范作用。道德规范是分级别、分层次的整个系列。因此，其行为达到较高层次的道德境界的人可以为较低层次道德境界的人起示范作用。第五，同经济基础的关系上有所不同。法律同经济基础的关系更直接，因此更能直接地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而道德同经济基础的关系就比较间接，因此其阶级性往往比法律模糊些。第六，同一个社会只有一个法律规范，而道德规范可以有几种。第七，道德同人类共存亡。道德的起源比法律早，它产生于原始社会，到共产主义还会存在。法律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它与阶级、国家共存亡，而道德同人类社会、人类生活共存亡，只要有人类社会，就有道德存在。

道德的特征　第一，道德的自觉性。道德行为是人们主动自觉选择的结果，是内心信念的力量驱使的结果。这种自觉性，主动性是人类区别于动物的显著特点之一。因此，只要不是白痴或精神病患者，都有对自己行为负道德责任的问题。否则道德评价就没有什么意义了。所谓道德评价即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用善与恶、正义与非正义、公正和偏私、诚实与虚伪来评价人们的行为。人类道德的主动性、自觉性表现为相辅相成的两个部分。其一，通过亿万人的道德评价形成社会舆论，造成某种社会风气。亿万人的道德评价形成强大的“舆论压力”，对善的、正义的、公正的、诚实的行为加以赞扬、支持；对恶的、非正义的、偏私的、虚伪的行为给以批评、指责和反对。同时，做为个人对自己行为也自觉不自觉地进行善恶评价，它出自个人内心信念的力量，就是我们通常讲的“良心

责备”，这是人们在实践中形成的对自己行为的责任感。社会舆论和信念力量是相互联系的两种力量，二者相互作用，相互依存。一方面，社会舆论的形成增强人们内心信念的力量，提高人们对行为善恶进行自我判断的能力和自觉性；另一方面，内心信念的牢固形成，道德责任感的加强又促进社会舆论的伸张和发展，使社会舆论发挥更大作用。

第二，道德的利他性、利群性。普列汉诺夫说："道德的基础不是对个人幸福的追求，而是对整体的幸福、即对部落、民族、阶级、人类幸福的追求”。并说，这种追求“总是要以或多或少的自我牺牲为前提。”道德行为是对他人、对社会集体有益的行为。为社会、为集体谋利越多，做出的牺牲越大，其道德价值就越高。反之，很少或根本不肯为他人为集体谋利，其道德价值越低。损人利己，是不道德的行为。

第三，道德的理想性。道德受经济关系和政治制度决定，反映社会的经济和政治制度。但它又有相对独立性，道德陶冶人们的情操引导人们为某一崇高的事业、信仰献身。这就是它的理想性。关于道德理想性问题，在后边还要讲，这里只是说明理想性也是道德的特征之一。

道德的阶级性　在阶级社会里，道德是有阶级性的。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在阶级社会里道德是不同阶级地位和阶级利益的反映。如：封建社会中，忠君是地主阶级道德的核心，“三纲五常”“三从四德”等都是封建道德。地主阶级就是通过这些道德原则维护自己的统治秩序的。农民阶级在实践中，也形成自己的道德观念。如勤劳节俭，关心和同情穷苦人民等等。

资产阶级道德是资本主义私有制决定的，它的基本原则就是个人主义。这种道德，在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曾以个性解

放，个人奋斗的名义，推动人们反对封建道德、推翻封建制度，起过一定的进步作用。但资产阶级夺取政权之后，这种道德原则，却更加驱使人们把个人利益建筑在别人的痛苦之上。损人利已，尔虞我诈，互相残害、投机取巧成了这种道德的特点。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成了赤裸裸的金钱关系。有了钱就等于有了一切。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金钱成了资产阶级的最高道德标准。马克思曾深刻地揭露，资产阶级可以对自己这样说："我是一个恶劣的、不诚实的、没有良心的、没有头脑的人，可是货币是最受尊敬的，这就是说，它的持有者也是受尊敬的。货币是最高的善，这就是说，它的持有者也是善的。"（《马恩论艺术》人民出版社60年版第一卷第241页）第二，各阶级都是从自己的阶级地位、阶级利益出发进行道德评价的。剥削阶级认为剥削和压迫别人是道德的，而被压迫被剥削的阶级认为压迫人、剥削人是不道德的。我国历史上封建统治阶级认为反抗压迫和剥削是不道德的，因此他们把农民领袖叫"贼"叫"匪"，被压迫阶级则认为反抗压迫和剥削是合理的。可见，在道德评价问题上是有鲜明的阶级性的。第三，道德是对抗阶级进行相互斗争的工具。历来统治阶级用道德欺骗麻醉人民，这是他们经常性的统治手段。孔丘曾说："其为人也孝悌，而好犯上者鲜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也"。做为统治阶级的思想家他劝统治阶级重视道德的作用，提倡孝悌为本，目的是麻醉人民恪守封建秩序，不要犯上作乱。反之，对于被统治阶级来说，道德也是他们进行反抗斗争的武器。他们从道义上论证本阶级反抗斗争的正义性，呼吁广大群众参加反抗统治者的斗争。

当然，我们讲道德具有阶级性是从总的方面讲的，对此不应做机械的理解，不是说人的每个行为都有阶级性，我们并不

主张评价人的任何行为都只能使用阶级标准。现实生活是极为复杂的，人们的社会关系是多方面的，除阶级关系外还有民族关系、家庭关系、同事关系、师生关系、朋友关系等等。这些关系虽然受阶级关系的不同程度的影响和制约，但是这些关系本身并不等于阶级关系，有着自己的特殊矛盾和特殊标准。

道德的社会作用 马克思主义科学地指出，道德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必然受经济基础决定，为一定经济基础服务，它决不会也不可能离开自己的经济基础，凭空地起作用；它作为特殊的意识形态，有自己特殊的运动规律，也有自己特殊的作用。因此夸大道德的作用，宣扬道德决定论是错误的，而否认道德的特殊作用，宣扬道德无用论和非道德主义也是错误的。道德作用笼统地讲就是促进或延缓社会发展的作用。进步的革命的道德对社会发展起推动和促进作用。腐朽反动的道德对社会发展起破坏和阻碍作用。道德的社会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有论证作用。在剥削阶级统治的社会里，统治阶级论证本阶级统治的合理性，本阶级利益的合理性。粉饰自己的统治。劳动人民的道德则论证统治阶级道德的虚伪性，证论自己反抗的合理性。

其次，有教育作用。主要教育本阶级成员并影响对立阶级的成员，使其按本阶级的道德规范的要求处世行事，约束自己的行为，并尽量达到自觉的程度。

再次，有调节作用。这是道德最主要的社会作用。一调节本阶级成员的利益关系，使各个成员节制自己的行为，不得过于妨碍本阶级其他成员的利益，二调节对立阶级之间的关系，缓和矛盾，以便维持统治阶级的正常统治。

关于共产主义道德 所谓共产主义道德，就是以集体主义

为核心的无产阶级道德．它是自有人类历史以来最高尚的道德．为争取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实现，是这种道德的主要内容和根本任务。其实质是集体主义精神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共产主义道德也同其他道德一样是分为不同层次和等级的。共产主义道德规范中某些较高的层次和要求在共产主义社会实现之前，不是每个人都能做到的，特别是在开始建设社会主义新生活的初期一般人往往做不到或不能完全做到，只有一部分人能做到．而随着社会主义事业的不断发展，越来越多的人能做到。道德受经济和政治制度决定，反映一定经济关系和政治关系，道德规范的基本方面为现实的经济和政治制度服务。道德不仅仅有现实的教育意义和示范作用，它还有引导人们为更加美好的未来献身的作用。共产主义道德这方面更为突出，在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新生活中，它不断调整和加强人们的同志式互助合作关系，又不断指导人们向共产主义崇高目标前进，为共产主义的伟大事业献身。因此，高度重视和加强共产主义道德教育，不仅是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也是最终实现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的重要条件．

三、科　　学

科学是以概念和逻辑的形式反映世界各种现象的本质和规律的社会意识形式，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的知识体系，是人类实践经验的概括和总结。

由于物质运动形式的多样性，产生了多种多样的科学门类。随着人类实践活动的发展，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日益深入和广泛，新兴科学不断产生，边缘科学也越来越多。但是，各种科学归结起来基本上可分为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思维科学三大类．

自然科学是研究自然界各种具体物质运动其形式及规律的科学，是人类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经验的总结，它是一种潜在的生产力。自然科学本身没有阶级性，它不反映阶级关系，做为全人类的精神财富，可以为不同阶级的人掌握，为不同的阶级利益服务。

社会科学是研究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是社会斗争经验的总结。在阶级社会里，主要是阶级斗争经验的总结。社会科学作为知识体系，属于上层建筑。在阶级社会里，社会规律发生作用与人们的阶级利益直接有关，人们对社会规律的认识和利用，依一定的阶级利益为转移。

思维科学是研究思维现象的本质、技能和发展规律的科学。随着现代科学的发展，电子计算机的广泛运用，通过对人工智能、神经解剖学和心理学的深入研究，思维科学已日益独立并且引人注目地发展起来。

科学的根本任务是揭示事物发展的规律，探求真理，指导人们改造世界的活动。

社会实践是推动科学发展的根本动力。自然科学是适应生产实践的直接需要而产生的。古代的天文学、数学、力学是适应当时人们发展农牧业生产，即掌握季节更替、气候变化、测量土地、兴修水利、灌溉农田、制造工具、兴建城市等需要而产生的。生产实践不断提出新任务和新问题，推动科学不断发展。

社会斗争实践是社会科学发展的动力。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都是适应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需要而产生的，并随着社会斗争的发展而发展。社会生活的不断发展，社会实践的不断深入，也将推动社会科学新的发展。

科学在其发展过程中有明显的继承性。后人总是以前人的

科学成果作为研究的起点。近代天文学与古老的占星术有着某种联系，近代化学又与古代的炼金术有一定联系，现代原子论与古代原子论也有继承关系。马克思主义学说是在批判地继承德国古典哲学、英国古典经济学和法国空想社会主义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各种科学派别和不同学术观点的争论是科学发展的内部动力，因为科学探索的道路就是充满艰难险阻而又曲折复杂的，科学的发展又总是要求不断开拓新的领域，科学发展的普遍形式是假说。这就难免出现学派对立、假说纷纭，众说不一。科学的发展需要有充分民主探讨的空气，科学的本性要求民主，没有民主便没有科学。在科学发展中，必须坚持"百家争鸣"的方针，并以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才有利于科学事业。

科学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杠杆，是推动社会历史发展的革命力量。前边讲过生产实践的需要，是自然科学发展的动力，而自然科学的发展又促进生产的发展。科学作为潜在的生产力，属于社会发展的物质因素。历来生产工具的改革和创造，都主要依靠科学成果的应用。由于现代科学的发展，新的科学成果的应用，新材料、新能源、新工艺、新产品不断涌现。遗传工程、原子能、电子计算机和激光、半导体、宇航等一系列新兴工业部门的产生和发展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为人类创造着日益丰富的物质财富，促进了人们物质文化生活的丰富和提高并将对整个社会的发展起重大的促进作用。同时，科学作为知识体系，又是人类社会极重要的精神财富，它又是推动人类精神面貌发生革命变化的强大因素。在人类历史上，科学的一定发展，促使人们摆脱愚昧无知的状态，进入了文明时代；近代科学与唯物主义结盟破除了宗教唯心主义鼓吹的"上帝创世说"；十九世纪初，由于科学的发展，特别是三大发现，打破

了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世界观，促进了辩证唯物主义的产生，现代科学的飞速发展，必将推动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新发展，引起人类认识上的新的飞跃。

我国在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科学的发展，重视、爱护和培养技术人材，加强科技队伍的建设，注意科学成果的推广和运用。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为科学的繁荣昌盛，为科学作用的充分发挥，为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提供了越来越广阔的天地。

四、艺 术

艺术的特点及其社会作用 艺术是社会存在的反映，这与其他社会意识形式是相同的；但艺术是通过生动、具体、感人的形象反映社会生活。这又是艺术的特殊性。

社会生活是一切艺术创作的唯一源泉。艺术来源于社会生活。毛泽东同志说：社会生活"是一切文学艺术的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唯一源泉。"①艺术在反映现实生活时，因表现手段和方式不同而分成许多形式。如：有表演艺术，音乐、舞蹈；有语言艺术即文学；有造型艺术，绘画、雕刻、美术；有综合艺术，戏剧、电影等等。随着社会生活的发展，艺术的形式也不断完善和增多。

典型性是艺术的重要特征，是艺术的生命。塑造典型是艺术创作的中心问题。恩格斯说，"现实主义的意思是，除细节的真实外，还要真实地再现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②典型形象是共性与个性的有机统一。它要求通过具体、生动、感人的典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81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92页。

型形象反映和概括社会生活中具有普遍意义的东西，体现社会生活的本质。

各种艺术形式虽然各有特点，独具风格，但是其共同点就是通过典型形象再现生活，具有巨大的感染力。能够吸引人们通过艺术欣赏了解生活，认识世界。除给人以美的享受，使人得到精神上的快感外，还影响人们的政治思想、道德风貌、情感意志等。可见，艺术以其独特的方式对社会生活、人类历史的发展发生广泛而深刻的影响。

艺术的起源　资产阶级思想家夸大精神的作用，否认艺术起源于人们的现实生活。有的鼓吹艺术起源于"人类精神本性"，如艺术家个人的先天灵感，有的鼓吹艺术来自动物的"自然美"，如美丽的羽毛、悦耳的啼鸣、亲热的嬉戏等。尽管说法不一，但其共同点都是否认艺术是社会生活的反映，社会生活是艺术的唯一源泉，表现为艺术观上的唯心主义。

唯物史观科学地指出，艺术起源于人类的劳动生产。原始的艺术是直接同人们的生产劳动结合在一起的。人们为着协同劳动，减轻疲劳，便伴随着劳动中身体各部位活动的节奏发出各种呼声，这就是最初的劳动号子，它同时也就是形成中的音乐和诗歌。舞蹈则是原始人们采集和打猎这类活动的再现。由于当时社会还没有出现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工，还没有专门艺术家，每个人既参加劳动又享受着艺术生活的乐趣。艺术在当时只不过是生产实践的一种美化形式而已。

艺术的阶级性　自从进入阶级社会以后，艺术与生产劳动的联系不那么直接了。在阶级社会里，直接决定艺术性质及其发展的是社会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艺术总是为一定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服务的，艺术家总是作为特定阶级的成员，

从一定经济地位出发，在一定世界观指导下从事艺术创作活动的。总是通过自己作品中塑造的典型形象表明自己拥护什么反对什么的。在阶级社会中，创作者对自己作品中的典型形象无所爱憎、无所褒贬的纯客观主义是不存在的。

总之，在阶级社会里艺术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先进阶级的艺术，从实际出发塑造典型形象，比较深刻地认识社会生活，能够鼓舞人民、教育人民并从多方面满足人民审美的需要，具有推动历史前进的作用。没落阶级的艺术，总是歪曲现实，散布敌视劳动人民的思想和颓废的情绪，追求低级趣味，起着阻碍历史发展的作用。

关于艺术的继承性问题　在阶级社会里，艺术具有阶级性。这是其本质的方面，然而艺术除受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决定之外，它又有自己的特殊发展规律。其一，艺术是最古老的意识形态，艺术又是与人类社会共存的。而其阶级性只是阶级社会这个特定历史阶段的现象。由于社会生活和客观环境基本相同，人们的风俗习惯和兴趣爱好有某些相同之处，不同阶级的人们对某些自然美或艺术美的欣赏、观念等，也往往有某些相似或相通之处。因此，艺术就有个继承问题。其二，优秀的艺术作品有人民性。艺术和每个时代的人民生活是密切联系的，历史上优秀的作品，总是以现实主义的创作方法，以所处的时代的进步观点描绘人民的生活和斗争，或揭露旧制度的黑暗、腐朽等，在不同程度上反映了人民群众的思想感情和愿望，因此受到人民群众的喜爱。这种人民性也决定着艺术的继承性。其三，在艺术风格上的民族性。艺术发展的历史与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兴衰是分不开的，这就形成了艺术发展中的民族性。在艺术风格上具有民族性的作品容易被理解和喜爱。这些也都决定艺术的继承问题。但是，具体的艺术作品总是有历史的阶

级的局限性。往往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劳动人民的愿望和要求的同时又夹杂着一些剥削阶级的思想意识，既有精华又有糟粕。因此，我们在继承我国古代优秀文化遗产和学习外国艺术上一切好的东西时，必须批判地继承，我们党正是根据艺术的特点和规律，科学地提出了“古为今用”、“洋为中用”、“推陈出新”的方针。

无产阶级文艺是革命事业的一部分 无产阶级文艺是人类艺术领域一切优秀成果的继承和发展。它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利益和要求的反映。是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一部分，对社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无产阶级文艺必须为无产阶级革命和建设服务，为广大人民群众服务。无产阶级文艺以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想和道德风尚教育人民，培养人民的共产主义情操和理想，给人以健康的美的享受；它通过揭露旧社会、旧制度的黑暗和腐朽，揭露和批判现实生活中的某些消极、落后的东西，批判各种反动思想，教育和鼓舞人民的斗志，使人民团结起来，同心同德，奋发向上，促进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

无产阶级的文艺作品，要求革命的政治内容和尽可能完美的艺术形式的统一。艺术工作必须适应新时期的要求，文艺必须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服务。文艺这种特殊的意识形态，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对人们的思想有潜移默化的作用。它以其特有的感染力寓教育于娱乐之中。一部好的作品可以引导人们积极向上，不好的作品会起消极的影响。因此，革命的文艺工作者应当而且必须重视文艺作品的社会效果，考虑人民的利益，国家的利益，党的利益，把培养社会主义新人作为自己首要的任务。但是，文艺毕竟是文艺，缺少艺术性，它就没有感染力，也会降低文艺的教育作用。

五、宗　教

宗教是对存在的虚幻的颠倒的反映。恩格斯说："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形式"。①

宗教区别于其他社会意识形态的特点是盲目崇拜和宣扬超自然的神秘力量，并以幻想的神灵来作为这种力量的化身。宗教讲的上帝、真主是人们根据自己的形象仿制的，宗教宣扬的天国也是人们按照自己生活着的现实世界仿制的。马克思说："人创造了宗教，而不是宗教创造了人"。

世界性的宗教现在共有三个，即佛教、基督教、伊斯兰教。

宗教是自然压迫与社会压迫以及人们愚昧的产物。在原始社会里，由于生产力极端低下，人们对自然灾害无法抵抗，对自然界千变万化的现象无法理解，对自己身体构造和梦境无法说明，于是产生了对超自然力量的盲目崇拜，形成了原始宗教观念，这是宗教产生的自然根源。由于当时没有人对人的压迫，所以还没有时人的、对社会力量的盲目崇拜。到了阶级社会，产生了阶级剥削和压迫，在统治着人们的自然力量之外，又加上各种社会力量的压迫，而后者比前者更惨重，劳动人民虽然进行过无数次反抗斗争，但都不能彻底改变自己的命运，于是就感到对这种社会压迫难以理解和捉摸。就祈祷神灵保佑，以求解脱痛苦或寄希望于来世的幸福。而剥削阶级又极力培植和利用宗教，作为巩固其统治的精神支柱。这是宗教存在和发展的社会阶级原因。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54页。

宗教是从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中产生，并随着社会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的变化而变化的。在原始氏族社会的早期，只有图腾崇拜，随着氏族联合成部落又出现了部落神。到了奴隶社会出现了国家之后，又从部落神中分化出一个至高无上的上帝。人间出现了等级制度，神的世界也随着有了等级。人类社会出现了君主专制制度，一神教也随着出现和发展。一神教宣扬至上的神，只不过是人间的专制君主在天国里的表现。

宗教的社会作用，可以从它自身的作用以及它对科学和哲学的关系两个方面理解：

第一，宗教是一种精神麻醉剂。在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总是利用宗教来愚弄、欺骗群众，作为他们阶级压迫的精神锁链，以维护其阶级统治。

统治阶级利用宗教宣扬神威。鼓吹神无所不在无所不能，宣扬神威的目的在于企图使人民群众迷信天命、神威，而不相信自己的力量，从思想上消除反抗的念头。

统治阶级利用宗教宣扬神赐。宣扬他们的统治权力是受命于天的。他们或自封为通神的使者，或称自己是“上帝”的儿子，是代表“上帝”的意志来治理国家的。所以其权力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人民群众只能俯首听命。

统治阶级利用宗教宣扬顺民思想、欺骗人民顺从、忍耐，把希望寄托在天国，麻痹人们安于自己被奴役的现实地位。

总之，在阶级社会中，宗教确实起到了精神麻醉的作用。所以，马克思说：“宗教是人民的鸦片”。①我们说宗教是精神麻醉剂，这是就阶级社会一般情况讲的，但并不否认，宗教在一定条件下，在某一历史时期曾经有过革命因素，或起过宣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页。

传和组织群众的作用。如，基督教在公元一世纪左右产生时，是作为奴隶和被压迫平民的宗教出现的，早期的基督教具有仇视富人和奴隶主的革命因素。英国的资产阶级革命以及中国的农民战争中，人民革命运动都曾披上宗教外衣。但是宗教在理论上是唯心主义的，是一种错误的世界观，在本质上具有消极的性质，当革命力量足够强大时，会抛弃宗教外衣，用纯粹的政治口号代替它。

第二，宗教是科学和唯物主义的敌人。宗教同唯心主义是双胞胎，它同科学和唯物主义是根本对立的。历史上科学和唯物主义的发展一直遭到宗教势力的压抑、打击和反对。

总之，马克思主义认为宗教这个意识形态是错误的世界观，对于人们正确认识自然和社会，进而正确从事改造自然和社会斗争总是有害的。

宗教有其自身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前边已经讲过，宗教的产生有自然根源和社会根源。只要它产生的条件没消除，宗教就要存在。恩格斯说："当谋事在人，成事也在人的时候，现在还在宗教中反映出来的最后的异己力量才会消失，因而宗教反映本身也就随着消失。原因很简单，这就是那时再没有什么东西可以反映了。"①我国已经消灭了剥削制度，但是社会主义制度本身有个逐步完善的过程，人与人的关系也远非尽善尽美，人对自然的征服，还很有限。因此，宗教还会长期存在下去。毫无疑问，宗教终究会消亡，但"这需要有一定的社会物质基础或一系列物质生存条件，而这些条件本身又是长期的，痛苦的历史发展的自然产物"。②周恩来同志说："信仰宗教的人，不仅现在社会主义国家里有，就是将来进入共产主义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56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7页。

社会，是不是就完全没有了？现在还不能说得那么死。……只要人们还有一些不能从思想上解释和解决的问题，就难以避免会有宗教信仰现象。……按照唯物论的观点，当社会还没有发展到使宗教赖以存在的条件完全消失的时候，宗教就会存在的”，（《关于我国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1957年8月4日）宗教是具有历史必然性的社会现象，只有它赖以存在的条件消除以后，它才会逐渐消亡。宗教信仰是具有群众性、民族性、国际性的复杂问题，是属于人们精神世界领域的问题，改变宗教信仰、克服宗教偏见，不能用行政命令的办法，更不能用任何形式“人为灭教”。强迫人们“丢开菩萨”只能会掀起新的宗教狂热。恩格斯说过人为灭教是“愚蠢的举动”，是“我们时代给神的唯一效劳”。①列宁也曾说：那是“提高人们对宗教的兴趣，妨碍宗教真正消亡的最好的手段”：②

我们党对宗教问题进行了科学分析，制订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这是一直要贯彻到宗教消亡为止的战略性政策。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和不信仰宗教，宣传无神论的自由。根据这一规定，不得强迫公民放弃宗教信仰，也不能强制公民信仰某种宗教。

正确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应注意以下两点：第一，不能以是否信仰宗教作为区分人们政治态度的标志。第二，严格区分宗教信仰和封建迷信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界限。对群众正常的宗教信仰不能采取强制手段，而对那些利用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宣传封建迷信，搞反革命破坏活动，挑拨民族关系、破坏民族团结、破坏安定团结政治局面的违法犯罪活动进行坚决打击。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第542页。

②《列宁全集》第10卷，第377页。

宗教是错误的世界观，对人们正确认识和改造世界总是有害的，应当促进其逐渐削弱和灭亡，使群众逐步摆脱宗教的束缚。我们共产党人是无神论者，消灭宗教是我们的战略目标。但是，为达到这个目标，必须逐渐消除宗教赖以产生和存在的客观物质根源。这是消灭宗教的根本途径。我们坚信随着社会生产力和人们科学文化水平的极大提高，随着阶级和阶级斗争的消灭，随着马列主义世界观教育的不断深入和普及，人们头脑中的宗教观念必将最终消失。

第十三章 人民群众和杰出人物在历史上的作用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杰出人物对社会历史的发展也起重大的作用，这是历史唯物主义又一个基本原理。弄清这个问题，对于我们牢固地树立群众观点，坚持党的群众路线以及正确对待无产阶级领袖，都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节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

一、在个人与群众作用问题上两种历史观的根本分歧

历史是由人民群众创造的，还是英雄人物创造的？在这个问题上，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唯心主义存在着根本分歧。

历史唯心主义从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的基本观点出发，否认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决定作用，主张社会历史是由个别英雄人物创造的。这种英雄史观有两种理论形式：一是唯意志论。极力夸大个别人物智慧和意志的作用，认为历史发展是由英雄豪杰、天才人物的意志决定的，人民群众不过是“群氓”。胡适说：英雄人物“他吐一口 在地上，也可以毁灭一村一族、他起一个念头也许可以引起几十年的血战，他也许一言可以兴帮，一言可以丧帮”。德国十九世纪末的唯心主义哲学家尼采贩卖“超人”哲学，鼓吹英雄人物可以为所欲为，他们的意志“可以决定一切”，而群众只不过是供“英雄”们

“实验的材料”“一大堆多余的废品”。二是宿命论，认为决定历史发展的是一种神秘的精神力量如“上帝”、“宇宙精神”等，少数英雄人物则代表天命，予知天命，体现神的意志治理人民，人民群众只有对英雄人物俯首听命而已。以上两种观点表现形式虽然不同，但实质上都夸大个别人物的历史作用，否认人民群众对历史发展的决定作用。英雄史观是阶级社会的产物，阶级社会产生后的几千年中，古今中外的反动阶级都借助英雄史观维护他们的统治。

与历史唯心主义相反，历史唯物主义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基本观点出发，认为社会发展的历史首先而且主要是物质资料生产发展的历史，因而也就是物质资料生产者的历史，劳动群众的历史。历史唯物主义在充分肯定人民群众的决定作用的前提下，承认杰出人物对社会历史的发展也起重大的作用。

二、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决定作用

人民群众是物质财富的创造者　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马克思、恩格斯深刻指出：“一切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也就是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这个前提就是：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①这段精辟论述用两个“第一”说明人类社会赖以存在的物质财富是劳动群众创造的。劳动群众的物质生产活动是其他一切活动的基础，人们不首先获取生活资料，便不能进行政治的、科学的、艺术的活动。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2页。

劳动群众在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不断积累生产经验，改善和发明劳动工具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而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又引起生产关系的变革，生产关系的变革又引起社会政治、法律制度乃至整个上层建筑的变化。说明劳动群众的物质生产活动不仅是社会赖以存在的基础，还是推动社会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

人民群众是精神财富的创造者　人类不仅从事物质资料生产创造物质财富，而且也从事精神文化活动创造精神财富。在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分离的社会里，科学家、思想家和艺术家通常是精神财富的直接创造者，怎么能说人民群众是精神财富的创造者呢？这首先是就问题的实质，从"归根结底"这个意义上讲的。因为：

第一，人民群众的物质生产活动为政治家、思想家、艺术家从事政治、精神文化活动创造了物质前提。"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①，没有人民群众的物质生产活动，提供物质条件，便没有任何精神文化活动。

第二，人民群众的革命实践是一切精神财富的源泉。科学理论是实践经验的概括和总结。思想家、科学家、艺术家在创造精神财富的活动中可以作出重大贡献，甚至可以刷新一个时代。但是，一切有价值的文学艺术和科学理论无不来自人民群众的实践。

第三，人民群众社会实践的需要是推动精神文化发展的根本动力。恩格斯说："社会一旦有技术上的需要，则这种需要就会比十所大学更能把科学推向前进。"②因为人民群众为精神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74页。

②同上，第4卷，第505页。

财富的创造提供了必要的物质前提，开辟了无限丰富的源泉，推动了思想文化的不断发展。所以，他们虽然不象思想家、科学家、艺术家那样直接地、专门地从事精神财富的创造，但他们的实践活动却对精神财富的创造，起着决定作用。同时，有些精神财富就是由人民群众中涌现出来的政治家、思想家、军事家、科学家、艺术家直接创造的。

人民群众是社会变革的决定力量 社会的发展变化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矛盾运动的结果。在阶级社会，生产关系的变革、社会制度的更替都通过阶级斗争和社会革命实现。在社会革命过程中，人民群众的伟大作用突出地明显地表现出来。他们奋起反抗反动统治阶级，打破陈旧的生产关系，摧毁反动的上层建筑，解放被束缚的生产力，有力地推动了社会制度的根本变革。历史上一切真正的革命运动都由人民群众充当主力军，没有人民群众为主力军的社会革命，便不能完成社会形态由低级到高级的转变。

三、人民群众的历史主动性与社会规律的辩证统一

历史是人民群众创造的，他们有伟大的历史主动性，但是人民群众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历史，只能在一定环境制约下，在自己的物质条件和现实关系的基础上，遵循社会发展的规律创造自己的历史。每一代人都会遇到一定的现成的生产力水平，生产力这个东西是前辈人实践能力的结晶，后人不能随便选择，只能象接力赛选手那样，把它接过来，作为新的起点，继续创造一代人新的历史。以一定生产力为内容的生产关系也是不能随便选择的，建立在一定生产关系基础上的上层建筑也

是现成的。不同历史时期的人毫无例外地在现有的基础上，经过长期艰巨的实践，才能创造出较原有水平更高一级水平的生产力。改变过时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这些都是长期的、世代相传的过程，是社会按自己规律运动的自然历史过程。人们无法随便选择某一制度，也无法任意跨越历史过程的必然阶段。说明人们不能脱离社会规律创造历史，更不能违反社会规律去创造历史。

总之，人民群众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历史的发展、社会规律的实现必须通过人民群众的实践。但是，群众的创造活动受历史条件限制、受社会规律制约。群众的历史主动性和社会历史的规律相互作用、相互依存，从而推动社会历史的发展。这就是人的历史主动性与社会历史的客观规律性的辩证统一关系。

第二节　杰出人物在历史上的作用

历史唯物主义在充分肯定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决定作用时并不否认杰出人物在历史上的重大作用。它科学地指出人民群众的决定作用同杰出人物的重大作用的有机统一，推动了人类社会的发展。

一、杰出人物的产生及其作用

所谓杰出人物是指那些能够反映时代要求、代表进步阶级的利益和人民群众的愿望，在历史上起进步作用而对历史事件留下重大痕迹的政治家、思想家、军事家、以及对科学文化发展起积极推动作用的科学家、艺术家等等。我们在这里主要研究政治家的作用。

杰出人物的产生有历史的必然性　在历史发展的过程中，尤其是在社会革命时期，人民群众为了推翻反动

阶级的统治，完成社会制度的变革，需要先进思想理论的指导和强有力的组织领导。顺应这种新任务的需要，迟早会产生出杰出人物。马克思说："每一个社会时代都需要有自己的伟大人物，如果没有这样的人物，它就要创造出这样的人物来。"①恩格斯说："恰巧某个伟大人物在一定时间出现于某一个国家，这当然纯粹是一种偶然现象。但是，如果我们把这个人除掉，那时就会需要有另外一个人来代替他，并且这个代替者是会出现的，——或好或坏，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总是会出现的。"②

杰出人物在群众实践中表现出比别人站得高些看得远些，比较正确的反映历史趋势，反映人们某些进步的要求和愿望，集中群众智慧、概括群众的经验，并为群众斗争提供正确思想、路线、方针、办法。他们动员群众组织群众，领导群众创造历史，正是在这个过程中，对历史的发展起重大的推动作用。

杰出人物的重大历史作用　这与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决定作用是一致的。个人的历史作用，总是以群众的历史作用为基础的。任何个人都是作为阶级的一员，群众的一员，活动在历史舞台上。他们的活动必然受当时群众活动和阶级斗争的制约；杰出人物历史作用如何，关键在于他能在多大程度上代表人民群众的利益、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杰出人物的作用是包括在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过程之中的。总之，杰出人物是做为群众的一员、阶级的代表、顺应自己时代历史发展趋势推动历史的，不是凌驾于人民群众之上，置身于社会规律之外的神。所以，任何杰出人物不能改变历史趋势，更不能主宰历史。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50页
②同上第4卷，第506—507页。

二、无产阶级领袖的作用

正确认识无产阶级领袖的作用，正确对待无产阶级领袖，在社会主义社会具有重要意义。为此必须正确理解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群众、阶级、政党、领袖相互关系的原理。列宁指出："谁都知道，群众是划分为阶级的；……阶级通常是由政党来领导的；政党通常是由最有威信、最有影响、最有经验、被选出来担任最重要职务而称为领袖的人们所组成的比较稳定的集团来主持的。"①这说明在近代和现代，群众、阶级、政党和领袖在创造历史的活动中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

在阶级社会里，群众是划分为阶级的，有阶级就有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各阶级为在斗争中取得胜利，就要组织自己的阶级队伍，将本阶级中最积极的成员集合起来，形成一个集团。到了资本主义社会，这种政治集团就形成了政党。政党是本阶级中最积极的部分，集中代表本阶级的利益，是本阶级的斗争工具和领导力量。政党是由领袖主持的，而领袖人物往往以一两个、两三个人物为中心，形成一个领导集团，并各自发挥特殊才能，协力主持党的工作，率领本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夺取胜利。

无产阶级领袖在历史上的作用是十分重大的，是以往任何杰出人物都不能比拟的。当有人问斯大林，列宁和彼得大帝谁伟大时，斯大林指出："彼得大帝是沧海一粟，而列宁是整个大海"②无产阶级领袖的特殊伟大之处是由他们代表的阶级的先进性和革命性以及所处的历史时代，所担负的历史使命决定的。这些条件决定他们同群众同呼吸共命运，血肉相连，全心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197页。
② 《斯大林全集》第13卷，第94页。

全意为人民服务；并站在无产阶级立场上，批判地继承人类优秀文化遗产，科学地全面地总结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实践经验，揭示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能在复杂历史条件下为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制定出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策略，指明前进的方向。他们又是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组织者和领导者，起着动员群众、组织群众、教育群众的作用。尤其在革命处于转折的严重关头，无产阶级领袖往往能够高瞻远瞩，以科学的预见和革命的胆略，带领党和人民战胜艰难险阻，使革命转危为安，走向胜利。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等都是无产阶级的杰出领袖。

我们肯定无产阶级领袖为所代表的阶级、所处的历史时代、所担负的历史使命所决定，起着远远超过以往任何杰出人物的作用，但并不排除他们的个人品质和意志对他们作用发挥的大小会有一定影响。因此，他们也有一个自身的学习、修养和不断提高的问题，有个接受党和群众监督批评的问题，他们在这些方面也应当成为党内外群众的表率。

第三节 正确对待无产阶级领袖

如何正确对待无产阶级领袖，是马克思主义的重大问题。正确的态度应该是实事求是，充分肯定无产阶级领袖的作用，既不夸大，也不贬低，夸大和贬低都不利于无产阶级的革命事业。通常要反对两种错误倾向。第一，否认或贬低无产阶级领袖的作用。这是一种革命“自发论”的表现，往往在历史转折的关头或无政府主义思潮泛滥时出现。第二，夸大领袖人物的作用，颠倒了个人和群众的历史作用。这是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之后危险的倾向。在苏联斯大林时代，中国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开始，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中泛滥成灾，有过沉痛教

训。

一、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树立了反对突出个人的典范

科学社会主义的创始人马克思、恩格斯以身作则，为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树立了反对突出个人的光辉典范。

他们在理论上强调："历史活动是人民群众的事业"、"无产阶级能够而且必须自己解放自己"；在行动上厌恶和反对突出个人的言行。1877年11月10日德国社会民主党的新闻工作者布洛赫，写信告诉马克思说：由于德国社会民主党人的宣传活动，马、恩在德国的声望要比他们自己所想象的高得多，马克思当即复信指出："我们两人都把声望看得一钱不值。举一个例子就可以证明：由于厌恶一切个人迷信，在国际存在的时候，我从来都不让公布那许许多多来自各国的、使我厌烦的歌功颂德的东西，我甚至从来也不予答复，偶尔答复，也只是加以斥责。恩格斯和我最初参加共产主义者秘密团体时的必要条件是：摒弃章程中一切助长迷信权威的东西。（后来，拉萨尔的所做所为却恰恰相反。）"①早在1848年6月马克思、恩格斯着手建立"共产主义者同盟"时，就在章程中明文规定"所有盟员一律平等"，要求每个盟员"始终不渝地力求做到以原则为规范而不是以这个或那个人物为规范"。1890年恩格斯七十寿辰时，各国社会主义者热烈祝贺他七十大寿。他说："我一向厌恶这类场面"，后来由于各国社会主义者一再要求，他勉强同意只在自己家里与同志们共饮联欢。并在答谢词中说："我只是有幸来收获一位比我伟大的人——卡尔·马克思播种的光荣和荣誉。因此，我只有庄重地许约，要以自己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4卷，第288—289页。

的余生为无产阶级服务，但愿今后不辜负给予我的荣誉。”①1892年春，一个俄国社会主义者去拜会恩格斯，并且衷心地颂扬他的功绩，恩格斯当即打断这个人的话说：“够了，在我们社会主义者之间，干吗要这么互相恭维呀？不能更亲近些吗？”②1894年5月21日恩格斯在写给普列汉诺夫的信中指出：“首先请您不要称我为‘导师’我的名字就叫恩格斯。”③即便是晚辈，恩格斯也喜欢人家直唤其名字。他认为：“任何一个身居高位的人，都不应要求别人对自己采取与众不同的温顺态度。”④

列宁保持和发扬了马克思恩格斯的光荣传统。十月革命胜利后，严格禁止各个办公室挂他的照片，一旦发现了就生气地扯下来。曾多次毅然拒绝为他绘画和塑造肖像。长时间不同意为他出全集，指出“没有用”，“不需要”。后来一些同志提出与其让青年们读机会主义者的著作，不如学习列宁的著作为好。他才勉强同意。1920年4月5日俄共（布）九大决定出版《列宁全集》，同时许多代表建议庆祝即将到来的列宁五十寿辰，列宁当场谢绝并起立说：“同志们，我们还是唱‘国际歌’吧！”唱完了，代表们还是纷纷登台赞颂列宁的功绩。列宁只好违反众愿，当即退场，返回办公室后又给主席团打电话、递条子，一再催促大会尽快结束。4月23日俄共（布）莫斯科市委员会为列宁五十寿辰举行晚会，高尔基、斯大林都在会上致祝词，列宁故意推迟到晚会快要结束时才到场，在答词中表示：“感谢你们使我没有听祝寿演说”，随即拿出一幅画给大家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100页。
②《回忆马克思、恩格斯》《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373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第238页。
④同上，第38卷，第72—73页。

看，原来是名画家卡列克画的民粹派分子围着桌子给其头子米海洛夫斯基歌功颂德的庆寿图。这幅漫画讽刺米海洛夫斯基之流在祝贺仪式上边听其狂热的党徒们的颂词边自我陶 醉 的 丑态。列宁指着祝寿图说："我拿这幅漫画来给大家看，是为了让我们今后根本免去这种祝贺仪式。"①他坚信"工人领袖不是天使、不是圣人、不是英雄，而是普通的人"②，"千百万创造者的智慧却会创造出一种比最伟大的天才预见还要高得多的东西。"③

在恩格斯和列宁领导下的第二、第三国际以及各国社会民主党、共产党的党纲党章中都不提谁是领袖，不写个人功绩，连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的提法都是后来的事。马克思是1883年逝世，而马克思主义一词从1890年以后才在社会主义者中间流行；列宁于1924年1月逝世，5个月后，即1924年6月召开的共产国际第五次代表大会才正式提列宁主义是指导思想，才在文件中首次出现马克思列宁主义这个词汇。

二、苏联、中国党内出现的个人崇拜及其严重教训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夸大个人作用，对无产阶级领袖搞个人崇拜是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中期开始的。列宁逝世后，斯大林初期还是比较谨慎的。如1925年6月8日斯大林到梯弗里斯铁路总工厂视察时，工人代表在致欢迎词时颂扬斯大林是"神奇的勇士"，斯大林在答词中风趣地说："这都是无谓的话，都是绝对不必要的夸张。这些话通常是在革命烈士灵前讲的，但是我

①《列宁全集》，第30卷，第484页。
②同上，第18卷，第160页，
③同上，第26卷，第445页。

还不打算死呢。”①1930年8月，给沙屠诺夫斯基的回信中，批评了他要忠于斯大林的提法。指出：“我要劝你抛弃这种对个人忠实的‘原则’。这不是布尔什维克的作风。要忠实于工人阶级，忠实于它的政党，忠实于它的国家。”②但从三十年代中期开始，个人崇拜还是掀起来了，主要是阴谋家、野心家赫鲁晓夫之流搞起来的。但斯大林个人也有责任。他喜欢这一套。从1932年到1953年斯大林逝世，赫鲁鲁晓夫在文章和讲话中，大段引证斯大林的指示，大肆宣扬、夸大斯大林的功绩，高呼“斯大林万岁”。提法上不仅有“英明的导师、领袖和统帅”“人类灯塔”等等，而且还生造了许多令人肉麻而难解的词汇，诸如：“斯大林步伐”、“斯大林式友谊”、“斯大林莫斯科”、“斯大林主义”、“斯大林工作”等等。1939年祝贺斯大林六十寿辰时，赫鲁晓夫称斯大林为“慈父”，而到1949年，祝贺他七十寿辰时，就升级为“生身的父亲”。肉麻地吹捧包藏着祸心，个人崇拜成了赫鲁晓夫等人诬陷好人、篡夺权力的“障眼法”。苏联三十年代出现的个人崇拜，造成了十分严重的恶果。个人集权过多，集体领导削弱，窒息社会主义民主，阻碍批评与自我批评，扼杀群众首创精神，破坏了领袖和群众的正常关系，政治生活不正常、制度不健全，从而使党的政策出现偏差，混淆了人民内部矛盾和敌我矛盾，制造了大量的冤假错案。赫鲁晓夫不仅是国际共运史上在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狂热地鼓吹个人崇拜，别有用心地神化无产阶级领袖而祸国殃民的祸首，也是在无产阶级领袖逝世后，首先疯狂丑化领袖的罪魁。由于赫鲁晓夫之流在斯大林逝世后不久，全盘否定斯大林，恶毒丑化斯大林，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内部造成了极大的混乱，

①《斯大林全集》，第8卷，第154页。
②同上，第13卷，第18—19页。

也给苏联人民带来重大损失。这又是一场极为沉痛的教训。

我们党在进城前夕，及时地提出防止突出个人的问题，建国初期也十分注意这个问题。

中央在1949年3月召开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根据毛泽东同志的提议，作出了不给党的领导人作寿，不以党的领导人的名字为地方命名，不把中国同志和马、恩、列、斯平列等规定。在1955年3月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关于高饶反党联盟的决议中进一步指出：“各级党组织必须同破坏集体领导原则的个人独裁倾向作斗争，同压制党内民主，压制批评的现象作斗争”。“党决不容许这些恶劣倾向在党的任何地方存在”。五六年九月党的第八次代表大会上，毛泽东同志在开幕词中指出：我们取得了伟大胜利，但是我们也犯过一些错误，也还有严重缺点。告诫全党“虚心使人进步，骄傲使人落后，我们应当永远记住这个真理。”邓小平同志受中央委托所做的《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中指出：“对于领袖的爱护——本质上是表现对于党的利益、人民的利益的爱护，而不是对于个人的神化。”“我们的任务是，继续坚决地执行中央反对把个人突出、反对对个人歌功颂德的方针，真正巩固领导者同群众的关系，使党的民主原则和群众路线，在一切方面都得到彻底执行。”总之，在五七年以前我们是比较自觉地注意反对个人崇拜。但是，后来个人崇拜现象逐步发展。林彪、江青、康生这些野心家又别有用心地助长和利用了这一错误。在十年动乱中达到了登峰造极的程度，以致出现了长达十几年的全国性个人崇拜。长期以来，不把领袖看成是人民群众的代表，而说成“救世主”、“大救星”；不是要求领袖必须忠于人民群众，而是让人民群众忠于领袖个人；不是要求领袖必须服从党，而把领袖个人置于全党之上；不把领袖看成一个集体，而是孤立地树某一个

人，贬低、否定甚至打倒其他领袖；不是一分为二地看待领袖，而是宣传某一个人“一贯正确”“句句是真理”；不是着重宣传人民群众的英雄业绩，而是过多地宣传领袖等等。

这种长期存在的个人崇拜现象，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已逐步被克服。但是，在各级领导干部中还程度不同地存在着突出个人的问题。在党委一班人中突出第一书记个人，第一书记和其他书记之间、书记和委员之间不是平等关系，而是变成了上下级关系。有的领导干部喜欢搞“家长制”“一言堂”，个人说了算。唯我独尊、称王称霸，在群众面前摆架子、抖威风等。这种突出个人的现象，是历史唯心论的东西，是个人崇拜流毒没有肃清的一种表现。

突出个人难免在领导工作中犯全局性的、长期性的错误。我们在前面讲过，认识是对客观事物的反映，认识来源于实践，个人的认识由于受条件限制，难免包含不全面甚至错误成份。因此，只有尊重实践、尊重群众，认真听取群众意见，集思广益、取长补短，才能对客观事物有正确的认识，然后才谈得上正确的领导。实践证明这种情况下，即使工作上犯了错误，也能比较及时地发现和易于纠正。反之，突出个人，一切按照一个人的意见和指示办事，工作中就难免犯大错误。实践证明，在这种不正常情况下犯的错误比较难于纠正，往往会形成全局性的长期的错误，给革命事业造成灾难性后果。

突出个人会造成普遍性思想僵化。突出个人，一切按照一个人的意志办事，势必导致搞实际工作的习惯于照搬照套，搞理论工作的，只宣传、注释个人的言论。其结果势必出现普遍性的思想僵化，人民群众的历史主动性受到压抑，这是可怕的。就一个单位而言，突出了领导干部个人，影响群众积极性，他们的智慧和力量得不到发挥，该单位工作也不可能搞好。

突出个人必然败坏党风民风。领袖人物突出个人，势必将自己凌驾于全党之上，使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集体领导原则和民主集中制受到削弱以至破坏。实践告诉我们，上述情况一旦出现，某些野心家就会狂热地鼓吹个人崇拜，借以达到他们不可告人的目的。可见突出个人隐患极大。即使一个地区、一个单位的领导突出自己，也会给革命事业造成重大损失。凡喜欢突出自己的，总是得意那些迎合自己、吹捧自己的人。提拔和重用这样的人，必然会在党内滋长拉拉扯扯、吹吹拍拍的腐朽作风，严重腐蚀党的肌体。这种风气一旦在社会上泛滥起来，革命事业就会蒙受重大损失，党的威信也会随着降低。

突出个人的根源：从主观上讲，在巨大的胜利面前产生严重的骄傲自满情绪。客观原因是长期封建专制主义在思想政治方面的遗毒没有肃清。因此，未能把党内民主和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加以制度化、法律化。或者虽然制订了法律，却没有应有的权威。党的权力过分集中于个人，必然会出现个人崇拜和个人专断。

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对革命事业都有严重危害，必须坚决制止；同样，任何贬低或否认无产阶级领袖作用的言行，也是极为有害的，也必须坚决予以制止。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一致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科学地指出既要“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又“一定要维护党的领袖人物的威信”。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群众、阶级、政党、领袖在创造历史的活动中总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在无产阶级革命运动中，领袖的权威，对于团结革命队伍，统一意志和行动，是非常重要的。对领袖的爱护，本质上就是对党的利益、阶级的利益、人民的利益的爱护。正确对待和客观地评价领袖的功过，

实际上也就是对党、对人民，从而对历史负责。因此，正确的态度是即不夸大也不贬低更不能神化或丑化无产阶级领袖。片面夸大领袖的作用，客观上就贬低了人民群众的作用，无产阶级的作用、共产党的作用；神化了领袖，就直接否定了人民群众的作用、阶级的作用、党的作用。到头来又损害了领袖的形象，降低了领袖的威望。中国和苏联出现过的个人崇拜不正是这种情况吗？反之，如果贬化低甚至丑无产阶级的领袖，也就间接地贬低和丑化了他所主持的党、他所代表的阶级、他所领导的人民，与革命有害而无利。

第四节　无产阶级政党的群众路线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在现代社会，人民群众要有效地创造历史，必须有无产阶级政党来领导，这是近百年的历史所反复证明了的。毛泽东同志曾指出："中国共产党是中国人民的领导核心，没有这样一个核心，社会主义事业就不能胜利"。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人民取得社会主义事业胜利的根本保证。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党要实现其领导，必须密切联系群众，如果党不同人民群众保持最密切的联系，就失去了做为先锋队的作用，不仅不能领导革命事业胜利前进，连自身也丧失生机、无能为力。斯大林说得好："当布尔什维克保持同广大人民群众的联系时，他们将是不可战胜的——这可以认为是一条规律。相反地，布尔什维克只要一脱离群众和失去同群众的联系，只要一染上官僚主义的毛病，他们就会丧失力量，而变成空架子。"①怎样才能密切联系群众呢？

一、树立牢固的群众观点

关于无产阶级政党的群众观点，刘少奇同志在党的七大所

①（《斯大林文选》1932—1952）第147—148页

作的《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中，具体化为四条：

第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点。人民群众是历史的主人。我们的党是为人民服务的，是为人民谋利益而建立的，我们每个党员加入中国共产党都是抱着为人民服务的信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一切活动的出发点，又是一切工作的根本目的。做一个共产党员只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义务，而无谋取私利搞特殊化的权力，要做到全心全意不能假心假意、三心二意、半心半意。

第二，一切向人民负责的观点。为人民服务，就得向人民负责，因我们的服务而使人民得到实际利益。向人民负责和向党的领导机关负责要一致起来。只有对人民事业负责，才算对党尽了最大的最后的责任。在人民利益之外，党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为人民谋利益就是为党谋利益，对人民负责即是对党负责。

第三，相信群众自己解放自己的观点。马克思说："历史活动是人民群众的事业"。要取得革命和建设事业的胜利，要靠人民群众自觉的行动，靠群众觉悟起来、行动起来。党只能做引导者，而不是包打天下的"英雄好汉"。党的工作，在群众还不觉悟时，就是通过耐心宣传教育启发群众的自觉性；当群众有了一定自觉之后，启发和引导群众组织起来，行动起来，再在行动中启发群众新的觉醒。任何形式的包办代替、强迫命令不仅一事无成并且是有害的。

第四，向人民群众学习的观点。人民群众是社会实践的主体，他们的知识、经验最丰富最实际。党要正确地教育群众、指导群众，必须首先向群众学习。先当学生、后当先生。党的各级干部只有虚心向人民学习，才能把群众的知识、经验集中起来，化为系统的更高的知识去启发群众、指导他们的行动，

保证斗争的胜利。总之，必须密切关心群众利益，细心倾听群众呼声，深入体察群众情绪，诚恳接受群众意见，才算树立了牢固的群众观点。

二、坚持党的群众路线

无产阶级政党的群众路线是历史唯物主义群众观点的具体运用。

无产阶级政党区别于任何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之一，就是和最广大的人民群众保持最密切的联系。无产阶级领袖人物与资产阶级代表人物的根本区别在于，资产阶级代表人物把人民群众当作实现自己目的的工具，而无产阶级领袖把自己做为为人民服务的工具。只有无产阶级的政党和领袖，才能坚持群众路线，最高度地发挥人民群众的创造力量。

党的群众路线，是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的路线。它是我们党的最根本的路线。它是无产阶级政党坚持正确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的基础。

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就是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路线。要树立和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路线，除了学习书本知识外，必须靠人民群众的智慧和经验。在具体工作中若想树立和坚持这条认识路线必须坚持群众路线。离开了群众的实践、群众的智慧和经验，就不可能形成正确的思想路线。一切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认识路线不仅是脱离实际的，即主观和客观相脱离的，也是脱离群众的。从这个意义讲，群众路线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思想路线的基础。群众路线也是党的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的基础。

首先，正确的政治路线的制定离不开人民群众的觉悟和行动，离不开群众的智慧和经验，

其次，政治路线的目的必须是一切为了人民群众的。

再次，正确的政治路线的执行，必须是建立在一切依靠人民群众的基础之上。

党的组织路线也是以群众路线为基础的。正确的组织路线应是党的干部和广大党员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领导骨干和党内外群众密切结合的路线。

总之，群众路线是党的力量的源泉，是党的生命线，是最根本的路线，是正确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组织路线的基础。

贯彻群众路线，应当注意正确处理领导与群众的关系。党和国家的干部，是人民的勤务员，只能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向人民群众负责，绝不能做脱离群众的官老爷，也不能利用职权搞特殊化。

贯彻群众路线必须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领导方法。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群众是真正的英雄，群众中有无穷的智慧。领导者的责任就是要到群众中去，把那些智慧集中起来加以系统化，从而形成正确的意见，作出正确的决定，然后贯彻到群众中去。要做到这一点，首先是要到群众中去调查研究。当前我们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深入群众不够，不少领导干部高高在上，靠会议、文件、电话指导工作，有时到下面去也是走马观花，或者只听干部汇报，真正接触群众很少，群众的呼声、群众的意见，他们听不到，这就不能很好地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也不能集中群众的智慧，加强我们的领导工作。这种官僚主义的作风，违背了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领导方法，必然贻误我们的工作。

贯彻群众路线，应坚持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的原则，反对家长制、一言堂。因为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是群众路线

在党的政治生活中的体现。因此，领导机关在决定重大问题时，必须发扬民主、吸收群众正确意见，由集体讨论根据民主集中制原则作出决定，而不是由个人决定。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改革不合理的制度，建立和健全合理的制度，以保障党的群众路线的贯彻执行。制度问题是个大问题，这个问题不很好解决，贯彻群众路线就会落空。过去我们有些制度是不合理的，如实际存在的干部终身制，由上级决定、群众无权过问的干部任免制度，干部不受群众监督的制度等等，都容易使干部脱离群众，以致走向反面。党的民主集中制，有的单位也没有很好贯彻，流于形式。因此必须建立和健全各种制度。《人民日报》一九八〇年七月四日刊登的特约评论员文章《正确认识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中指出：要“恢复我们党提倡的高级领导干部一年要有一定时间下基层的制度，建立领导者与人民群众直接对话的制度，把高级领导人放到固定选区，保持与选民的经常联系并接受选民监督；取消在日常生活中（如住房、坐车、购物、娱乐等）把高级领导人与一般干部和群众完全分开的种种不合理规定，各种代表大会作为权力机构，要切实加强对领导工作人员的监督，并要利用报纸、广播，发挥舆论的监督力量，等等。”只要我们在提高认识的基础上，坚决改进领导作风，再加上制度的保证，就一定能贯彻好党的群众路线，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这样就能做到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同心同德，排除万难，把我国逐步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民主的、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

第十四章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坚持党的思想路线

全部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表明了自己是无产阶级革命的世界观和科学的方法论，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是无产阶级政党制定纲领、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论基础，也是领导方法、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的根本指导原则。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对分清理论是非，加深理解党的思想路线，正确认识建国以来思想路线方面的经验教训，提高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对实现四化有着重要的意义。

什么是思想路线？它与哲学是什么关系？

所谓思想路线就是认识路线，它是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根本观点和根本方法，是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统一。在哲学上，从来就存在着两条对立的认识路线，一条是“从物到感觉和思想”的唯物主义路线，另一条是“从思想和感觉到物”的唯心主义路线。两条对立的哲学路线，在实际工作中就表现为两条对立的思想路线。

那么，什么是党的思想路线呢？从广义上说，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就是党的思想路线；具体说来，党的思想路线就是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这条思想路线的形成和发展，经过一段漫长的历史过程，它是我们党在毛泽东同志领导下，在长期的革命实践中，经过同左的和右的错误倾向斗争，特别是经过清算王明左倾错误和延安整风之

后，在全党确立起来的。这条思想路线是统一全党认识和步伐，使革命和建设由胜利走向胜利的根本保证。

一、为什么必须确立正确的思想路线

（1）没有正确的思想路线就不能制定正确的政治路线

因为思想路线是政治路线的理论基础，只有确立了正确的思想路线，才能制定和执行正确的政治路线，解决政治路线中存在的问题。如果没有正确的思想路线或不从思想路线、不从世界观的高度来清算左的或右的错误，那么，就不会有正确的政治路线，在政治路线上重犯历史错误是不可避免的。

（2）没有正确的思想路线就不能夺取革命和建设事业的胜利

党的历史经验证明，党的思想路线正确与否，是关系到革命和建设事业成败的重大问题。什么时候党的思想路线正确，我们就能正确的认识客观规律，按着客观规律办事，革命事业就胜利前进，什么时候党的思想路线陷入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党的政治路线必然犯左的或右的错误，致使革命事业遭受挫折或失败。例如民主革命时期，在遵义会议之前，党曾多次犯倾向性的错误，都是由于思想路线离开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造成的。遵义会议后，特别是经过延安整风后，从思想路线、世界观上总结了经验教训，统一了全党的思想，确立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迎来了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胜利。又如建国后，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反映了我国历史发展的必然性，使我们迅速地完成了社会主义三大改造，促进了革命和建设的发展，赢得了国际威望；党的“八大”和十一届三中全会的重要的历史功绩，就在于它正确地确立或重申了党的

思想路线和政治路线。

（3）没有正确的思想路线就要犯主观主义错误

建国三十二年来，我们党和全国人民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革命和建设事业获得了伟大成就，取得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道路的宝贵经验。但是，从一九五七年后，由于我们偏离了党的思想路线，夸大了意识、经验、理论、阶级斗争和个人等作用，在一些时期，在一些地方，在一定的问题上，犯了主观主义错误。其表现、根源是多方面的，危害是严重的，教训是深刻的。

1、主观主义的表现和危害

第一，主观地估量形势，盲目地规定任务，个人专断的工作作风。例如在经济工作中，本来早已出现了“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等缺点和偏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但是从一九五七年底到一九五八年春，却认为右倾保守是主要的，并大批反冒进。而且从此以后，只强调反右，忽视甚至不能反左，似乎那种急躁冒进，急于求成的作法，就是革命积极性的表现，而循序渐进量力而行，倒成了右倾保守，甚至是反马克思主义的东西了。又如一九五八年的“大跃进”，本来是一场严重的浮夸风，而我们当时却认为是“一日千里”、“一天等于二十年”的大好形势。因此，盲目规定在十五年或更少一点时间，在工业产品产量方面“赶超英国”；一年内钢铁产量翻翻；农产品要成倍、甚至几十倍的增长；认为所有制水平越高越好，生产规模越大越好，片面地追求“一大二公”，主观随意地改变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急于过渡到共产主义，刮了“共产风”。并且在哲学上大批“唯条件论”、“见物不见人”，甚

至公开宣传"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不怕做不到，就怕想不到，只要想得到，一定能做到"等错误口号。

总之，由于单凭政治热情、主观愿望，在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上，急于求成，不顾实际可能，忽视改善人民生活，盲目地追求高速度、高指标、高积累和基本建设大规模。因此，导致了重速度，轻比例；重基建，轻生产；重重工业，轻农业和轻工业；重生产，轻生活。从根本上违背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以及其他经济规律，走了一条高指标、高积累、低效率、低消费的道路，延缓了社会主义建设发展的进程。

第二，片面地强调阶级斗争，任意地夸大政治作用的因素。自一九五七年反右派斗争以来，片面地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造成一系列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尤其"文化大革命"的历史证明了"发动文化大革命的主要论点既不符合马克思列宁主义，也不符合中国实际。这些论点对当时我国阶级形势以及党和国家政治状况的估计是完全错误的。"林彪、"四人帮"在"文化大革命"中，出于篡党夺权的目的，利用了我们的错误，把矛盾归结为斗争，混淆了矛盾和斗争的区别，鼓吹"斗斗斗"，说"斗争就是政策"，一切都要"对着干"；又把斗争归结为敌我，混淆了斗争性和斗争形式的区别，鼓吹"全面内战，打倒一切"，从而混淆了党内外斗争的界限，混淆了敌我关系，导致了阶级斗争绝对化，扩大化和尖锐化，把党内斗争路线化、阶级化和敌我化；削弱了社会主义革命的指导力量；扼杀了社会主义民主，破坏了社会主义法制，助长了无政府主义；破坏了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又如，我们常常只强调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不断地"过渡"、"变革"，忽视发展生产力和经济基础的巩固，只强调单一的

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和经营方式，主张过早地取消农村自留地家庭副业和集市贸易等等，还以为这是坚持辩证法，实际上陷入了相对主义。结果挫伤了广大群众和干部的积极性，阻碍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影响了人民生活的改善。

第三，丢掉了实践标准，夸大了经验、理论的指导作用。例如，在"文化大革命"中，宣传"句句是真理"、"一句顶一万句"，一切"唯书"、"唯上"，"打语录仗"以及粉碎"四人帮"之后的两个"凡是"观点等等，都是把理论当成教条，把经验、理论的指导作用绝对化了。从而导致了"主观和客观相分裂，认识和实践相脱离"，丢掉了实践标准，造成了思想混乱。其危害是严重的，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无政府主义盛行；唯我独革，唯我独左，以我为核心的思潮风靡一时；打砸抢分子变成了"英雄"，投机钻营，争权、争名、争利，已经变成了明目张胆的行为；拉拉扯扯，吹吹拍拍，说假话，说大话，说空话，说套话，已司空见惯了。

总之，耽误了一代人的培养教育，一批青少年的思想被搞乱，严重地影响了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

第四，夸大了领袖在革命事业中的作用。例如，宣传领袖是"完人"，是"万能的"，是政治意志的体现者，因而离于群众，决定群众的命运和社会前进的方向。因此，必须一切为了领袖，一切听从领袖，一切忠于领袖，把领袖置于创世主的地位。同时，夸大集中，忽视民主，似乎民主只不过是手段，可有可无，集中才是目的。结果形成个人专断，一言堂，把个人置于党和国家之上，严重地脱离了实际和脱离了群众，脱离了党中央的集体领导，犯了主观主义错误。

2、主观主义产生的根源

第一，社会历史根源

《决议》指出："社会主义运动的历史不长，社会主义国家的历史更短，社会主义的发展规律有些已经比较清楚，更多的还有待于探索。"从建国起，我们的党就怀着迅速变革落后的社会制度和迅速改变祖国的"一穷二白"面貌的强烈愿望和不可动摇的信心，探索着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然而，由于缺乏建设社会主义的经验，特别是在社会主义三大改造基本完成之后，毛泽东同志在取得巨大胜利，赢得巨大威望面前，逐渐骄傲起来，逐渐脱离实际和脱离群众，他的自信心超出了客观允许的限度，脱离了现实条件，因而他的思想认识不可避免地逐渐陷入主观主义；由于毛泽东同志的历史功绩所形成的极高威望，我们的许多干部和群众，并没意识到这是主观主义，反而把它看作是社会主义时期"最高最活"的新思想，竭力使自己的思想、言行"紧跟"、"照办"；由于我国的封建社会历史长，封建专制主义的遗毒影响既深，又广，特别是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在某些方面还不健全，还没有把党内民主和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和法律化的时候，很容易"使党内的权力过分集中于个人，党内个人专断和个人崇拜现象滋长起来。"（《决议》）因此，毛泽东同志很难了解实际情况，很难听到群众的真正呼声，特别是由于林彪、"四人帮"凭借他们的地位和身份提供假情况或以假乱真，在这种情况下还要决策，决定党、国家的重大问题。因此也就很难防止和制止主观主义错误的产生和发展。

第二，思想根源

历史唯物主义表明，每一社会都有自己特定的社会意识，但是，不同的社会意识又不是相互隔绝的，而是有着一定的历史联系。马克思说："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

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一切已死的先辈们的传统，象梦魔一样纠缠着活人们的头脑。”①

那么，我们面临着什么样的历史条件？又是什么样的传统思想至今还纠缠着我们的头脑呢？

我国是由半封建半殖民地脱胎而来的社会主义国家，虽然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占主导地位，但是，封建主义遗毒，资产阶级思想和小资产阶级思想，至今依然程度不同地腐蚀着人们的头脑。因此，一九八〇年小平同志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说：“在思想政治方面肃清封建主义残余影响的同时，决不丝毫放松和忽视批判资产阶级思想和小资产阶级思想，批判个人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的任务。”必须“抵制腐朽的资产阶级思想和封建残余思想的影响，克服小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决议》)

第三，认识论根源

毛泽东同志从认识论上告诉我们：“研究问题，忌带主观性、片面性和表面性。”这是反对主观主义斗争经验的高度概括和科学总结，是我们深入探讨产生“主观和客观相分裂”、“认识和实践相脱离”的一个基本线索。

首先，在物质和精神的关系上，夸大了主观意志和主观努力的作用，陷入了主观性。“所谓主观性，就是不知道客观地看问题，也就是不知道用唯物的观点去看问题。”②因而在实际工作中，不是从客观存在着的实际情况出发，而往往是从主观愿望或从某种观念出发，结果，因主观脱离客观而走向主观主义。主观主义的认识论根源在于违反了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唯物主义原理。在物质和意识、存在和思维的关系问题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03页。

②《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87页。

上，辩证唯物主义不仅同唯心主义是对立的，而且同形而上学唯物主义也有本质上的差别。它既承认物质决定意识，又承认意识对物质的反作用。这种反作用，就是人的主观能动性，"这种能动性我们名之曰'自觉的能动性'"①，它是人类共同的特点，是人们有目的、有意识、有计划地改造客观世界的活动。但是，发挥主观能动性是有条件的，它必须尊重客观规律，符合客观实际，决不能超过客观条件许可的限度。如果贬低物质的决定作用，那么这种主观意志和主观努力就陷入了主观性。而这种主观性，从认识论上说，就是离开了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前提和基础，就是离开了唯物论。

其次，在绝对和相对的关系上，夸大了事物的绝对性，陷入了片面性。"所谓片面性，就是不知道全面的看问题。"②可见，片面性也是一种主观性。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告诉我们，一种认识是不是正确，不仅在它是不是客观事物的反映，而且更重要的在于反映的是否正确。多年来，造成主客观脱节，往往是由于我们把局部当全体，把个别当一般，把相对真理当绝对真理，把某些个别事实或个别方面绝对化，而走向主观主义。例如，矛盾的斗争性和同一性，本来是任何矛盾所固有的不可分割的两种基本属性。它要求人们在实践中，必须把二者结合起来，既不能割裂它们的联系，又不能抹杀它们的区别。然而，在现实生活中，我们往往只强调斗争性，忽视或否定同一性，或离开具体的同一性抽象地讲斗争，并把它绝对化，就导致了阶级斗争扩大化和连绵不断地政治运动。

又如，矛盾普遍性和矛盾的特殊性，本来是对立统一的，二者是一般和个别的关系。它要求人们在实践中，必须坚持普

①《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445页。

②《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87页

遍原理和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坚持从个别到一般，又从一般到个别的认识次序，实行以点带面，点面结合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但是，多年来，我们常常是把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对立起来，割裂开来，片面强调普遍性，忽视或否定特殊性。把矛盾普遍性或把一般对个别的指导，变成了固定的"模式"，到处乱套。结果在实践中造成了"一刀切"、"一锅煮"、"一律化"等错误。再如，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的关系，本来是辩证统一的。如果否认事物的相对静止状态，也就否定了事物质的规定性和多样性，因而也就否定了人们认识事物的可能性；当然这种"运动"是根本不存在的。因为没有相对静止也就无所谓绝对运动。因此，割裂相对静止和绝对运动的关系，只强调事物运动的绝对性，忽视或否定相对静止的意义，显然是违背唯物辩证法的，在实践上是有害的。但是，多年来，流行一种偏见，似乎只有强调运动的绝对性，才是积极的、革命的；而主张必要的量变和一定条件下的相对静止，则是保守的或不革命的，甚至是反革命的。因此，在工作指导上，常常只强调"不断革命论"，忽视"革命发展阶段论"，强调生产关系"穷过渡"、上层建筑不断"变革"忽视经济基础的巩固等等，给党的事业带来了严重的危害。

再次，在认识和实践的关系上，夸大了经验、理论的作用，陷入了盲目性和表面性。"表面性，是对矛盾总体和矛盾各方的特点都不去看，否认深入事物里面精细地研究矛盾特点的必要性，仅仅站在那里远远望一望，粗枝大叶地看到一点矛盾的形相，就想动手解决矛盾（答复问题，解决纠纷、处理工作、指挥战争）。这样的做法，没有不出乱子的。"①唯物辩证法告诉我们，要认识事物，做好工作，就必须全面地、本质

①《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88页。

地看问题，既要看到客观事物外部的、非本质的、偶然的、次要的、间接的联系，更要看到事物内部的、本质的、必然的、主要的、直接的联系。要深入地研究事物的本质，从而分清事物的差别性，找出事物的规律和解决矛盾的方法，才能解决实践中提出的新问题，搞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可是过去我们却常常不是深入实际，研究事物的本质，而是习惯于沿用旧方法和旧经验，把经验、理论的作用绝对化了，往往把事物的表面相似，当成内在的、本质的联系，混淆了事物的性质，在实际工作中，造成主客观相分裂，认识和实践相脱离，陷入了盲目性和表面性，而走向主观主义。

最后，在领袖和个人的关系上，夸大了领袖的作用，陷入了个人崇拜。领袖人物因为“他们站的高些，看的远些，观察的多些和快些”能为革命指出正确方向，因此，对社会历史发展起着重大的推动作用。所以，人民群众需要领袖，热爱领袖，拥护领袖。但是，因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所以，任何领袖个人都不能改变历史发展的基本方向，而且只有相信群众、依靠群众，站在群众之中，作人民的公仆，才能作为群众的杰出代表对社会历史发展起推动作用，否则则寸步难行，而且势必对社会历史发展产生消极影响。

多年来，危害最大，流毒最广，而且深的一种错误观点和错误思潮就是个人崇拜。这是林彪、“四人帮”利用小生产者迷信家长的思想，大搞蒙昧主义，制造个人崇拜的结果。他们把领袖神化、偶象化了；把领袖的言论、理论教条化、甚至宗教化了，把领袖的作用绝对化了。说毛泽东同志是世界几百年，中国几千年出现的天才。正因为是天才，所以能“洞察一切”、“指挥一切”、“缔造一切”。因此，要“大树特树”“绝对权威”。为此，林彪、“四人帮”制造一场空前的个人崇拜运

动，把无产阶级政党的领袖塑造成一个大睿大智，全知全能、创造万事万物的神。同时他们还别有用心地煽动人们对领袖个人进行顶礼膜拜的狂热，搞“早请示”、“晚汇报”、“三忠于”、“四无限”等个人崇拜活动。

林彪、“四人帮”如此神化领袖，制造个人崇拜，决不是对领袖的热爱，而是出于不可告人的目的。毛泽东同志一再揭露他们的鬼蜮伎俩和险恶用心，指出：所谓“大树特树”，名曰树我，实际上是为了“借助钟馗”。他们先描绘一个“钟馗”是为了借助，而借助是为了达到篡党夺权复辟资本主义，这就是林彪、“四人帮”鼓吹个人崇拜，神化领袖的罪恶目的及其反动实质。

总之，从认识论上看，由于认识的客体的复杂性，以及事物的本质及其规律并不直接暴露在外表，而是深藏在事物的内部，所以，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只能是逐步地、近似地，而不可能达到所谓“终极真理”，并且有可能主观脱离客观，理论脱离实践；由于认识的主体的局限性，认识受到主客观条件以及生命的有限等条件的限制，因此，任何时候的个人或一代人，决不可能无条件地、正确地反映一切或洞察一切，只能在一定的时间、地点、条件下，相对正确地反映客观事物，当然这种反映具有绝对真理性；由于认识过程的曲折性，给人们在认识上带来了产生错误的可能性。“直线性和片面性，死板和僵化，主观主义和主观盲目性就是唯心主义的认识论根源。”①

综上述，主观主义错误的产生，并不是一种偶然的现象，它是在一系列违反科学的理论指导下发生的。恩格斯说的好：“要明确地懂得理论，最好的道路就是从本身的错误中、

①《列宁选集》第2卷，第715页。

从痛苦的经验中学习。”①我们探讨主观主义产生的根源，目的就在于从中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端正党的思想路线，作好工作，推进党的事业。

二、怎样才能贯彻执行党的思想路线

（1）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

要深刻理解和贯彻执行党的思想路线，必须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特别是学习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只有掌握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原理，从理论上划清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路线同唯心主义认识路线的界限，理解了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的辩证关系，才能真正懂得为什么必须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的道理，从而才能自觉地贯彻和执行党的思想路线。

我们坚持哪些哲学基本观点和基本原理，才能贯彻执行党的思想路线呢？

第一，坚持唯物论，反对唯心论

要坚持唯物论，必须首先坚持唯物主义的反映论。因为唯物主义者承认客观的物质世界是认识和改造的对象，承认物质是第一性的，意识是第二性的，意识是物质的反映。因此，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首先要求坚持唯物主义的反映论，以便和唯心论和不可知论划清界限。

要坚持唯物论，必须坚持“两个第一”，即在物质和意识的关系上，物质统一，在实践和认识的关系上，实践第一；坚持“五个统一”，即唯物论和辩证法的统一，辩证唯物论和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58页。

历史唯物论的统一，认识路线和群众路线的统一，理论和实的统一，主观和客观的统一；坚持运用认识论原理，分析唯心主义产生的根源，找出人们在认识过程中，可能“失足”和“迷路”的地方，批判和防止唯心主义，免得重演历史错误。

第二，坚持唯物辩证法，反对形而上学

要坚持唯物辩证法，必须首先树立联系地、发展地、全面地观察问题和处理问题的观点，克服或防止孤立地、静止地、片面地观察问题和处理问题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想问题，办事情，做工作都必须“一分为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既要反对相对主义，又要反对绝对主义。在实际工作中，如果我们看不到经过实践检验的思想、理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绝对真理性，就会怀疑它的正确性，在行动上就会左右摇摆，甚至另搞一套，犯相对主义的错误。因此，我们在是非面前，必须泾渭分明，决不模棱两可，怀疑、观望、犹豫、动摇，必须坚持原则，坚定地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必须同一切相对主义、唯心主义、不可知论以及它们的变种怀疑主义、无政府主义等倾向作斗争。同时，我们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反对绝对主义。因为任何真理或经验都不能凝固化，它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它要求我们在实际工作中，既要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又要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联系本单位，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决不简单地照抄照转消极地当“收发室”。如果看不到经过实践检验的思想、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的相对真理性，就会把它凝固化，绝对化，在行动上主观、片面，甚至个人专断，犯绝对主义的错误。因此，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必须同那种“以主代次”、“以偏概全”、“非

此即彼”、“一刀切”“一律化”、“一阵风”等主观片面的形而上学倾向作斗争。

第三，坚持唯物史观，反对历史唯心论

要坚持唯物史观，必须树立生产观点，正确处理革命和生产的关系；科学地理解和把握阶级和阶级斗争的观点，正确处理政治和经济的关系；树立群众观点，正确处理个人和群众的关系，坚持历史唯物论。

（2）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左右两种倾向

党的思想路线和四项基本原则是统一的。正如《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指出的，党的思想路线要求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中国革命的客观要求，也是坚持党的思想路线的根本目的；而要正确地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又必须坚持党的思想路线。

既然二者是统一的，为什么党中央重申四项基本原则呢？因为粉碎林彪、“四人帮”之后，我们面对着程度不同的两种思想倾向：其一，存在着左的倾向。即思想僵化和半僵化的问题，被教条、本本，甚至一句话所束缚，使我们前进不得。因此，只有破除迷信，解放思想，反对一切从本本出发，才能解决思想僵化、半僵化的问题，真正做到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坚持党的思想路线。为此，必须不断地总结社会主义的实践经验，研究新情况，提出新任务，找出解决矛盾的新办法，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必须继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不断完善我们的民主制度，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必须不断地改进党的作风，坚持党的领导；必须结合我们的实际情况，创造性的运用和发展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这既是坚持党的思想路线的根本目的，又是坚持党的思想路线的根本保证。

其二，出现了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思潮。党的三中全会提出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方针，是完全正确的。因为所谓解放思想，就是使我们的干部和群众从“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前一段时间的左倾错误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从“两个凡是”的束缚中解放出来，重新回到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科学轨道上来，回到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上来。一句话，解放思想，就是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所以，这一方针，对于拨乱反正，克服指导思想上的左倾错误，起了决定性的作用。但是，有些同志对解放思想却不是这样理解的。在他们看来解放思想，可以离开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轨道，可以离开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因此，提出了所谓“突破”和“修正”四个框子，从根本上否定四项基本原则。

众所周知，党的四项基本原则，规定了我国的社会性质，国家体制，党的领导地位，革命和建设事业的指导思想，是我们的立国之本。四个坚持的核心是党的领导，而自由化的核心就是反对党的领导。没有党的领导，肯定会天下大乱，四分五裂；没有党的领导也就不会有社会主义制度。所以，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是全党全军全国人民团结的政治基础，如果动摇了四项基本原则，就动摇了全国人心，动摇了党和国家的政治大局，动摇了整个思想路线。因此，决不能放任、容忍怀疑、抵毁四项基本原则的思想和言论，必须进行有力批驳。对于任何企图削弱、摆脱、取消、反对党的领导的倾向，必须区别不同情况，进行批评、教育以至必要的斗争；克服思想战线上那种领导涣散、软弱状态。

（3）增强党性，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克服非无产阶级思想，努力改造世界观。

党风不单是工作方法和思想方法的问题，而是世界观的反映。有什么样的世界观就有什么样的作风。我党在长期的革命实践中，在毛泽东同志领导下，和其他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共同努力，全党逐渐形成了一整套优良传统和作风，其中最主要的是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作风，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作风。

首先，要发扬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作风

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是马克思主义的一条最根本的原则，也是党的三大作风之一。这条原则指出了理论的来源、作用、认识的目的和认识的发展途径；它是我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根本观点和根本方法，也是区别于一切旧哲学的重要标志。以往的一切哲学只是这样或那样的解释或说明世界，而问题在于改造世界。要有效地改造世界，就必须首先正确地认识世界。所谓正确认识，就是主观符合客观，理论符合实际，也就是主观和客观的统一，理论和实践的统一。所谓犯错误，就是主观不符合客观，理论脱离实际，就是没有解决主客观之间和理论与实践之间的矛盾。可见，要想正确地认识世界和卓有成效地改造世界，就必须深入实际，深入群众，调查研究，分析研究实际情况，解决实际问题，坚持党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作风。

其次，发扬密切联系群众的作风

革命是群众的事业，党是阶级的先进部队，是为人民的利益而存在和奋斗的；离开人民，党的一切理想和斗争不但都会落空，而且变得毫无意义。所以，我们要坚持革命，推进党的事业，就必须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一切为了群众，和群众密切联系在一起，坚持群众路线，发扬密切联系群众的作风。

党内政治生活，使党的组织富有活力的重要保证，是我们党区别于其它政党的重要标志，也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

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在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的过程中，在革命工作中，不可能没有缺点和错误。尤其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旧传统观念和种种政治灰尘，时刻都在腐蚀着党的肌体和党员个人。毛泽东同志形象的比喻说："房子是应该经常打扫的，不打扫就会积满灰尘；脸是应该经常洗的，不洗也会灰尘满面。我们同志的思想，我们党的工作，也会沾染灰尘的，也应该打扫和洗涤。"①为了对党和人民负责，为了增强团结和改进工作，坚持真理修正错误，为了克服旧思想、旧传统，树立科学的共产主义世界观，推进党的事业，我们要象洗脸和扫地一样，经常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发扬党的优良作风。

最后，要克服非无产阶级思想，努力改造世界观

林彪、"四人帮"虽然早已被粉碎了，可是他们鼓吹的谬论、极左影响，仍然禁锢着一些人的头脑。因此，要坚持党的思想路线，就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彻底冲破林彪、"四人帮"的精神牢笼，发扬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革命创造精神，勇于面对现实，不断地接受新事物，研究新问题，努力克服非无产阶级思想，分清两条思想路线，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作一个彻底的唯物主义者，为实现四化而奋斗。

①《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997页。